

## 第十七回 陌路相逢情未了 芳踪难觅意如何

冷铁樵喝过了酒，说道：“韩总镖头给我们保的这支暗镖，不知怎的，给曾经在震远镖局卧过底的闵成龙得知消息，他向御林军统领和大内总管两处地方都告了密。”

韩威武接着说道：“御林军海兰察和大内总管萨福鼎是面和心不和，为了争权夺利而勾心斗角的，他们得知这个消息，便即各自进行，派遣手下，图谋劫夺我保的镖。”

铁琵琶门的尚铁宏其实是为海兰察暗中效力的，海兰察请他出来，和闵成龙一道，抢先劫镖。幸亏杨老弟你暗中助我，否则我的面子和那批药材只怕都不能保全了。那天晚上，你又帮忙我引开那两个御林军军官，我更是感激不尽。对啦，我还没有问你，后来那两个家伙怎么样了？”

杨华笑道：“我把他们打了一顿，马崑还不怎样，周灿滚下山坡，可能伤得很重。”说到这件事情，不由得想起了金碧漪来。因为那晚金碧漪先和那两个军官交手的，可是他却不便在冷铁樵等人的面前，提起金碧漪了。

冷铁樵继续说道：“后来你碰上的那两个大内卫士……‘蟠龙刀，刘挺之和‘摔碑手，叶谷浑则是萨福鼎最得力的手下，按照萨福鼎的计划，是叫他们会同小金川调来的那个邓中艾，乔装大盗，中途劫镖的，好在他们给你赶走。大概他们自忖没有足够力量劫镖，于是只能再邀帮手。但我们已经抢先一步，把韩总镖头接回来了。”

杨华这才知道韩威武这一行人，能够先他抵柴达木的原因，想必是中途换上了义军送来的快马，故此自己始终追赶不上。但杨华想起那晚的情事，却又是禁不住面上一红了。说道：“这桩事情，可并不全是我的功劳，还有一位朋友帮忙……”

话犹未了，萧志远笑道：“杨兄弟，你还未知道那位朋友为谁吧？他是金大侠金逐流的孩子。”

其实杨华早已知道，但见萧志远笑得似乎有点古怪，料想他一定还有话要说下去，便不作声。心头止不住卜通通地跳。果然萧志远跟着就往下说道：“你和那两个大内卫士交手之时，金少侠尚未出现吧？”

杨华说道：“不错，我是后来才见着他的。”

萧志远笑道：“怪不得他对你有点误会。但这点小小的误会也不打紧，过几天金少侠就会到这里来的，那时大家当面一说，他这误会就会冰消了。”

杨华只道萧、冷等人业已知道他和金碧漪的一段情事，不由得又是害羞，又是吃惊，暗自想道：“在他看来，这是小事一件，他哪知道，在金碧漪的哥哥看来，却是把我当作了侮辱他们金家的仇人，而且这种误会，却又怎能解释？”

冷铁樵哈哈一笑，接着说道：“这位金少侠的剑法高超，可惜入世尚浅，却无知人之明。你扮成一个小厮模样，本领又好得出奇，他大概因此觉得你‘形迹可疑’，竟然误会你是奸细。他托人带话给我，说是有这么一个来历不明的少年，假如来到柴达木，叫我将你留下。但又叫我们不要将你难为，待他来到，亲自向你问个明白。他说半个月之内就会来的，算来也该是这几天到了。”

杨华这才松了口气，暗自好笑自己的瞎疑心，想道：“俗语说家丑不外扬，金碧峰疑心我勾引他的妹妹，怎好意思说给外人知道。是以他自不免要

制造一个藉口，才好叫冷萧两位头领扣留我了。不过他只说我是可疑，并没一口咬定我是奸细，也还算不得是陷害我。唔，看来他是想亲自和我算帐，不准我和金碧漪来往，同时兼报那一剑之仇了。”

萧志远笑道：“他不知道你曾经帮过我们这样大的忙，一知道了，恐怕他向你赔罪都还来不及呢。你们都是年少英雄，相识之后，我想也一定会成为好朋友的。”

杨华心中苦笑：“金碧漪又不在这里，这误会叫我如何解释？与其见面尴尬，不如避开还好，不过，却怎么找个避开他的藉口呢？”当下勉强笑道：“我在小金川，曾经冒充过清廷的御林军军官，也难免他误会我是奸细。”

冷铁樵道：“你在小金川救贺猎户夫妻之事，我们也知道了。对啦，杨兄弟，你的本领这样高，不知尊师是哪一位？”看来他对杨华的来历，也是有点好奇。

宋腾霄代他答道：“他是段仇世和丹丘生的弟子，孟大哥和段仇世是好朋友，段仇世收他为徒之后，曾经和孟大哥提过，很高兴收得佳徒。孟大哥当时还曾答应，要是有机会见到他的徒弟的话，要把孟家刀法当作见面礼呢。”宋腾霄这段话半真半假，因为杨华的身份还未到公开的时候，是以砌辞为他掩饰，同时也是证明他的来历并非“不明”。

冷铁樵哈哈笑道：“原来是两位名师之徒，怪不得本领如此了得。可惜孟元超不在这里，这份见面礼却是要留待他日才能到手了。”

韩威武笑道：“想当年，我和孟元超也是不打不成相识。他的快刀当真是瞬息百变，迅如骇电。我虽得侥幸和他打成平手，及今思之，犹有余悸。杨兄弟，你的武功本来就已很高，如果得到他的这份礼物，那更是锦上添花了。”

杨华说道：“孟大侠对晚辈如此厚爱，晚辈真是意想不到。我但愿能够早日识荆，倒并非贪图他的厚礼。”

他说意想不到，确实并非虚言。在此之前，他虽然亦已有了几分疑心，疑心孟家的刀谱可能是孟元超自动交给他的二师父段仇世的。但由于当时段仇世命在垂危，未能说明来历，却是令他难以证实。何况段仇世又曾有言要他用孟家的刀法去打败孟元超，为他出一口气，他更是疑心不定了。是以他又有另一方面的猜疑会不会是他的二师父从孟元超那里偷来的呢。

如今他听到了宋腾霄等人的说话之后，已经可以证明，的确是孟元超有意托他的二师父段仇世把刀法转授他了，“按说他对我即使并无仇视之心，也不应该如此慷慨，把他的家传刀法送给我的，他不怕我向他寻仇？真是奇怪！难道是他因为做了亏心之事，觉得对不起我的父母，故而藉此补过？又或者是因为他，他……嗯，我怎能有这个想法，总之他不是好人！原来他在心底深处，隐隐猜疑，是由于孟元超对他的母亲余情未了，故而推屋乌之爱。如此一想，对孟元超更增恶感。

宋腾霄道：“你虽然没有见过我们的孟大哥，孟大哥早已把你当作子侄一般了。他是你二师父的好朋友，当然希望你能够成材。”故意点出“子侄”二字，“子”是实，“侄”是陪衬。以为杨华一听便会意，杨华却是不明其意，心中还在冷笑：“我可不信孟元超有这样好心。”

韩威武继续说道：“我和元超一别十年，满以为这次可以和他畅饮叙旧，哪知还是见他不着。”

冷铁樵道：“说不定你在鄂克沁旗还可以见着他，因为他在那里可能逗

留几天的。”

杨华忽他说道：“冷头领，韩总镖头，我有一事相求，不知你们可肯应允？”冷、韩二人同声说道：“何事请说。”

杨华缓缓说道：“我想和韩总镖头一起前往鄂克昭盟。”

韩威武怔了一怔，随即哈哈笑道：“有你这样一个武功高强的好手和我同行，我是求之不得。不过，你不是要在这里等待金少侠吗？”

宋腾霄道：“他是奉了师父之命，特地来找孟元超的。去年他的两位师父在石林遭遇意外，至今生死未卜。”他自是急于要去禀告师父的好朋友。”韩威武道：“原来如此。”

杨华故意笑道：“我是希望能够和这位金少侠结交，但将来总还有机会见得他的。我想他大概也不至于因此误会我是‘作贼心虚’，有心逃避他的吧？”

萧志远哈哈笑道：“杨兄弟言重了，金少侠即使怎样不通世故，怀疑老弟，他也应该相信我和冷大哥的说话的。你在这里固然最好，不在这里，我们也可以和他说明白。”

萧志远哪里知道，杨华其实真的是有点“作贼心虚”，而且杨华也知道，金碧峰一定会认为他是“作贼心虚”。不过料想金碧峰却也不敢向萧冷二人揭发。

冷铁樵想了一想，正容说道：“对，事有缓急轻重，杨老弟陪韩总镖头去鄂克昭盟，这正是最好不过。一来可以帮忙韩大哥保镖，二来也可以有机会早点见得着孟元超，我刚才倒是一时粗心，没有想得如此周详。”

事情就这样算是说定了，杨华放下了心上的一块石头，冷铁樵等人也更加高兴。

冷铁樵好像突然想起一件事情，说道：“韩总镖头，你此去鄂克昭盟，我还有一件私人的事情拜托。”

韩威武道：“冷大哥不用客气，尽管吩咐。”

冷铁樵道：“这是关于我的一位世侄女的事情，你没有见过她，但她也曾暗中帮过你的忙的。”

杨华心头卜通一跳，想道：“来了，来了，他说的一定是金碧漪了。”

韩威武好奇心起，连忙问道：“这位姑娘是谁？”

冷铁樵道：“她就是金大侠的女儿，芳名叫做碧漪。”果然给杨华猜着。

冷铁樵接着告诉韩威武道：“从你们踏入玉树山开始，她就暗中跟踪你们的镖队，以防有不测之事，你不便还手的，她可以替你打发。”

韩威武叫了一声“惭愧”，说道：“我竟然一点也不知道。”冷铁樵笑道：“不过她也想不到，你竟有能人暗中帮忙，根本就用不着她出手。”

杨华一听，就知金碧漪并没说出真相。真相是金碧漪早就知道他在暗中帮韩威武的忙，而且曾经和他联手退敌，不过她不愿意给人知道她和杨华有过这段交情罢了。

韩威武道：“她虽然没有出手，我也还要感谢她的。不知冷大哥可否请她出来，容我当面道谢。”

冷铁樵笑道：“她若然还在这里，我就用不着你帮忙了。她是在尉迟炯来到这里的前一天走的。”

韩威武笑道：“她的父亲是天下第一剑客，还有什么事解决不了，用得着我来帮忙？”

冷铁樵道：“尉迟炯告诉我说，她的父亲要找她回家。她的哥哥，这次要来此地，恐怕另外的一半原因，也是为了找她。可惜她刚好在尉迟炯到来的前一天就走，倒是给我添了麻烦。”

萧志远笑道：“这位金姑娘精灵得很，恐怕早已知道尉迟炯的来意，特地在前一天避开他的。”

韩威武问道：“她去了哪儿？”冷铁樵道：“她离开的时候，和我们说的倒是想要回家。”韩威武道：“那不是没事了吗？”萧志远笑道：“可惜她说的乃是假话。”

冷铁樵继续说道：“昨天我们在前山放哨的弟兄回来，告诉我说，他看见这位金姑娘向北去了。她倘若要回家，应该是向南边走的。向北是通往鄂克昭盟的。”

韩威武道：“不知她何故不想回家？”

萧志远拈须笑道：“年轻人性喜活动，也许她是害怕回到家里受父母管束吧？”

冷铁樵道：“韩大哥，假如你碰见这位金姑娘的话，请你帮忙我劝她回家。她是认识你的。”

韩威武面有为难之色，说道：“她认识我，找却不认识她，而且恐怕她也不听我的话吧？”

冷铁樵道：“你和金大侠的夫人总是见过面的吧？”

韩威武道：“我和金大侠夫妻，那就不止见过一次了。当年金大侠和尉迟炯两对夫妻大闹京华，还曾在我的镖局偷偷躲过两天呢。”

冷铁樵道：“这就行了。金姑娘活脱像她母亲当年。你一见就会知道是她。”

萧志远接着说道：“你告诉她，她的哥哥已经来了这里，等她一同回家。也不妨说得严重一些，让她猜疑是有紧要的事情等她回去。”韩威武笑道：“好，那就让我磨滑舌头，练一练哄孩子的本事吧。”

韩威武当作是小事一桩，拿来说笑。杨华心里却是暗暗好笑，但在欢喜之中，又有几分惶惑了。

好笑的是，萧、冷等人以为金碧漪知道她的哥哥来了，就会回家。哪里知道金碧漪正是要躲避她的哥哥的。

欢喜的是，金碧漪和自己走的是同一条路，说不定几天之后，或许有机会见得着她。

但是，金碧漪为什么别的地方不去，偏偏和他一样要去鄂克昭盟呢？这件事情，却不能不令杨华有点儿惶惑了。

“啊，她一定猜想得到，我是要去鄂克昭盟的。因为她知道我去找孟元超。照这样情形看来，我固然是希望能够再见她，她也未尝不是希望能够再见到我。”杨华心里想道。

“可是我怎能令她为了我的原故，以至兄妹失和？甚至使得江家和金家也因我而生芥蒂？”想至此处，杨华更是不禁惶惑不安。

心念未已，只听得冷铁樵哈哈笑道：“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换旧人。这两年来，新人辈出，当真是可喜可贺的事情。杨兄弟，你是近年来罕见的少年豪杰，明天你就要走，今晚我可要和你痛痛快快的喝一场！”

杨华谦逊道：“冷头领过奖了，我哪里够得上称为少年豪杰？”

冷铁樵笑：“少年人谦虚固然是好，但太客气了可就变成虚伪了。说老

实话，在我的心目中，有四位少年豪杰，你决不逊于其他三人。倘若只论本领，甚至你还可能在其他三人之上呢。他们未必能够如你一样，和关东大侠尉迟炯打成平手。”

韩威武好奇心起，说道：“冷大哥，你心目中的四位少年豪杰是谁。”冷铁樵道：“你猜猜看。”

韩威武道：“除杨兄弟之外，金家兄妹应该算得上的对么？”冷铁樵道：“不错。”

韩威武道：“那么还有一位是谁？这两年来我较少在外走动，可是委实想不起还有哪位少年豪杰了。”

冷铁樵笑道：“江大侠的二公子江上云难道不配称为少年豪杰，你怎么想不起来了？”

韩威武道：“啊，这位江二公子已经出道了吗？我可还没知道。刚才我只是想起江大侠的长子江上风，但江上风是三十岁左右的中年人，称为少年豪杰，似嫌年纪大了一点。”

冷铁樵道：“这位二公子是最近出道的，还未完三个月，不过已经干了一件轰动武林的事情。”

韩威武道：“是什么轰动武林之事？”

冷铁樵道：“说起来还是你们镖行的事呢。福州龙翔镖局的邓老镖头，你可知道？”

韩威武道：“你说的是邓翔老大哥吗？当然知道。他是南五省镖行的领袖人物，我初走江湖的时候，他早已成名了，多年前，有一次我路过福州，还曾得到他的款待呢。只因南北相隔，路途遥远，近年来却是少通音讯。听说他因为年纪老大，镖局的事情，已是不多管了。他发生何事？”

冷铁樵道：“三个月前，他在州西走镖，被一个独行大盗劫镖。”

韩威武道：“啊，我正要知道这件事情，这独行大盗是什么人？”似乎对这件事他已略有所闻。

冷铁樵道：“是少林的叛徒，在少林的时候，法号鉴全，还俗后的名字叫吉鸿。”

韩威武吃了一惊道：“听说吉鸿曾得少林寺疯魔杖的真传，邓翔年老，恐怕不易对付。据我所知，他有四个得力镖师，其中之一是他的大弟子，不知可有随行？”

冷铁樵道：“他只带了他的闺女保镖，据说这位邓姑娘是第一次保镖，所以她的父亲带她‘出道’。邓老镖头本来准备在保了这趟镖之后，就闭门封刀的。想不到在他最后一次的保镖，栽了筋斗。”

韩威武连忙问道：“后来怎样？”

冷铁樵道：“后来恰巧碰上也是刚出道的江二公子路过，吉鸿的疯魔杖败在江上云的剑下。邓老镖头只是受了一点轻伤，并无大碍。但名震黑道的吉鸿斗内功、比兵器，都比不过一个初出道的少年，这件事当然令得武林轰动了。”

韩威武道：“我离京之前，也曾听得有人说过此事。不过详细的消息还未传来，只是风闻而已。却不知道劫镖就是吉鸿，也不知道拔刀相助的人就是江二公子。当时我正准备离京。也无暇打听了。你们的消息倒是来得快呀！”

冷铁樵道：“几天前，江大侠在川西的大弟子叶慕华恰巧派人来这里送信。说了正事，顺便谈起这件事情。”

萧志远笑道：“听那人所说，这件事情还有一点余波呢？”韩威武道：“什么余波？难道吉鸿败了，还不肯善罢甘休？”

萧志远道：“这倒不是。”韩威武道：“那是什么？”

萧志远笑道：“和你猜想的刚好相反，不是干戈，而是玉帛。”冷铁樵跟着解释：“邓老镖头一来是感激江上云拔刀相助之恩，二来也是看上他的人品武功，意欲把闺女许配与他，和江家结为秦晋之好。”

萧志远接下去说道：“于是邓老镖头特地去拜访江大侠的大弟子叶慕华，把这个意思告诉他，请他执柯。”

韩威武道：“这是一件美事呀，做这个现成的媒人，叶慕华想必是不会推辞的了。”

冷铁樵道：“可惜这件美事，却没有美满收场。”

韩威武诧道：“叶慕华不肯应承？”

冷铁樵点了点头，说道：“不错，邓老镖头道达成意之后，就给叶慕华婉拒了。”韩威武诧道：“为什么？”

冷铁樵道：“据说当时叶慕华支吾以应，说得不很清楚。不过言语之中，亦已隐约透露一点口风，说是江大侠要亲自挑媳妇。言下之意，似乎江大侠心目之中，已是另有门当户对的亲家。”

萧志远接着说道：“邓老镖头是事前打听清楚，知道江上云尚未定亲，才去央求叶慕华说媒的。不料却给浇了一盆冷水，他的难堪也就是可想而知了。他还以为是江家和叶慕华看不起他，才藉口拒绝这头亲事的，听说回去之后，还因此一气成病呢。”

韩威武道：“婚姻之事，本是两相情愿，勉强不得的。我这位邓大哥老于世故，怎的还是这样看不开？要是我有机会见到他，我倒要劝劝他了。”

冷铁樵亦已有了几分醉意，忽地笑道：“我倒有个两全其美之法。”韩威武道：“请道其详。”

冷铁樵道：“邓老镖头的闺女，韩大哥你想必是见过的了，长得怎样，本领如何？”

韩威武道：“我是十年前见过她的，那时她还是七八岁的小姑娘，但已经是个美人胎子了。听说越长越是标致，人人称赞她是镖行中的一枝花。到邓家求亲的人不知多少，只见邓老镖头把女儿视同掌上之珠，不肯轻易答应罢了。至于本领这层，你只须看邓老镖头要把镖局的重担让她挑起，就可知道她是早得了父亲的衣钵真传了。比起武林中第一流的人物如吉鸿等辈当然是比不上的，但料想也绝不会差到哪里去。”

冷铁樵道：“好，那么我倒有点意思替她做媒了。”

韩威武喜道：“冷大哥看中的人定然不错，不知是谁？”冷铁樵哈哈笑道：“远在天边，近在眼前。”韩威武恍然大悟，笑道：“我真糊涂，放着个现成的杨兄弟在我身边，我都没有想到。”

冷铁樵道：“杨兄弟决不输于那位江二公子，不过这个大媒，还得由你去做才成。我和邓老镖头只是泛泛之交，不如你们相熟。”

韩威武道：“杨兄弟，你还没有定亲吧？意下如何？”

杨华满面通红，说道：“多谢两位老前辈抬举，不过，不过……”韩威武道：“不过什么？这位邓姑娘可真是才貌双全，打起灯笼也没处找的。”

杨华讷讷说道：“小侄年纪还轻，而且两位师父存亡未卜，实在无心论婚……”

韩威武皱眉说道：“难道你找不到师父就不成亲么。”

杨华说道：“请总镖头原谅，小侄尚有难言之隐，确难从命。”

宋腾霄只道他是要在父子相认之后，方有心情论及婚姻之事，心想这也是正理，于是哈哈一笑，替他解围，说道：“男儿志在四方，杨兄弟目前尚无家室之念，那就迟些再说吧。孟元超大哥是杨兄弟师父的好朋友，我想这件事情，将来可由孟大哥作主的。”

冷铁樵意兴索然，淡淡说道：“这样也好。”

韩威武笑道：“想不到我做这个媒人，亦是碰了一鼻子灰。杨兄弟，让我胡乱猜猜，你的难言之隐，莫非也是有了意中人吧？”

杨华面色更红，结结巴巴他说道：“不，不是的。”

宋腾霄道：“杨兄弟面嫩，咱们别开他的玩笑了。我也知道他确实有难言之隐，至于意中人嘛，他大概多半还是未曾有的。”宋腾霄这么一说，大家也就转过话题，不再提邓家父女之事了。

宋腾霄自以为猜着杨华的心事，他哪知道，杨华的心事，真的是韩威武所说，在他的心里，早已有了意中人了。

这晚，杨华的酒虽然喝了七八分，但酒入愁肠，却仍是辗转反侧，不能入寐，人家说酒入愁肠愁更愁，他却是酒入愁肠，惹起情迷意乱。

窗外月轮高挂，心中晃动着金碧漪的情影。在他心里，金碧漪就像天边的明月一样，高不可攀！

“叶慕华拒绝替邓家作媒，当然是因为他早已知道江上云有了意中人的缘故。嗯，韩总镖头也真糊涂，他怎的没有想起金碧漪来，还要再追问是何缘故？”杨华心想。但韩威武不知内情，他是知道的。他又不禁在心中苦笑

了。

“这真是意想不到的事情，我喜欢的人，竟然也就是江大侠的二公子所喜欢的人。”

杨华苦笑过后，更不由得自惭形秽，反复思量：“我拿什么和人家相比，人家是门当户对，我算是哪一门？人家的父亲是天下闻名的大侠，我的父亲却是不齿于人的武林败类。甚至连我这个做儿子的，也是连提也不敢提他的。”

虽然自惭形秽，但想起了金碧漪对他的一片柔情，却又是不能不令他心魂荡漾。杨华又再想道：“缘份二字，真是难以理喻的怪事。在任何人看来，江、金二家联婚都是顺理成章之事，偏偏碧漪就要逃避这头婚事。不过，碧漪纵然真的喜欢我，我却怎能破坏她的‘良缘’？她年纪还轻，现在不喜欢那位江公子，将来也可以渐渐改变的。唉，今后我还是不要见她了吧。”剪不断，理还乱。杨华的心情正是这样。这一晚他辗转反侧，直到天明。

第二天一早，杨华和韩威武的镖队，一道起程。韩威武道：“杨兄弟，你双眼布满红丝，敢情昨晚没有睡好？”

杨华苦笑道：“我的酒喝多了一点。”

冷铁樵笑道：“孟元超的酒量比我更豪，要是你能够在鄂克昭盟见得着他，你还得拼着再醉一场呢。”冷铁樵和萧志远送他们一程，宋腾霄夫妇更是送出山口，方始和杨华道别。临别时紧握杨华的手，说道：“但愿你早日见到孟元超，那就是天大的喜事了！”跟着和韩威武说道：“但愿你们也能早日找着金大侠的女儿。”

“天大的喜事？”杨华更是禁不住心中苦笑了：“说不定可能是天大的

祸事呢！唉，他们哪里知道，孟元超和金碧漪这两个人，都不是我愿意在鄂克昭盟见到的！要是无可避免的话，迟一天见到好过早一天见到！”

但是他走的这一条路，却正是有可能和他所恨、所爱的那两个人相会的路。

一路上韩威武和他谈讲江湖上的事情，令他增长了不少知识。杨华强自压抑自己，不再去想那两个令他困扰的人。和韩威武谈谈笑笑，倒是不感寂寞。一路平安无事到了鄂克昭盟的首府昭化。

鄂克昭盟是个游牧民族的地区，虽然有个“首府”设在草原上，但不过是个较多族人聚居的地方，和内地的城镇，情况很不相同。在这个所谓“首府”的地方，居民十之七八是住在帐幕里，房屋很少，最大的建筑物是白教喇嘛寺，其次是土王的宫殿。所谓“宫殿”也不过是几间砖木结构的大屋。市上当然也有许多“商店”，但所谓商店也不是固定的，而是可以移动的帐幕，韩威武的镖队到了昭化，土王的手下招待他们住在一个很大的帐幕，药品交割之后，按照规矩，韩威武先去谒见土王。

本来韩威武是想带杨华一起去的，杨华不喜应酬，而且不愿意显出自己要比镖队的人高一等，因此坚决推辞。韩威武一想杨华是个初来乍到的小伙子，带他去见土王，也嫌有些冒昧，他既然不去，也就算了。

晚上，韩威武回来，说道：“可惜咱们来迟了几天，孟元超和尉迟炯是曾在宫中作为土王的贵宾住了两天，但三天前却已走了。他们离开此地，便即分道扬镳，孟大侠前往拉萨，尉迟炯前往回疆去啦！”

杨华听说他们不在此地，倒是松了口气，问道：“那么那位金姑娘呢？”话说出了口，方始后悔，原来自己还是这样急于知道她的消息，这份关心甚至连掩饰也掩饰不了，要在韩威武的面前表露出来。

韩威武倒是不以为意，找寻金碧漪，这是冷、萧二人郑重嘱托他们的事，要是杨华不问，韩威武才觉得奇怪呢！

“这位金小姐是否曾到此地，我可不知道了。我向土王的几个卫士问过，他们都说是没有见过这样一个女扮男装的‘小伙子’，不过他们没有见过，并不等于没有人见过。且待过了这两天，我再仔细访查吧。”

第二大中午时分，有个喇嘛僧来通知韩威武，说是白教法王准备接见他，今晚请他赴宴，希望他提早一个时辰到达法王所居的喇嘛宫，以便畅谈。

从他的帐幕到喇嘛宫，要上一座高山，最少也得一个时辰，是以法王的使者走了之后，韩威武便得准备动身了。

韩威武和杨华说道：“在鄂克昭盟，白教法王是比土王更尊贵的人物，难得他见客人的。这次我想你和我一同去拜见法王。”杨华说道：“我怕受拘束，土王那里我都不愿意去，法王这里，我更加不想去了。”韩威武笑道：“我要你见法王，并非因为他是尊贵的人物。”

杨华问道：“那是为了什么？”韩威武说道：“这位白教法王不但佛法深湛，还是一位武学高手。”

杨华大感兴趣，说道：“真的？”韩威武笑道：“佛学我是一窍不通，他如何深湛，我说不上来。但在武功方面，我却知道他和金大侠都曾切磋过的。那年据尉迟炯告诉我，他的内功恐怕比尉迟炯还强一些呢。金大侠可以胜他，当时却是故意让他比成平手。”

杨华说道：“啊，原来他也是金大侠的朋友。”

韩威武道：“是呀，所以他假如知道金大侠的女儿来了这儿，他一定会

出力帮忙我们寻找的。”

杨华说道：“你和白教法王以前可曾见过？”

韩威武道：“虽没见过，但我想他大概早已知道我的名字的了。还有，听说他很喜欢武功高强的少年，所以他虽然很少接见客人，你去见他，他不会嫌你冒昧的。”

杨华说道：“我暂时是不想见他的，或者留待你见过他以后再说吧。”

韩威武想了一想，说道：“也好。我替你先行介绍，让他定下时间，再和你约会。”接着说道：“你趁着今天有空，可以去打听打听那位金姑娘的消息，要是咱们能够自己找得着她，就不用不着麻烦法王。”

杨华正是有此心意，于是说道：“好，那么咱们晚上再交换消息。”

杨华在市集闲逛，他不懂土人的话，交谈颇感困难。但向几个懂得汉语的商人问过，都说没见过他描述的这位少年。

在一个陌生的地方，找寻一个陌生的人，这希望本属渺茫。杨华也不灰心，信步所之，浏览当地风貌。

不知不觉走到了一个骡马场，那是十几座帐幕围着的一块大草地，草地上有许多骡马，也有人正在进行买卖。

杨华跟了镖队几天，懂得一些相马的知识，看上一匹红鬃青毛的健马。心里想道：“这匹马虽然比不上碧漪那匹白马，也算得上是上品的骏马了。我失了坐骑。正好拿它代步。”于是便问价钱。

那匹骏马的主人说道：“是你要的，便算一百两银子吧！”他怕杨华嫌贵，向杨华解释道：“这是蒙古运来的良种名驹，善走长路。如果别的人买，我要二百两的！”

杨华本来带了一些银子，准备购买东西的，但他没想到要买一匹名驹，尽其所有，也不过十多两银子。

马主说道：“一百两银子，这价钱已是格外克己的了。不是我吹牛皮，在这个地方，虽然骡马成行，你要找一匹这样的好马，恐怕还真难找呢。”

杨华说道：“我知道。这匹马其实不止值一百两银子的，不过……”

马主说道：“小哥，莫非你手头不便。”杨华正想和他商量，忽有人笑道：“卜老头，我说你是吹牛。”

那姓卜的马主愠道：“我怎么吹牛了？”那人笑道：“你瞧那边跑来的——一匹白马，就比你这匹马好得多！”

话犹未了，只听得看热闹的人已在纷纷叫道：“一点不错，呀，真是一匹罕见的骏马！”“我从来没有见过跑得这样快的马，简直像风一样！”“唉，是什么人的坐骑呢？我怎么没见过？”最后说话这个老人，是镇上住了几十年的，本地有哪一家有好马他都知道。

杨华和马主议价，他是在最内一层的。外面那些看热闹的人人叫人嚷，纷纷称赞好马，他在里面，可没有瞧见，待他挤出人丛，那匹白马早已去得远了。

虽然没有瞧见，但他的心头却是不禁为之一震。

跑得飞快的白马，是不是金碧漪的那匹白马呢？

他连忙问道：“骑在马背上的是个什么模样的人。”旁人答道：“我们连看也未看得清楚，它就像一阵风的过去了，叫我们怎么说得上来？”

杨华情知自己决计追赶不上这匹马，除非买了这匹红鬃马去追，希望她中途歇息，或许还有一点可能可以赶上，可是他身上只有十多两银子。

人丛中忽地有个人出来和他打招呼，说道：“杨少侠，原来你在这里，我正找你。”

杨华认得此人是土王手下，昨日招待他们的那些人中的个，便即问道：“有什么事么？”

那人说道：“没有什么事，只是给你报喜。”

杨华道：“何喜之有？”

那人说道：“韩总镖头和法王提起少侠，法王很是喜欢。听说明天准备请你赴宴呢。我是听得喇嘛宫中的执事说的，料想不假。”杨华说道：“明天的事明天再说。目下我正有点小事。”

那人说道：“不知杨少侠有何事情，小人愿意效劳。”杨华说道：“我想买一匹马。”那人哈哈笑道：“买一匹马还不容易，杨少侠看中哪一匹？”旁人告诉了他，那人夸赞扬华道：“杨少侠真够眼力，这是一匹上好的马。”

杨华红了脸说道：“我带的钱不够，请你给我和马主说一说情，请他明天去问韩总镖头拿钱好不好？”

那人笑道：“些须小事，何用惊动韩总镖头，我替你付就是。要多少钱？”

马主人道：“一百两银子。”杨华说道：“不，那匹马不止一百两，应该付他一百五十两。”

马主人大喜说道：“我这次真是开门就遇贵人了。”那人笑道：“这位杨少侠是咱们王爷的贵宾，法王明天也要请他赴宴呢。”

你说得一点不错，他是不折不扣的贵人。”

马主说道：“听说有汉人的镖局给咱们送药品，敢情这位小哥就是镖师之一？”得到证实之后继续说道：“这么说来，他不但是王爷的贵宾，也是咱们百姓的恩人呢。其实刚才我已料到他的身份了，所以我要的价钱格外克己。”

他们有一搭没一搭的在说闲话，旁边可急坏了杨华。好不容易等他们完成交易，杨华便连忙跨上马背，说道：“请你回去告诉韩总镖头，今晚我恐怕很迟才能回来见他。”接过马主递过来的马鞭，唰的虚打一鞭，立即催马就跑。

那人叫道：“杨少侠，你去哪里？”那匹马展开四蹄跑得飞快，转眼间已是跑出了骡马场，直奔前面草原。也不知杨华是没听见他的说话，还是觉得不便回答，头也不回。

杨华一口气追了几十里路，草原上只碰见几个牧人，兀是不见金碧漪踪迹。杨华心里想道：“这匹红鬃马果然非同凡品，跑了几十里也不喘气。它擅走长途，虽然还不及碧漪那匹白马跑得快，追下去迟早恐怕还是追得上的。不过如今日已西斜，假如再过两个时辰才能追上，今晚我恐怕是不能回去了。”

但有了个希望在前头，杨华自是锲而不舍，怎肯回去？再跑一程，草原上但见倦鸟归巢，连牧人也不见了。

杨华吸一口气，朗声吟道：“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那天晚上，在那间小店里，他就是夜半朗诵王勃的这两句诗，引得金碧漪出现的。此时他在辽阔的草原上，运用传音入密的内功吟出，料想很远的地方都可听见。

辽阔的草原只听见自己的回声，杨华好生失望，心里想道。“还是回去吧，还是回去吧。你不是打算不再见她了吗，见了她对对你都没好处。”但想是这样想，他却仍放马跑得更加快了。“我不找她，韩总镖头也要找她

的。”他替自己辩解。“无论如何，我也要再见她一次。”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杨华一面朗吟，一面又再想道：“我和她都不是世俗的儿女，分手也好，聚首也好，大家都会像这诗中所说，并非在歧路徘徊，也不会涕泪沾巾的。分手不必伤心，聚首也无须躲避。”

想得很洒脱，心里可还是如同塞了一团乱麻，当真是颇有剪不断、理还乱的感觉了。

不知不觉，进入丘陵地带。忽地隐隐听得远处似有“得得”的蹄声。声音虽然微弱，却好似石子投入他的心湖，令得他的一颗心为之狂跳。

“见了她说些什么好呢？难道我真劝她回家？”

心念未已，快马已经跑出山坳，转入平地，隐约看见前面的一人一骑了！

果然是一匹白马，那匹白马本来跑得很快的，此际渐渐慢下来了。骑在马背上的人虽然还是看得不大清楚，但已看得出是个女子了。杨华快马追去，过了一会，看得又清楚一些，是穿着粉红色的衣裳的少女背影！

金碧漪和他分手的时候，本来是女扮男装的。杨华心想：“塞外的风俗，男女都是一样。单身女子骑马在外闯荡，也不会特别引起旁人的注意。想必碧漪不惯男装，是以到了塞外，就换回女装了。”他以为这个女子必定是金碧漪无疑。根本就没有想到，可能是第二个人。

于是他第三次朗吟：“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但奇怪，那女子虽然策马慢行，却没回头望他。

杨华忍不住叫道：“你听见我吗？我是杨华啊！你等等我吧，等等我吧！我是特地来追你呀！”

话犹未了，那女子陡地勒马。杨华却想不到她会突然停止，仍然放马直奔过去，眨眼间已是追上她了。

那女子忽然喝道：“大胆狂徒，叫你知道姑娘的厉害！”勒马回头，反手掷出三枚飞镖。

杨华做梦也想不到“金碧漪”会用飞镖打他，这刹那间，几乎惊得呆了！

## 第十八回 太惜明珠投暗室 怒将宝剑护佳人

幸而他是具有上乘武功的人，武功高明之上，突然遇到袭击，本能的就会生出反应，杨华一个镫里藏身，躲过了一枚飞镖，挥袖一拂，荡开了第二枚飞镖，却把第三枚飞镖接到手里。

此时，他方才看得清楚，只见那少女杏桃红腮，娇媚之中不掩其英姿飒爽的豪气。但却不是金碧漪。

杨华接了她的飞镖，那少女越发愤怒，提起马鞭，唰的一鞭又向杨华兜头打去。杨华用那枚接到手的钢镖一拨，铮的一声，把她的马鞭弹开。当下连忙闪过一边，说道：“对不住，我，我认错人了。”

那少女哼了一声，说道：“你从昭化老远的追到这儿，原来是认错了人。”蓦地柳眉一竖，接着怒声说道：“我看你是有意来卖弄你的功夫的吧？我虽然打不过你，也不能任你消遣！”

杨华见她余怒未消，对自己颇有见疑之意，心里想道：“我不该未曾看得清楚，就以为她是碧漪，的确是鲁莽一些。女孩儿家量小好胜，我又接了她的飞镖，更怪不得她要生气了。”于是只好再次赔罪，说道：“姑娘请你恕罪，这实在是个误会，我的那位朋友，是位年轻姑娘，骑的也是一匹白马。”

少女似乎好奇心起，禁不住便问道：“那位姑娘是谁？你可以告诉我吗？”杨华说道：“她名叫金碧漪。”

少女怔了一怔，说道：“金碧漪？她、她是！”

杨华说道：“她是金大侠金逐流的女儿，姑娘，你认识她吗？”心想有本领的年轻女子江湖上数不出几个，她们相识那也不足为奇。

少女板着脸孔说道：“不认识。”但接着却又再问杨华：“你是金逐流的什么人？”

少女冷笑着说道：“你和他的女儿这么要好，不是他的门生，也当是他的故旧。哼，江大侠，金大侠，武林中顶尖儿的人物，就要数他们两个了。也只有他们的门人弟子，才敢肆无忌惮的拿人家作消遣！”

杨华给她硬派作金逐流的弟子，而且听她语气，好像连天下英雄所钦仰的江、金两位大侠都迁怒了，不禁又是诧异，又是给弄得啼笑皆非。只好呆在一旁，默不作声，那少女道：“你既然是认错了人，那还呆在这里做什么？”

杨华好生没趣，心里想道：“我本来不想和你谈碧漪的事情，是你引起我说些闲话，如今却没好相而怪我赖在这儿不肯走了。”于是立即拨转马头，说道：“对不住，打扰姑娘了。我这就回去，姑娘请便。”

那少女忽道：“且慢！”杨华怔了一怔，说道：“还有何事？”那少女轻声说道：“把那枚飞镖还我！”

杨华方才省起，原来手里还捏着她的一枚飞镖。他刚才本来想要还给她的，但不知是否会因此更加惹恼了她，是以一直捏在乎中。

在把这枚飞镖递过去的时候，不免稍加注意，看了一下，只见飞镖上刻有一条龙，柄上凿出“龙翔”二字。

杨华心中一动，不觉失声叫道：“原来你是龙翔镖局邓老镖头的女儿！”少女心想：“这小子年纪轻轻，见闻倒是颇广。居然认得我们镖局的镖。”当下面色一沉，说道：“是又怎样？”

杨华说道：“没什么。令尊可好？”

少女一听杨华的语气，似乎业已知道她的父亲曾病过一场，不由得更加

诧异，说道：“你知道我的爹爹？为什么你这样关心他？”

杨华说道：“我曾听得两位朋友说过令尊的事情，其中一位且是令尊的老朋友，对令尊当然是极其关心的。”

那少女道：“他们是谁？”她好像料到必是“说来话长”，骑在马上和杨华未免显得太没礼貌，于是翻身下马，让那匹马走上山坡吃草，要知刚才她对杨华的底细丝毫不知，自是难免对他怀有敌意。如今虽然仍未知道他的来历，但最少已是知道他有两个朋友和自己的父亲相识的了。故此对杨华的态度自然的为之一变。

杨华跟着下马，心里不觉也是甚感诧异，想道：“果然是邓老镖头的女儿，但龙翔镖局开在福州，她却怎么犹自一人来到这里？”

那少女面上一红，说道：“刚才我用飞镖打你，你别见怪。”

杨华说道，“我太过鲁莽，认错了人。姑娘不怪我已足了。好，对啦，我还没请教姑娘芳名呢。我姓杨，单名一个华字。”

这少女倒是相当大方，爽爽快快的就回答他道：“我叫邓明珠。杨大哥，你刚才说的那两位朋友是谁？”

杨华说道：“是冷铁樵和韩威武。”

杨华说出这两个人的名字，邓明珠不禁吃了一惊。脸上露出半信半疑的神气，说道：“你在什么地方见着他们的？他们又怎的这样快知道了家父的事情？”要知冷、韩二人，名闻天下，而杨华却是个名字不见经传的少年，邓明珠自是有点不敢相信他们会是朋友。

杨华似是猜中她的心思，淡淡说道，“我本来不敢高攀认作他们的朋友的，不过我在路上帮过韩总镖头一点小忙，承蒙他们看得起我，把我当作自己人一样，是以也就和我谈起令尊的事情了。”

邓明珠道：“想必他们和你谈及的是家父几个月前遭人劫镖的事情了。”杨华说道：“不错。”邓明珠诧异道：“他们的消息倒是来得快呀。”

杨华说道：“是这样的，不久之前，江大侠的掌门弟子，在川西的叶慕华刚派有人来和冷头领联络。我是数日之前和韩镖头一起，在柴达木见着冷头领的。”

邓明珠又是欢喜，又是羞惭，不由得粉脸泛红，心里想道：“不知那个人曾否将父亲托叶慕华做媒的事情说了出来？”她是把遭人拒婚的事情当成奇耻大辱的。

杨华虽不是老于世故，但话出了口，亦是察觉邓明珠似是有点尴尬，连忙扭转话题，说道：“韩总镖头谈及和令尊往日的交情，知道此事之后，实是十分挂念，恨不得能够早日回去探望令尊。想不到邓姑娘却也来了这里。”

邓明珠道：“韩总镖头现在是在……”

杨华说道：“他就在昭化，他是给鄂克昭盟送一批药品来的。姑娘，你可想见他？”

邓明珠似是踌躇难决，过了半晌，方始说道：“家父也常常和我谈起韩总镖头的。我是很想去拜见他，不过我另有事情，只好留待他日了。”

杨华不便探问邓明珠是有何事，只好说道：“如此说来，可真是太可惜了。令尊近况如何，可能见告？也好让我说给韩总镖头知道。”

邓明珠面色蓦地黯淡下来，说道：“多谢韩总镖头关心，家父的病还未大愈。我们的镖局已经关门了。”

杨华吃一惊道：“为什么？”

邓明珠叹口气道：“镖行这碗饭是不好吃的。家父树了强仇，又在病中，想来想去，还是早日封刀的好。”

原来吉鸿劫镖受挫之后，不肯甘休，扬言今后仍然继续找龙翔镖局的晦气。邓老镖头则因爱女的婚事不成，一气成病，早已心灰意冷。他自忖对付不了吉鸿，又不愿意厚着脸皮，再去请求江海天的门人相助，是以只好把镖局关门，自己躲到别的地方养病去了。

按说邓明珠的父亲尚在病中，她是不该独出远门的，但杨华与她乃是初交，又曾碰过她的钉子，是以虽感奇怪，却也不便查根问底，只好泛泛的安慰了她几句，便即告辞。

不料正在他想要呼唤坐骑回来的时候，忽地又听得急骤的蹄声，说时迟，那时快，两骑快马已经冲出那个山坳，眨眼间就来到他们面前了。骑在马背上的两个人，一个是相貌粗豪的中年汉子，一个是肥头大耳的和尚。

邓明珠看见这两个人，面色陡地一变，登时拔出双刀，站了起来。杨华连忙问道：“这两人是谁？”

那粗豪汉子跳下马来，哈哈笑道：“邓家的大小姐，我知道你们父女想要躲开我，可惜你还是给我遇上了！”

一听他这样说话，不用邓明珠回答，杨华已经知道这个人必定就是那个曾在川西劫镖受挫的吉鸿了。

杨华向邓明珠询问的时候，那个胖和尚也在问他同伴：“这小子就是江上云吗？”

吉鸿又是哈哈大笑起来，说道：“我倒希望他是江上云，可惜不是。嘿嘿，人家说十个女子九个水性杨花，这话当真不错，嘿嘿，邓家的大小姐又换了情郎啦！”

邓明珠气得满面涨红，喝道：“恶贼，我与你们拼了！”

吉鸿一声冷笑，说道：“邓小姐，你这位新情人恐怕不能如江上云的保护你吧？你要和我们拼，那只有吃眼前之亏！”提起碗口般粗大的禅杖，随手一击，把一块石头，击得四分五裂，喝道：“喂，你这小子还有没有胆量护花，没有胆量，就快快给我滚开，我们只要邓家的大小姐！”

杨华霍地站了起来，说道：“邓姑娘，你上马先走，我来打发他们！”

那胖和尚笑道：“吉师兄，这回你走眼了。想不到这小子居然有这胆量，他还说要打发咱们呢！”那副狂傲的神态，显然是丝毫也不把杨华放在眼内。

杨华吭声说道：“我是看不过你们的蛮横无理，人家的镖局已经关门了，你们还要怎地？”

吉鸿纵声笑道：“我不是已经告诉你了吗，我们要的就是那位邓家的大小姐！”那胖和尚笑道：“吉师兄何苦和这臭小子啰唆，你要的又不是天边明月，不过是个雌儿，那还不易？且看我替你手到擒来！”

杨华陡地喝道：“住嘴！”就在这一瞬间，只听得“啪”的一响，杨华已是欺到了他的身前，打了他一记嘴巴！

与此同时，那胖和尚也正在向邓明珠扑去。邓明珠尚未解开坐骑，只觉得背后微风飒然，胖和尚已是一抓向她抓下。

这情形正好应了一句成语：螳螂捕蝉，不知黄雀在后。正当胖和尚向邓明珠一抓抓下之时，忽地觉得背后微风飒然，三枚铜钱已对准他背心的穴道打来。原来杨华在这瞬息之间，不但以迅捷绝伦的身法打了吉鸿的嘴巴，而且还同时发出钱镖，替邓明珠阻击了那胖和尚的偷袭。

这胖和尚亦非庸手，只听得铮的一声，第一枚铜钱给他弹开，他迅速即伏倒地上，一个“懒驴打滚”，避开了第二枚钱镖，但饶是如此，第三枚钱镖是打中了他左肩井穴下面半寸的地方。

虽然穴道没有打个正着，这胖和尚的一条左臂已是感到一阵酸麻，不听使唤了。

吉鸿吃的亏比胖和尚更大，这一记嘴巴打得他脱了两齿门牙。

其实若论本身的功力，吉鸿决不逊于杨华。只因他轻视杨华是个无名小辈，做梦也想不到杨华的本领还在江海天的儿子之上，这就冷不防着了道儿。杨华在石林所练成的轻功，和中原各大门派都不相同，当真是瞻之在前，倏然在后，瞻之在左，倏然在右。突然欺到他身前，待他惊觉之时，要想回杖遮拦，已来不及！

但他毕竟是位武学名家，虽然猝不及防，吃了大亏，但反应却也甚为迅速。杨华打了他的嘴巴，给他肩头一撞，亦是不禁退开三步，呼吸为之不舒，就像给人重重打了一拳似的。吉鸿暴跳如雷，一声怒吼，掬起碗口般粗大的禅杖，就向杨华打来。

杨华笑道：“你这无耻之徒，居然还敢逞凶！刚才我只是给你薄惩，等下我就不只要打掉你的两齿门牙了！”这一瞬间他早已调匀了气息，谈笑之中，挥剑架住吉鸿的禅杖。

吉鸿越发老羞成怒，喝道：“好小子，我不把你化骨扬灰誓不为人！”的一声，荡开杨华的剑。

禅杖抡圆，发出呼呼轰轰的声响，方圆数丈之内，沙飞石走。杨华再想欺身进剑，已是不能。“转瞬过了十数招，杨华的宝剑三次碰着他的禅杖，每次都是火星蓬飞，在他的禅杖上斫出一个缺口。可是吉鸿这根圆杖重达六七十斤，宝剑虽然锋利，想要把它削断，却是谈何容易？三度剑杖相交，杨华在招数上占了上风，但虎口也给震得隐隐作痛。

杨华心头一凛，想道：“少林寺的疯魔杖法果然非同小可，怪不得江大侠的儿子也仅能将他赶跑，伤不了他。”当下只好沉住了气，寻暇抵隙，找机会破他杖法。

吉鸿高呼酣斗，越斗越狠。像是发了狂的野兽一般，禅杖横扫直击，乱劈乱戳。但杨华以快剑进攻，指东打西，指南打北，避免和他硬碰硬接，却也尽可以抵敌得住。吉鸿是个武学的大行家，他的疯魔杖法，表面看来，好像毫无章法，其实却是有其严谨的法度。一看杨华的剑法奇幻莫测，饶是他见多识广，也猜不透是哪一家哪一派的，不由得暗暗吃惊。是以虽然仍旧狂攻猛打，但门户却也封闭甚为严密。打定了不求有功先求无过的主意。心里想道：“我纵然胜不了这小子，白山师兄却是一定可以制服那丫头的。待会儿我们两人联手杀这小子也就是了。”

吉鸿所料不差，那和尚虽然是中了杨华的一枚钱镖，一条左臂业已不灵，但和邓明珠交手，还是大大占了上风。

邓明珠幸得杨华替她阻挡了敌人一下，急回过头来，正好迎着胖和尚的镔铁戒刀。

这胖和尚法号白山，不是少林派的，但本领也是相当了得，和吉鸿相比，亦不过略逊一筹而已。

邓明珠以一柄长刀和他狠斗，使出家传刀法，长刀攻敌，短刀护身。双刀斗这和尚一柄戒刀，初时也还能够堪堪斗成平手。但渐渐就不行了。

胖和尚左臂的酸麻之感渐渐消失，右手的戒刀也就使得灵活得多。剧斗中猛地喝声；“着！”只听得“ ”的一声，邓明珠的长刀已是给他打飞。

胖和尚笑道：“我虽然是个出家人，也有怜香惜玉之心，邓姑娘，你长得这样美，要是我一时误伤了 you，毁了你的容颜，那就未免太可借了！邓姑娘，为你着想，我劝你还是乖乖的投降吧。我们不会难为你的。”

邓明珠斥道：“放你的屁！”只凭一口短刀，依然顽强抵抗！

杨华眼观四面，耳听八方，一见邓明珠形势不妙，无暇思索，立施杀手。此时已占了上风，但还没有可以速战速决的必胜把握。

刚好吉鸿一杖横扫过来，杨华突然一个“旱地拔葱”，身形平地拔起，运用巧劲，平剑在杖头一拍，借用对方打来的刚猛力道，身形一弓，箭一样的向前射出。吉鸿只觉头皮一片沁凉，吓得魂飞魄散。原来杨华在掠过他的头顶之时，利剑信手一挥，把吉鸿的一头乱发削去了一大半。吉鸿本来是个还俗的和尚，此时被杨华又把他变作了“秃驴”。

这一招杨华实是使得险到极点，倘若不是他的无名剑法善于机灵应变，大出敌方意料之外，他身子悬空，是决计难以抵御敌方的第二招的。

杨华心中固然是暗暗叫了一声“好险！”但在吉鸿这一方面，却比他更加感到险绝！这一剑倘若稍稍低半分，只怕他的头皮也要给杨华削掉了！吉鸿摸了摸光头，不由得斗志全消，连忙曳杖而逃。好在杨华业已无暇再理会他了。

杨华来得正是时候，那胖和尚正在使出空手入白刃的功夫，抓向邓明珠抓下。

只听得“嗤”的一声，紧接着竟是邓明珠的一声尖叫。原来邓明珠在这危急的瞬间，短刀一划，划破了胖和尚的僧袍，但手上的短刀，立即就给胖和尚夺了过去。

杨华喝道：“住手！”声到人到，唰的一剑向胖和尚径刺过去。胖和尚喝道：“好小子，你刺！”倏的抓住了邓明珠，向他一推。竟然把邓明珠当作了盾牌。

哪知杨华的剑法当真是奇妙无比，唰的一剑，剑锋几乎是贴着邓明珠的云鬓斜穿出去，却没有伤着她分毫，胖和尚的一根指头反而给他削去了半截，连忙松手，邓明珠倒入了杨华的怀中。

邓明珠和杨华的坐骑是系在路旁一棵树下的，距离不过二三十步之遥，胖和尚几个起伏，已是到了树下，跨上白马，哈哈笑道：“得不到人，得到这匹坐骑，也算不俗。”

邓明珠脱出杨华的怀抱，羞得满面通红，但眼光一望过去，却不由失声叫道：“不好，这贼和尚偷我的坐骑。”

邓明珠这匹白马久经训练，颇通灵性，好似知道胖和尚是主人的仇人一样，不肯听他驱使，蓦地前蹄人立，胖和尚几乎给它抛下马来。杨华喝道：“哪里跑？”立即使出八步赶蝉的轻功，疾追过去。

胖和尚见他追来，大为着急，人急智生，突然就把夺来的那把短刀，向马臀一插，喝道：“畜牲，你跑不跑？”白马果然负痛狂奔。胖和尚掷出短刀，阻挡杨华。杨华接过飞刀，只见那匹白马已经去得远了。

杨华把短刀交还邓明珠，邓明珠最爱自己这匹坐骑，见刀上鲜血淋漓，不由得心如刀割。杨华安慰她道：“好在姑娘没事，这匹马暂时由它去，日后也还可以夺它回来。哈哈，你看那‘秃驴’跑得多么狼狈。”

吉鸿的轻功倒也不弱，虽然没有坐骑，此时已跑出数里之地，背影就快隐在山坳那边了，他想是惊魂未定，余悸犹存，一面飞逃，一面时不时摸一摸他被杨华削了一大半边头发的光头。

邓明珠不觉笑了起来，说道：“杨大哥，多亏你了。你的本领真是了得，江海天号称武林中数一数二的大侠，他的儿子又是天下第一剑客金逐流的爱徒，可是他的儿子江上云和这厮也要斗了大半个时辰才能分出胜败，怎比得你不过三五十招，就能打掉他的门牙，削掉他的头发。”

杨华听她称赞自己，忽地想起冷铁樵和韩威武要给自己做媒的戏言，不觉面一红，讷讷说道：“姑娘，你太夸奖我了，我是个无名之辈，怎能和江大侠的儿子相比？”

邓明珠哼了一声，说道：“什么有名无名，天下浪得虚名之辈也不少呢。最紧要的是真实的本事。”杨华笑道：“江大侠的儿子可也不能说是没有本事啊！”

邓明珠睨他一眼，说道：“我忘了你和金大侠的女儿是好朋友了。江上云是那姑娘的师兄，怪不得你要帮他说话啦。哼，但我，我可不想再提他了。”

当邓明珠说到江上云是金碧腑的师兄的时候，杨华心里不觉也是有点酸溜溜的感觉，暗自想道：“你不想提他，我更不想提他。”于是说道：“对啦，咱们还是商量现在应该怎么办呢？姑娘，你失去了坐骑，天色又已晚了，向前走，前面是一望无际的草原，不知何处方有人家。不如你和我一起回昭化，你的父亲的老朋友韩总镖头又正在昭化。”

邓明珠道：“杨大哥，你很会替别人着想，我也很感激你的好意，但昭化我是不去的。”杨华道：“为什么？”邓明珠道：“没什么，不去就是不去！”杨华心道：“女孩儿家的想法真是难猜。”见她说得如此坚决，倒是不便再劝。

杨华说道：“邓姑娘，请恕我冒昧，请问你是要上哪儿？”邓明珠道：“我想前往天山。”杨华吃了一惊，说道：“你独自一人前往天山？这条路可是很遥远啊！”

邓明珠道：“你救了我的性命，我也不能把你当作外人。实不想瞒，家父关了镖局，心不甘。只因他自付抵敌不了仇家，无可奈何而已。但关了镖局躲避，只怕也躲不了。这只能作为权宜之计，要想保全身家性命，必须另请能人，重开镖局！”

杨华恍然大悟，心里想道：“原来她是想去求助于天山派。听说天山派的掌门人唐经大武功不在江海天、金逐流两位大侠之下，而且同他们一样，都是以侠义为怀。不过中原也有能人，何必舍近图远？”

邓明珠好似猜着他的心意，继续说道：“家父虽然年纪老迈，力不足以抗敌，但他生来的脾气，却是不愿意求助外人。当然别人帮了他的忙，他是很感激的，但要他先开口去求人家，尤其是求和镖局毫无关系的人，他是宁愿折在强敌之手，也不愿低声下气，乞求外人的。”

杨华眉头一皱，心里想道：“这乞求二字，未免说得太重了。其实同道中人，相互帮忙，理所当然。义哪里算得是什么羞耻之事？这位邓老镖头的脾气，真是忒也倔强。不过，他既然不愿意求助于人，又何以叫女儿前往天山？”

邓明珠继续说道：“我有一个小师叔，是我祖师的关门弟子，在龙翔镖局也占有股份的。他嗜武成迷，师祖去世之后，他请准我爹爹的同意，带艺

投师，改投天山门下，另拜天山名宿钟展为师。这位钟大侠是天山派掌门人唐经大的师兄。”

杨华说道：“哦，原来令尊的意思，是想请他这位师弟回来主持镖局。”

邓明珠道：“不错。师叔本来就是龙翔镖局的股东，可不算求助于外人。”

杨华说道：“但此去天山，还有数千里路。吉鸿和他的党羽又在此地出现，他们今晚败走，恐怕也未必就肯甘心。”

邓明珠道：“我和家父是同样的脾气，要做一件事情，纵有艰难险阻，也绝不能半途而废。”

她这样一说，倒令得杨华感到甚是为难了。

在小金川那晚在她母亲墓前那幕，蓦地浮上心头。杨华暗自想道：“听缪长风那晚在妈妈坟前所说，我有一个弟弟，是妈托他抚养，如今正在天山，业已拜在天山掌门人唐经天的门下。我本来也该到天山走一趟的。”

“不过，”他随即义再想道：“我和孟元超这笔帐还没清算，碧漪也还没见着，现在还不是我去人山的时候。而弟弟在唐经天门下也大可放心。但是，这位邓姑娘她可怎办？”邓明珠不知是否猜着他的心意，忽他说道：“杨大哥，你不用担心，我失了坐骑，走路也可以走上天山的。你不是还要赶回昭化的吗？”

杨华讷讷说道：

“唔，是，是的，不过，不过！”

邓明珠噗嗤一笑，说道：“今晚月色很好，那你就赶快回去吧。你在这里找不着金姑娘，说不定那位金姑娘正在昭化等着你呢。”杨华总觉放心不下，说道：“等天亮再走，也还不迟。”

邓明珠面色一端，冷冷说道：“你我萍水相逢，我接受你的恩惠，已经是受之有愧了，怎能再要你为我操心？再说，江湖儿女，虽然不必讲究避嫌，但给那位金姑娘知道你在荒野陪我一晚，惹起她心里的猜疑，也是不好。”

杨华觉得心头一凛，想道：“不错，孤男寡女，纵使光明正大，也是要避瓜田李下之嫌的。我为了碧漪，已经惹出许多麻烦，要是护送这位邓姑娘到天山去，麻烦更大了。我给别人误会不打紧，只怕还要累了她的终身。”

想到此处，杨华便即站起身来，说道：“好，那么邓姑娘我走啦！这匹坐骑留给你。”

邓明珠怔了一怔：“你要把这匹红鬃马送给我？”

杨华说道：“这匹红鬃马虽然比不上你那匹白马，脚力也还不错，它善走长途，你骑着它走好些。”

邓明珠又是感激，又是惭愧，心想：“这人心地真好，我刚才却把他当作坏人。”心情激动之下，不觉也站了起来，说道：“不，不，杨大哥，我不能要你的坐骑！”

忽听得蹄声得得，杨华诧道：“咦，这么晚还有人来，难道又是吉鸿这厮邀了帮手回来了。”话犹未了，只听得有两个人同时叫出声来。一个是快马跑来的那个人，一个就是在她身边的邓明珠。两个人同时叫出一个“啊……”字，尾声摇曳，却没有下文。显然双方都是感到惊诧，但急切之间，却不知说些什么话好。

杨华定睛一看，月光下只见那人已经跳下马来，是个年约二十左右的少年。那少年定了定神，望了杨华一眼，说道：“邓姑娘，原来你果然是在这儿。”听他的话，似乎早已知道邓明珠的行踪，不过却是料想不到她和杨华

一起。

邓明珠淡淡说道：“是呀，真是凑巧得很，想不到在这里又碰到你了。”

那少年道：“据我所知，吉鸿和他一个党羽，正向这条路来，姑娘，你……”

话犹未了，邓明珠已是做然说道：“多谢你的关心。刚才不久，我已经碰上他们了。”

少年吃了一惊道：“已经碰上他们了？那，他们呢？”

邓明珠道：“先别着忙，你们两位还未见过吧？我给你们介绍介绍。”

忽地拉着杨华和他肩并着肩，作出甚为亲热的样子，走到那少年的面前。

在杨华打跑吉鸿之后，邓明珠虽然对他已经转为好感，但仍是相当矜持的。如今突然对杨华这样亲热，杨华不由大感尴尬，但又不便推开她。不觉面也红了。

邓明珠缓缓说道：“我给你们介绍。这位是江大侠的二公子——江上云少侠。这位是我的朋友杨华大哥。”

“江上云”的名字从邓明珠口中说了出来，杨华不禁心头卜通通的跳，想道：“想道他也是来找寻碧漪的了？不知他和碧漪的哥哥已经见着没有，要是他对我也有误会，那就糟了。”

江上云听得杨华的名字，也是不禁吃了一惊，这刹那间，不知不觉的就睁大了眼睛瞪视杨华，半晌说道：“原来你就是杨华大哥，久仰了！”

邓明珠只道他是妒忌杨华，心中暗暗得意，索性把这出戏演得更为逼真，故意倚偎着杨华，说道：“多亏这位杨大哥帮我的忙，他不费吹灰之力，就把吉鸿和一个胖和尚都打跑了。”特地夸大杨华的本领，以为可以气一气江上云。但杨华却给她弄得满面羞红了。

江上云脸上毫无表情，说道：“那好极了，你有这么一位本领高强的杨大哥保护，我是完全可以放心了。”

杨华忙说道：“我和邓姑娘不过是偶然相逢，凑巧碰上这件事情。我、我还要回……”

“昭化”二字未曾说出来，邓明珠却已打断他的话道：“杨大哥，你刚才不是说要陪我往天山的么？”

杨华刚才才是曾有过这念头，但却未宜之于口。此际，邓明珠也不知道猜着他刚才的心事，还是有意造成事实，好让杨华无法拒绝，竟然硬指他业已应承。这倒叫杨华不知如何是好了。江上云干笑一声，说道：“这更好了。祝你们一路顺风。”

杨华窘得无以复加，情急之下，结结巴巴他说道：“江大哥已经来了，我想、我想……”

邓明珠生怕他说出不中听的话来，不觉面上一红，连忙悄声说道：“你想什么？”

杨华说道：“我想我还是回昭化的好，刚才你不是也催促我回去的吗？江大哥的本领比、比我……”

邓明珠气起上来，放开杨华的手，冷冷说道：“好，你回去吧，用不着找什么藉口啦！我虽然是没有什么本领的弱女子，也用不着别人保护！”

杨华想不到她突然大发脾气，不觉倒是僵住了。

但邓明珠以为江上云会对这件事说几句话的，不料江上云站在一旁，却是好像摆出一副“事不关己”的神气，什么也没有说。

僵了片刻，邓明珠正想说道：“好，你不走我走！”江上云却忽他说道：

“杨兄，请到那边，我有话要和你说！”

他这么一说，邓明珠可又不肯走了。“怎么，你们的话我听不得吗？”邓明珠板起脸孔说道。

“不是这个意思，不过我和杨兄有点私事，你别多心。”江上云说道。

杨华心头鹿撞，不知江上云要说些什么。但趁这机会倒是可以摆脱邓明珠的纠缠，却也正是他求之不得的事。于是默默无言跟着江上云便走。

走出百步之遥，江上云估计邓明珠是听不见他们说后的了，便停下脚步，低声说道：“你到底是喜欢邓姑娘，还是喜欢我的师妹？”

杨华早就料到他会这样问的，但当真听到这样问的时候，还是不禁臊得满面通红，连忙分辩：“我和邓姑娘当真只是萍水相逢，恰巧碰上刚才那桩事情的。我和她相识才不过几个时辰。”

江上云露出似信不信的神气，说道：“倘若当真如此，你善于讨得女子欢心的手段，倒是高明得很啊！”不容杨华分辩，立即又提高声音说道：“那么碧漪呢？”

杨华面红直到耳根，说道：“江大哥，你莫误会，我和碧漪……”江上云沉声说道：“和她怎样？”

“和她怎样？”这一问倒是问得杨华不知应该如何说才好了。

他和金碧漪早已心心相印，但彼此的情意却都未曾表露出来。他不能说金碧漪只是泛泛之交，但也不能说他们已是知心朋友。

江上云冷冷的瞅着杨华说道：“好，我不管你和她怎样，她如今是在哪里？”杨华低声说道：“我不知道。”

江上云道：“你离开昭化，跑来这里做什么？”

杨华说道：“不错，我是来找碧漪的，不过并未找着。”听见杨华自认确实是来找金碧漪的，江上云的面色更加难看了。

杨华咬了咬嘴唇，涩声说道：“我、我知道你和碧漪要好，我、我并没有破坏你们的意思，请你相信我的说话。”

江上云面色稍见缓和，说道：“我和她怎么样那是另外一事情，不用你管。不过你要我相信你的说话，可得依我二事。”杨华茫然问道：“哪两件事？”

江上云缓缓说道：“第一、从今之后，你不能再见碧漪。第二、你和她曾经相识的事情，不准你和外人提起！”

本来杨华自己觉得配不起金碧漪，他站在江上云的面前，实在颇为有点自惭形秽的。他在心里也曾想过，从今之后是不应该再见金碧漪的了。但这两个条件，给江上云向他先提出来，听到他的耳，却是感到极不舒服。要知他虽然自惭形秽，但在他内心深处，却也有他的一份自尊！

江上云但见他的面一阵青一阵红，情知他将发怒，但仍不肯放松，又再钉紧他问道：“我只要你这样，已经是给你面子了。你到底是愿意还是不愿意？”

杨华胸膛一挺，说道：“江少侠，我敬重你，可你也不能欺人太甚！”

江上云冷笑道：“我这是为你着想，你反而说我是欺人！难道你要我真说破你的邪恶用心吗？”

杨华涵养再好，亦已忍耐不住，立即反问：“你说吧，我有哪一点邪恶？”

江上云道：“你先回答我，你到底愿不愿意？”

杨华亢声说道：“不愿意！”

在江上云的冷笑声中，杨华继续说道：“你提出的两个条件，可不能由我单方面应承，因为这是涉及你的师妹的。比如说，我纵然可以尽量避免再见碧漪，但碧漪要来见我，那又怎样？和她相识一事，我可以不向外人提起，但我知道，碧漪是绝不会否认，我和她至少曾经做过朋友！”

这番话本来说得合情合理，但在江上云听来，心里却满不是味儿了！

江上云冷笑道：“好，我总算明白你的用心啦！哼，你当然希望和金大侠能够拉上关系，所以不肯放过碧漪！”

杨华竭力抑制怒火，但说出话来，语调仍是不禁颇为愤激：“江少侠，你是名门子弟，有好父亲，有好师父，我杨华自然不配和你相提并论。但你也别门缝里瞧人，把人瞧扁了。杨某不才，也还不至于要高攀别人来增加自己的身价！哼，难道我和碧漪相识，就算是玷辱了她？”

江上云冷冷瞅着杨华，倒是没有发火。待他说完之后，这才低声说道：“别做戏了。你要知道，我是看在眼前的这位邓姑娘的份上，才想给你一个自新的机会的。否则我早就和你不客气了！”

杨华沉声说道：“不客气又如何？”

江上云咬着嘴唇说道：“好，你是逼我和你打开天窗说亮话了！”杨华说道：“不错，请说！”

江上云忽道：“你的父亲是谁？”

杨华心头一震，额现红筋，说道：“我又不想和你攀交，用不着和你言明家世！”

江上云声音十分冷峻，缓缓说道：“我也用不着你告诉我，我和碧漪的哥哥已经查得清清楚楚了，你是杨牧的儿子，没错吧？”

这是杨华最怕别人提及的事情，江上云这么一说，等于是。揭开了他的疮疤。这刹那间，杨华又是吃惊，又是气恼。又是激愤，又是惭愧……不觉手足冰冷，急切间竟是说不出话。

这刹那间，他也登时明白了江上云是因为他的父亲的关系，才怀疑他不是好人，甚至怀疑他和碧漪相交，也是包藏祸心，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

江上云见他面色大变，却以为他是给自己“识破”，才至如此。当下反而叹了口气，连连说道：“可惜，可惜！”

杨华怒道：“可惜什么？”江上云冷冷说道：“可惜你有一身本领，却不学好！”

杨华面色铁青，反驳他道：“你我刚刚相识，凭什么就判断我的为人？”

江上云续道：“本来父亲是父亲，儿子是儿子，只要你和杨牧不是同一条路上走的，我当然不会这样说你。但现在看你所为，诱惑我的师妹，勾引这位邓姑娘于后，哪里像一点正人君子所为？哼，只怕你还不仅仅是因为好色而已，你是受你父亲的指使的吧？”言下之意，分明是说杨华意图结交侠义道中人物，以便和他的父亲暗通声气的了。

杨华本来可以用许多事实来替自己分辩，但在这怒火头上，他又怎样冷静分辩？不觉就冲口而出，冷笑斥道：“江上云，我说你这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其实在江上云自以为已经弄清楚了杨华的“来历”之后，他有这个警惕，也是应该的。错在他没有先到柴达木义军那儿，去向冷铁樵再问一个明白。

江上云以江海天之子，金逐流之徒的身份，走到哪里，别人不对他敬重几分？几曾受过别人如此辱骂？杨华这一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说

话，说得也是的确太重了些，江上云一听，不由得也是面色铁青。

邓明珠在百步开外，隐隐约约只听到他们大声说的那几句话，不觉又是惊喜，又是吃惊，但她也不愿意走过去劝架，便在原地扬声问道：“喂，你们在吵些什么？”她还以为杨、江二人为了她的缘故而争吵。

“邓姑娘，不关你的事。我不愿意说你的朋友们的坏话，不过，我恐怕还是要请求你的原谅，我对你的朋友，实是不能再客气了！”江上云大声说道。

杨华冷冷说道：“不客气又怎样？江少侠，你划出道几来吧！”

江上云唰的拔出剑来，说道：“听说你的剑法很是不错，我倒要领教领教！”杨华说道：“你的师父是天下第一剑客，领教二字，我不敢当，奉陪就是！”

邓明珠“哎唷”一声叫起来：“你们都是我的朋友，好端端的为什么要打起架来？”

江上云道：“邓姑娘，你不知道的！”说话之间，已是唰的一剑向杨华刺去。这一招，“春云乍展”柔中带刚，厉害之极。但杨华却是傲然不惧，冷笑声中，剑亦出鞘。

## 第十九回 骏马嘶风追情影 惊鸿掠水未留痕

江上云一出手便是凌厉之极的剑招，只道杨华纵能抵御，也非给他逼退几步不可。他这一招名为“追风逐电”，是从天山剑法中的追风剑式变化出来的，只要一夺得先手，攻势便即绵绵不断，叫敌方无法反攻，始终难逃一败。

哪知杨华兀立如山，动也不动，容他剑尖堪堪刺到，看看沾衣之际，才突然肩头一塌，右腕倏翻，把剑一挥，其疾如电，这一招也有个名堂，叫做“金鹏展翅”，拿捏时候，妙到毫巅，恰好是江上云那一招“追风逐电”的克星。

原来天山剑法乃是张丹枫的大弟子霍天都所创，霍天都之所以能够创立这派剑法，固然一半是由于他的聪明才干，但另外一半，则是乃师平日指点之功。张丹枫晚年精益求精，再创无名剑法，这无名剑法当然已是包含有天山剑法的精华，而且另有出奇制胜之处了。是以江、杨二人，一个用“无名剑法”，一个用“天山剑法”，在杨华来说，可说是知己知彼；在江上云来说，却是只知己而后知彼，自是难免要吃点亏。还幸江上云的“天山剑法”，亦是经过金世遗、金逐流父子二人再加以变化的，否则碰上无名剑法，吃亏恐怕还要更大。

江上云骤然受制，变招奇难，但他毕竟是天下第一剑客金逐流衣钵真传的弟子，从这互争先手的瞬息之间，也显出了非凡的本领。只见他身子旋风一转，让杨华的剑尖在他左肋下穿过，说时迟，那时快，他的三尺青锋又已反圈过来，一招“龙女穿针”，反挑杨华小腹。

杨华见他这样狠辣的招数，眉头一皱，心里想道：“我若让他，只怕难免受他所伤。”当下吞胸凹腹，略一晃肩，轻飘飘的随着剑风直晃出去。陡然间欺身直进，剑起处，“白猿窜枝”、“金鸡夺粟”、“猛虎跳涧”、“潜龙升天”，唰唰唰一连几剑，都是进手的招数。更妙的是，这几招本来是各家各派都有的寻常招数，但在他手里使出来，却又与任何一派不同。江上云按“正规”的剑法来破解他，正是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江上云一觉不妙，只得转攻为守，以天山剑法中的“须弥剑式”防身。这“须弥剑式”采佛家的“须弥藏于芥子”的含义命名，不能用以伤人，但用以自保，却是最妙不过。但饶是如此，他亦已不由自己的给逼得连连后退了。

邓明珠起初还不禁有点芳心窃喜，后来一看他们斗得如此激烈，却是不由大为惊慌。要知道这两个人都曾于她有恩，虽然她因拒婚一事恼恨江上云，也不愿意见到他受伤的。

“你们算是给我一点面子好不好，大家都是朋友，别打了吧！刀剑上没有眼睛，受了伤可不是好玩的！哎唷，杨大哥，你、你……呀，还好，没刺着！你们别打了，别打了吧！”原来在她说话之际，杨华唰的一剑刺去，剑锋几乎是贴着江上云的肩头削过，站在百步之外观战的邓明珠，眨眼间看不真切，以为江上云已经中剑，不由得失声惊呼。

其实江上云虽处下风，但他的大须弥剑式只用于防守，还勉强可以防守得住。而杨华也没刺伤对方之意，不过他若以快剑进攻，只怕立即就要给江上云夺回先手。

邓明珠这么大声惊叫，实是无意中透露出了对江上云的关心。但听进了江上云的耳朵，却是令他极不好受。

他以天下第一剑客高足的身份，对付一个名字不见经传的杨华，竟然给对方杀得只有招架之功，毫无还手之力，已经是感到面上无光了。如今还要邓明珠替他担心受伤，你说怎不叫他又是恼怒，又是羞惭？

“邓姑娘，你别管。我和这小子不分胜负，决不干休！”江上云大叫道。他给邓明珠激起了好胜之心，觉得自己连连后退，未免太失面子。于是剑法突然一变，明知冒险，也要转守为攻。心里想道：“我宁可伤在他的剑下，也绝不能老是挨打！”

杨华给他苦苦相逼，也是不由得心中恼怒，于是也就说道：“邓姑娘，你别管！多谢你把我当作朋友，但我可不敢和江少侠高攀！”不过杨华的话虽然是如此说，心里却是不禁思潮起伏，在瞬间转了好几个念头。

最初他是恼恨江上云看不起他，打定主意，纵然不伤他，也非得令对方知道厉害不可。一看江上云的神气比他更为恼怒，越斗越狠，他倒反而渐渐冷静下来了。心里想道：“为了碧漪的缘故，本来就想让他的，何必和他争一口闲气？再说我现在正要摆脱这位邓姑娘，让他在邓姑娘面前得逞威风，对我不也正是都有好处吗？我让他，保护这位邓姑娘的责任，想来他也是义不容辞的了！”

高手比斗，哪容分神，杨华心情动荡，不知不觉就给江上云反夺先手，险招迭见，轮到邓明珠替他担心了。

邓明珠正要说话，陡然间只见江上云一招“星横斗转”，剑锋直指杨华咽喉，杨华剑中夹掌，一掌也正在对着江上云胸膛劈下，眼看就要两败俱伤！

倏然间只见人影一分，杨华已是掠出数丈外，“哎唷”的叫了一声，说道：“江少侠，你的剑法远远在我之上，多谢你手下留情，没有取我性命。”一面说话，一面飞奔，转瞬之间，已是跑出百步开外。

杨华这一跑似乎颇出江上云意料之外，心里想道：“他并没有落败，为何却要这样说呢？”怔了一怔，追上前去，喝道：“好小子，有种的你回来；咱们还没算完！”

邓明珠只道杨华业已受伤，江上云还不肯将他放过，不由得大吃一惊，连忙叫道：“江二公子，他已认输了，你就让他走吧！”她一面说话，一面挥刀斩断系马的绳索，把杨华那匹坐骑放开。为的是恐怕江上云不肯听她的话，说不定还要骑马去追，杨华有了坐骑，才能逃走。

杨华新买的这匹红鬃马，对主人倒是甚为忠心，好像知道主人急于逃跑，不待杨华呼唤，便即飞也似的跑到他的身旁：杨华说道：“邓姑娘，这匹坐骑我本来要留下给你的。”邓明珠叫道：“你快走吧，我已经心领你的好意了，江二公子，咦，你怎么啦。”她是害怕江上云还要去追，正想再次出言劝阻，却忽见江上云凝住身形，好像突然碰着什么怪异之事似的，呆若木鸡。

原来江上云跑了几步，忽觉右臂有点麻痒之感，只见肩井穴下面五寸之处，整整齐齐的排列着三个小孔，比针孔大些。他是使剑的大行家，一看就知是给剑尖戳破的，原来杨华最后那一招剑中夹掌，掌势乃是虚式，引开江上云的目光，迅即使以快如闪电的剑法，在他右臂肩井穴下面部分，把他的衣裳戳穿三个小孔。

江上云是剑法的大行家，呆了一呆之后，回想刚才过招的情形，亦明白个中奥妙，不由得汗流侠背。

假如杨华不是手下留情，剑尖稍稍向上刺将过去，登时就可以把他的琵琶骨洞穿，将他的武功废了。

“天下竟有这样神奇的剑法！”江上云这才知道吃惊，心里想道：“但他为什么要手下留情呢？莫非是因为碧漪的缘故，才特地卖个情份给我吗？”

邓明珠还道是自己的劝阻有功，上来说道：“对啦，得饶人处且饶人，你肯听我的话，放过了他，我很高兴。”她这么一说，把江上云更是弄得啼笑皆非。

江上云啼笑皆非，杨华的心里也是很不好受。

红鬃马在草原上飞跑，杨华心乱如麻，也像跟着快马飞跑一样，瞬息之间，转了几个念头。

“老天爷真不公道，为什么江上云可以托生名门，我却注定了要做杨牧的儿子？”

“我有这样一个不成材的父亲，反正人家是看不起我的了。唉，不如我还是回到石林去吧。什么人也不见，什么事也不理，在那世外桃园，默默无闻的过我一生吧！”

忽地想起金碧漪鼓励他的那些话来，头脑稍稍清醒起来，一咬牙根，又再想道：“这样的想法不对。江上云因为我的出身，对我抱了极大的怀疑，甚至把我当作敌人看待。但在这个世界上，也还是有人相信我，和我一见如故的。

“碧漪当初不也是曾经怀疑过我吗？但她因为我曾做过对义军有利的的事情，她就不再追问我的来历，不但把我当作友人，连她心里的话也对我说了。

“冷铁樵、萧志远和韩威武他们不也是相信我吗。虽然他们还未知道我是杨牧的儿子。但就算他们知道，料想他们不会像江上云这样对付我的。

“我为什么要逃避？莲花出自污泥，莲花却也被人称为‘花中君子’，清者自清，浊者自浊。只要我自己不染上‘污泥’，我的父亲是谁，与我又有何干？”

“不，我非但不应躲避，我还要非见碧漪不可！江上云不许我见她，我偏要见她！大丈夫来得光明，去得磊落，即使我为了她的幸福，非得和她绝交不可的话，我也必须和她说个明白。我要把我的来历老老实实告诉她，一点也不隐瞒！我倒要看看，她是否因此就鄙弃我？”

在遭受了这样重大的刺激之后，杨华虽然有过片刻颓唐，但迅即却反而给这刺激，激发了胸中的傲气。

“韩威武的事情已经办妥，用不着我陪他了。我回到昭化，向他说一声就走。至于白教法王的宴会，不赴也罢。”

杨华的头脑清醒下来，此时他想的只有一件事情，希望见得金碧漪。为了急于回到昭化和韩威武告辞，他的马跑得更快了。斗转星移，不知不觉已是五更时分，距离昭化也只有数十里了。

忽听得蹄声得得，草原上出现一匹白马，向着他迎面而来。杨华吃了一惊，这匹白马正是邓明珠那匹坐骑。骑在马背上的也是一个和尚。

但这个骑在白马上和尚，却并非刚才抢了邓明珠坐骑的那个和尚。那个和尚是吉鸿的党羽，肥头大耳，一看就令人感到他是个庸俗不堪的酒肉和尚。这个和尚相貌清灌，却是颇像个有道高僧。

虽然不是同一个人，但他骑的却是邓明珠那匹白马！

胖和尚抢走了的，怎么会到了瘦和尚手中？急切间杨华无暇细思，也不管他是“有理”还是“无理”，只道这个瘦和尚也是吉鸿的党羽了。

他心中只有一个念头，邓明珠这匹白马非得替她夺回不可！他知道这匹白马要比自己这匹红鬃马快得多，时机稍纵即逝。

转瞬间那匹迎面而来的白马已是跑到他的跟前，杨华无暇细思，立即从马背上箭一般的射出去，半空中一个鹞子翻身，向着骑在白马上那个瘦和尚扑下。

他用的是大擒拿手法，凌空扑下，势道凌厉之极，满以为非抓着和尚的琵琶骨不可。不料这和尚的武功高得出奇，在这电光石火的刹那，霍的一个“风点头”，反手一擒，反拿杨华手腕。

这是小擒拿手法，劲道稍逊，却更利于近身缠斗，杨华识得厉害，迅即变招，改以快刀刀法，横掌如刀，疾劈下去。那和尚沉肩缩时，一招“拂云手”轻轻推出，化解了杨华的攻势。杨华凌空扑下，是只能一击就要成功的，一击不成，身子悬空，后力已是难以为继，百忙中足尖一蹬马鞍，倒翻出数丈开外，轻轻飘落在地上。

那和尚赞道：“好功夫！”跟着也跳下马来，笑道：“你是不是想要我这匹白马？”

杨华惊疑不定，说道：“这匹白马也不是你的。”

和尚笑道：“不错，正因为不是我的，所以也不妨拿来给你。但你也可得拿东西和我交换。”

杨华峭声说道：“你要什么？”和尚缓缓说道：“听说你的剑法很好，我想见识见识。你不用赢我，只要在我的手下能够使得满一百招，我就把白马送给你。”

杨华心道：“我不信你能够比金碧漪的哥哥和江上云还要厉害！”于是说道：“好，我不要你让，打不赢你，我当然不能要这白马。你亮剑吧。”

那和尚笑道：“对不住，我已有多年不用兵器了。你尽管把剑刺来！”杨华给他激起怒气，唰的一剑就刺过去。

那和尚赞了一个“好”字，身形骤起，骈指便点杨华面上双睛。杨华焉能给他点中，一个“盘龙绕步”，剑锋反圈回来。和尚笑道：“你我无仇无冤，我怎会弄瞎你呢？你上当了！”说话之间，掌势已是倏的自上而下，如刀环滚动，斫向杨华双足。攻上盘是虚着，攻下盘才是实招。

杨华心头一凛，想道：“这和尚的掌法忒也怪异，虚虚实实，叫人摸不着头脑。”杨华本来所学甚杂，但这和尚的掌法和中原各个门派竟似毫无相通之处，叫杨华纵然能够临机应变，但却无法触类旁通。他不能知彼，当然是比斗江上云难得多了。

斗到分际，和尚左手一招，引开杨华的目光，右掌突然从他意想不到的方位按下，杨华险些给他打着，和尚笑道：“你的剑法是很不错，但还要小心接招。现在不过才拆了二十四招呢！”

杨华傲气勃发，心里想道：“你能够出奇制胜，难道我就不能？好，你打你的，我打我的，不信我的长剑斗不过你的肉掌！”

当下不理那和尚的掌法变化如何奇诡，一招“叠翠浮青”就刺过去。这一招“叠翠浮青”本是嵩山派的名招，但在杨华手中使出，却是他自己妙悟的无名剑法。和嵩山派原来的这招相比，不但更加奇妙，而且蕴藏了少林派一招“古柏森森”的精华，轻灵的剑势中之兼具浑厚的剑意。尤其令人困惑的是，他这一招剑法，乃是似是而非的嵩山剑法，即令顶尖儿的高手，在这瞬息之间，也是难以觉察。

和尚微微一噫，似吃一惊，但虽惊不乱。身形一闪，杨华剑尖在他肋旁穿过，和尚一个转身，突然化掌为拳，向着杨华的胸膛直捣，拳风所至，竟把杨华剑点荡开。

杨华身形拔起，避招进招，冷冷说道：“你也要小心了！”剑身一横，平削出去。和尚只道他使的是少林派达摩剑中的“横江飞渡”，便即脚踏“坎”位，转向“离”方，反手一拿，擒他持剑的手腕。哪知杨华一剑削去，方到中途，剑势忽变，正好向着和尚所避的方位削来。和尚不觉又吃一惊，幸他的武功深湛，变招迅速，从“离”位一旋，左掌骄指反点杨华肩后的“凤眼穴”。杨华以攻对攻，剑势疾转，迫使和尚又从“离”位避开，两人的攻势都落了空。

杨华与这和尚对抢攻势，一招一式，毫不放松，分寸之间，互争先手。剑法掌法，都是越出越奇。

双方旗鼓相当，但杨华有剑在手，自是稍占上风。斗到分际，那和尚虚晃一招，跳出圈子，说道：“已经过了五十招了。嗯，在我曾经会过的剑术名家之中，你或许还未能是金逐流和江海天的对手，但只论剑法，却恐怕要数你天下第一了。还有五十招，我可要用兵器才能对付你了！”

杨华惊疑不定，暗自思量：“听他语气，似乎和江、金两位大侠是曾经相识，难道他不是吉鸿的一党？但这匹白马他是怎样得来的？”

正如下棋一样，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要找个旗鼓相当的对对手很不容易。杨华给他激起了争胜之心，按剑说道：“我本不要你让，“请亮兵刃吧！”

和尚哈哈笑道：“好，青年人，有志气！不过我的兵器可是不用亮的。”

陡然间，杨华只见面前突然涌现一片红霞，原来是和尚腋下身上所披的大袈裟，当作兵器，蓦地向他卷来。

杨华唰的一剑刺出，和尚把袈裟一翻一卷，竟然把他的剑荡开。杨华感觉到自己的剑尖似乎是从对方的袈裟上划过，但一滑就滑了开去，却是刺它不穿。对方的潜力却似暗流汹涌，杨华的青钢剑给他荡开，几乎掌握不牢。

但杨华的无名剑法乃是遇强愈强，功力纵然不如对方，但擅于乘隙即进，给对方的威胁也是很大。

袈裟飞舞，剑影翻腾。就像一幅红霞，裹着一道白光似的，在草原上翻翻滚滚，斗得个难解难分。

杨华不禁倒吸一口凉气，心里想道：“怪不得三师父常说天外有天，人外有人。袈裟是轻柔之物，在这和尚手中，却赛过盾牌。不仅赛过盾牌，简直是铜墙铁壁。教我如何能够破他？”

到了此际，杨华不敢希望能够胜对方，只能尽力而为，把胜败置之度外，心想：“幸好的是他只限百招，一百招我大概能抵御吧！”他把胜败置之度外，招数更为精妙，无名剑法的威力也更加发挥得淋漓尽致。

也不知过了多少招，杨华一招“白虹贯日”，力透剑尖，疾刺过去，只听得“嗤”的一声，陡然间剑尖已是给对方的袈裟裹住。杨华要想收剑，哪里还能做到。紧接着“ ”的一声，长剑脱手飞出，落在地下。

杨华气沮神伤，那和尚却哈哈笑道：“青年人，真有你的，你不仅和我打成平手，你赢我了！”

杨华怒道：“你的本领远远在我之上，我自认打不过你，你又何必拿我来开玩笑！”和尚笑道：“你也不必妄自菲薄，你可知道你已接了我的多少招吗？”

杨华呆了一呆，说道：“不知！”刚才他与对方斗抢攻势，剑如闪电，掌似狂风，哪里还能分出心神细数？不过对方的一百招限额，他自己估计大概是有多没少了。

和尚哈哈一笑，说道：“已经三百一十二招了！”算得如此准确，令得杨华也不禁大为惊奇。不过心里却在想道：“虽然过了对方限额，但毕竟还是我输给对方。”

和尚似乎知道他的心思，继续说道：“不错，我绞脱了你的长剑，但你也刺破了我的袈裟，认真说来，咱们是打成平手。不过我的年纪可要比你大得多，功力本来应该稍高于你的。你只凭剑法就能划破我的袈裟，我却必须依靠本身功力才能夺了你的兵刃。纵然打成平手，也应该算是你打赢了。好，这匹白马是你的了，你牵去吧！”

杨华本来是要抢这匹坐骑的，但此际对方要送给他，他倒是不知怎样办才好了。和尚微笑道：“你是不是还有话要和我说？”杨华惊疑不定，说道：“你是谁？”

和尚笑道：“你不知道我，我可知道你。你是不是和震远镖局的韩总镖头一起来到昭化的那位杨少侠？”

杨华说道：“少侠二字不敢当，不过我的来历你却是说对了。不错，我是杨华。你、你是……”

和尚披上袈裟，缓缓说道：“昨晚，”韩总镖头是我的客人；今晚，我准备你来做我的客人，如果你肯答应的话。这件事情，想必也有人告诉了你吧？”

杨华吃了一惊，说道：“你，你是白教法王？”心想：“怪不得韩总镖头说他是武学高手，果然名下无虚！”

白教法王笑道：“你不必拘束，咱们以武论交，大家都是朋友。你这次帮了我们的忙，我也还未曾向你道谢呢。”

杨华满腹疑团，说道：“不敢当。我想不到法王会独自来到此间，刚才真太冒犯了。”

法王说道：“我也想不到你会忽然离开昭化，我还以为你是不愿意做我的客人呢。”杨华颇感尴尬，讷讷说道：“不，不是的。我、我是来找一位朋友。”

法王典不问他找的是谁，却又笑道：“你也想不到我是怎能会得到这匹白马的，是么？”

杨华点了点头，说道：“请法王赐告。”

法王说道：“是我从一个和尚手中夺来的。这个和尚本是敦煌千佛寺古月禅师门下，因不守清规，被乃师囚禁后山。不料他竟然凶性大发，打伤了看守他的师兄，逃到中原，听说又和少林寺的叛徒吉鸿结成党羽，更加无恶不作。

“古月禅师是我的好朋友，少林寺的方丈痛禅上人和我虽然没见过面，也是我钦佩的高僧。昨天我听说吉鸿和白山经过昭化，已留意他们的行踪。可惜我因事忙，他们又是匆匆路过，没在昭化留下，是以不能亲自去追捕他们，只道这次又便宜他们了。谁知这白山和尚，不知什么缘故，又折回来。刚好给我碰上，他竟然不听我的喝止，还想仗着快马逃跑，被我一枚铜钱，打着他的穴道，将他擒了。”

杨华大喜道：“这贼和尚呢？”

法王说道：“昨晚我是带两个弟子一起出来的，我已经把这贼和尚交给弟子先带回去，明天再遣人将他押回千佛寺去，让他的师父处分他。只可惜没见着吉鸿。”

杨华说道：“吉鸿和白山我倒是都碰上了。”法王道：“什么时候碰上的？”杨华说道：“就在两个时辰之前，不仅碰上，我还和他们交手呢。”

法王说道：“哦，你和他们也曾结下什么梁子吗？”

杨华说道：“这倒不是。不过他们欺侮一个年轻的姑娘，我看不过眼。”

法王吃了一惊，连忙问道：“这年轻姑娘是谁？”

杨华说道：“是福州龙翔镖局邓老镖头的女儿。”

法王放下了心上一块石头，说道：“不错，韩威武昨天也曾和我说过邓老镖头给吉鸿劫镖之事，原来他的女儿也来了此地。吉鸿和白山想必是冲着这位邓姑娘来的了。哼，他们和邓老镖头结的梁子，却去欺侮邓老镖头的女儿，行为真是卑劣。”

杨华说道：“这匹白马就是那位邓姑娘的坐骑。”

法王说道：“原来如此。敢情你是想替邓姑娘夺回这匹白马。不知她现在何处？”杨华说道：“两个时辰之前，她在距离此处大约百里之外的地方，和江海天大侠的二公子一起，不知他们现在走了没有？”

法王又吃了一惊，说道：“江大侠的儿子也来了么？我都还未知道呢。那很好，这位邓姑娘有江上云保护她，我可以放心了。”说至此处，有点疑惑，问道：“你碰上邓姑娘时，他们已经是在一起的么？”

杨华说道：“江二公子是在吉鸿和那和尚跑了之后，方始来的。要是他早就和邓姑娘在一起，也用不着我出手帮她了。”法王点了点头，暗自想道：“这就对了。我还只道这位江二公子见异思迁呢。”原来江、金二家准备联姻之事，他是早听得尉迟炯说过的。

此时已是天光大白，杨华继续说道：“他们想必已经离开那个地方，不过据我所知，那位邓姑娘是要前往天山的，江二公子想必也会陪她前往。”

法王皱皱眉头，说道：“你现在是不是要骑这匹白马去迫他们？假如是的话，我请你替我捎个口信。”

杨华说道：“什么口信？”法王说道：“叫江二公子回昭化见我。”心想：“我可不能让江上云陪那位邓姑娘前往天山。纵然他只是出于侠义心肠，并非对那位邓姑娘有意，但男女之间微妙得很，日久生情，也是毫不稀奇。”

杨华却是不禁踌躇难决了，暗自思量：“刚才我虽然手下留情，只怕这位江二公子还是不肯就放过我。何况我已经跳出漩涡，何苦又再卷入？不过这匹白马是应该送还邓姑娘的，怎么办呢？”

法王说道：“杨少侠可是有什么难为之处？”

杨华说道：“本来我应该效劳的，不过我一晚未归，恐怕韩总镖头记挂。”

法王说道：“这倒无妨，我可以和他说的。”

杨华说道：“而且我和那位江二公于是初次相识，不知他会不会相信我的说话。我倒另有一个主意。”

法王老于世故，见他一再推搪，虽然不知个中原委已隐隐猜想得到杨华可能有甚难言之隐，倒是不便强人所难，便道：“你有什么主意，说出来大家参详参详。”

杨华道：“这匹白马跑得很快，法王要是不急于见着江二公子的话，派遣一个弟子前去传话，料想最多三两天之内，也可以追得上他们。”

法王瞿然一省：“对，我何不亲自去追回江上云回来？至于那位邓姑娘，我也可以设法帮忙她的。”主意打定，便和杨华说道：“那么，我请你另外帮忙一桩事情。”

杨华说道：“请法王吩咐。”法王笑道：“你知道我为什么深夜出来？”杨华说道：“是不是为了捉拿吉鸿和那贼秃？”法王说道：“不是。那贼秃不过偶然碰上的。我是和你一样，为了找人。你找的是朋友，我找的是世侄女。”

杨华怔了一怔，止不住心头乱跳，问道：“这位姑娘的父亲够得上和法王平辈论交，想必是武林中大有来头的人物？”法王说道：“不错，她的父亲是天下第一剑客金逐流、金大侠！”

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杨华失望而归，想不到却从白教法王口中，得知金碧漪的消息。这刹那间不觉呆了。法王哈哈一笑，说道：“你要寻找的朋友，也是这位金姑娘？”

杨华禁不住又是心头卜通一跳，幸好法王跟着说道：“韩总镖头已经和我说了，他说昨天本来要和你一起到我那儿的，你没有来，是因为要帮忙他打听金姑娘的消息。你是不是得到一点线索，所以才忽然离开昭化？”

杨华松了口气，说道：“我知道金姑娘骑的也是一匹白马，我在市集挑选马匹的时候，恰巧邓姑娘骑着白马经过，我连忙追下去，谁知印是弄错了。”

法王笑道：“错得好，否则那位邓姑娘只怕就要遭了吉鸿的毒手啦。金大侠要找女儿回家，想必你已经知道？”

杨华说道：“是的。在柴达木的时候，冷、萧两位头领曾经和我说过。”

法王再问：“你和金姑娘以前是曾经见过面的吧？”杨华知道先他而来的尉迟炯，早已和法王会过面了，无可隐瞒，只好含糊他说：“不错，是曾见过一两次面。”说出实话心里好生不安：“我在冷铁樵面前，并没有说出认识碧漪。这谎话将来戳穿，只怕又要多一重误会。”

法王却怎知道他与金碧漪有着不寻常的交情？听说他认识金碧漪，甚为高兴，便道：“那么我和你交换差事，我替你把白马送还那位邓姑娘，你替我去找金大侠的女儿。”

杨华说道：“法王已经知道她的下落了么？”

法王说道：“确实地点未知，不过你一定可以找得着她的。”

杨华惊疑不定，问道：“何以一定会找得着她？”

法王说道：“她已经来过我那里了！”

杨华大力惊奇，说道：“那么法王何以不将她留下。”

法王笑道：“她只是来过我那里，可没有让我见着她。她来的时候，也正是韩威武请我帮忙找她的时候呢！”

法王继续说道：“我没有见着她的人，只见着她代父问候的拜帖。”

杨华恍然大悟，暗自想道：“是了，白教法王地位尊贵，和她父亲又是至交，她路经昭化，若然不去谒见法王，将来必定会给父亲责怪无礼。但若按照寻常的礼仪，通名求见，拜访法王，又怕法王将她留下。故此她趁着法王有客的时候，悄悄来递拜帖。”

果然法王继续说道：“送客之后，我回到房中，方才发现她的这张拜帖。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走得如此匆忙，但金大侠要她回家，我可不能不替老朋友尽点心意，是以我只好连夜出来追寻她了。但江大侠也是我的老朋友，他的儿子我也不能不管，但愿咱们分头去找，都能找着，让他们可以在昭化相会。”

跟着说道：“他们两人是师兄妹，据我所知，将来还可能成为鸳侣。我想，要是金姑娘知道她的师兄也来了这里，心里一定会高兴的。你不妨告诉她。”

杨华涩声说道：“是。我知道。”心想：“要是碧漪知道江上云在这里，恐怕她更不肯回来了。”

法王说道：“从昭化西去，只有两条路。你迫踪那位邓姑娘，已经在这条路走了一百多里，没见着金姑娘。那么金姑娘想必是从另一条路走了。你这就去找寻她吧。”

杨华跨上坐骑，说道：“法王，我想拜托你一件事情。”法王王说道：“何事请说。”杨华忍着心里辛酸，说道：“我若见得着金姑娘，自会请她回来。不过我见着她也好，见不着也好，我都不会再回昭化来了。请你代为告诉韩总镖头一声。刚才我本来是准备回去向他辞行的。”

法王诧异道：“我以为你还要和韩威武回去柴达木的，怎么这样快就要与他分手？再说，我也还没有给你摆接风酒呢。”杨华说道：“我自己也有一点私事，要到别的地方，本来只准备在昭化逗留一两天的。好在我也是要往西走，希望能找得着金姑娘，但可不能陪她回来了。至于法王的盛情，我暂且心领。他日若有机缘，再来讨教。”

法王听说他有私事，不便再问下去，于是说道：“好，我找了江上云回来，会和韩威武说的。请你西行回来的时候，务必要来见我。”

两人分道扬镳。骏马驰风，杨华心情亦如潮涌：“我见了碧漪，该不该劝她回去？”

此际，金碧漪也正在草原上纵马奔驰。

清晨的草原，空气特别新鲜，放眼望去，是一片远接天边的苍绿。在这样充满生意的清晨的大草原上驰骋，一个人的心胸都开阔许多。

可是金碧漪和杨华一样，也还是止不住心中的烦恼。

她希望见到杨华，不过这次她希望见到杨华，却又和上一次在小金川和他分手之后的希望稍有不同，因为她已经知道了一些杨华的隐秘。

这次她希望见到杨华，不仅仅是为了爱情，她还要拦阻他去做一件傻事。她想起了半个月前，在柴达木的一幕往事。

她回到义军的总寨，把此行的经过，除了隐瞒她与杨华结交一事之外，其他的都告诉冷、萧两位头领，然后就骗说她明天便要回家。

在义军之中，金碧漪和宋腾霄的妻子平日最亲近。宋腾霄的妻子吕恩美，性情活泼而又温柔，虽然她是个三十多岁的中年妇人，仍不减其少女的本色。金碧漪和她的性情，可说得是相当接近。

金碧漪到柴达木的时候，孟元超和尉迟炯早已在前两天离开，宋腾霄去送他们一程，顺便巡视边境的防务，当时也还未曾回来。于是那天晚上，金碧漪就与吕恩美同宿。

宋腾霄是孟元超最好的朋友，金碧漪是知道的。杨华为什么要杀孟元超呢？她希望能够从宋腾霄妻子的口中，探听到一些消息。

许多话她不方便和冷、萧两位头领说的，和吕恩美说却是无妨。

吕恩美少不免问她在小金川的见闻：“可有什么新鲜的事儿，说来听听。”金碧漪说道：“新鲜的事儿没有，但却碰上一个行径颇为奇怪的少年。”

吕恩美道：“什么样的少年？你已经知道他是谁么？”

金碧漪缓缓说道：“这个少年名叫杨华。”

吕恩美吃了一惊，失声叫道：“杨华。”她是不善于隐藏自己感情的人，

这刹那间，又惊又喜的心情不觉都从脸上流露出来了。

金碧漪连忙问道：“宋婶婶，你知道这个杨华？”

吕思美定了定神，说道：“不知道。但我听得你说他行径奇怪，我也不禁起了好奇心了。”

吕思美第一次对金碧漪说谎，心中颇感歉意，但因涉及他人的私隐，她却是不便但白告诉碧漪，她虽然没见过杨华，却是知道他的身世来历。

金碧漪何等精灵，观言察色，便知吕思美定然有所隐瞒，却不说破，当下笑道：“宋婶婶，你要知道这少年如何奇怪吗？他在小金川曾经帮过咱们的忙，贺铁柱夫妻险遭清兵捉去，就是他救了他们的，可是他却又放过一个人，这个人咱们的敌人。”吕思美道：“是谁？”金碧漪缓缓说道：“是暗中替朝廷作鹰犬的杨牧？”

吕思美不觉一怔，说道：“真的吗？这少年也未免太糊涂了，但他们都是姓杨，说不定杨牧是他的亲人呢？”

吕思美是不善于隐藏自己的感情的，虽然不便回答这个问题，脸上已是显露出不以为然的神气，而且忍不住就说道：“杨牧怎配有这样的儿子？”这句话当然甚有毛病，父亲不好，儿子未必就是坏人，但因吕思美太过鄙视杨牧，一时间说出偏激的话来，自是无暇细思了。

不过金碧漪听到这一句话，却是颇感意外了，要知金碧漪是个冰雪聪明的女子，杨牧和杨华可能是父子关系，她早就疑心的了，但现在听得吕思美这么说，却又似乎不是，金碧漪立即想到：此中必定是另有隐情。

金碧漪讲了她在小金川的遭遇之后，忽地问道：“宋婶婶，孟元超叔叔是不是和杨牧有仇？”

吕思美不觉又是一怔，心道：“这小鬼头敢情是已经知道了一些？”过了半晌，方始说道：“杨牧是清廷鹰犬，侠义道中人物，谁不和他有仇？”

金碧漪道：“不，我说的是私仇？”

吕思美道：“何以你这样猜想？”

金碧漪道：“在小金川的时候，孟叔叔每年春秋二祭，不是都要去给云紫萝女侠上坟吗？听说这位云女侠就是杨牧的妻子。”吕思美因为这是人所皆知的事实，便道：“不错，但孟元超是因为云女侠曾经救过他的性命，所以才每年给她上坟的。”

金碧漪道：“不见得只是为此吧？宋婶婶，你莫说我好管别人的是非，我和你一样，也是忍不住好奇之心呢！”

吕思美道：“你知道了些什么，这样说法？”

金碧漪噗嗤一笑，在吕思美耳边低声说道：“我已经知道啦，云紫萝是孟叔叔的旧情人，对不对？”

吕思美吃了一惊，说道：“谁告诉你的？”

金碧漪一听她这样反问，已知所料不差，心里暗暗好笑：“宋婶婶，这次你可给我骗出真话来了。”说道：“孟叔叔告诉我的。”

吕思美道：“胡说，孟叔叔怎会和你这个孩子说这种事情？”

金碧漪道：“去年清明，我见孟叔叔在云女侠的墓前哭得很是伤心，边哭边说，说是对不起云女侠，负了她的深情，害苦了她的一生，那天我恰巧在墓地游玩，一见孟叔叔远远走来，我就躲在树林里面，他没有瞧见我，虽然不是他告诉我的，也等于是告诉我啦。”

其实，她看见孟元超在云紫萝墓前痛哭虽然不假，但后面的话却是捏造

出来的。

吕思美信以为真，叹了一口气，说道：“你既然知道，我也不妨告诉你，不错，他们是一对曾经有过山盟海誓的情人。他们的相恋，远在云紫萝嫁给杨牧之前，因此，你不要以为你的孟叔叔是行为不端，勾引有夫之妇。”

金碧漪道：“既有海誓山盟，何以后来又要分手？”

吕思美道：“这也怪不得你的孟叔叔，怪只能怪他们生逢乱世，造化弄人。”当下把孟、云这对情侣被环境所迫以致分手的事，简单的告诉金碧漪，当然最重要的一件事她还是不便告诉金碧漪的，那就是在孟元超和云紫萝分手之时，云紫萝已经有孕在身。

“你明白了吧，云紫萝是以为你的孟叔叔已经死了，才嫁给杨牧的。”

吕思美只能这样说道。

听了这个哀艳的爱情故事，金碧漪也不禁深深为他们二人叹息，叹息过后，忽地心中一动，又再问道：“我在小金川碰上的那个杨华，是不是和孟叔叔有不寻常的关系？”

吕思美不禁又吃了一惊，说道：“谁告诉你的？”金碧漪道：“杨华自己告诉我的。”吕思美半信半疑，说道：“他在放走杨牧之后，就和你谈及他的身世吗？”

金碧漪道：“不是。是后来我又碰上了他，我责备他不该放走杨牧，打了他一记耳光。他剑法很高，却没反抗，只是叹气，后来就说了。”

吕思美忙问道：“他怎么说？”

## 第二十回 觅我情郎逃玉女 阻他父子动干戈

金碧漪道：“他知道我是义军中人，便向我打听义军所在。我问他，你要找义军做什么？他才说出他要我的是孟叔叔。我当然就问他，他和孟叔叔是什么关系啦？”

吕思美道：“你一问他就告诉你了？”

金碧漪道：“不，他并没有爽爽快快的答复我，而是吞吞吐吐的好像有甚隐情。后来给我追问得紧，他才含糊地说，说是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亲人，孟叔叔是他师父的好朋友，就如同亲人一样。他最大的心愿，就是盼望见到孟叔叔。说着，说着，眼泪就流下来了。看这情形，我猜想孟叔叔和他的关系定然非比寻常，不仅师门交厚。”

这番话又是半真半假，其实杨华说的是要找孟元超报仇，他告诉吕思美却把“仇人”变成了一亲人”了。这是因为她揣度吕思美刚才的口气，心中已经隐约猜着几分，这才特地改变杨华的说话，来向吕思美试探。

在知道内情的吕思美听来，这番话却正是合情合理。吕思美不禁想道：“原来杨华果然早已知道自己的身世，他之所以放走杨牧，大概是因为要报答杨牧几年养育之恩？”正因她有这个想法，所以后来她和丈夫与杨华相遇之时，就当作杨华已经知道身世之隐，避免和他提及了。

金碧漪道：“宋婶婶，你怎么不说话呀？你是孟叔叔的师妹，应当知道他的事情的。这个杨华究竟是孟叔叔的亲人，还是杨牧的亲人？”

吕思美道：“你为什么如此关心这个杨华？”

金碧漪面上一红，说道：“他若是孟叔叔的亲人，咱们就应该帮忙他，对不对？但他若是杨牧的亲人，我下次见他，可就要把他杀了！”

吕思美给她一吓，果然就给她吓出了实话，心想：“她已然知道这么多，那也不妨告诉她了。”于是说道：“我没有见过这个杨华，但听你这么说说，我已经可以断定了！”

金碧漪道：“断定什么？”

吕思美缓缓说道：“他是孟叔叔的儿子！”

金碧漪在清晨的草原跑了一程，朝阳已经冲出云海，风过处，草浪起伏，像是一片金色的海洋。

她心乱如麻，“为什么还没有看见杨华呢？唉，他连自己的父亲是谁都未知道。我一定要告诉他，不许他去做傻事！”

金碧漪是在杨华之前两天来到昭化的。不过她是女扮男装，一到昭化，就躲在帐幕里面，日间并不露面。

她来到这天，尉迟炯和孟元超刚刚离开；过了两天，韩威武这帮人也来了。她不愿意有第三者在场，杨华和韩威武住在一个地方，她当然不便立即露面找他。

她知道杨华要去找孟元超“报仇”，当然她也料想得到，杨华在柴达木的时候，一定已经向冷铁樵打听清楚，知道孟元超的去处了。

她在等待，等待杨华单独去追踪孟元超之时，她也才单独去追踪他。

她住的那座帐幕正在骡马场附近，这一天听见外面的人哗然大呼“好快的马！”出来看时，邓明珠骑的那匹白马早已跑得看不见了，她看见的只是杨华骑的那匹红鬃马。她心中有病，不敢向人仔细打听，只道杨华一到昭化，知道了孟元超的行踪，便急不可待的与韩威武分手，马上去追赶孟元超了。

一来白天不便露面；二来是因为白教法王和她父亲是老朋友，临走之前，她不能不去递个拜帖，以免将来受到父亲的责怪。故此她是在差不多午夜的时候，方始动身的。她估计自己这匹白马的脚力一定比杨华骑的那匹红鬃马快得多，不妨让他先走一天半天。

她知道尉迟炯是要前往回疆，孟元超则是要往西藏。他们两人一离开昭化，便要分道扬镳的。杨华既然是去找孟元超，走的当然也是前往西藏的路了。怎料得到杨华是把邓明珠错作是她，而邓明珠前往天山，走的可是尉迟炯前往回疆的那一条路。两人是不会相逢了。

太阳越升越高，是将近中午的时分了。金碧漪的心里也是越来越焦急，为什么还没有看见杨华呢？她仔细察视，草原上也没有马蹄的印痕。

“难道他是走错了路？”金碧漪终于起了疑，暗自思量。“反正只有两条路，我的马快，回头找不见他，再向两走也还不迟。”于是拨转马头，向前往回疆的那条路跑去，跑了两个时辰，在经过一座山岗之时，忽地听得有人“咦”了一声，随即叫道：“师妹，师妹！”

金碧漪吃了一惊，回过头来，只见树林里跑出一个人来，可不正是他的师兄江上云？这刹那间，金碧漪不觉呆了。

金碧漪只知道哥哥要来找她，却想不到江上云比她的哥哥还来得快，突然陌路相逢，要躲也躲不了。不过，他们毕竟是自小一同长大的师兄妹，金碧漪虽然不想见他，但既然碰上了，金碧漪也就不能不停下来和他说话了。

“师兄，怎的你也来了这里？”

“你离家日久，师父不放心，叫我特地来找你回去的。对啦，你不是对冷铁樵说要回家的么？怎的却在这里？”

江上云这么一问，金碧漪倒是不知怎样回答才好。半晌，方始答非所问地说道：“你已经见过冷铁樵么？”

“不，我还没有见到冷铁樵。但我日前经过柴达木，从义军一个头目口中，知道你的事情。你和冷铁樵告辞那天，他也在场的，想必他不会捏造你的说话吧？”言下大有责备金碧漪不该欺骗冷铁樵之意。

金碧漪忍住了气，说道：“你既然打听到我的消息，为什么不回家等我，却跑到这里来？”

江上云笑道：“那个头目告诉我，说是有人见到你向西走，这可不是回家的路呀！”心里也是不大高兴，觉得金碧漪在慌话被拆穿之后，居然还要怪他，实是不该。是以他的笑容也就不觉带有几分嘲笑的意味。

金碧漪小嘴儿一噘，说道：“我喜欢到这里玩，迟些才回家去，不可以吗？”

江上云道：“不是不可以，不过……”金碧漪道：“不过什么？有话直说！”江上云道：“江湖上人心险诈，师父师娘在担心你年纪太轻，容易上人家的当！”

金碧漪道：“不是爹娘担心我，是你担心我吧？哼，你的伎俩我还不知？你是抬出我的爹娘来压我。”

江上云苦笑道：“我是你的师兄，当然也是不能不担心的。你怎么可以这样说话？”

金碧漪道：“我不是小孩子了，用不着你替我操心！”

江上云把心一横，想道：“索性我就和她打开天窗来说亮话！”当下便道：“师妹，我不是来和你吵架的。我只想问你，你认不认识一个名叫杨华

的人？”

金碧漪道：“认识又怎样？不认识又怎样？”

江上云道：“不认识最好；若然认识，你可就得当真要小心了！他是杨牧的儿子，杨牧是什么人，你应该知道！”

金碧漪沉下了面，说道：“他是什么人的儿子，和我有何相干？”

江上云道：“本来是毫无相干，假如你和他并不相识的话！”

金碧漪不由得气了起来，说道：“师兄，你既苦苦的要套取我的口供，那我也不妨老实告诉你！我和杨华不仅相识，而且，我知道他的来历，比你知得更加清楚！”

江上云怔了一怔道：“那你还要把他当作朋友？”

金碧漪道：“我喜欢和谁交朋友就和谁交朋友，用不着你管！”

江上云道：“你既然知道他的来历，话就不能这样说了。他是杨牧的儿子呀！”

“他不是杨牧的儿子！”金碧漪终于冷冷他说了出来。

江上云不由得为之一愕，说道：“他不是杨牧的儿子是谁的儿子？”脸上摆出一副分明不肯相信的神气。

金碧漪道：“别人的私事，我可不能告诉你。虽然你是我的师兄。”

江上云惊疑不定，心想：“莫非师妹喝了那小子的迷汤，虽然知道他的来历，还要说假话替他辩护。”当下说道：“师妹，不是我爱管闲事，但兹事体大，不能不管。你想想看，如果给一个骗子混到侠义道中，将有多大祸患？杨华是杨牧的儿子，我和我的哥哥已经查得清清楚楚，决不会假！你的哥哥现在正是往柴达木去告诉冷、萧两位头领，我怕你上当，就来这里找你！”

金碧漪道：“多谢你关心，但我也知道得清清楚楚，他不是杨牧的儿子！退一步说，即使他当真有那么一个坏透了的父亲，和他没相干。因为我知道他是好人。”

江上云不禁又是为他担忧，又是起了几分妒意，说道：“师妹，你这样相信杨华，我也没话好说了，你来到昭化，为的就是要找他吧？”金碧漪道：“是又怎样？”

江上云缓缓说道：“没怎么样。不过假如你要找他，我倒可以帮你个忙。走这条路，恐怕你是不会碰上他的！”

金碧漪道：“你知道他的消息？”江上云淡淡说道：“昨晚我已经和你的这位好朋友见过面了。”

金碧漪又惊又喜，说道：“啊，你已经碰上他了？你们没有、没有……”她想问的是江上云有没有和杨华吵架、打架，话到口边，可又不便说出来。

江上云道：“很是抱歉，我和我的好朋友不但有吵架，也有打架。但你别误会，可并非为了你的原故！”

金碧漪很不高兴，冷冷说道：“我知道，你是要扮演大侠的角色。在你心目中，杨华是杨牧的儿子，当然也是个歹角了。”江上云道：“你别奚落我，我也还不至于这样不分青红皂白，在未得到确实证据，证明他们是父子同谋之前，就非要杀他不可的。”

金碧漪松了口气，心道：“这几句话说得倒还有点理智。”问道：“那你昨晚为什么和他动手？”

江上云缓缓说道：“因为我亲眼看见他行为不端！加上他是杨牧的儿子，我不能不从坏处着想，非得揭破他的阴谋不行，以免别人上当！”

金碧漪吃了一惊，说道：“他的行为怎样不端？”

江上云道：“福州龙翔镖局邓老镖头有个女儿，你知不知道？”

金碧漪道：“听人说过。这位姑娘名叫邓明珠，才貌双全，很是不错。我还听说你在川西帮过他们父女很大的忙，邓老镖头很看得起你呢。”

江上云皱眉道：“那次我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你别扯到不相干的地方去，咱们现在说的是杨华的事情。”

金碧漪在柴达木那晚，也曾听过吕思美谈及江上云拒婚邓家之事，吕思美还曾这样的和她开玩笑，说是所有知道这件事情的人，都认为江上云是为了她的缘故才拒婚的，恭喜她有个爱情专一的师兄。金碧漪不愿多谈此事，便即径自问道：“这位邓姑娘和杨华又有什么相干？”

江上云似笑非笑他说道：“我也不知道他们有甚相干，不过昨晚我却是看见他们同在一起，亲热得很！”

金碧漪虽然心里在想：“杨华决不会是这等轻薄少年。”但神色之间，已禁不住表露出很不自然的神色。

江上云大为得意，说道：“看来你这位好朋友对你，似乎没有你对他好呢。转过身他就把你忘了。不过我恼恨他的还不仅他是行为不端，而是我敢判断他的心术不正。他先和你拉上关系，如今又去和那位邓姑娘勾勾搭搭，这不是千方百计想要混进侠义道吗？”

金碧漪怒道：“江师兄，请你别说得这样难听！我和他是光明磊落的朋友，他与那位邓姑娘结识，也未必就如你想象那样。”

江上云道：“好，你既然还是这样袒护他，那么我倒似乎应该向你道歉了。因为我和你的好朋友打了一架。”

金碧漪忍住气说道：“师兄言重了，是小妹应该向你道歉。”江上云淡淡说道：“你并没有得罪我啊。你似乎应该说是替你的好朋友向我道歉吧？”

金碧漪双眉一扬，几乎就要发作。但结果还是忍住，冷冷说道：“是好是坏，日后自知。不过好在他也没有伤了师兄。”言外之意，似乎早已料想到他们两人交手，必然是杨华手下留情。

江上云心中当然很不舒服，但却想道：“师妹骄纵惯了，我又不想和她闹翻，何苦与她斗气？只要她肯听我良言，目下不妨顺着她点儿。”于是说道：“谁是谁非，暂且别管。过去的事，如今也莫再提，咱们还是回家再说吧。”

金碧漪道：“你说要告诉我的，可是还没有告诉我呢。后来怎样？”江上云心里一凉，说道：“你还是要知道杨华的下落？”金碧漪低下了头，给他来个默认。

江上云涩声说道：“你的朋友，剑法的确不错。本来他可以和我打个平手，或许是因为他做了亏心之事，似乎有点心神不属，输了一招，他就跑了。”说至此处，不由得脸上一红。

金碧漪道：“那位邓姑娘呢？”

江上云道：“邓姑娘是为了镖局的事情，前往天山找她的师叔的。事情过后，当然也是走了。”

金碧漪道：“她一个人走？”

江上云这才知道师妹的真意所在，淡淡说道：“你放心好了，你的好朋友并没与她同行。不过我可不敢担保，他逃跑之后，会不会回过头来，再找那位邓姑娘。”

金碧漪冷笑道：“你对这位邓姑娘也很关心啊，为什么你又不陪她前往天山？”江上云苦笑道：“师妹，你我一同长大，难道你还不知道我对你的心意。”

金碧漪抢先说道：“当然知道。我知道你一向把我当作妹妹看待。”江上云这次苦笑也笑不出来，只能顺着她的口气说道：“是呀，你知道就好。咱们是兄妹，那也是因为他的父亲也算得是同道中人而已。我已经把自己的坐骑送给她了。师妹，我当然还是要回来昭化找你的。”

他以为师妹会感激他的好意，哪知结果却是出乎他意料之外。金碧漪本来已经下了坐骑和他在路边说话，此时忽然又跨上了白马。

江上云吃了一惊，失声叫道：“师妹，你……”

骏马嘶风，转眼间已是去得远了。金碧漪远远的扬声答道：“师兄，请恕我现在还不能和你回家，你也不必问我前往哪里。我不是小孩子了，用不着旁人替我操心。”

日影西斜，寒林寂寂，江上云但觉一片茫然，说不出心中是什么滋味。他目送师妹的背影，在无边无际的大草原里消失。良久，良久，方始叹了口气。“原来在师妹的心中，杨华这小子竟然是比我重要得多！”

他用不着师妹告诉他，已经知道，金碧漪定然是走另一条路，去找杨华去了。

“奇怪，一母所生的同胞，碧漪和她的哥哥性格竟是相差得如此之远。我和碧峰在一起的时候，远不及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多，但我和碧峰样样都谈得来，和碧漪却总似格格不入。唉，她的脾气也真是太难伺候了。杨华这小子也不知是用什么手段才讨得她的欢喜。”江上云颓然举步，独自下山，心里不停的在想。

一阵寒风吹来，江上云也好像给清醒起来，忽地想起一个他从来没有想过的问题：“家里的人都希望我能够和师妹进一步结成夫妻，他们都认为这是再也美满不过的良缘，我自己也曾经是那样想的。但真的是美满良缘么？不，我还应该问问自己，我是不是真的喜欢师妹呢？”

他在探索自己心底的秘密，接着想下去道：“不错，我是喜欢她的。不过，也正是好像她刚才所说那样，我似乎只是把她当作一个不懂事的小妹妹看待。假如她真的变成我的妻子，噢，恐怕我就不会像从前那样喜欢她了吧？不过，不过，她总不应该把杨华这小子看得比我更重！”

他是在妒忌杨华么？或许也有点儿。但这种妒忌却是另一种妒忌了，他是由于自尊心受到损害而引起的妒忌，并非因为杨华“横刀夺爱”。

不过，不管是哪种妒忌，他的心里总是不能释然，就像斗败了的公鸡似的，垂头丧气在草原漫无目的的信步所之，也不知自己应该走向哪里。

忽听得蹄声得得，江上云瞿然一省，抬起头来，未看清楚人先看清楚马。大草原上一匹白马跑得飞快！和金碧漪那匹白马甚为相似，江上云还以为是师妹又再回来，不觉冲口而出，叫道：“师妹，你，噢……”一句话尚未说得完全，骑在马上的人已是看得清清楚楚了，是他父亲的老朋友白教法王。

白教法王哈哈一笑，跳下马来，说道：“上云，你长得这么大了，我都几乎认不得你了。你还记得老衲么？”江上云小时候曾经和父亲一起见过法王，距今已有十多年了。

江上云慌忙施礼，说道：“晚辈路经贵地，本来应该拜谒法王的，只因

有点小事……”

话未说完，白教法王已是笑道：“不必客气，我知道你是来找师妹的，是么？”江上云说道：“不错。”想起刚才还未看得清楚，就大叫“师妹”，不禁面上一红。

白教法王道：“你已经知道她来了这里，但还没有见着她，对不对？”接着又笑道：“刚才我听得你好像在叫师妹，我还以为你们在一起呢。”

江上云不愿把和师妹闹翻的事情告诉法王，是以法王猜想他没有见过碧漪，他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只是为刚才的事情解释，说道：“你老人家骑的这匹白马，和我师妹骑的那匹白马，很是相似。”

白教法王笑道：“也怪不得你认错，昨天杨华看见这匹白马，也把骑在马上那位邓姑娘错当作是你的师妹呢。昨晚我碰上他，他又为这匹白马和我打了一架。”

江上云吃了一惊，说道：“杨华这小子如此大胆？”吃惊之中，又不禁有几分欢喜，心里想道：“原来法王也知道这小子是坏人了。”

哪知法王却道：“不是他大胆，是我有意试试他的功夫，故而未曾把我的身份告诉他的。他以为我是吉鸿的同党。”当下把昨天的事情说给江上云听。最后说道：“听杨华说，他昨晚已经见过你了。”

江上云道：“是的。但不知他还说了一些什么？”

白教法王道：“他只告诉我碰见了你，说是有你保护那位邓姑娘，他可以放心回来了。嗯，这位杨少侠人品武功都很不错，你经过柴达木，想必已经知道他这次曾经帮了我们大大的忙吧？”

江上云道：“柴达木我是匆匆路过，未曾谒见冷、萧两位头领。”白教法王道：“啊，原来你尚未知道。”于是把杨华帮忙韩威武把药材送给义军和昭化之事告诉江上云，当然又是少不免称赞杨华一番。

江上云听得法王如此称赞杨华，心中又是疑惑，又是不安。疑惑的是不知杨华究竟是好人还是坏人，不安的是昨晚自己和杨华曾经大打出手。

“好在法王并不知道，否则只怕我是要更为尴尬了。”江上云心想。他并不后悔自己曾和杨华交手，虽然他亦已开始有了怀疑，不敢像从前那样断定杨华必定是个坏人了。不过没有后悔是一回事，法王这样称赞杨华，他当然也是不敢在法王面前再说杨华的坏话。

“听杨华说，这匹马是那位邓姑娘的坐骑，那位邓姑娘呢？”法王问。

“她前往天山去了，我把自己的坐骑给了她。”

“杨华已经替我去找你的师妹了。”法王继续说道：“这匹白马是从那贼和尚手中夺下来的，本来想找寻你们，找着了顺便交还她的。但现在我却有了另外的一个主意，你肯帮忙我吗？”

“但请法王吩咐。”江上云当然是这样回答了。

“你定然是急于见着你的师妹了，是么？”法王微笑说道。江上云已经表明是来找寻师妹的，怎好意思否认？当然又是只能点了点头。

“那就好了。”法王接着说道：“那位邓姑娘已经前往天山，今天我恐怕是追不上她。韩总镖头如今在昭化，今晚我和他还有一个约会。所以要请你帮一个忙。”

江上云说道：“好的，我把这匹白马送还那位邓姑娘就是，顺便我也可以换回我的坐骑。”

“我不是这个意思。”法王微笑说道：“白马是应该还给那位邓姑娘的，

但她既然有了坐骑，那也用不着这样急交还她了。我的意思是，你应该先骑这匹白马，赶快去找杨华和你的师妹。这匹马跑得快，你会追得上他们的。希望你能够和师妹一起回来。这匹白马以后我会派人送去。”

“杨华呢？”江上云问道。

“他说他另有事情往别处，你也不必勉强他和你们一起回来了。”法王说道。他是老于世故的人，固然他希望江上云和杨华成为朋友，所以才给江上云这个差事；但另一方面，他当然也想得到，本来就是情侣的师兄妹别后重逢，当然不愿意有第三者插在中间。

他自以为给江上云设想得甚为周到，哪知却是完全错了。江上云听了这话，不由心中苦笑：“杨华去追我的师妹，碧漪如今。也正是回转去追他。我若再去追赶他们，这算什么？”

不过江上云却怎能对白教法王说明真相，只好姑且答应下来，骑上那匹白马，说道：“我也但愿早日找着师妹，回来昭化拜谒你老人家。”

他跑了一程，越想越不是味道：“我何苦去讨没趣，还是先把这匹白马送去给邓姑娘，换回我的坐骑吧。天山派的掌门人唐经天和爹爹也是老朋友，要是在路上碰不见邓姑娘，我就索性也到天山一趟。”他料想法王此时已经踏上归途，也不怕遇上他了。于是便即折回原路，径往天山。

主意虽然打定，心情还不免有几分惆怅：“师妹恐怕已经找到杨华这个小子，此时他正在谈论我也说不定吧？唉，想不到我和师妹一起长大，但我在他的心目之中，竟然比不上一个和她相识未久的外人！”

金碧漪还没有找着杨华。

和江上云一样，她也是心乱如麻。同时感到了几分歉意：“我这样把他扔下，师兄此时不知是怎样了？不过谁叫他对杨华成见太深，我说的话他又不肯相信。”

“急于找着杨华，拦阻他做傻事。这桩事情又是不能和师兄说的，唉，只好留待将来，再向他赔个罪吧。”

白马跑得飞快，但跑了两天，仍然没有碰上杨华。

不知怎的，她忽然又想起江上云说的那位邓姑娘来了。“杨华真的和她很亲热么？还是大师兄故意夸大其辞，为的是激怒我呢？”

她没有见过邓明珠，但她也曾听人说过她的美貌。“杨华是个老实的人，他该不会见到人家的姑娘长得美貌就动了心吧？但江师兄却说是亲眼看见他们十分亲热？江师兄虽然脾气古板，我不喜欢，可是他从来不说谎的。恐怕也不至于是为了要激恼我而说假话？”

马儿在飞跑，心潮在起伏。金碧漪不觉感到几分妒意了。草原上一阵寒风吹来，金碧漪瞿然一省，蓦地发现了自己的秘密，不由得脸上发烧，想道：“我为什么要妒忌那位邓姑娘？啊，原来我是真的爱上杨大哥了。记得和他相识未久，他就和我说过，人之相知，贵相知心，虽然他从未有向我表白心事，我也知道他是喜欢我的，我为什么还要怀疑他呢？”

正在胡思乱想之际，忽听得背后马铃声响，金碧漪不自觉的回头一望。

幸亏她刚好回头，就在此际，一技利箭正在向她射来。金碧漪把手一抄，接过了那枝箭，反弹回去。接着一个镫里藏身，避开了连珠续发的第二枝利箭。第三枝箭射来，已经是落在白马后面。

金碧漪笑道：“我道是谁暗箭伤人，原来是你们两个侥幸还没死掉的狗腿子。”原来在她背后追上来的两个人，正是个多月前，她和杨华在玉树山

碰上的那两个御林军副统领马崑和御林军军官周灿。

当时他们都给杨华打伤，滚下山坡，金碧漪如今骑的这匹白马，也正是从马崑手中抢来的坐骑。这两个人是奉命前往拉萨的，想必是他们一养好了伤，便即又赶来了。

马崑大怒喝道：“好小子，胆敢偷了我的坐骑，有胆的你莫跑！”周灿也在喝道：“姓杨那小子呢？躲到哪里去了？”

金碧漪自忖未必打得过他们两个，于是笑道：“有胆的你们追来吧，我和杨大哥正是在前面有个约会。你要见他，容易得很！”她扔下了两句话，虚打一鞭，白马嘶风，跑得飞快。转眼之间，已是把这两个人远远的抛在后面。

马崑、周灿二人听说杨华就在前面，不禁都是吃了一惊。周灿低声说道：“只是这个小子，咱们还好对付。姓杨那个小子倘若真的也在前头，咱们只怕吃亏。不如宁可多走两天，走另一条路，让开他们吧。”

马崑是御林军副统领身份，不好意思便即示弱，沉吟半晌，这才说道：“也好。反正这小子倘若敢当真骑了我这匹有大内烙印的白马，前往拉萨，咱们的人也不会放过他的！”这几句话他可是大声说的了。为的是想恐吓金碧漪前往拉萨，要知金碧漪倘若是真的和杨华前往拉萨，马崑虽然在那里有许多帮手，也还是有所顾忌的。

待到金碧漪走得远了，马崑压低声音说道：“你知道她是谁吗？她不是小子，她是姑娘。”

周灿说道：“我也看出一点痕迹，似乎是女扮男装的野丫头。只不知是谁？”

马崑道：“我已经打听出来了，她是金逐流的女儿。刚才我是特地不说穿，把他当作是不知来历的小子办的。你要知道金逐流虽然和咱们作对，但他是天下第一剑客，咱们的本领和他可差得远。要报他的女儿帮那姓杨的小子伤了咱们之仇，也还是以当作不知为好。”

金碧漪并不知道已经给他们识破行藏，心里还在暗暗好笑：“他们口口声声骂我是臭小子，要是我真的是个小子，倒可免掉许多烦恼。嘿嘿，这两个鹰爪孙是老江湖，但我在不到两个月中，和他们交手两次，他们仍然看不出我的破绽，看来我倒也真的可以冒充‘小子’了。”很为骗得过两个精明干练的公差的眼睛而得意。

但在得意之余，却也为了一桩事情有点烦恼。“原来这匹白马是烙有大内铃记的，我可还没有留心在意。马崑和周灿这两个家伙已经在路上发现，那个‘五官’之首的邓中艾和刘挺之、叶谷浑等人，想必更是在他们之前，早已到了拉萨。要是在拉萨给他们碰上，我孤掌难鸣，倒是麻烦。不过，也顾不了这么多了。但愿在路上就碰见了杨大哥。”

马不停蹄的跑了约莫一个时辰，前面出现一条岔路，路口有间茶铺。金碧漪暗自思量：“我这匹白马比他们的坐骑快得多，此时少说也把他们甩后三二十里了。莫说他们害怕碰上杨华，就是胆敢追来，也是决计追不上我的了。我倒不妨坐下来慢慢喝一杯茶，打听打听杨华的消息。”

金碧漪把白马系在门外，走入那间茶铺，一面喝茶，一面和那卖茶的老汉搭讪：“我是前往拉萨的，不知该走那条路才对？”

卖茶的老汉说道：“两条路都可以走得到的。不过左面这条路是直路，右面这条是弯路，须得绕过嘉黎和鲁贡这两个地方，才能到达拉萨。大约要

花两天工夫。”

金碧漪笑道：“那还有谁肯走弯路？”

老汉说道：“那两个地方是畜牧区，内地来的马贩子就要到那里去。小哥，看你的模样不像是做生意的吧？”

金碧漪道：“我是给一个朋友到拉萨找事情做的。”

那老汉道：“当然是走左面的直路省事了。”

金碧漪道：“我那位朋友比我早两天动身，不知可曾在此经过？”当下对老汉说了杨华的形貌。

那老汉脸上似乎有点古怪的神色，说道：“不错，是有这么一个少年，昨天中午时分，还在我这铺子里喝茶呢。”

金碧漪道：“他是走左面这条路吧？”“不，他是走右面那条。”“你没有告诉他右面那条路是弯路吗？”“告诉他了，不过……”

金碧漪怔了一怔，问道：“不过什么？”那老汉缓缓说道：“昨天我碰上一件从所未见的怪事，你那朋友……”金碧漪吃了一惊，连忙问道：“他怎么样？”

那老汉道：“昨天你的朋友在这里喝茶，他也和你一样，向我打听一个人。”金碧漪道：“啊，他打听谁？”心里甜丝丝的，只道杨华要打听的人，当然就是她自己了。她明知故问，让那老汉说出来，听着也觉舒服。

哪知道老汉说了出来，却大出她的意料之外。

“他问我有没有见过一个年约四十来岁，蓬头垢面的腌臢汉子经过。”金碧漪皱了皱眉，说道：“一个中年的腌臢汉子，奇怪，是什么人呢？”

那老汉道：“还有更奇怪的呢，说来也真凑巧，他说的那个人，我以前没有见过。但就在他向我查问的时候，只听得踢哒踢哒声响，那个腌臢汉子穿着一双破鞋，自己在路上出现了！”

金碧漪诧异道：“他们是朋友吗？”

那老汉道：“大概不是吧。我听那汉子说道：‘多谢你的银子，你这匹红鬃马也借给我骑一骑吧？嘿，嘿，我看你这匹马倒还不错！’”

“你的朋友立即就冲出去，他可真是快到极点，我只见人影突然从我面前跃起，一眨眼也就到了外面了。他喝道：‘别动我的坐骑，你究竟是什么人？快把东西还我！’敢情那汉子是个小偷，偷了你朋友的东西，并非相识的人。”

金碧漪越听越奇，心里想：“一个小偷，怎能偷得了杨华的东西？而且倘若普通钱物，杨华当也不会这样紧张。他是失掉什么重要的物事呢？”问道：“后来怎样？”

那老汉道：“更奇怪的事情出现了。你的朋友跨上坐骑，那腌臢汉子哈哈大笑道：‘我才不稀罕它呢，你这匹马虽然不错，未必能跑得过我。不信，你再试试，追得上我，我就还你东西！’”

金碧漪大为惊诧，问道：“结果如何？”

那老汉道：“结果如何，我不知道。但当时我见到的，你朋友骑的那匹马跑得非常之快了，但还是追不上那个人！不过片刻，人和马的影子都已不见，后来是否能够追上，我就知道了。呀，老汉活了这么一大把年纪，从来没有见过跑得这样快的人！不过你的朋友也算细心，在他跑了之后，我发现桌子上有他留给我的茶钱。”

金碧漪心道：“莫说你没有见过，我都没有听过跑得这样快的人。”问

道：“那汉子是向右面这条路逃跑的。”

那老汉道：“是呀。所以你若要找寻你的朋友，恐怕也只有走右面这条弯路了。”金碧漪道：“多谢老丈指点。”心中暗暗咒骂那腌臢汉子：“他不知偷了杨大哥的什么东西，害得我也要多走冤枉路了！”

心念未已，卖茶的老汉忽地“啊呀”一声叫了起来：“啊呀，他，他，他又来了！”话犹未了，但觉眼睛一花，坐在他对面的金碧漪早已不见了。

在茶铺外面突然出现的正是那腌臢的汉子。大约四十多岁年纪，穿着一双破鞋，手里摇着一柄破烂的蒲扇，这形貌和卖茶老汉描绘的完全一样。是以金碧漪用不着老汉告诉她，一见此人出现，即便追出去。

饶是她出去得快，可还是给那人抢在她前头，骑上了她的白马。

那人哈哈笑道：“昨天没得到那小子的红鬃马，这匹白马可比那匹红鬃马还好，嘿嘿，我也真算是走了运啦！”

那人刚刚拨转马头，跑出数丈之遥。金碧漪一抖手，三枚铜钱对准他后心的穴道掷去，喝道：“给我滚下马来！”她随身没带暗器，只能用铜钱当作暗器。

那人笑道：“你的茶钱应该给老板才对，怎么给我？”把破蒲扇反手一接，三枚铜钱全都落在扇面。金碧漪也曾听过父母谈论各家各派的暗器手法，但这种独特的接暗器手法，她可还是初次见到。

那人跟着又露了一手发暗器的功夫，蒲扇一挥，三枚铜钱闪电般的飞回去。金碧漪本能的身形一闪，哪知三枚铜钱却并非是打她的，只听得“铮铮”声响，三枚铜钱从她头顶飞过，飞进茶铺，这才知道这三枚铜钱是飞回茶铺的。

那汉子笑道：“你比你的朋友可是粗心得多，他昨天还记得付茶钱，你可忘记了。嘿、嘿，人家小本生意，可赔不起。没奈何，我自己不要，替你付啦。”

金碧漪轻功虽好，可怎追得上日行千里的骏马，情急大呼：“喂，你是哪位前辈高人，可莫戏弄晚辈。我的爹爹是金逐流！”她出身武学世家，见识自是不凡，料想此人必非寻常之辈，说不定可能和她的父亲相识。纵然不识，也当知道她的父亲。

不料那人大笑说道，“什么前辈？我是九代家传的小偷，谁和你开玩笑？”金碧漪道：“好，你若真是小偷，你要银子我可以给你，请把坐骑还我！”

腌臢汉子笑道：“你这叫不懂行规，干我们这一行的，哪有把东西吐出来之理？何况跑得比我快的马儿，还当真少见呢，难得你的这匹白马跑得比我还快，我更不能奉还你了。嘿嘿，其实，我要了你这匹坐骑，也是为你的好，你应该感谢我才对！”

金碧漪气往上冲，冷笑说道：“你偷了我的东西，还说是为我的好？”

腌臢汉子说道：“明人面前不说假话，你这匹马如何得来，你自己明白。这是烙有大内铃记的御马，你要是骑了它到拉萨，管保就是大祸一场。我替你消弥这场大祸，嘿、嘿，还是看在你爹爹的面子呢，你还不感谢我吗？”说至此处，快马加鞭，转眼之间，已是去得远了。

金碧漪猜不透这人是正是邪？是友是敌？但听他的语气，有一点是可以断定：“他和爹爹恐怕是相识的了。”

“反正杨华已是从这条路走了，我只好也跟着他走这条路啦。路上碰不

上，到了拉萨总可以打听他的消息。那汉子也说得对，我不是骑着御马，最少可以减少鹰爪的注意。”金碧漪在无可奈何之下，只好步行前往拉萨了。

莫说金碧漪步行追不上那个汉子，杨华有骏马代步，也是追不上那个汉子。

可是他却是非找着这个汉子不可，因为他失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东西。

这是两日之前的事情，亦即是金碧漪碰上这个汉子的前一天。杨华从一个藏人小镇经过，忽听得一间酒店里人声喧闹。

这几天来，杨华在路上吃的都是干粮，正想找间酒店吃一点新鲜的食物换换口味，于是便挤进去看。

只现有七八个似是客商模样的汉人围着一个腌臢汉子喝骂。杨华问明原委，原来这个汉子在大吃大喝之后，却没钱付。

那汉子说道：“东西已经吃进我的肚子去了，我又呕不出来，有什么办法，顶多你们把我打一顿抵偿。”

那藏人老板倒是好心，说道：“算了吧，咱们已经教训他了，就别再难为他啦。”

似是商队首领的那个汉人却道：“不行，不行，这太便宜他了！”

## 第二十一回 少侠寻人来塞外 神偷引路入藏边

杨华上前劝解，说道：“该多少钱，我替他付吧。”

那汉人道：“小哥，你莫这样好心。这人太可恶了。他倘若没钱吃饭，向我们求告，我们都会施舍一碗饭给他的。他却大吃大喝之后，才说没钱。这分明是无赖行为，有心骗取饮食。一路上这样的事情他已经干过好几桩了。他这是丢咱们汉人的面子，不惩戒他，未免太便宜他了。”

那腌臢汉子忽道：“喂，你是从北京来的吧？”

那汉人怔了一怔，说道：“你管我是从哪里来的？”

那腌臢汉子道：“北京混混的规矩，没钱还债，可以任由债主打一顿，别人可不能越俎代庖，要惩戒我，你叫店主打我好啦！”

那汉人怒道：“谁和你讲什么‘混混’的规矩，店主好心肠，他不打你，我偏要打你！”一巴掌就打过去，腌臢汉子低头一闪，没打着他的面门，打着他的胸口。

腌臢汉子连连咳嗽，叫道：“哎哟！痛死我了！”那汉人骂道：“贱骨头，还打不成了。”举拳还要再打，杨华见他可怜，轻轻的将那人拳头按住劝说道：“算了，算了。我替他付钱，请他今后别再这样吧。”

杨华轻轻接了这拳，那汉人立即知道他身上有上乘武功，心里好生骇异，不过脸色却是丝毫没有显露，干笑一声，说道：“小哥，你客气也客气得太过分啦，怎么对这个贱骨头也要说个‘请’字。”

杨华感到这人拳力相当不弱，也知此人练过武功。但心想敢于走南闯北的商队首领，懂一点武艺也不足为奇，于是说道：“人总有羞耻之心，我把他当人看待，是希望他知错能改。”

那汉人道：“好，看你小哥的份上，我就饶了他吧。小哥，你贵姓？”杨华说道：“我姓杨。”一面说话，一面掏出银子替那腌臢汉子付钱。

那腌臢汉子斜着眼睛，看着杨华手上的花花银子，说道：“你要我不再骗饮骗食，那就该施舍多几两银子给我，也好让我做点小生意呀！”

那汉人冷笑道：“小哥，你听他说的是什么话？你对他好，他就越要讹诈你了。”

杨华笑道：“好人做到底，送佛送到西。只要他有心向好，给他一点银子做生意的本钱那也值得。”当下就拿了一锭十两重的元宝给他。

腌臢汉子收了元宝，说道：“杨公子，多谢你良言教导，小人异日必当图报。”杨华心道：“这人行为虽然无赖，却也不像是个普通的流氓。”于是也就客客气气和他说道：“出门人患难相助，这是应该的，你不必放在心上。”腌臢汉子一揖倒地，说道：“青山绿水，后会有期。小人告辞了。”杨华道：“不敢当。”将他扶起。

那个汉人商队的首顿冷笑说道：“你不是多谢他的良言，是多谢他的银子吧？”

那腌臢汉子道：“你老看开一点。对啦，小人也要多谢你老手下留情。”忽地伸手在那首领肩头一拂，那首领竟然没能避开，怔了一怔，喝道：“干什么？”那腌臢汉子道：“你的衣裳脏了，我给你拂开尘土。”那商队的首领斥道：“谁要你巴结，滚，快滚！”

腌臢汉子诺诺连声，说道：“是，是。小人遵命，马上就滚，滚！你老请别生气。”

那首领道：“杨兄，你的为人我佩服得很。相请不如偶遇，我请你喝一杯酒。”杨华说道：“多谢。你贵姓？”

那首领道：“小姓丁。我们是到黎贡贩卖马匹的。杨兄，你往哪儿！”那姓丁的汉子正在与杨华搭讪，意欲攀交，他的一个伙伴忽地“咦”了一声，说道：“那贼汉子走得真快，眨一眨眼就不见了。”

姓丁的汉子心念一动，似觉有异，连忙伸手在身上一摸，一摸之下，登时吓得跳了起来，失声叫道：“不好。我的银子，还有……呀，都给他偷了去了！”

他这么一嚷，商队各人不觉都在赶忙检查自己的财物，有几个人同时叫了起来：“啊呀，我的银子也不见了！”这几个人都是曾经帮腔骂过那腌臢汉子的。

那姓丁的汉子喝道：“追！”他失了重要的文件，自是无心再与杨华搭讪，连酒馆的帐也无暇结算，便与伙伴一拥而出，跨上坐骑，追那汉子。

酒馆的伙计叫道：“喂，喂，你们的帐都没付呢！不会是每一个人的银子都失掉了吧？”他喊破喉咙，商队那些人可没有一个回头，早已去得远了。

伙计唉声叹气道：“真晦气，那脏汉一个人白食我们还赔得起，这么多人白食，唉……”

杨华道：“我替他们付吧。”那藏人老板道：“小哥，你不看看，你的东西有没有给那人偷去？”

杨华说道：“那些人的财物就算是他偷的，想来他也不会偷我的东西。”姑且伸手入怀，摸一摸随身所带的银物。一摸之下，不觉双眼圆睁，惊得呆了。

那藏人老板道：“小哥，你的银子也失掉了？”

杨华叫了一声“苦！”说道：“银子不打紧，他、他还偷了我的一件东西！”原来他失掉的东西，乃是他三师父交给他的那一本孟家刀谱！

这本刀谱，他现在已经知道是“仇人”之物。他打算在用孟家刀法，打败了孟元超之后，掷还他的。但如今这本刀谱已是不翼而飞，他可不愿意受仇人的恩惠。

就在杨华惊得呆了之时，刚才骂那腌臢汉子的伙计也是惊得突然叫不起来。不过他的神情却是又惊又喜。

“什么事情？”老板问道。

“你瞧！”那伙计指着柜台，老板把眼望去，只见桌面上突然多了一堆白花花的银子。

“这银子是哪里来的。”老板也不由得大为惊奇了。

那伙计道：“刚才我要抹汗把帽子随手放在柜台上，台面分明什么也没有的。奇怪，莫非是老天爷不忍咱们遭受损失，赔给咱们的吧？”

老板说道：“老天爷哪会管到咱们这点小事，我瞧九成恐怕就是那脏汉子留下来的。嗯，这位小哥，你失了银子，在我这里拿几块去吧。反正这是人家送给我的，付了那些人的帐，看来也是有多没少。”

他话未说完，杨华惊魂稍定，已是夺门出去了。

那伙计捧着一盘羊肉馒头，正是准备给杨华吃的。连忙追出门外，叫道：“你不要银子，也该拿几个馒头，好在路上充饥。”

杨华飞身上马，马鞭一卷，把那盘子卷了起来，羊肉馒头半空落下，杨华接了馒头，塞进袋里，说道：“多谢你们好意，这几个馒头我就拿了吧。”

话说完时，他的红鬃马早已踏上官道，绝尘而去。

那藏人老板呆了一呆，说道：“这些汉人的本领可真是神奇，就像这位小哥，看来恐怕还不到二十岁吧，身手竟也如此了得。他有如此本领，那人还能够神不知鬼不觉的就偷了他的东西，更是不可思议！”

莫说酒店里的老板和伙计惊奇不已，杨华自己也想不透怎么会给那腌臢汉子偷了他的东西。突然他想起三师父曾经和他说过的一个人来。

他的三师父曾经和他说过天下第一神偷的故事。

这个有“天下第一神偷”之称的人，姓张，名逍遥。名如其人，平生以闲云野鹤之身，游戏风尘，逍遥自在。所以江湖上的朋友又叫他做“快活张”。

据说这个有“天下第一神偷”之称的快活张，他的妙手空空绝技已经到了化境，曾经偷过大内宝物，御苑名马。这还不算厉害，据说他还偷过崆峒派掌门人劳天护的驳骨圣药续断膏，天山派掌门人唐经天妻子冷川天女冷宫中的异种雪莲。这两人都是武林中顶儿尖儿的角色，而他居然有胆去偷，且能从容逃脱，唐经天夫妻对此事是一笑置之，崆峒派掌门人劳天护失了灵药，对他可是恨之入骨了。

师父又说，除了“天下第一神偷”，还有一个“天下第二神偷”。

“天下第二神偷”姓李，没人知道他的名字。因为他是个麻子，人家就叫他做李麻子。

据说快活张和李麻子“斗法”，那次的赌赛，快活张就是由于把崆峒派的“续断膏”偷到手中而获胜的。李麻子则给劳天护的一记劈空掌打断脚骨。幸而快活张已经得手，就用续断膏替他医好。

不过在偷东西的本领上，李麻子虽然技逊一筹，另外一种本领，快活张却又是望尘莫及。这种本领就是改容易貌之术。

李麻子用改容易貌之术，最为脍炙人口的一件事是：他曾经假扮当时的御林军统领北宫望，在无数御林军之前出现，居然没有人发现他的破绽。

经过这两次事情之后，两人惺惺相惜，不再妒忌，不再争名。“天下第一神偷”和“天下第二神偷”成为了好朋友，更加如虎添翼了。

杨华小时候听师父说天下第一神偷和天下第二神偷的故事，只是当作有趣的稀奇古怪的事来听，听得津津有味。想不到如今自己竟然极有可能就是碰上他们，心中唯有苦笑了。

“看来这个腌臢汉子，不是天下第一神偷，恐怕就是天下第二神偷了。是他们其中的一个，也就怪不得他能够有如探囊取物，偷了我的东西，我还是丝毫未觉了。”

“不过他为什么要偷我的东西，而且又是别的不偷，偏偏只把孟家刀谱拿去呢？”杨华想起师父曾经说过两人的行径，不觉又是感到颇为奇怪了。

这两个人的行径非但是“盗亦有道”，而且有他们自己的规矩。在普通的财物上他们是劫富济贫，在属于江湖人物的奇珍异宝上，他们有时虽然也会黑吃黑，但却必定是偷成名人物的东西，从不为难无名小辈。

而且他们虽然游戏风尘，毕竟也还得是侠义道中人物。和正派中人开开玩笑，偶尔是会有有的。但却不会故意和正派中人作对。

还有一样令他大惑不解的是，这个腌臢汉子怎会知道他有孟家刀谱。刀谱是二师父交给他的，连他也不知道二师父是从何处得来？即使到了今天，在他见过了宋腾霄之后，他也只能推测可能是孟元超假手他的二师父送给他的。他也可以判断，这件事情，假如真的是孟元超所为，孟元超也决不会随

便和别人说的。那么这件秘密那腌臢汉子又从何得知，即使他是“天下第一神偷”或者“天下第二神偷”。

同时他又想道：“这两个神偷乃是侠盗，那腌臢汉子据说曾几次在小市镇做小买卖的小酒家骗食，和他们的行径也是不符。难道还有一个不理正派邪派，不管青红皂白的天下第三神偷？”

杨华怀着满腹疑团，去追那个腌臢汉子。他的马跑得快，不多一会，就追过了那些客商。

那姓丁的汉人首领叫道：“喂，杨兄弟，你也给那人偷了东西吗？咱们大伙儿合计合计，分批结伴去追他吧。你一个人恐怕难以应付他的。”

杨华说道：“不，我只失了几两银子，无关紧要。我还要赶路，你们忙你们的吧。恕不奉陪了！”一来他对这姓丁的汉子并无好感，二来他也不愿意说出自己失掉什么东西。越过他们前头，立即快马加鞭，跑得更快了。

那姓丁的汉子叫道：“那么你去哪里？”杨华的快马已经跑出百步之遥。佯作听不见，根本就不理他。

第一天他没发现那个腌臢汉子。第二天他来到了那岔路的小茶铺。他身上还有几枚铜钱，没给偷去。想不到在他喝茶的时候，那腌臢汉忽然自己出现了。

他本来要问那腌臢汉子究竟是快活张还是李麻子的，可是那腌臢汉子一出现就说要枪他的坐骑，他又哪能从容查问？结果坐骑虽然没给抢去，可是他骑着马，竟然跑不过那个汉子。或许时间久些是会追得上的，但那汉子躲进树林里面，待他追进树林，哪里还能寻觅？

杨华气沮神伤，心里想道：“天下竟有这样轻功高明的人，我如何追得上他？就算追得上他，又如何能够讨还刀谱？”

“如今只能希望这个腌臢汉子是快活张或者李麻子了。”杨华又想道：“他若是大神偷之一，当不至于难为我这个籍籍无名的小辈，或者他只是存心戏弄我一下的吧？否则他拿了刀谱，为什么还不高走远飞，却又要在我的面前出现？啊呀——”突然心念一动：“莫非他是有意引我走这条路的？”

“反正这条路也可以通往拉萨，我就索性拼着多花两天功夫，走这条路吧。”杨华在无计可施的情形之下，只好抱着“看一个究竟”的心思，在这条路继续向前走了。

这条路人烟稀少，走了两天，他随身所带的干粮已差不多快要吃光了，还幸山上到处都有积雪，可以解渴。

第三天转入平路，方始渐渐发现人家，但杨华身上没钱，可又不好意思去向人家乞讨粮食。他作最坏的打算：“干粮还可维持一天，要是明天还没找着那个腌臢汉子，就替人家打几天短工赚取一点路费吧。”

中午时分，发现路旁有间茶铺，和他前天经过的那间茶铺一模一样。这种路旁的茶铺是专为旅人而设，兼卖酒食的。

杨华由于干粮有限，这两天都不吃饱，闻得烤羊肉的香味，不禁馋涎欲滴。可恨自己身上没有钱，只能望一望挂着一串串熟羊肉，走过去了。

不料他没敢进门，茶铺的藏人老板却追了出来，用生硬的汉语叫道：“喂，喂，这位客官，你可是姓杨？”杨华怔了一怔，说道：“不错，我是姓杨，你怎么知道？”

那藏人老板道：“啊，我已经等你许久了，请你下马，进来吃点东西再说吧。”

杨华越发如坠五里雾中，进了茶铺，问道：“我从来没有到过这个地方，何以你会等我？”

那藏人笑道：“我知道你从没来过，但你的朋友昨天可过来了。他还有东西要我交给你呢！”

“我的朋友？”杨华又喜又惊，连忙问道：“是不是一个衣裳很脏的汉子？”

那藏人笑道：“正是。你这朋友衣裳虽不光鲜，人可非常好的。我们的风俗不同你们汉人，你们汉人是先敬罗衣后敬人，我们可不是这样。”

杨华急于知道究竟，赶忙言归正传，问那藏人：“他给我留下什么东西？”那藏人道：“你先喝一碗酥油茶，我马上拿来给你。”过了一会，只见他把一包东西拿了出来，说道：“我没打开过，看来好像是一包银子。”

杨华打开一看，果然是一包银子。除了他原来那锭十两重的元宝之外，还有许多碎银。元宝下压着一张纸条，歪歪斜斜的写着两行字：“借银十两，加倍奉还。”

杨华本来希望是刀谱，看见只有银子，不禁大为失望，不过，有了盘缠，却是可以解脱燃眉之急了。

那藏人老板招呼甚是殷勤，拿来一盘羊肉，十多个“糌粑”（用面粉和香油捏成一团的食物），给他倒满了一大碗酥油茶，说道：“小铺没有什么好东西，这些粗东西你们汉人恐怕吃不惯，将就吃一点吧。”

酥油茶的制法，是把茶砖放在大锅里，熬成浓褐色茶汁，再把茶叶渣滓滤去，在茶里加上盐酥油和炒好的稞麦面粉，不断搅拌，直至茶、酥油和面粉完全融合为止，然后倾入特备的器皿，用炉火暖着，随时取用。西藏人从早到晚喝这种茶。喝后留在口唇上的油脂，足以保护口唇，抵抗直射阳光和凌厉的朔风。由于西藏高原的气候干燥，是以这种酥油乃是他们日常不可缺少的饮料。

杨华饥不择食，也顾不得酥油茶入口那种怪味了。但奇妙得很，喝了一碗酥油茶，精神登时就恢复过来。再吃其他东西，更是觉得津津有味。那藏人笑道：“看来你还吃得惯，吃得惯酥油茶和青稞酒的就是可以在我们西藏住下了。”

杨华说道：“我那位朋友可有话留下来吗？”

那藏人老板道：“有的。他说在拉萨等你，你到了哪儿，他自然会找着你的。他又说叫你路上不可和人结伴。要是你不相信他的话，可能你就会遭受祸殃。”

杨华心里想道，“他叫我不可和人结伴，多半是那批客商人了。我早已这样做啦。只知道到了拉萨，他会不会把刀谱交还给我？他这样戏弄我，又有什么用意呢？”

心念未已，那藏人老板又在说道：“你这朋友我是仰慕已久的了，想不到昨天能够见着他。可惜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你可告诉我吗？”

杨华诧异道：“你对他仰慕已久？那么他想必是在你们的西藏早已有名气的了？他是什么人？昨天你又何以不亲自问他姓名，却要来问我？”

“他是一个本事很大的小偷，也是我们穷人家的大恩人。”那藏人老板说道：“我听过他的许多故事，但因从来没有见过他，猜错了可是不好意思。而且我听得人家说，他是不喜欢别人知道他是谁的。所以我也就不便问他了。”

“他怎样对穷人有恩？”杨华问道。藏人老板给他再倒了一碗酥油茶，笑道：“你是他的好朋友都不知道吗？”

“实不相瞒，我也前几天才认识他的。他可没有和我说过他的事情，甚至他的名字我也是不知。”杨华说道。

藏人老板笑道：“原来如此。你这朋友的行径本来就是这样古怪的，那也不足为奇。他肯这样帮你的忙，你当然是好人了，那我也就个妨说给你听啦。”杨华心中苦笑：“或许他是帮我的忙，但我的刀谱可还在他手上。如果这样算是帮我的忙，那可真是莫测高深了。”

藏人老板继续说道：“他是两年前在我们西藏地方出现的，没多久，到处都在纷传出现了神偷啦。好多王公和大牧场的场主家里财物不翼而飞，但却有更多没法过日的穷人一觉醒来，突然发现枕头底下有一堆银子。”

“这位神偷还不仅仅是把银子送给穷人呢。”藏人老板说道：“有家人家，是给一个大牧场的场主牧羊的，有一天他碰上狼群，他侥幸躲在树上，逃出性命。他的羊儿却给饿狼吃掉了十余条。场主要他赔，他哪里赔得起，那个狼心的场主把他的女儿抢去，说是要充作丫头抵偿。”

杨华气道：“这场主真是岂有此理，后来是不是那个神偷把他的女儿送回来。”

那藏人老板道：“就在那个人的女儿被抢上的第二天，那个人一打开门，就看见女儿站在外面。他女儿说她是在睡梦之中给‘神人’带出来的，醒来之时但觉好像腾云驾雾一般，没多久就到了自己的家门了。这时刚刚天亮，那人将她放了下来，她回头想看那人面貌，可是回头一看，那人却是早已不见了。天底下哪有这种神出鬼没的人。那女娃儿当然以为是‘神人’啦。但他父亲心里明归，一定是这神偷干的。”

“那场主不再追究吗？”杨华问道。

“我正要告诉你，还有更妙的事情呢。”老板纵续说道：“这人的女儿回来不久。场主竟然派了管家来给他赔罪，还送了十两银子给他当作赔偿昨天打烂他家中杂物的损失呢。那恶毒的场主怎会如此好心，起初大家都猜不透。”

“后来呢？”杨华问道。

那藏人老板道：“后来那个场主的家丁传出消息，原来那天晚上，那个场主也失掉了一样东西。你猜是什么，神偷把他的头发全都削掉，第二天他才发现。跟着发现神偷留下的警告，倘若不向那家人赔罪，小心脑袋！”

“嘿嘿，那场主可惨了，赔了十两银子还是小事，他变成了秃驴，整整一个月躲在家里不敢见人！”

杨华忍不住笑了起来：“痛快，痛快！只是对村这样恶毒的场主，还便宜他了。”

藏人老板笑道：“这个神偷还有许多妙事留传人口呢，我再说一件给你听！他是经常改换容貌的，每次出现都不一定相同。不过他最喜欢扮成一个腌臢的汉子，甚至比讨饭的化子还脏。碰上狗眼看人低的豪奴之类得罪了他，那人准给他戏弄个够，连带狗腿子的主人也要遭殃。所以这两年大户人家之豪奴对穷人也不敢随意欺凌了。”

杨华心中一动，说道：“他有戏弄过好人吗？比如说像你这样做小买卖的人。”

那藏人老板道：“你是听得人家说过他骗食的事吧？最近个多月，据说

是曾发生过几桩在酒馆骗食的事，多半是他干的。不过他的这种戏弄却和戏弄豪奴不同，给他白食了的酒家，十九因祸得福。”

杨华道：“如何因祸得福？”那藏人老板道：“当天晚上，他必定把该付的钱加倍奉还。有人说他这样游戏人间，是故意试探人心的。好心的就得到好报。”

杨华道：“原来如此。不过开玩笑开到小买卖人的头上，我还是不敢苟同。”那藏人老板道：“我听得人家说，这位神偷做的事情神机莫测，或许他是另外有甚么因由也说不定。以前没有发生过这类的事情的。”

杨华心道：“难道前几天的事情，他是有意试探我的。”不过对那神偷这种怪行，亦已释然于怀了。按照他的这种行径来说，和他的三师父说过的那个“天下第一神偷”或者“天下第二神偷”的行径也还可以符合。那两个神偷用他师父的口吻来说，本来就是“正中带邪”的怪物。

肯定了那腌臢汉子不是“天下第一神偷”就是“天下第二神偷”之后，杨华倒是放了一半的心了。心想：“这两位前辈不管是哪一个，料想不会害我。虽然我也不知道他因何要戏弄我。”杨华已经吃饱，当下便即告辞。

藏人老板给他一袋粑，说道：“前面是念青唐古拉山，山区荒凉，你可能找不到人家的。这粑你当作干粮，带着吃吧。”不肯收钱，物轻情重，杨华只好多谢收下。

杨华刚要上马，藏人老板忽地好似想起一事，说道：“你这匹红鬃马很不错呀，每年都有许多马贩子从这里经过的，我都很少看见这样的好马。”

杨华说道，“这匹马是很能耐劳，走长途的确不错。”心里想道：“错是不错，可还跑不过那个神偷。”神偷想要抢他这匹马的事，他不便告诉这个藏人老板了。

藏人老板说道：“小哥，那你可当心了！”

杨华怔了怔，说道：“当心什么？”

藏人老板道：“走过了念青唐古拉山区，前面就是黎贡草原。黎贡草原最大的一个牧场场主，就是我才和你所说的这个心肠狠毒的场主。”

杨华说道：“那又怎样？”藏人老板道：“这厮名叫江布，他最喜欢三样东西：美女、宝刀和骏马。这三样东西，他拿钱买不到就会叫手下抢。其实他手下的爪牙，碰上这三样东西，用不着回去请示主人，也会抢了。”

杨华冷笑道：“我正想要他来抢我这匹马。”

藏人老板道：“小哥，纵然你会武艺，好汉也是不敌人多。你这匹马跑得快，要是碰上这事情，最好立即逃跑，莫逞一时血气之勇。”

杨华说道：“多谢指教，我会当心的了。”跨上坐骑，与那藏人老板道别，心里却在想道：“我要赶路，否则我还要去找那个恶场主的晦气呢，最好他来惹我。要是他碰在我的手上，我可不会只像那个神偷一样，削掉他的头发。”

第二天进入了念青唐古拉山山区，天上下着大雪，山区气候又是特别寒冷，杨华内功深厚，冷是冷不坏他的，可也稍稍感到有点寒意。

走了一会，忽然感到和暖起来，隐隐听到滋滋的声响。杨华心中奇怪，向那声音来处走去，发现一道喷泉。

西藏的喷泉是很有名的，在喷泉最多的一块地方，被命名为“地鸣的谷地”，乃是西藏奇观之一。杨华发现的这道喷泉，虽然不是“地鸣的谷地”却也是有名的一个喷泉，名为白鹰泉。

喷泉的奇观，令得杨华目为之眩！

从喷泉的漏斗口中可以看到黑油油的水，在水里反映着蔚蓝色的天空。初时只是听到地下深处发生的响声，接着就是一片微波掠过平静的水面。从地上的裂缝中冒出丝丝作响的蒸气，散出一股刺鼻的气味，这种响声渐渐转变成震耳的轰隆声，在灰色岩石体的漏斗充满了热水。地底下的轰隆声越来越大，不久就从地底下喷出水泡，水开始沸腾起来，水沫四溅，沸水成螺旋形地旋转，越转越快。这时沸水流出了漏斗口的边缘，喷泉开始了第一次的喷发，接着是第二次、第三次……周而复始。

喷泉在大风中喷发特别美丽。空气疾驰着，灼热的泉水不断的被风吹散，水沫向着四周飞溅，形成了橙黄色的、淡紫色的、紫罗兰色的各种“花朵”。而杨华发现的这个喷泉，由于漏斗特别细长狭窄，喷射的时候，一朵朵的蒸气冲上天空，形成白色的好像在摆动着翅膀的白鹰。所以这个喷泉叫做“白鹰泉”是西藏有名的喷泉之一。

杨华从没见过这样的喷泉奇景，不由得欢喜赞叹，心里想道：“在这样和暖的喷泉旁边，我可以舒舒服服的睡一觉了。”

可是他却睡得不舒服。是高山顶上饥饿的麻鹰，不肯让他舒舒服服的睡上一觉。朦胧中刚入梦，一头大麻鹰就向他扑了下来，幸而他并没有睡着。

那头麻鹰想是饿得慌了，以为他是死尸，飞下去要来啄他的脑袋。他翻了个身，那头麻鹰似乎给他吓了一跳，料不准他是死人还是活人，于是又飞开，但仍恋恋不舍的在他头顶上盘旋不去。

杨华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心道：“你想吃我，我还想吃你呢！”他再假装熟睡，引诱那头饥饿的麻鹰又再低飞向他扑。就在这一瞬间，他突然拔出剑鞘，化作一道银虹，向空中掷去。

大麻鹰应声而落，杨华哈哈笑道：“多谢你这头扁毛畜牲送给我一顿丰富的晚餐。”就在喷泉中煮熟，拔掉它的羽毛，糍是混有酥油的，就把糍和鹰肉一起来吃，吃得津津有味。心想可惜缺少点盐，香味倒是不错。吃了个饱，才不过吃了半边。

吃饱之后，正想睡觉，忽地又是隐隐听得不远之处，有声间传来，这回可是人声了。

杨华伏地听声，只听得一个人说道：“咦，怎的突然暖起来了。”杨华怔了一怔，听声似乎颇熟。

另一个人笑道：“老丁，你交好运了！”这个人的声音杨华更熟，一听就认得是那个曾经在小金川和他交过手的、号称“五官”之首的邓中艾。

那个“老丁”说道：“什么好运？”

邓中艾笑道：“老天爷大约知道你耐不住寒冷，叫咱们误打误撞的撞到了白鹰泉来了。你瞧见天空一团团的白色雾吗，那是喷泉喷发的蒸气在空中凝结成的，是不是像摆动着翅膀的白鹰。转过这个山坳，你就可以看见这个西藏有名的喷泉。”那“老丁”大喜说道：“说老实话，刚才我真是冷得牙关打战，找到温泉，我可要痛痛快快的洗一个澡，也好洗掉这一身晦气。”

邓中艾道：“说起晦气，你我都是一样。这次出来，老是碰到不如意的事情。我碰上一个不知是什么路的小子，武功厉害得出奇。你碰上一个偷儿，损失也是不小。”

那“老丁”道：“岂止损失不小，我连那封机密公文都失掉呢。你给我端详端详，是哪黑道上的人物，有那样高明的妙手空空绝技？”

邓中艾道：“我听了你所说的情形，已经仔细琢磨过了，你碰上的恐怕是天下第一神愉快活张！”

听到这里，杨华登时醒起，这个“老丁”不是别人，原来就是三天之前，他在小镇酒馆碰上的那个商队首领。“怪不得神偷叫我提防他们。原来这厮果然不是好人。他与邓中艾一起，不用打听，也定然是鹰爪一类了。只是他那班手下却不知何以不和他同行。”杨华心想。

那姓丁的汉子叫苦不迭，说道：“倘若真的是快活张偷去，那是无法讨回的了。邓大哥，你的晦气不过是吃了点小亏，我失了重要公文，罪可就大了。”

邓中艾道：“你也不用太过担忧，江布场主会帮忙你的。即使是快活张，他偷到了那封公文，还要分头去报信呢。咱们快点赶到拉萨，还可以补救的。到了拉萨，我也会帮你说好话的。”

那姓丁的汉子道：“多谢邓大人鼎力维持。对啦，邓大人我正想问你，你碰见那个武功奇高的小子叫什么名字？”他听得邓中艾肯帮忙他，连忙改过称呼，不叫邓大哥而叫“邓大人”了。

邓中文道：“这小子姓杨名华，你知道这个人吗？”

那姓丁的汉子道：“那天我也碰上一个姓杨的小子，不知是否同一个人。”当下细述杨华的形貌，邓中艾吓了一跳，说道：“正是这臭小子，那个偷儿对他如何？”

听完了伙伴所说的经过之后，邓中艾沉吟半晌，说道：“这可有点奇怪！”那姓丁的汉子道：“什么奇怪？”

邓中艾道：“假如那个偷儿是快活张的话，他和姓杨这个小子应该是一路的人。为何他要偷那小子的东西。莫非是串通了做戏？”

姓丁的汉子道：“那小子焦急非常，似乎不像做戏。”

邓中艾道：“那小子失掉了什么东西？”

姓丁的汉子道：“不知道。不过我已经叫手下去向江布场主 报讯了。只要发现这两个人的踪迹，不管他们是否一路的人，江布场主都会帮忙咱们对付他的。”

邓中艾摇了摇头，说道：“江布场主对付不了那个小子。快活张的真实武功或者不如那个小子，但他是天下跑得最快的人，江布场主更是难以将他擒获。”

姓丁的汉子道：“邓大人，你有所不知。江布场主已经请来了两个密宗高手，这两个高手的本领听说都不在天泰上人之下。”天泰上人即是曾在小金川和杨华交过手的那个喇嘛。邓中艾是“五官”之首，他是“四僧”之首。

邓中艾心里想道：“天泰上人的本领还不如我，那两个密宗高手即使比他稍稍高明，加起来也未必就能胜过那个小子。”

姓丁的汉子继续说道：“你知道江布场主最喜欢的三样东西：宝刀、美人和骏马，他去年得了一匹乌云盖雪的名马，天下跑得最快的人也绝不会赛得过这匹马。即使捉不到那姓杨的小子和偷儿，最少也可以跟踪他们。”

说话之间，他们已经转过了山坳，看见了喷泉了。

姓丁的汉子道：“啊，真是奇观，这里暖得我都不想走了。”邓中艾道：“别忘了我还要赶往拉萨呢。洗一个澡，稍为歇一歇吧。”

姓丁的汉子叫道：“咦，我好像闻得肉香！”

邓中艾笑道：“你饿坏了吧？哪里来的肉香？咦，真的是烤肉的香味！”

话犹未了，杨华倏的就出现在他们的面前！

姓丁的汉子吓了一跳，叫道：“正是这个小子！”

杨华掩着鼻子，哼了一声，说道：“怪不得我闻得一股令人作呕的气味，原来是你们这两个臭贼！”

邓中艾硬着头皮，拔出判官笔喝道：“好小子，我正要找 you 算帐！”杨华笑道：“我正是怕你不来！”青钢剑扬空一闪，一招“龙门浪鼓”，后发先至，把邓中艾的双笔挑开，剑势未衰，径削过去。

邓中艾脚跟一旋，双笔斜飞，胸前门户大开，实是犯了高手过招的大忌。那姓丁的汉子不禁暗暗嘀咕，心里想道：“在这邓中艾称五官之首，怎的见面一招先就自乱了章法？想必因为他是败军之将，怯了这个小子，越打越不济了。哼，如此打法，这次吃的亏恐怕还要更大。”

杨华是个武学的大行家，却是不禁心头微凛，料想他敢于使出这种怪招，定有所恃。果然心念未已，邓中艾双笔已是如白鹤展翅，斜掠过来，左笔一托，右笔一带，左笔点向杨华督脉的“风府”“玉柱”“缺盆”三处穴道，右笔点向带脉的“金环”“石室”“归藏”三处穴道，这六处穴道，所在的方位是作不规则的排列的，一般的点穴名家，想要同时点着两处穴道都难，而且竟然能够在一招之内，双笔同时点向六处穴道。杨华上次在小金川和他交手，可未见过他使用这招。而这种繁复精奇的点穴笔法，也是杨华出道以来从所未见的。

原来邓中艾那次败给杨华之后，特地找到山西的点穴名家连甘霖相互切磋，把自己的独门所学，交换连家的“一双笔点四脉”的功夫。

连家世代相传，有“天下第一点穴名家”的称誉，家传绝技是“四笔点八脉”功夫。三十年前，金逐流的父亲金世遗有一次几乎败在连家的“四笔点八脉”之下（事详拙著《云海玉弓缘》）。不过“四笔点八脉”是必须两人合使的，一个人就只能使“双笔点四脉”了。邓中文和连甘霖交换点穴的功夫，虽然彼此都说绝不藏私，其实仍是难免藏私，是以邓中艾目前只能用双笔来点双脉的六处穴道。但虽然如此，亦已是大胜从前，令得杨华不禁为之一凛了。

邓中艾看见杨华似乎不识他点穴手法，心头大喜，以为这次定能一雪前耻，哪知接着而来的变化，却是大出他的意料之外。

## 第二十二回 智服凶徒查隐秘 惊闻爱侣陷囹圄

剑光笔影之中，只听得一片断金戛玉之声，两条人影倏的分开。邓中艾本身虽没受伤，左手的判官笔已是损了一个缺口。

原来杨华见机得早，他这一招“龙门鼓浪”又名“龙门三叠浪”，共有三重力道。杨华剑招初出，蓄世未发，将计就计，待他双笔递到之时，内力方施展。这一下子当真是有如怒潮骤起，巨浪扑来，登时就把邓中艾的双笔荡开。

双方再次交锋，杨华虽然不识他的笔法，但以善于临机应变的无名剑法应付，也还是像上次在小金川和他交手一样，不论他如何变化莫测，杨华一样能够见招破招，见式破式，稳占上风。

杨华虽然稳占上风，急切之间，也还未能取胜。在旁边观战的那个姓丁汉子，心神倒是可以稍为安定下来了。邓中艾并不如他想象之糟，他心神一定，就不想逃了。

“邓大哥别慌，我来帮你！”他大呼小叫，可还是站在原来的地方。不过他并非虚张声势。

原来这个姓丁的汉子别的本领有限，只有一样暗器的功夫还相当不弱。

他捏着三柄五寸多长的毒锥，觑准时机，连珠疾发。

杨华焉能让他打着？一个“移形换位”，避开第一柄飞锥，剑尖一挑，挑开第二柄飞锥，迅即剑柄一撞，把第三柄飞锥又打落了。最后这柄飞锥几乎触及他的身体才给撞落的，最为危险。但给杨华剑尖挑开的第二柄飞锥却也几乎是擦着邓中艾的额角反打回去，把邓中艾吓了一大跳。

邓中艾喝道：“老丁，别用喂毒的暗青子！”他知道这姓丁的汉子打得很准，但对手实在太强，喂毒的暗器倘若伤不了对方，反而误伤了他，那可是糟糕透顶。

姓丁的汉子面上一红，不敢再发喂毒的暗器，当下连连扬手，飞蝗石、透骨钉、钢镖、匕首之类的暗器俨如冰雹乱落，射向杨华。他的暗器功夫果然很有一手，两人杀得难分难解之中，他的每一枚暗器都像是长着眼睛，追着杨华的要害来打。

杨华分神应付暗器，不免落在下风，暗器来得越急了。

杨华怒道：“火粒之珠，也放光华。叫你开开眼界！”突然间剑光暴涨，叮叮之声不绝于耳，向他打来的暗器恍如流星四散，邓中艾双笔交叉，只攻得一招，忙即后退。

杨华用的是无名剑法中的“破暗器式”，用剑法来破暗器，乃是当年一代武学宗师张丹枫别出心裁、独创的功夫。变化繁复之极。运用之时，还得看具体情况自行变化，不能墨守成规。杨华也还是第一次应用。

第一次应用自是难免尚有破绽，邓中艾双笔斜飞，疾攻一招，“嗤”的一声响，左笔笔尖挑破了杨华的衣裳，伤了他一点皮肉。

但好在那姓丁的汉子暗器虽然打得不错，毕竟还不是第一流的功夫。杨华的“破暗器式”虽未能运用自如，已是足以对付。暗器流星四散，逼得邓中艾不能不退，这又才不能对杨华续施杀手。否则杨华既要应付暗器，又要应付他的双笔点穴，胜负之数就难测了。

饶是邓中艾退得快，额角也给一枚暗器擦过，擦得皮破血流。两人受的是皮肉轻伤，邓中艾稍重一些，亦无大碍。但他见杨华的剑法如此神妙，看

来他的伙伴是没法帮他的忙的了，甚至越帮忙只怕越糟，不由得锐气大折！

杨华喝道：“有胆的莫逃，我倒要看看你们还有什么伎俩。”飞身扑上，把快刀刀法化到剑法上来，不过十数招，登时把邓中艾的身形，笼罩在一片剑光之下！

邓中艾固然是又急又惊，那姓丁的汉子更是吓得大惊失色，主意又改：“三十六计走为上计，还是早走为妙！”他的暗器已是所剩无多，顾不得邓中艾了。

杨华那匹红鬃马放在草地上吃草，姓丁的汉子趁着邓中艾还在和杨华缠斗，蹑手蹑脚的从旁边绕过，想要抢了那匹坐骑便逃。

杨华眼观四面，耳听八方，陡地喝道：“你干什么？”姓丁的汉子早已是跑近那匹红鬃马，哈哈笑道：“姓杨的小子，有胆的你到拉萨来找我，我是恕不奉陪了！”

哪知这匹红鬃马与杨华相处虽然未够半月，已是颇知认主，它听得杨华呼喝，似乎业已知道来人不怀好意，主人之敌，哪里肯让他骑。姓丁的汉子一接近它，它扬起前蹄就踢。

姓丁的汉子亮出钢刀，大怒喝道：“畜牲，你不听话，我就宰了你！”

杨华怕坐骑被抢，稍一分心，邓中艾趁这机会，以进为退，疾攻一招，迅即跳出圈子。他生怕杨华追到，竟然和衣一滚，骨碌碌地滚下山坡。山坡一片积雪，滑如铲面，滚下去比施展轻功逃跑还快得多。

杨华难以兼顾，只好让邓中艾逃走，回过头来，冷笑说道：“好，有胆的你就动手，你宰了它。我宰了你！”他用的是传音入密的内功，声音不大，却似钢针刺进那人耳朵。姓丁的汉子心头一震，回头一望，这才发现邓中艾已是滚下山坡。而杨华也正在像飞鸟一般向他扑来了。

这一下登时把他吓得魂飞魄散，哪还敢去伤害杨华的坐骑，慌不迭的连忙逃跑，只恨爹娘生少了两条腿。

他的轻功比不上邓中艾，更比不上杨华。慌乱中打出两枚喂毒的骨钉，哪里伤得杨华分毫？

杨华喝道：“来而不往非礼也，你送了我这么多废铜烂铁，我也该送一枚小钱给你了！”

双指一弹，一枚铜钱去若流星。可笑这姓丁的汉子，发了那么多暗器，都没打着杨华，杨华只是飞出一枚铜钱就不偏不倚的打着了他足后跟的“地藏穴”。

杨华把他拖了回来，笑道：“我刚才好像听见你说要洗一个澡，我可以让你如愿。”

白鹰泉是从火山狭口喷出来的泉水。这座火山是已经“衰老”了的火山，地面并不喷火，但地心蕴藏的热量，还是难以想象。喷出的水是黑油油的，此时正在沸腾，沸水像根柱子喷上空中，成螺旋形地旋转，越转越快。这样沸腾的喷泉，根本就不是他刚才想象的那个样子，可以舒舒服服地洗一个澡的。杨华将他拖到喷泉旁边，让他看个清楚之后，登时吓得他心惊胆颤，面无人色。这样滚热的水，要是给抛下去的话，只怕用不了片刻工夫。就会把他煮得皮焦肉烂！

这姓丁的汉子哀求饶命，自是不在话下。杨华盘问他的口供，他当然也是不敢不说实话了。

原来这个汉子名叫丁兆栋，是大内总管萨福鼎手下一个护卫队长，他扮

作商队的“老大”，“商队”其他的人，也就是原来归他统带的卫兵。

他们是奉了萨福鼎之命，到拉萨的“宣抚使”衙门去送一封重要的公文的。到了拉萨，他这个卫队也要留下来，暂时不能回京城去。视当地情况的需要，由宣抚使衙门调用。为了恐防沿途碰上义军，是以他们扮作行商。

有关拉萨的情况，杨华也是从这个丁兆栋的口中，得知一个梗概了。

拉萨是西藏两大活佛之一的达赖喇嘛所在之地，清廷鞭长莫及，在那里是没设正式驻军的。

虽然没有正式驻军，但清廷在拉萨设有宣抚使衙门，拥有一支小小的武力。人数不多，却都是从御林军和禁卫军抽调出去的精锐。

宣抚使名叫赵廷禄，官是文职，但赵廷禄本身却是曾经百战的将军。宣抚使之下，设有参赞武官，此人并非带兵出身的战将，武功却是极其厉害。他名叫卫托平，是大内卫士中三大高手之一。另外两个是曾经和杨华交过手的刘挺之和叶谷浑。

拉萨政教合一的领袖是达赖“活佛”，这个“活佛”今年才不过是十二岁的孩子，大权操之于首座护教大喇嘛弥罗觉苏之手。梵语中“弥罗”的意思是“广及四方”，“觉苏”的意思是“恩泽”。汉译称他为“广惠法师”。此一尊称，曾得清廷正式的诏书封赠。

赵、卫二人与广惠法师深相结纳，多年来不但相安无事，而且在好些事情曾经得过他的助力。

杨华问明拉萨情况之后，说道：“好，现在问你最后一个问题，萨福鼎叫你送的那封公文，说的是什么事情？”

丁兆栋早就料到 he 会有此一问，说道：“重要的公文，我岂敢打开来看？”

杨华冷笑道：“你和邓中艾刚才在山坳那边所说的话，我全都听见了。听你的口气，你分明是知道内情的。说老实话，其实我用不着你告诉我，我也知道。但我要考察你是否对我毫不隐瞒，你倘若说一句假话，嘿，嘿，那我就请你洗一个澡了！”

丁兆栋心里一想：“不错，他是和那个神偷一路的人。说不定他当真已经看过那封文书，特地试我。”性命要紧，只好和盘托出。

“说老实话，公文我是没有看过，不过里面的内容，萨大人是曾摘要告诉我的。为的是预防万一失掉公文，我也可以给他捎口信。”丁兆栋解释过后，跟着便即谈及内容：“这是萨大人给赵廷禄的密函，嘱他办三件事情。”

“哪三件事情？”杨华问道。

丁兆栋道：“第一件事情，是要他怂恿广惠法师，似护教为名，出兵青海，讨伐白教喇嘛。因为据萨大人得到的消息，在昭化的白教法王，是暗地里支持以前在小金川那股义军的。”他本来想说：“强盗”，话到口边，察觉杨华面色不善，连忙改口称为义军。

此事杨华在柴达木也曾听冷铁樵谈过，心里想道：“冷、萧两位头领果然是料事如神，敌方动静，早已在他们所算之中。”于是问道：“第二件呢？”

丁兆栋道：“萨大人得到消息，西藏和回疆已有五个部落与冷铁樵订有盟约，相互支援。其他部落，和他们有勾结的尚未调查清楚，料也不少。回疆那三个部落归伊犁将军去对付他们，西藏这两个部落朝廷不便派兵，是以萨大人密令卫托平，把这两个部落的首长，秘密绑架，解来京师。”

杨华想道：“这手段果然阴毒。义军方面的人，是决不能让盟友遭殃的。怪不得邓中艾估计，快活张或李麻子偷了公文，必须忙于四方报讯了。”“第

三件又是什么？”杨华继续问道。

“第三件事情是要捉拿孟元超！”丁兆栋说道。

杨华吃了一惊，“你们已经知道孟元超躲在哪里？”

丁兆栋道：“孟元超前往拉萨活动，经过昭化之时，已被我们查察。这人是冷铁樵的一条臂膀，地位极其重要，武功又极高强。御林军统领海大人和我们的萨大人为了缉拿孟元超归案，先后派出许多高手，第一批是大内卫士刘挺之和叶谷浑；第二批御林军的副统领马崑和周灿等人。”

杨华冷笑说道：“你们第三批了？”

丁兆栋甚是尴尬，陪着笑脸说道：“我这点三脚猫的功夫，哪配得上和他们相提并论？我们奉命留在拉萨一个时期，不过是供卫托平使用，顶多是拿来威胁广慧法师，威胁利诱，双管齐下，令他不能不就范而已。杨少侠，你若饶了小的，小的也不敢前往拉萨了。”

杨华冷笑道：“谅你也不敢在孟大侠的太岁头上动土，你去不去拉萨，我才不管你呢！”

他说了这话，心中可不由暗暗惭愧，他嘲笑这个丁兆栋是在太岁头上动土，但他自己，可不也正是想到拉萨去，在孟元超“的太岁头上动土”吗？清廷费尽心力所要杀害的人，难道自己竟要去帮凶？清廷做不到的事情，自己要帮忙敌人去做？

杨华想至此，不觉一片茫然，大为惶惑了。

丁兆栋道：“杨少侠，我知道的事情，都已说了，并无半句虚言，你可以放了我吧？”

杨华冷冷说道：“你急什么？再等会儿！”原来在这时候又隐隐听得远处有人马奔驰之声。

杨华凝神细听，听得出是两个人骑着马跑上山来。

再过一会，这两个人说话的声音，也隐约听得见了。

“咱们要接的人，一定是在这座山上。”一人说道。

另一个道：“你是根据咱们发现的那两匹马来判断的么？那两匹马虽然一死一伤，但也说不定是别人的坐骑？”

先头那人笑道：“老兄，你跟了场主也有几年了，对各地出产的良种马匹，似乎还是懂得太少！”

“我怎比得你老兄在行，请老兄指教。”

“其中一匹体形瘦小但却相当精悍的马，是小金川的特产。你不知道那位邓大人是小金川来的吗？”

“死掉的那匹呢？”“那是张家口出产的‘口马’，据我所知，那种高头大马是常被挑选去作军马的。”

“如此说来，失了坐骑的这两个人可能就是那位邓大人和那个丁兆栋了。”“不错。”

杨华在丁兆栋耳边问道：“你的坐骑，是不是在上山的时候，遭遇意外，死了？”

丁兆栋诧异道：“你怎么知道？在上山的时候，碰着雪崩，幸而只是轻微的雪崩，结果只是坐骑一死一伤，人倒侥幸没事。”他还没有听见那两个人的说话。

那两人又走近了一程，说话的声音听得更清楚了。

“要是接到这两个人，功劳倒算是不小。”

“倘若不是昨天咱们的场主刚刚得了个绝色的女子，他会自己来的。这功劳也轮不到你和我了。”

“那个女子是什么人，你知道吗？”

“听说是金逐流的女儿！”

“是天下第一剑客金逐流吗？”

“是呀，所以场主在知道她的来历之后，也是深感骑虎难下不知如何是好呢！”

杨华听到这里，不禁大吃一惊，一颗心都几乎要从口腔里跳出来。

丁兆栋也听得见“得得”的蹄声了，他的脸上露出了又惊又喜的神色。

杨华一掌拍下，把一块石头拍得四分五裂，说道：“你莫以为来了救兵，待会儿你顺着我的说话，要把我当作你的伙伴。否则，我不信你的脑袋会硬得过这块石头。”说了这话，索性把他的穴道解开。丁兆栋吓得连呼“不敢”。

那两个人转过山坳，听得马鸣之声，抬头一望，首先发现杨华那匹坐骑。大喜叫道：“在这里了！”“喂喂，在上面的可是邓大人和丁大人么？”

杨华咬着丁兆栋的耳朵悄声说道：“态度放自然一点，你若故意露出马脚，我不杀你也要捏碎你的琵琶骨！”

丁兆栋站了起来，叫道：“不错，我是丁兆栋。”

那两个人下了坐骑，上前施礼，看见杨华这样年轻，不像是在武林中早已成名的“五官之首”邓中艾，不觉有点诧异，说道，“这位是……”

杨华说道：“我是丁大人的随从，我们遇上雪崩，邓大人和我的坐骑毁了，只剩下丁大人的坐骑。风雪迷途，被困山中。好在找到这个喷泉，得与免受寒冷。”

那两个人道：“邓大人呢？”

丁兆栋道：“他、他……”杨华连忙接下去道：“邓大人性子急，他说与其坐待救兵，不如我自己去找。丁大人劝他不听，大概两个时辰之前，他独自下山去找你们的人。”说至此处，眼角向丁兆栋一瞟。

丁兆栋三年前到过了江布场主那里作客，依稀还认得这两个场丁。知道他们虽然也算得上江布的亲信，本领却是有限，甚为失望，心里想道：“这两个人还不如我，和那姓杨小子相比，实在差得大远，我不能指望他们的了。”当下只好顺着杨华的口气说道：“邓大人自恃武功高强，我劝他不要冒险，他说不怕，叫我们无须为他担忧。”

杨华说道：“邓大人留下了大人这匹坐骑给我们以防万一。要是两天之后，等不到他回来，我们也会冒险下山的。邓大人临走的时候，还给我们打下一头大鹰，我们才吃了一半，已经吃得很饱了。”

那两个人道：“啊，这是雪山上的大兀鹰，猛虎也斗不过它的。它们常常把猛虎抓到空中，撕开来吃。”这两个人看见这头已经被吃掉一半的兀鹰，他们知道丁兆栋没有这个本领，杨华当然更不在他们眼内，对杨华捏造的谎言，自是信以为真。

杨华说道：“两位大哥辛苦了，我们已经吃饱，这半边鹰肉，你们吃掉它吧。吃饱了好动身。”那两人道：“留在路上吃吧。”杨华说道：“别客气，趁热吃的好。有了你们带路，还怕路上没吃的吗？”

这两个人吃了几天干粮，也想吃点新鲜肉食。于是在道谢过之后，也就不客气的从杨华手中接过半边鹰肉，撕开来吃。丁兆栋饿火中烧在一旁看得馋涎欲滴。

比较胖的那个汉子说道：“丁大人，你再吃一点。”杨华说道：“不必客气，我们的大人早已吃饱了。”

丁兆栋为了保持身份，只好强煞饥火，说道：“我看你们两位似乎有点面善。”掩饰他刚才定睛看着这两个人大嚼的“失态”。

比较瘦的那个汉子抹了抹嘴，说道：“丁大人，你是贵人善忘。三年前，你来到敝场的时候，我们曾经侍候过你的。我叫藏纳，他叫黎里。”

丁兆栋道：“不错，我记起来了，你们两位是养马能手，当时我的坐骑就由你们照料的。对啦，我还没有问你们呢，你们的场主好吗？”

黎里说道：“好。敝场主本来要亲自来接你们的。谁知不巧的很，就在前天他碰上一件尴尬的事情。”

丁兆栋可没听见他们刚才在山坳那边说的话，怔了一怔，问道：“什么尴尬事情？”

黎里笑道：“丁大人，你是知道我们场主的毛病的，他见不得漂亮的雌儿。谁知这次他捉到的雌儿，却是烫口的馒头，吞不下去的。”

丁兆栋道：“那雌儿是谁？”

藏纳说道：“是天下第一剑客金逐流的女儿。”

杨华早已知道，并不怎样惊诧，丁兆栋可是吓得张大了口，说道：“金逐流的女儿怎么会落在你们手里？”这句话也正是杨华想要问的。

黎里说道：“我们的人起初不知道她是金逐流的女儿，发现她单人匹马在路上走，就想把她抢上送给场主。这丫头果不愧是金逐流的女儿，厉害的很，把我们那几个人全打伤了。”

杨华说道：“他这样厉害，后来你们怎样能够把她生擒呢？”

藏纳得意洋洋他说道：“不能力敌，就用智取。我们的人抄捷径赶过她的前头，路旁有间茶馆是我们场主开的，我们算准了她要在那里歇脚，在茶水里下了蒙汗药！”

杨华说道：“后来你们怎么知道她是金逐流的女儿？”

黎里说道：“她自己说出来的。”藏纳接下去说道：“这女娃子年纪轻轻，内功已是颇有根底。那蒙汗药是足以令人昏迷一天的，我们的人快马疾驰，把她送到场主那里，不过半天功夫，她就醒过来了。她说你们若敢动她一根毫毛，她的爹爹定然要把你们这里杀个寸草不留！”

“场主初时还不以为意，哈哈笑道：女娃儿夸得好大的海口，你的爹爹是谁？那女娃儿便朗朗声说道：‘我的爹爹是天下第一剑客金逐流！’”

“场主大吃一惊，但也还未敢相信她的说话。恰好有两个客人是昭化来的，这两人出来一看，认得她的确是金逐流的女儿。场主骑虎难下，只好将她囚禁起来了。”

“那两个客人是谁？”杨华说道。

藏纳正要说话，黎里忽地向他眨一眨眼。说道：“场主交游广阔，这两个客人是初次来的，我们也不知道他的身份。”

杨华暗中留意，瞧见黎里暗中向同伴使个眼色，想道：难道他已对我起了疑心，也就不便再问下去了。

藏纳心中一动，忽地说道：“说起昭化，我瞧你们这匹红鬃马倒像是昭化出产的名种良马，不知猜得可对？”

杨华说道：“你真好眼力，丁大人原来那匹坐骑，未到昭化的时候就病倒了。这匹马正是我在昭化给他买的。”

藏纳说道：“丁大人，你这匹马是用了多少钱买的？”丁兆栋道：“好像是三十两银子。”他回答的很快，杨华想抢先替他回答，已是来不及了。

藏纳皮笑肉不笑地打了个哈哈说道：“三十两买这样一匹骏马，嘿嘿，丁大人，你是占了大便宜了。”

杨华笑道：“那个卖主知道我是给丁大人买的，他们害怕官府，价钱定得格外克己。”

黎里说道：“丁大人，你在昭化已经露出身份么？”

杨华说道：“求丁大人恕罪，小的还未对你说呢。那天我是想给你省点钱，说出是个大官买的。”

丁兆栋道：“好，恕你无罪。以后可不许你为了贪点小便宜随便向人乱说。”杨华连声说道：“是，是，是。以后小人不敢了。”

丁兆栋是有意在言语中露出破绽，好挑起他们对杨华的疑心的。

藏纳心想：“丁大人何以对随从好像甚为忌惮，此事大是可疑。听说震远镖局的韩总镖头有个少年助手，甚为厉害，有人见他在昭化买马，莫非就是此人？”

黎里伸了个懒腰，站起身来说道，“时候不早，咱们也该走啦。不过咱们四个人，只有三匹坐骑，如何走法？”

藏纳说道：“小兄弟，我和你合乘一骑吧。”伸手一拉杨华，忽地身形一躬，把杨华扛上肩头，朝地上就摔。原来他是摔角好手，这一招正是他最得意“肩车式”。

丁兆栋大吃一惊，失声叫道：“不，不可！……”原来他虽然故意漏出口风，让这两个人对杨华起疑，但他的原意却是想他回到牧场的时候偷偷告诉江布场主，并不希望藉这两人之力量制服杨华的。因为他深知杨华的厉害，这两个人决计不是杨华的对手。

但出乎他的意外，藏纳一个“肩车式”，竟然把杨华制服了。丁兆栋喜出望外，连忙抽出佩刀，便想上去斫死杨华。

哪知他脚未曾迈出，形势又是突然一变。

只听得杨华冷冷说道：“用不着四匹坐骑，三匹坐骑已嫌多！”咕咚一声声响，摔倒地上的不是杨华，而是藏纳。要知杨华虽然欠缺经验，但本领之高，超出藏纳不知多少，焉能受他暗算？他是在给藏纳举起将摔的那一刹那，反而点了藏纳的“曲池穴”的。

黎里刚刚跑到他的身前，扬鞭打他。丁兆栋大惊之下，则是连忙纳刀入鞘。

杨华笑道：“你也陪他躺下吧！”抓着鞭梢，身形疾掠过去，黎里未及松手撒鞭，就给自己这条软鞭绕上他的脖子不由得倒在地上。

丁兆栋叫道：“杨少侠，刚才我想帮你的，你别误会。”杨华冷笑道：“多谢了，给我站在一旁！”口中说话，双手已把藏、黎二人，像小鸡一样，抓了起来，笑道：“你们的身心都脏得很，我请你们洗个澡吧！”

两人急呼“饶命！”杨华心地善良，本来就不是想杀他们。将他们吓得魂飞魄散，便即哈哈一笑，将他们放了下来，点了他们的麻穴，说道：“要想活命不难，你们可得实话实说！”

藏、黎二人自是没口应承。杨华说道：“那位金姑娘囚禁在什么地方？”

藏纳说道：“在雄鹰阁里。”杨华折了一根树枝，塞进他的手里，说道：“你画个地图给我瞧瞧，解说也要详细一些。你们莫以为可以骗我，我按图

索骥，倘若发现什么不对，我会回来请你们洗澡。”

藏纳半信半疑，心里想道：“只要你现在不杀我，你一来一回，快马疾驰，少说也得三天。在这三天之内，难道我还不能走动？何况你单人匹马去探雄鹰阁，谅你也不能平安回来。”心里是这样想，脸上却装出诚惶诚恐的神气说道：“承蒙不杀之恩，小人怎会敢谎言蒙骗？”

杨华冷冷说道：“谅你也不敢。我告诉你，我用的是重手法点穴，三天之内，你们决计不能动弹。而且，三天之后，你们虽然能够动，但若不得我的解药，半年之后，你们也还有性命之忧！”

说至此处，突然双掌齐出，托这两人的下巴，一托一捏，两个人的嘴巴不由得大大张开。杨华以迅捷之极的手法，每个人的口中，塞进了一颗“药丸”。

藏黎两人只觉一股腥臭的气味，几欲作呕，“药丸”却已滑下他们的喉咙了。这两人不禁都是吓得魄散魂飞，料想杨华迫他们吞下的药丸，必然是毒药无疑。

杨华淡淡说道：“我给你们吞下去的药丸，毒性倒不十分剧烈，它是半年之后才发作的。但一到发作之时，你们可得抵受七七四十九天的痛苦，方始肠穿肚烂，毒发而亡。所以半年之内，你非讨得我的解药不可！”这两人哪敢不信，心中俱是暗暗叫苦：“这小子手段如此毒辣，我可还得求老天爷保佑，千万不能让他送掉性命了。”

杨华给藏纳解开手少阳经脉的穴道，藏纳用树枝代笔，在地上画出图来，并详加解说。

原来江布场主是藏东的首富，他的住宅筑得像王宫一样，花园里有亭台楼阁，仿江南的名园建筑，连造假山的石头都是从江南运来的太湖石。雄鹰阁隐藏在两座假山之间，若非熟悉地形，确难寻觅。

藏纳说道：“好汉，图我已画给你了。你要找雄鹰阁不难，但我可劝你最好还是别冒这个危险。”

杨华说道：“为什么？”

藏纳说道：“雄鹰阁里遍布机关！”

杨华说道：“什么机关？”藏纳苦笑着脸道：“这是场主的秘密，小人可是委实不知其详了。”杨华说道：“你知多少就说多少。”

藏纳说道：“听说有毒箭、翻板、铜人、复壁等等机关布置。但雄鹰阁乃是禁地，这些机关究竟如何布置，除了场主和主持的工匠之外，谁也不知。好汉，你虽然本领高强，但孤掌难鸣，又有机关遍布，恐怕、恐怕……”

杨华斥道：“这是我的事情，用不着你替我操心。记着，我问你们的时候你们才说，不许啰嗦！”

藏黎二人哭丧着脸，有苦说不出来，唯有暗中替杨华祈祷，祈祷老天爷保佑他的平安。杨华瞧在眼里，可是暗暗好笑了。原来他强逼这两人吞下的根本不是什么毒药，而是从他身上搓出来的泥垢。

杨华说道：“我还要问问你们，那两个认识金大侠的女儿的客人是谁？”

黎里说道：“是从昭化来的军官。”

杨华说道：“什么身份？”

黎里说道：“场主称呼他们为马大人和周大人，对他们甚为恭敬，看来似乎是很大的官儿。”

杨华心里想道：“一个姓马，一个姓周，唔，恐怕就是那个御林军的副

统领马崑和他的手下周灿了。这两人本领平平，不足为惧。只是我曾经和他们交过手，只怕一到那里，就会给他们认了出来。”

黎里说道：“好汉还有什么问的？”

杨华说道：“没有了。”说罢，随即用重手法点了他们的阳矫、阴维两大穴，令他们半身瘫痪，不能动弹。只有一条右臂可以活动。杨华留给他们一袋三天食用的干粮，笑道：“这个地方暖和得很，你们可以舒舒服服的睡三天大觉。”

处置了两人之后，杨华暗自思量：“明枪易躲，暗箭难防，我不识机关，只怕真的给他们料中，非但救不出碧漪，反而自己也要遭受生擒。看来只有冒另外一个危险了。”

他的三师父丹丘生杂学甚广，包括改容易貌之术在内。杨华虽然学得不很高明，他曾试过一次，在小金川冒充一个中年的御林军军官，结果虽是不免露出马脚，却也曾经骗过不少官兵的。于是杨华故技重施，搽上易容丹，改变了肤色，扮成一个中年人，充当丁兆栋的随从。

“走！”杨华喝道：“把这两匹马给你轮流替换。但你可别打逃跑的主意……”说至此处，恰好有只鸟儿从他们的头顶飞过，杨华掏出一枚铜钱，随手一弹，铜钱去若流星，登时把那只飞鸟打了下来。

杨华冷冷说道：“你的马跑得再快，谅也快不过天上的飞鸟。你敢不听话，百步之内，我随时可以取你的性命！”丁兆栋心里暗暗叫苦：“这小煞星不知道怎样摆布我？”只好连声说道：“小人不敢。”

丁兆栋骑着一匹马，牵着一匹马，走在前头。杨华仍骑着那匹红鬃马，紧紧跟在后面。

跑了一程，坐骑的脚力试出来了。藏纳、黎里那两匹马虽然也很不错，可还是要输杨华这匹红鬃马一筹。丁兆栋把两匹马交替乘坐，方始可以和杨华的坐骑匹敌。丁兆栋自是更不敢打逃跑的主意了。

杨华要他兼赶路程，不许休息。在草原上跑了两个白天，一个黑夜。第二天傍晚时分，只见不远一座山脚下有许多房屋，红墙绿瓦，掩映在青松翠柏之间。

丁兆栋道：“前面就是江布场主的庄园了，杨少侠，你……”他以为到了这个地方，杨华胆子再大，也是应该和他分手的了。不料杨华淡淡说道：“丁大人，我还舍不得和你分手呢！下马！”

丁兆栋大吃一惊，说道：“杨少侠，你已经知道雄鹰阁的所在，我不会泄漏你这秘密的。我的手下已经来到江布场主那儿，他们是知道我没有你这么个随从。要是你仍然冒充我的随从，一到里面，恐怕就会给人识破！”

杨华喝道：“我叫你下马，你没听见么？”

丁兆栋无可奈何，只好下马。杨华双掌齐出，用重手法一劈，把这两匹马同时击毙，拖入乱草丛中藏好，说道：“你和我合乘一骑，我会教你怎么说的。”

到了江布场主的住宅，天色已黑，丁兆栋按照杨华所教，自称是在山路上遇上雪崩侥幸逃出来的。这个随从本来是邓中艾的卫士，邓中艾死活不知，他的这个卫士在脱险之后就跟他了。

杨华教他捏造的这个谎话，当然是要冒很大的风险的。假如邓中艾已经到了这里，他的谎话就要被拆穿了，但杨华料想邓中艾没有坐骑，身上又受了一点伤，决计不能赶在他们之前，来到此地。

守门的场丁认得了兆栋，对他的话焉敢怀疑，连忙带他进去。杨华紧紧跟在后面。他们尚未踏入客厅，江布得到通报，已是亲自出来迎接。杨华一看，和江布一起出来的人，非但邓中艾不在其中，丁兆栋那班手下也不在内，想必是因江布立即出迎，尚来不及通知他们的缘故。

杨华暗暗欢喜，心里想道：“只要邓中艾不在这里，丁兆栋那班手下莫说不认识我，即使识破，待他们来到之时，我早已得手了。”

走进客厅，要踏上二三十级石阶。江布降阶相迎，说道：“丁大人受惊了，请恕我接应不周之罪，来喝杯压惊酒吧。”

丁兆栋苦笑说道：“天有不测之风云，人有旦夕之祸福，幸好这次只是有惊无险，场主也不必太客气了。”一面说话，一面大步迈前，连跨几级石阶，眼看双方就要在中间的一级石阶碰头了。

忽地有两人越过跟在江布后面的随从，跑下石阶，这两个人正是御林军的副统领马崑和他的副手周灿。

马崑叫道：“喂，老丁，听说你们遇上雪崩，邓中艾又怎么样了。”

周灿却是怔了一怔，跟着突然：“咦”了一声，叫起来道：“老丁，你这个随从哪里来的？我好似有点眼熟！”

江布的牧场总管昂错是个很精明的人，立即喝道：“你们怎么这样糊涂，还不快带丁大人的尊价去沐浴更衣！”言下之意，十分明显，丁兆栋的仆人是应该跟着主人踏入客厅的。

江布也不糊涂，瞿然一省，觉得丁兆栋这个随从如此放肆，实是可疑，连忙退后。但饶是他醒觉得快，亦已迟了。

说时迟，那时快，牧场总管的话犹未了，杨华已是身形疾起，一个“黄鹞冲霄”的身法，平地拔起之时，一脚踢出，把丁兆栋踢得骨碌碌的滚下石阶！

俨如鹰隼穿林，杨华在半空中一个翻身，向江布凌空抓下。江布的本领也很不弱，摔角功夫尤其了得，杨华凌空抓下，他霍的一个“凤点头”，双掌反拿杨华手腕。

在江布身边的昂错来不及拔刀，趁着杨华脚步未曾站稳，呼的一拳猛捣杨华后心。

马崑、周灿二人也连忙跃下石阶，亮出兵器！

只听得“蓬”的一声，昂错一拳正中杨华的心，但跌下去的却不是杨华而是他自己！

杨华在石林苦练一年，剑法最精，内功则还未练到张丹枫所传心法的最高境界。但虽然如此，用来对付一个只有一身蛮力的昂错，已是绰绰有余。

他用的是“沾衣十八跌”的上乘内功，昂错如何禁受得起，用力愈猛，反弹之力愈大。跌下十几级石阶，登时晕了过去。

倒是江布那一招反手擒拿，还比较厉害，杨华的双腕反而给他抓着，没点中他的穴道。

但江布一抓着杨华的手腕，却也立即知道不妙了！

他抓着的竟然不似血肉之躯，而是两根冷冰冰的铁棒，捏得他的手指都隐隐作痛。江布大惊之下，连忙松手。杨华冷笑说道：“来而不往非礼也，让你也瞧瞧我的擒拿手法！”出手如电，说话之间，早已抓着他的关节要害。

马崑、周灿二人刚刚跃下那级石阶，杨华使个分筋错骨手法，轻轻一扭，江布痛得杀猪般的大叫。

杨华冷笑说道：“你们不要江布的生命，那就来吧！”

马崑、周灿二人此时方始知道他是何人，大怒喝道：“好哇，原来又是你这小子！”

杨华笑道：“不错，我就是要和你们这些鹰爪作对！”

江布嘶声叫道：“大家请莫动手，有话好说！”

马、周二人气得眼睛要冒出火来，只是居停主人落在杨华的手上，江布的手下都已噤若寒蝉，他们如何还敢动手。

此时天色早已黑了，陆续有人打着灯笼火把来到，看见这个情形，也都是不禁吓得呆了。

杨华笑道：“对啦，咱们还是作个公平交易吧。”

江布说道：“什么公平交易？”

杨华说道：“你放了金大侠的女儿，我就放你。一个换一个，公平之至！”

江布想了一想，说道：“好的。不过要把那位金姑娘放出，却非我亲自去放不成。”

杨华知道雄鹰阁遍布机关，懂得开启机关的人就只有江布场主，他说的也是实情。于是说道：“好，我和你一起去。我也不怕你玩什么花样！”一手抓着江布颈背的肥肉，一掌按在他的后心。只要他稍有异动，杨华掌力一发，就可以震伤他的心脏。懂得武功的人，都可以看得出来的。

杨华一声冷笑，喝道：“叫他们都站在原地，不许乱动！”江布俯首帖耳的给他押着前行，马、周等人于江布的手下只有干着急的份儿，果然谁也不敢一动。

忽见两个披着大红袈裟的喇嘛站在一棵树下，正当路口转角之处，好个僵尸似的，脸上毫无表情，木然不动，翻着白渗渗的眼珠盯着杨华。

杨华心里想道：“这个阴阳怪气的妖僧，想必就是藏纳所说的那两个密宗高手了，不知他们练的是哪一门邪派内功，练到接近炉火纯青之境的特征。”但杨华有人质在手，却不以为意。不料那两个喇嘛竟然突然发难！

最为出人意料的是，首先发难的喇嘛，并非向杨华攻击，而是掌劈江布。出手的是站在左面那个喇嘛，正当杨华押着江布走近他的时候，他身形一侧，似乎是让路，不料一掌，朝着江布的胸膛猛推过去！

杨华给这股力道一震，身不由己的退后两步。按着江布后心的那只手掌，登时就给弹开了。但说也奇怪，给两股力道背腹夹攻的江布，脱身之后，竟然并没受伤。只是一个踉跄，打了一个盘旋，就给那个喇嘛接过去了。

原来西藏密宗的武功传自天竺，与中土不同，甚为怪异。这两个喇嘛乃是密宗高手，一个法号释湛，一个法号释陀。掌劈江布的是释湛。

释湛那一掌虽是打着江布的胸口，但那股力道却是传到杨华身上，他们这门功夫，名叫“隔物传功”，给他直接打中的江布毫无妨碍，反而是杨华的掌力被这股力道抵消了。

释湛的隔物传功一击奏效，释陀立即跟着出手，脚跟一转，身上披着的那件大红袈裟已是脱了下来，俨如平地涌起一片红云，倏的向杨华当头罩下，杨华唰的一剑刺去，只听得嗤嗤声响，袈裟上穿了十几个小孔，但仍然是在杨华的头顶盘旋飞舞，并不畏惧杨华的宝剑。双方出手都是快如闪电，斗到急处，就似一幅红云裹住一道白光。

释湛把江布接了过去，随即便也加入战团。他的功力还在释陀之上。双掌齐发，掌风呼呼，方圆数丈之内，砂飞石走。杨华的功力和这两个喇嘛乃

是伯仲之间，以一敌二，自是感到应付为难了。

## 第二十三回 九州铸铁伤心错 一局棋争敛手难

江布的手下插不进手，只能远远的躲在四方观战。

马良一抖软鞭，喝道：“好小子，我正要找 you 算帐！”周灿也拔出厚朴刀，喝道：“好小子，这叫做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偏进来！”

杨华四面受敌，虽然处于下风，仍是傲然不惧，一声冷笑，说道：“怕死的我也不会来了。我就是要来拆你们的地狱的！”剑锋倏转，一招“七星聚会”陡地削出，剑尖上吐出碧莹莹的寒光，恍若洒下了点点寒星，一招之内，同时攻击四面而来的敌手。

马崑身为御林军的副统领，本领虽然比不上这两个密宗高手，却也委实不弱。软鞭一给弹开，立即霍地向杨华下三路卷来。杨华身形拔起，一脚踹下，踏着软鞭。长剑反圈回来，只听得“”的一声，周灿的厚背朴刀刚刚斫到，和他的宝剑碰个正着，登时损了一个缺口。

释湛喝道：“好小子，死到临头，还敢猖狂！”一个“排山运掌”，掌力当真似是排山倒海而来。杨华避开正面，唰唰唰还了三招。释陀挥舞袈裟，将他挡住。释湛依然进掌如风，正面攻扑。杨华只好施展腾、挪、闪、展的小巧功夫，避招进招，竭尽所能，应付他们。他身形移动，马崑的软鞭也就抽出来了。

周灿扑刀受损，还没怎么。马崑身为御林军副统领，一个照面就吃了亏，虽然吃亏不大，也是感到面上无光。老羞成怒，喝道：“活的得不到，死的也要！”软鞭盘旋飞舞，矫若灵蛇，杨华再想夺他软鞭，可是不能了。

杨华情知己难以救人，只好先求脱身。敌方四人，周灿是个最弱的一环，杨华左手的中指弹开马崑的软鞭，倏的从释陀的袈裟笼罩之下钻出，避开释湛的双掌，唰的一剑，急刺周灿。周灿惊弓之鸟，果然不敢硬架，身形一侧，杨华就从缺口冲出。

哪知他快，那两个喇嘛可也不慢。只见一幅红云疾卷过来，释陀早已转过了身，抢在前头堵截。释湛在他前后，劈空掌已发出。

杨华连冲几次，未能冲出重围，心中暗暗叫苦，想道：“看来我只好施展两败俱亡的剑法了。”

丁兆栋刚才给杨华一脚踢翻，此时已是站起身来。杨华因为曾经答应过饶他性命，那一脚踢得甚轻。但丁兆栋亦是疼难当，心中犹有余悸。

江布在一众随从保护之下，迎上前去，说道：“丁大人受惊了。这小子是谁？”

丁兆栋惊魂未定，蓦地想起一事，叫道：“这小子千万不能让他跑掉，他知道、他知道……”

他之所以答非所问，一来是由于他确实不知杨华的来历，只知道他是曾在小金川打败过“四僧、四道、五官”的人。另外就只知道“这小子”姓“杨”，但这是杨华自己说出来的，他也不知是真是假。二来由于他想起的那桩事情，必须马上告诉江布，自然是紧急的先说了。

他要告诉江布的事情，是杨华已经知道雄鹰阁的秘密。可是“雄鹰阁”三字尚在唇边，忽地觉得胸口一凉，登时神智模糊，底下的话再也说不出来了。

江布说道：“他知道什么？”话犹未了，只见丁兆栋好像一根木头似的，晃了两晃，“卜通”的就倒了下去。

靠近丁兆栋身边的一个武师伸手一探他的鼻息，失声叫道：“不好，丁大人已经死了！”这个武师是黑道出身的人物，颇有几分见识，一见丁兆栋莫名其妙的死掉，立即想到他是中了高手的暗器，慌忙扯下他的上衣一看，只见心窝之处，果然插有一根细小的梅花针！

这一下登时把他吓得魂飞魄散，连忙叫道：“有奸细、有奸细！大伙儿留心……”也是丁兆栋刚才的情形一样“暗器”二字未曾出口，突然感到剧痛，一枚透骨钉已是穿过他的咽喉。

江布的手下吓得大乱，只听得嗤嗤声响，暗器纷飞，那人大约是不想多伤人命，这次所发的暗器虽多，却并不打人，而是打灭灯火。

发暗器的其实只有一人，但暗器之多，却是有如冰雹乱落，转眼之间，所有的灯笼火把全都打灭！

这晚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灯笼火把熄灭之后，五步之内，只见模糊人影。

杨华又惊又喜，心里想道：“不知是哪位高人暗中相助？”要知敌众我寡，也只有用这个办法，才能帮助杨华脱身。

眼前突然漆黑，谁也不敢乱动。释陀发觉一个黑影从他身旁掠过，不甘让杨华逃走，袈裟一卷，那人大叫道：“是我！”却已给释陀抛了出去，跌了个四脚朝天。原来是周灿。

马崑叫道：“大家别乱，各守原位，点燃火把！”他是御林军的副统领，颇有指挥之才。

江布则在大叫道：“来人哪！”

可是他们一出声，暗器就朝着他们打来了！

幸亏江布是躲在释湛背后，释湛听风辨器，铮、铮、铮数声连响，把三枚透骨钉都弹了开去。

马崑舞起软鞭，泼水不入，只听得嗤嗤声响，打来的一把梅花针四散纷飞，马崑冷笑道：“暗器伤人，算什么好汉。哼，谅你也难奈我何！”话犹未了。忽觉微风飒然，一枚暗器突然就来到了面前，软鞭竟是遮拦不住。

马崑霍的一个凤点头，打来的是一支钢镖，擦着他的额角飞过，血流如注。马崑惊得“哎哟”一声叫了起来。这还是不幸中之大幸，要是他闪躲稍迟，这支钢镖只怕就要洞穿他的脑袋。原来那人发暗器的功夫高明之极，竟然能够把分量重得多的钢镖杂在梅花计之中，发出无声无息，就像射梅花针一样。直到飞到面前，方始给马崑听出风声。

江布的手下见御林军副统领都吃了亏，谁不害怕暗器朝着自己打。哪个还敢出声？当然更是不敢点燃火把了。

混乱中杨华早已悄悄溜走，但他却不甘心就此离开。

“好在我已知道雄鹰阁的所在，既有高人暗助，我也应该冒点风险！”要知暗器阻敌，只能收暂时阻吓之功，那两个密宗高手和马崑、周灿等人都不是暗器所能轻易伤得了的，如果江布的手下陆续到来，那人也不可能把四面八方的火把全都打灭。抓着江布作为人质的计划既然失败，杨华就只能抓紧目前这个时机，赶紧去救人了。

藏纳画的那张地图杨华早已牢记心中，当下大致辨别方位，便即借物障形，向雄鹰阁那个方向摸索前进。

虽然方位大致不差，但在黑暗之中摸索，却也颇为费神，是否能够在江布的后援来到之前摸到雄鹰阁哪儿，亦是殊无把握。

不过一会，果然看见火光，江布散在各处防守的场丁纷纷赶来。

但令杨华又惊又喜的是，除了蜿蜒的火光之外，在雄鹰阁相反的那个方向，冒出大片火光，黑烟冲上云霄，分明是有人放火。

只听有人大叫道：“场主，不好了，马棚失火！”

江布最喜爱的三件东西乃是宝刀、美人和骏马，失火的那座大马棚，饲养的都是他牧场中最好的骏马，一听得马棚失火，焉能不慌？连忙喝道：“你们还呆在这里做什么？还不赶快给我去抢救马匹！”此时他在一众高手保护之下，火把通明，已是不用恐惧暗器的偷袭，雄鹰阁遍布机关，他料想即使有人知道那个所在，也是难以闯进，于是他也急急忙忙的和手下一起去救人了。

江布关心他的马匹，身为御林军副统领的马崑最关心的是金逐流的女儿，他一皱眉头，连忙加快脚步，追上江布，悄声说道，“场主，雄鹰阁那边也不可不防。”江布一面走一面说道：“不用担忧，那个地方，外人决计难以闯进！”

马崑说道：“我也知道雄鹰阁遍布机关，但今晚来的对头厉害得很，还是预防万一为妙。咱们好不容易捉着了金逐流的女儿，要是让她给人救了去，场主固然难免后患，萨总管和海统领知道了这件事情，恐怕也难免要责怪我们。”

原来金逐流暗助抗清的义士和朝廷作对，大内卫士的萨总管和御林军的海统领早已想对付他了，只是忌惮他的武功，派出去缉拿他的高手，倘若只是几个人的话，只怕有去无回，倘若兴师动众，打草惊蛇，一早就泄漏风声，必定毫无效果。是以不敢鲁莽从事。

这次江布的手下误打误撞，捉着了金逐流的女儿。江布正在骑虎难下，恰好马崑、周灿二人到来，得知此事，大为欢喜。不过他们因为还要到拉萨去办公事，恐防途中失事，不便把金碧漪带走。于是他们建议江布仍然把金碧漪囚在雄鹰阁中，待他们办妥公事回来，那时有大队人马，把金碧漪关入囚车，押进京城，就稳妥多了。有了金碧漪作为人质，要对付金逐流也就容易得多。

江布心里想道：“我们巴不得今晚来的对头闯进雄鹰阁去，好让我不费吹灰之力，捉了他们。”不过，他虽然觉得马崑的顾虑实属多余，但自己既然要靠他们，也就不能不给他面子，于是说道：“小心一点也好。那么我请释陀大师和马大人、周大人两位一起去雄鹰阁那边巡查一下。释陀大师知道楼上的机关，只是那个囚房，两位大人请莫踏进。”

原来释湛、释陀两个喇嘛，虽然是倚仗为靠山的心腹人物，但雄鹰阁中那个囚房的一些特备机关，他也还是没有告诉这两个喇嘛的，他要留下武功最高的释湛保护自己，是以只肯让释陀去陪伴马、周二人。

江布以为外人决计难以闯进雄鹰阁去，哪知杨华此际已经上了雄鹰阁了。

失火的马棚，在这座占地数十亩的园子的西北一角，雄鹰阁则是坐落东南，方向刚好相反，距离也颇遥远。不过藉着远处的火光，杨华却也可以更加清楚的辨明道路了。

地图早已牢记心中，按图索骥，果然找到了那两座假山的进口。雄鹰阁隐藏在这两座假山之中，两翼斜塔双峰，阁的中心建筑在两山之中横空伸出。虽无层峦耸翠，上出重霄；却有飞阁流丹，下临无地。极具鬼斧神工之妙。

但进口处的景象却是颇令杨华惊疑不定。

他首先发现一个深坑，有一块磨盘大的石头落在坑中，坑边堆着寸许厚的泥砂，假山上的泥沙还在继续泻落。看这情形，似乎这块磨盘的石头还是在不久之前从山上跌下来的。

杨华想道：“这个深坑，想必是机关之一了。但既是机关，原来必定掩盖着；难道有人已经来过，触动了机关么？”

虽然他希望有高手暗助，但这也只是猜测而已。是否有人来过，来过的这个人又是否同道中人，这都是未知之数。他只能作最好的希望，作最坏的准备，自己去冒险了。

踏人两座假山夹崎的中空地带，远处微弱的火光给假山挡住，眼前又是黑漆一片了。

杨华一咬牙根，心里想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当下施展轻功，爬上一座假山，倏地身形疾起，一按栏杆，跃入雄鹰阁内。

他脚踏实地，方始发觉有一段楼板裂开一个窟窿，距离他的落脚点不过少许。杨华手心沁出冷汗，暗呼“侥幸”。但随即想到，这个机关，原来也一定是掩盖着的，决不会留下窟窿给人一上去就可发觉。

他摸索入内，奇怪得很，所谓机关遍布的雄鹰阁，却是意外的平静。他小心翼翼地穿过黑漆漆的一道走廊，并没遭遇什么突发的危险。

直至他摸索到一间房间门口的时候，方始发觉地下似有什么东西，拾起来一看，是短箭、透骨钉、钢镖之类的暗器，这些暗器，遍布地上，拾不胜拾。杨华越发惊疑，大着胆子，推门进去。那座房门，也是应手便开，并无机关。

金碧漪是否关在里面呢？

杨华不知道这间房是否囚房，也不知道囚房之中是否有人看守。为了恐防有人看守碧漪，他不敢出声呼唤。

不过，在他推开房门之前，他是曾把耳朵贴在墙上，凝神静听过的。

听不到任何声息，里面似乎并没有人。

有一阵子，他几乎想放弃进去察看了。但由于在门口发现那许多暗器，这间房间似乎总是有些古怪，因此他仍是禁不住要推开房门。

虽然没有发现机关，他仍是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步步为营，把宝剑拿在手中，伸向前面，探索前进。

剑尖挑起两件东西，发出“ ”的一声清脆音响。从触觉可以知道，那是一条铁链。

为什么地上有一条铁链？这条铁链本来是缚着金碧漪的么？金碧漪是已被人救了出去呢？还是她被囚在另一房间？

这霎那间，种种疑问，涌上心头。正当他思疑不定之际，忽听得金刃劈风之声，黑暗中一口明晃晃的钢刀，突然向他迎头斫下！

幸而杨华剑已出鞘，应变得快。一踢身躯，反手剑一招“推窗望月”，自下而上的斜削出去，化解敌招。

那人微微一“噫”，似乎对杨华这一招精妙的剑法有点诧异。但手底却是丝毫不缓，没让杨华的宝剑碰着他的钢刀，刀锋倏的斜掠，左上右落，瞻之在前，忽焉在后，一口气就劈了六六三十六刀！

他的刀法竟然比杨华的剑法还快得多！

杨华使出自己妙悟的无名剑法，黑暗中听风辨器，和那人哑斗。

杨华出道以后，从未碰过使得如此凌厉快刀的高手。那人似乎也是从未碰过如此精妙的敌人。双方心里都是暗暗惊奇，但却也是谁也不敢分神说话！

不过片刻，双方已是斗了五十七招，刀剑只有一次相交。杨华的虎口隐隐作痛，但那人的钢刀却损了一个缺口，虽然不过片刻，刀剑只有一次相交，但在这片刻之间，每一招都是蕴藏着极大的凶险，谁若稍有不慎，只怕就要血溅楼头，给对方快如闪电的刀剑，在身上搨个透明的窟窿了！

杨华胜在剑法较为精妙，但那人的刀法却是比他更快，功力也比他稍胜一筹。

剧斗中杨华反手一剑，攻击之所必救，哪知那人运刀如风，出手之快，与真是难以想象。杨华虽然是攻击之所必救，但敌方那一刀已是先劈到来。

幸而杨华还算应变得快，一觉微风飒然，立即卧倒地，一招“举火燎天”，挑开那人的刀尖，滚了开去。

暗室中伸手不见五指，杨华躲到一根柱子后面，大气也不敢透。

那人怕杨华突施偷袭，也是不敢作声。大家屏息以待，在黑暗中好像猫儿捕鼠似的，凝神静听对方的声息。

杨华静了下来，方始心头一动，“这人的刀法为什么我好似熟悉，他是谁呢？”

刚才在剧斗中无暇去想，只能见招破招，见式拆式，哪里还能够顾及对方是哪一家哪一派的刀法？但如今越想越觉可疑，杨华不禁大为震恐，心头惴惴不安了。

就在双方屏息以待之际，忽听得楼下有个人说道：“不好，雄鹰阁的机关好像给人破了。”杨华认得这是释陀的声音。跟着听得马崑的声音说道：“雄鹰阁中没人看守的吗？”释陀说道：“没有。”马崑说道：“糟糕，金逐流的女儿多半是给那小子救出去了。咱们要不要上去看看？”释陀沉吟半晌，说道：“只那小子一人，倒还不惧。但说不定那个擅发暗器的高手也在里面，那就不可不防了。我看还是叫大伙儿吧！”

马崑说道：“发蛇焰箭！”

他们在楼下虽然是小声商议，但杨华和那个人都是身具上乘内功的人，听觉比平常人灵敏许多，在楼上听得清清楚楚。听到这里，他们也都立即明白，另一个人决不会是江布的爪牙。

那人低声说道：“金姑娘已经脱险，咱们赶快离开这儿！”

马崑把手一扬，一支蛇焰箭刚刚射出，忽见一条黑影，疾如鹰隼，凌空扑下。蛇焰箭的焰火还未升起，就给那人一刀打落。

杨华跟着也跳下来，正好落在释陀附近。释陀喝道：“好啊，果然是你这小子！”一抖袈裟，当头罩下。一方面攻击杨华，一方面也是用来防暗器。

杨华也不打话，剑光霍的展开，一招“三转法轮”，同一时间，刺向释陀上中下三处要害。

这一招剑法，本来极其精妙，但在释陀袈裟一扑之下，杨华不知怎的竟有力不从心之感，虽然不至给他夺了宝剑，但那一圈剑光却是给他压缩了。

马崑、周灿二人一见杨华只有一个帮手，紧张的心情大大减轻。马崑说道：“提防他的暗器！”抖着长鞭，把全身遮拦得风雨不透，便即上前堵截。

那髯须如戟的汉子倒是怔了一怔，心里想道：“我平生不用暗器，他们碰上的不知是哪位道上的朋友？”喝道：“杀你这种下三滥的脚色何用暗器？”

声到人到，快刀如电，刀背一压鞭梢，反手刀立即沿着软鞭径削上去。马崑哪曾见过这种狠辣的刀法，百忙中急急一塌身形，软鞭盘头疾舞，只听得“咔嚓”一声响，鞭梢已是给人的快刀削去一段。还算他的本领不弱，倒卧地上，滚出数丈之遥，这才保住了一颗头颅。

周灿刚刚赶到，见此情形，大吃一惊。说时迟，那时快，虬髯汉子的钢刀已是迎头所下。

周灿的本领可比马崑还差一大截，他用的也是一柄朴刀，双方相交，周灿的朴刀登时给震得飞出手中！那汉子一刀劈下，周灿的一条左臂应声而落，登时昏了过去。

虬髯汉子喝道：“小兄弟，让我来领教这贼喇嘛的密宗功夫！”杨华刚刚退下，那汉子已是补上他的空缺，呼呼呼连劈三刀。

释陀把袈裟一压一卷，陡然只觉手上一轻，那件大红袈裟已是给对方三刀划开六幅，随风飞舞。他手上剩下的只是一小幅了。

那汉子哈哈笑道：“留给你作遮羞布吧，还不给我滚开！”释陀如奉纶音，拔步飞奔。那汉子已无暇追他，拉了杨华就跑。

两人越墙而出，跑上屋后的山头，居高望下，只见园中的大火尚来熄灭。马群奔跑嘶叫之声隐隐可闻。

那汉子说道：“小兄弟，你还有同伴留在里面吗？”

杨华说道：“我是一个人来的！”

那汉子诧道：“那么放火的是谁呢？”

杨华说道：“我也正想问你，原来不是你么？”

那汉子摇了摇头，说道：“我和你一样，也是独自一人来的。哪有分身之术？”这话不啻告诉杨华，他一来到，便闯雄鹰阁了。

杨华思疑不定，姑且试探一下，说道：“多谢你适才救命之恩。”

那汉子不觉又是大为奇怪，说道：“我几曾救过你的性命？”

杨华说道：“发暗器打灭火把，打死丁兆栋的不是你么？”那汉子笑道：“平生对敌，只凭一口钢刀，从来不用暗器。你把经过说给我听听，让我给你参详参详。”

杨华心头如释重负，想道：“只要不是他救我的性命，那我就不用领他的情了。”当下把刚才的遭遇说给这人知道。那汉子道：“有这样高明的暗器功夫的人，天下寥寥无几，我猜十九是千手观音！”

杨华问道：“千手观音是谁？”

那汉子道：“你可知道关东大侠尉迟炯么？”

杨华说道：“听人说过。”

那汉子道：“千手观音祈圣因，就是尉迟炯的妻子。但却不知她何故会到这个地方？嗯，对了，大概她还未知道她的丈夫已经前往回疆，是以前来找我。”

听到这里，杨华对这个人的身份，心中已然雪亮，不由得一颗心怦怦地跳：“果然是他，果然是他！我该怎么办呢？怎么办呢？”

杨华又再问道：“那么雄鹰阁们机关是你破的吧？”

那汉子道：“也不是。或许是我的一位朋友，但我还未敢断定。”

他没说出这个朋友的名字，杨华也没心情再理“闲事”，双眼瞪着那汉子，说道：“你，你是谁？”

那汉子笑道：“说给你听无妨。我是朝廷的疑犯，官府眼中的强盗头子。”

我姓孟，名元超！”

杨华虽然早已猜到他是孟元超，但听他亲口说出自己的名字，还是禁不住心头大震，面色唰的一下变得苍白如纸。

孟元超吃了一惊，说道：“小兄弟，你怎么啦？”

杨华定了定神，勉强笑道：“没什么。原来你是孟大侠，失敬，失敬。”

孟元超道：“小兄弟，你的剑法很是不错，令师想必是当世高人了，不知是哪一位？还有你的姓名，我也未曾问你呢。”杨华刚才在雄鹰阁和他交手，用的全是张丹枫所传的无名剑法，孟元超从未见过，因此也就猜不透他的来历。否则以孟元超见闻之博，只要杨华露出一招段仇世或者丹丘生所教的功夫，他早就起怀疑了。

当然此际他也还是大为诧异的，不过却不是杨华的身世有所怀疑。他回想杨华刚才所使的剑法，越想越觉奇怪：“这少年年纪虽轻，剑法的精奇却是我平生仅见。除了他的功力稍差之外，金逐流和厉南星的剑法恐怕也未必胜过他，金逐流已经是天下第一剑客，难道还有一位隐姓埋名的前辈，剑法比金逐流更高明的么？否则谁配做这少年的师父？”他哪里想得到，杨华的这个“师父”，乃是已经死了将近三百年的明代武学大师张丹枫。

孟元超怀着满腹疑团，静听杨华回答。

杨华一声苦笑，缓缓说道：“我这个不成器的弟子可不想贻羞师门，他老人家的名字，不说也罢。至于我自己，我不过是个无名小卒，孟大侠又何必知道我是何人？”

孟元超眉头一皱，说道：“小兄弟，你何必这样自谦？嗯，莫非令师曾有嘱咐，不许你泄漏他的行藏么？”

要知世上的隐逸高人，往往也有怪僻的脾气，不愿意别人知道他的名字。但孟元超心想，师父的名字容或不能说出，自己的名字，说出何妨？是以也就不禁对杨华稍稍起了疑心了。

杨华心乱如麻，对孟元超的说话恍若似听而不闻，双眼只是定神的盯着孟元超。脸上一阵青，一阵红。

孟元超吃了一惊，说道：“小兄弟，你怎么啦？是不是太累了，歇一歇吧？”

杨华盘膝坐在地上，孟元超走过去出掌按在他的后心。杨华喝道：“你干什么？”

孟元超大不高兴，想道：“难道我还会害你不成？”但以为杨华或许是由于精神太过疲倦，以至误解他的好意，便和杨华解释道：“我是想助你早点恢复精力。”

杨华说道：“你站开，我不领你的情。也不用你帮助我。”孟元超讨了个没趣，只好讪讪站过一边。心里想道：“这少年或许是因为本门的内功与别不同，故是拒绝我帮忙。但为何说得这样不客气呢？”他倒是有爱护后辈之心，虽觉杨华脾气古怪，也还是在他身边守护。

过了一会，只见杨华头顶冒出腾腾的白气，脸色逐渐变为红润。孟元超是个武学大行家，一看就知道杨华练的是正宗内功，不由得暗自欢喜赞叹，想道：“这少年显然是已得明师传授，虽未达到炉火纯青之境，功力之深，却已在我估计之上。他的剑法如此精妙，内功又如此火候，前途真是无可限量。只怕用不了十年，他就可以和天下第一剑客金逐流比肩了。唉，我那华儿在段仇世和丹丘生门下，不知已经学成没有，他的年纪和这少年倒是差不

多。”看着眼前的这个少年，想起自己的儿子，不由对这少年更多几分爱护之心：“但愿我华儿也能像他一样就好了。”他做梦也想不到，眼前这个少年，就是他的华儿。

孟元超正自浮想联翩，杨华已经恢复精力，忽然一跃而起，说道：“孟元超，人家说你快刀天下无双，我还想领教你的刀法！”杨华突然直呼其名，还要和他比武，孟元超听了不禁为之一愕。连忙定睛打量杨华，心中怀疑不定：“莫非他是运功失误，热昏了头？还是着了邪了？”但见杨华的目光明如秋水，利若并刀，也正在盯着他望。看杨华的样子，又不像“着邪”的模样。

孟元超老大的不高兴，冷冷说道：“这是江湖上的朋友给我脸上贴金，我是不敢当的。小兄弟，你的剑法高明之极，我是甘拜下风。”

杨华哼了一声，说道：“你这是言不由衷。在雄鹰阁里，我早已输了一招给你。你当真对我是甘拜下风吗？”

孟元超也着了恼。说道：“咱们既然比试过了，那又何必再比？”杨华说道：“雄鹰阁一架可还没有打完，非得再决雌雄不可！”

孟元超又是好气，又是好笑，说道：“少年人，你也未免太好胜了！你是否因为输了一招，就非把我压倒不可。哼，不是我倚老卖老，说句狂言，天下多少成名人物，败在我的刀下，他们也不过接个十招八招，你差不多可以和我打成平手，那是已经极难得了。我说甘拜下风，那是因为论你的年纪，不过我的子侄之辈！你一定要和我比试，那就只能有两种结果了！”

杨华说道：“什么两种结果？”

孟元超道：“你是希望压倒我以扬名立万是不是？那么第一种结果，就是我成全你心愿，让回你一招。但我不高兴这种急于求名的狂妄少年，所以我未必会让你！”

杨华淡淡说道：“我不要你让，你也千万不可让我！”

孟元超不觉又是一愕，说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杨华说道：“没什么意思，只是要你知道，我是决计不会让你的！刀剑上没长眼睛，你让我一招，可能你就会断送一条命！那时后悔已迟，可怪我言之不预！”

孟元超虽然气恼他的“狂妄”，却也欣赏他的坦率，当下哈哈一笑，说道：“刀剑上没长眼睛，这话说得好！那么，我也要告诉你第二种结果了！”说至此处、双眼望着杨华，心中暗叫“可惜”，摇了摇头。

杨华喝道：“第二种结果又是什么？为何要说不说？”孟元超缓缓说道：“这结果就是，你要想求名，结果恐将是自讨没趣；甚或如你所言，断送一条性命！”

杨华咬着嘴唇说道：“不是你死，便是我亡！这结果早已在我意料之中，也正是我的所愿！何须你来提醒？”

孟元超吃了一惊，疑心大起，说道：“这么说，你根本不打算和我比试，是打算和我拼命的了？”

“不错，我打不过你，宁愿死在你的刀下！”

孟元超这才知道：“原来这少年并非狂妄，也不是为了求名。他是要和我作生死的决斗，但这又是为了什么呢？”

“我和你无冤无仇，为什么你要和我拼命？”

杨华心头苦笑：“你怎么知道与我无冤无仇？”不过，他却是不能把原

因告诉孟元超。

“究竟为了什么？”孟元超再问。

杨华心乱如麻，一咬牙根，蓦地大声说道：“一定得有什么冤仇吗？我要杀你因为你是武林败类！”

此言一出，孟元超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武林败类”四字，有生以来，他还是第一次听得别人这样骂他。

“你凭什么说我是武林败类？”孟元超禁不住怒火上升，厉声喝问。

“你自己知道！”杨华冷冷说道。

“莫非这少年是清廷的鹰爪？只有清廷的鹰爪，才会骂我是武林败类！”孟元超心想。但随即想到：“但倘若他是朝廷的鹰爪，为何他又要来救金逐流的女儿？难道那也是假的？”饶是孟元超精明能干，也猜不透内里蹊跷了。

“别拖延时候了，动手吧！”杨华喝道。

孟元超纵声笑道：“老弟，这是你要杀我，不是我要杀你。你用不着礼让！”

杨华一咬牙根，喝道：“接招！”一出手就是拼着两败俱伤的狠辣剑法，剑锋倒卷而上，划向孟元超胸膛。

孟元超凝视他的剑尖，陡地一声喝道：“好狠的剑法！”声犹未了，快刀已是后发先至，向着杨华右肩的琵琶骨直劈下去。这一招是攻敌之必救，杨华虽有与敌偕亡之心，但武艺高明的人，本能的会在危险之际全力防御的。当下不知不党的便即变招，身回步转，剑锋倏地由上而下，反削孟元超膝盖。这一下双方的剑招都给对方解开，刀剑也未相交。但其中危机起伏，相差毫厘，连贯经阵仗的孟元超也不禁有点心惊。

“这少年不知与我有何深仇大恨？竟然一出手就是这样狠辣的剑法？”杨华绕身游斗，续发数招，每一招都是指向孟元超的要害。孟元超疑团塞胸，却是无法向杨华发问。

其实杨华之所以这样狠斗，倒不是非杀孟元超不可。他实是被迫如此，不得不然的。要知孟元超的刀法比他快，功力比他深，杨华也有自知之明，情知怎样也杀不了他的，无可奈何，当然唯有拼个两败俱伤了。他心里在想：“我拼着丧在孟元超的刀下，也算是了结一桩心事。”

但孟元超的快刀当真是无愧有“天下无双”之誉，杨华的剑法再狠再快，总是给他抢快半步，制敌机先。这么一来，杨华纵然想要拼个两败俱伤，也是不能如愿了。

不过孟元超虽然有本领避免给杨华所伤，却没有本领可以避免不伤杨华而将他制服。论招数，杨华剑法的精妙实在还在他刀法之上，有好几招，孟元超实是尽展平生所学，方能化凶为吉的。好在杨华对敌的经验，远远不及他的丰富，否则他早已是难以“两全”了。

孟元超骑虎难下，暗自想道：“久战下去，我不伤他，他必伤我，怎么办？这少年年纪轻轻，本领之高，在我所知道的后辈英杰之中，却是无人能及。莫说后辈英雄，前辈英雄，能够比得上他的也是寥寥无几！再过十多年，江海天、金逐流、厉南星这一辈武学名家老去之后，只怕他的武功就不难成为天下第一了。我若把他伤了轻伤犹自不妨，重伤了他甚或将他毙了，那岂不是大大可惜？”但要想只是轻伤杨华，孟元超踌躇再四，心中又是殊无把握。

不知不觉斗了一百来招，孟元超渐渐有心力交疲之感，一咬牙根，心里

想道：“且看看他的造化吧！”陡地一声大喝，一口气劈出六六三十六刀！

在这样快的刀法之下，杨华哪里还能反击对方？百忙中也顾不什么招数了，宝剑横空一划，只听得叮叮之声不绝于耳，杨华接连退出六步，方能稳住身，虎口隐隐作痛。孟元超的刀锋丝毫也没损伤，不过却也未能把杨华的宝剑打落。

原来杨华练的无名剑法，奥妙无穷。倘若对手平庸，他的剑法还不显得什么特别。但若敌手愈强，他的剑法也就愈加精妙。往往信手一挥，自成妙谛。他挡孟元超的快刀，突然发出的这一“招”，乃是顺着孟元超的攻势施展的，这一招之中，已是蕴藏着好几派上乘剑法的精华，他自己还不知道。

在孟元超眼中看来，这一招好似嵩山派的“叠翠浮青”，又好似青城派的“古柏森森”，还有几分似是少林派的“达摩面壁”，恰到好处的把孟元超所想攻击的破绽全都封闭了，教孟元超无从着手。孟元超本来只想击落他的宝剑，不得已才令他受伤，决计不想杀他的。对方既然无懈可击，孟元超也只能把刀法暂且一缓了。

由于双方出手都是快如闪电，孟元超的刀法更快一些，是以刀剑虽然碰击，但杨华的宝剑迅即被对方的钢刀弹开，运到剑上的劲力也就不足以削断对方的钢刀了。

孟元超虽然未能得手，实际却是占了上风，稳立不败之地。这样打法，既然无须顾忌宝剑，又能耗损对方真力。孟元超的功力高出杨华不止一筹，最后必然能够得手——打落他的宝剑。

孟元超试出了这是最好的战术，心头大喜，喝道：“小伙子，我不想伤你，你还不扔剑认输？”杨华喝道：“我死且不惧，何惧受伤？有本领你就杀掉我好了，我非和你打下去不可！”

孟元超摇了摇头，佯怒喝道：“好小子，那你领死吧！”刀光一闪，这次比起刚才更加快了，一口气劈出七七四十九刀，杨华连退七步，虎口酸麻，宝剑几乎掌握不牢。但他依然顽强得很，孟元超四十九刀刚刚告一段落，他又挥剑疾攻过来。

又是一阵叮叮之声不绝于耳，孟元超快刀再展，当真是“攻如雷霆疾发，守如江海凝光！”杨华的宝剑攻不进去，只能招架。这次孟元超一口气劈出八八六十四刀，杨华退出五步之时，才不过挡了二十五刀，已是知道自己这次决计难以招架，牙根一咬，突然把宝剑抡圆，当作大刀来使，使出了孟家刀法！

孟元超眼观四面，耳听八方。正当杨华变招之际，他忽地听得密林深处，似有脚步声向着他们这边跑来。孟元超喝道：“是谁？”在这霎那间，他还以为是杨华的党羽。

他一直以快刀克制住杨华，杨华的剑法虽然奇幻无比，他已是立于不败之地，是以在这霎那之间，他倒没有怎样提防杨华能有反击之力，而是比较注意来者是谁？

他做梦也想不到，眼前这个少年，会突然使出他的孟家刀法，剑法化为刀法，更加出他意料之外！

杨华有无名剑的根基，把剑法化为刀法，深得孟家快刀的精髓。但无论如何，他还是比不上孟元超的。剑法讲究轻灵，刀法讲究迅猛。他以剑作刀，快是差不多有孟元超那样快了，但力道却是相差颇远。假如换了一个完全没有关系的人，杨华使出对方的看家本领，那必将是自己讨死无疑。孟元超要

破他的“快刀”，用不了三招两式。

但此际孟元超陡然看见自己平生精研的刀法从杨华手中使了出来，却是不由得心头大震，一片茫然，哪里还能从容破解敌招，他是连本能的要防御自身都忘记了。

孟元超失声叫道：“你，你是谁？”杨华唰的一剑，已是斫到他的身上！

树林中跑出三个人，也正是在杨华出剑的这一瞬之间，三个人同时叫了起来！

一个清脆的女子声音叫道：“杨大哥，快住手，他是你的爹爹！”这个少女不是别人，正是杨华朝思暮想，刚才在雄鹰阁里，却没能见得着她的金碧漪！

一个惊惶之极的声音叫道：“华儿，你怎可忘了我的吩咐，他是你的爹爹！”杨华听得金碧漪的声音，已是惊得呆了！但这个人的声音，却是更加令他震动！

这个人是他的二师父段仇世！是这三年多来，他心一直怀着疑团，不知是死了还是仍然活着的恩师！

他用孟家的刀法对付孟元超，这是段仇世教他的。但段仇世也曾吩咐过他，只许将孟元超打败，不能伤了孟元超的。但现在他这一剑已是斫到了孟元超的身上！

还有一个中年汉子的声音道：“孟大侠，他是你的儿子！”这个人跑得最快，但也还是迟了一步。

这个人就是杨华日前碰上的那个神偷，他也正是孟元超的好朋友快活张！十二年前，孟元超就是托他去给云紫萝送信，希望云紫萝把儿子归还他的。

孟元超在杨华使出孟家刀法的时候，早已知道杨华是他的儿子了。所以在听得快活张告知真相之时，他虽然仍是禁不住心弦颤抖，但所受的震动之深，却是远远不及杨华了。杨华那一剑砍在他的身上，他也没觉怎么疼痛。

“他是你的爹爹！”这句话同时从段仇世和金碧漪的口中大叫出来，杨华听到耳中，却不啻晴天霹雳。

他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情，但他知道他的恩师和他的爱侣是决不会欺骗他的！

这一瞬间，他好似灵魂脱离了躯壳，脑海一片空白，冷意直透心头，思想和血液在一瞬之间，都好像突然凝结了！忽地只觉地转天旋，杨华的身子便似一根木头似的，晃了一晃，向前倒下。

一阵剧痛，跟着是麻木之感，迅速蔓延，耳边依稀听见金碧漪和段仇世的惊呼之声，突然间什么都听不见了！

原来杨华向前仆倒之时，正是碰在孟元超的刀尖上，刀尖刺进去的部位，正是他的心房！

这一切突如其来的变化，都是瞬息之间发生的事情。杨华那一剑刚刚砍着孟元超，随着便是他自己倒下去了。

那一瞬间，孟元超所受的震动虽说是比不上杨华之深，但也是心头一片茫然，呆若木鸡的。

刀尖插进了儿子的心房，孟元超这才突然好似恶梦中惊醒过来，“啊，华儿！”他的神智刚刚清醒一些，伸出手臂，轻轻揽着杨华，让杨华靠在他那宽阔的肩膊之时，他自己也给段仇世和快活张抱住了。

“别动，别动！”段仇世叫道。

金碧漪赶了到来，只见孟元超满身鲜血，但还能够说话。杨华却是双目紧闭，脸上毫无血色。孟元超右手拿着的那把钢刀，仍然插在他的身上，没敢拔出。金碧漪的一颗心几乎要从口腔跳出来了。她吃惊得连问也不敢问。

段仇世迅即在杨华的身上点了几处穴道，这是他的独门的点穴手法，可以阻止杨华的鲜血大量外流。点了穴道，轻轻的把那柄钢刀拔了出来，快活张在一旁早有准备，立以把金创药替他敷上。快活张是天下第一神偷，他这金创药也是天下第一的治病灵药，是他从崆峒派那里偷来的。

“幸好歪了一点，不是插正心房。”段仇世吁了口气，说道。但他的脸色非常沉重。

## 第二十四回 何须拔剑寻仇去 依旧窥人有燕来

金碧漪颤声问道：“他、他怎么样？活得成么？”

段仇世道：“伤是伤得很重，好在他的身体壮健，又有张兄的灵药，性命或许可以保全。”金碧漪稍为安心，但从段仇世的语气听来，是否能够把杨华治愈，却还是没有把握。金碧漪唯有盼望杨华吉人天相，能够逢凶化吉了。

孟元超呆若木鸡，忽地好像发狂似地喊道：“放开我，让我看看华儿！”

快活张道：“孟大侠，你的伤也是不轻，你别激动，让我给你敷上金创药。”

孟元超叫道：“我后悔当年不该离开紫萝，对华儿也没有尽过为父之责。今天的报应，乃是活该！我只恨为什么不是华儿杀死了我，却是我杀死了华儿！”

快活张道：“孟大侠，这不是你错。你的华儿也没有死！”孟元超刚才呆若木鸡，对段仇世和金碧漪说的那段话根本没有听见，是以对快活张所言还是半信半疑，叫道：“当真没死？让我看看，让我看看！”可是他却不能上前亲自去察看杨华的伤势了，在心力交疲的情形之下，他想挣脱快活张的掌握，突然晕了过去。

段仇世叹了口气，说道：“只怪我来迟一步。张兄，孟大侠伤势如何？”快活张也是叹了口气，说道：“他的伤本来是比杨华的伤轻一些，就怕他的心情不能平静，会影响他的身体。要救活他不难，但我担忧他不能安心养伤，他一定会为儿子的死生未卜而焦虑的。”

段仇世道：“以后的事以后再说，先把他救活吧？”

金碧漪听见“死生未卜”这四个字从快活张口中说出来，她的心情是更加沉重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杨华好像一个躺在墓穴里的活死人，忽地渐渐有了知觉，眼前仍是一片漆黑。

黑暗中好像“看见”杨牧向他走来，大声向他叫嚷：“我虽有不是，但害得咱们家破人亡的却是孟元超！不是他，你的亲娘也不会死。要你报仇，要你报仇！”跟着出现了孟元超的幻影，叫道：“孩子，孩子！”段仇世和金碧漪也忽然出现了，齐声叫道：“他是你的爹爹，他是你的爹爹！”杨牧血流满面，抓着他大喊：“不要相信他们的话，我才是你的父亲，我才是你的父亲！”

杨华在迷乱中忽然叫得出声音来了：“你不是我的父亲，不是我的父亲！”

迷糊中只觉一缕幽香沁入鼻观，有人偎在他身旁，温润的手心轻轻抚摸他的脸庞，柔声说道：“好了，好了，华哥，你醒来了。你睁眼看看，看我是谁？”

跟着另一个熟悉的声音，严肃而又慈祥的声音在他耳边缓缓说道：“华儿，你别胡言乱语，孟大侠是你的爹爹！”

杨华张开了眼睛，像是从一个恶梦中惊醒过来，心中犹有余悸。他发觉自己是躺在床上，房间里两个人。倚偎着他的是金碧漪，坐在床前看着他的是他的二师父段仇世。

但却没有看见孟元超！杨华在一阵喜悦之后，心头又是不禁一沉了。

他的心里还是纷乱得很，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但他知道这恶梦是结束

了！虽然犹有余悸，但在心底深处，对于这样的一个结束，却正是他求之不得的事情。

自从他知道杨牧是清廷的鹰爪之后，心中一直引以为耻，他也一直为了和孟元超要决斗而感到为难，希望这个决斗能够拖得越迟越好的。但想不到会在雄鹰阁突然碰上了孟元超，而他又以为杨牧真是他父亲，父亲纵有千般不是，总是父亲，自己既为人子，那就非得替他报仇不可！

现在突然有人告诉他，孟元超是他的父亲！如果真的话，这就恰如一阵清风，一下子就把他心中的云翳吹散了！

当然是真的，他知道。因为说话的人，一个是他的红颜知己，一个是他的白发恩师。

刚才他在神智昏乱之际说出的滔话，是由于要驱逐杨牧在他心中的幻影，不愿认他为父的。但金碧漪和段仇世都会错意了。

他相信金碧漪和段仇世决不会骗他，他也希望孟元超真的是他父亲。但他却没有看见孟元超。

蓦地他记起来了，那一剑、那一剑，在那一天他失掉知觉的那一剑，不正是斫在孟元超身上吗。

“莫非我亲手杀死了我的父亲？”杨华不由心头颤栗了。“孟大侠呢？”杨华问道。

段仇世只道他还有怀疑，郑重说道：“华儿，你应该相信我。从今之后，你应该叫孟大侠为爹爹。从今之后，你也不是杨华，而是孟华了，华儿，你知不知道，你这条性命是你的爹爹给你捡回来的。你的爹爹有一枝关东大侠尉迟炯送给他的老山参，他自己舍不得吃，都给了你！”

听了这话，孟华又是惶惑，又是震惊！

令他惶惑的是：为什么孟元超会是他父亲？难道杨牧在小金川告诉他的那些事情竟是真的？

不错，在他内心深处，一直以有杨牧这样的父亲为羞，巴不得自己不是杨牧的儿子。但假如杨牧说的那些事情是真，他也羞于做孟元超的儿子！

令他震惊的是：从师父的语气听来，孟元超为了救他性命，把可以赎命的老山参给他吃，那么孟元超会不会因此；因此……他不敢想下去了。

他知道，孟元超是他父亲，这桩事情已是无可置疑的了。父母做得对不对，那是另一回事情，但假如自己真的杀死了自己的生身之父，他又怎能再活在人间？

金碧漪似乎知道他的心情，柔声说道：“你别着急，令尊受的伤没有你这么重，一定会医得好的。只是令师希望他能够较为静心养病，所以不让你们同在一个房间。”

孟华放下心上一块石头，回过头来，望他师父。他却不知，金碧漪虽然没有骗他，也还是有所隐瞒的。不错，孟元超的伤是比他轻，但孟元超的病况，却是比他更重。

段仇世从孟华充满惶惑的眼神，已经知道他想要问的是怎么了，说道：“华儿，你不要说话。我把你父母的事情，讲给你听。他们自小就是一双情侣，本来就要成亲的，只可惜生逢乱世，拆散了他们的大好姻缘。……”

听完了这个伤心故事，孟华这才知道事情的真相，原来并不是杨牧说的那样。他的母亲是因为他的父亲已经死了，八年之后方知那是谣传，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才嫁给杨牧的。而杨牧当时则还是以侠义道的身份出现的，

他的工于心计，不但骗过了许多武林前辈，也骗过了孟华的母亲。

段仇世叹了口气，说道：“现在你明白了吧？这不是你爹的错，也不是你妈的错，要怪只能怪满洲的鞑子，要恨只能恨欺骗了你的母亲的人！”孟华泪盈于睫，不禁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妈，你的命好苦啊！我真是个不肖的儿子，这些年来认贼作父，还几乎杀了我的爹爹！”

金碧漪替他拭干眼泪，说道：“过去的都已过去了，如今你们父子相认，骨肉重圆，应该欢喜才对，还哭什么？”

段仇世道：“过几天待你爹好了一些，你再去见他吧。如今我给你说另外一个故事。”

孟华瞿然一省，说道：“不错，二师父，我正想问你，那天你和三师父受了重伤，我以为，我以为……”

段仇世笑道：“你以为我们都死了是么？”

孟华说道：“当时我晕了过去，后来的事一概不知。二师父，原来你逢凶化吉，遇难成祥。但为什么醒来之后，我却不见你们。三师父呢？他、他也没事吧？”

段仇世道：“你的三师父还是好好的活着，和我一样，他的伤亦是早已养好了。但和我不同的是，我没什么顾忌，他却还不便公然露面，所以没有和我同来。”

孟华这几年来一直为着两位师父的生死未卜而担心，如今这盘塞在心中的“结”一旦解开，自是大为欢喜，精神不觉也好了许多，当下问道：“那天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段仇世正想回答，有人推门而入，笑道：“好了，孟老弟醒过来了，那天我抢了你的坐骑，你还怪我吗？嘿，嘿，也幸亏有你那匹红鬃马，省掉了我不少脚力，我才能到拉萨报讯之后，又再赶回这里和你爹爹相会。”

这个人不用说就是那个“天下第一神偷”快活张了。

金碧漪道：“张大叔，孟大侠好了些吗？”快活张是孟元超的好友，这几天来，他都衣不解带的服侍孟元超的。

快活张道：“比昨天好了一些，他发梦也记挂着他的华儿，刚才还要我扶他过来看看呢。我可不敢让他起床。”

段仇世笑道：“华儿刚刚问起我那一天的事情，你来得正好，你告诉他吧。”接着说道：“华儿，那天就是这位张大哥救了我你的三师父的。”

原来那一天段仇世、丹丘生和前来石林向丹丘生寻仇的两个魔头阳继孟、欧阳业斗个两败俱伤，阳继孟邀来的帮手——丹丘生的师叔、崆峒派的长老洞玄子也已死了。段仇世、丹丘生伤得极重，已经停了呼吸，以至杨华也以为他们已经死了。其实他们还没有死。在杨华晕过去之后不久，快活张来到了石林。

快活张说道：“那年春天，我在小金川见过孟老弟的爹爹，跟着就到石林来探望你的三师父。希望能够知道你们师徒的情况，好回去说给你的爹爹知道。”

“那天我来到了石林，忽见阳继孟和欧阳业这两个魔头相互扶持，走了出来。我不知道他们业已受了重伤，自忖不是他们的对手，连忙躲避。唉，真是可惜，要是我早知道的话，那天我就把他们杀掉了。”

段仇世道：“幸好你当时没有把他们杀掉。”快活张诧道：“为什么？”段仇世笑道：“要是你把他们杀掉，我如何能亲手报仇？”孟华说道：“欧

阳业那厮也曾打了我一掌，师父，这个仇请准徒儿替你老人家报吧。”金碧漪笑道：“你要替师父报仇，可先得好好养伤啊！”

快活张继续讲述那天的遭遇：“我看见这两个魔头从石林里出来，心头不住卜通通地跳，只怕他们还会去而复来。当下慌忙进去察看。

“在剑池入之处，首先发现一个老道士的尸体，胸口插着一把短剑。我认得是崆峒派四大长老之一的洞玄子，那短剑是段兄之物。”

段仇世说道：“当时我和这老道士作最后一拼，我的剑已经给他削为两段，半截断剑掷出，也不知命中没有。幸好正中他的胸膛要穴，否则后果真是不堪想象。他最后那一掌也真是委实厉害，后来张大哥来救了我，虽有灵丹妙药，我也还是昏昏沉沉的睡了七天七夜方才恢复知觉。”

快活张继续说道：“随后我发现你的两位师父倒在剑池旁边，你三师父的伤恐怕比你二师父的伤还更重些，我发现他们的时候，他们的呼吸都已停了。但却没有发现你。”

孟华回忆当日情形，笑道：“当时我晕倒在平台下面，四面都是高逾人头的石笋，怪不得你找不着。恐怕你也以为我已遭那两个魔头的毒手了吧？”快活张哈哈一笑，说道：“我当时真的这样想的，以你的两位师父之能，都是死的多活的少，你如何能够逃出魔掌？”

“当时我心烦意乱，生怕那两个魔头还要回来，只好把你的两位师父先救出去再说。”

“说老实话，你的两位师父伤得极重，要救活他们，我是殊无把握。我找了一辆马车，连夜离开。幸好他们功力深湛，在车上睡了七日七夜，终于醒过来了。”

段仇世笑道：“多谢你给我脸上贴金，其实我之所以能够险死还生，全是倚仗他的妙手空空绝技。”孟华怔了一怔，不懂这两者之间有何关系。段仇世道：“你还记得我和你说过的这位天下第一神偷平生最得意的事情么？”

孟华恍然大悟，说道：“师父说的，可是张老前辈偷了天山派掌门夫人冰川天女冰宫中一朵异种雪莲这桩事情？”

段仇世道：“不错，我和我的三师父就是靠这朵天山雪莲制成的灵丹救活的。”

快活张道：“段兄，你也不用客气，要不是你的功力深湛，纵有灵丹，也是无济于事。”接着回过头来，和孟华说道：“在那一年当中，我也曾经又再到过石林一次的，不过你不知道罢了。”

孟华道：“啊，你是几时来过的，我真的一点不知。”

快活张道：“在你两位师父的病情业已脱离险境之后，那是距离那天半年有多的日子了。他们尚未痊愈，对你十分挂念，也不知你是否还在石林，我只好替代他们来探望你了。”

“那天晚上，我来到石林，看见你正在剑峰练剑，你的剑法出神入化，我一看就知不是你的两位师父所传。”

孟华说道：“二师父，我还未曾告诉你呢。我在剑峰的一个石窟之中，找到了前明大侠张丹枫所留的无名剑法。”

段仇世道：“我已经知道了，我也正是因此，才叫张大哥暂时不让你知道我的消息的。”

孟华道：“为什么？”

段仇世道：“怕你分心。我知道你天性纯厚，倘若你知道我们还活在人

间，那还有不立即赶来之理？”

孟华又是惭愧，又是感激。惭愧自己对师父的关心远远不及师父对自己的关心；感激师父对自己的体贴竟是如此的无微不至。

快活张道：“你的两位师父武功未曾恢复，我怕他们的对头找来，特地躲到没人认识我们的回疆。不知不觉过了将近三年，我在回疆、西藏各地倒是交了不少朋友。”

孟华说道：“怪不得我一路上听人说起你的故事。张大侠，这一带的老百姓说起了你都是十分尊敬呢。”

快活张笑道：“我哪里配称得什么大侠？他们喜欢我只因为我是专偷富人的小偷罢了。你改一个字，叫我做‘大叔’好啦，什么‘大侠’不‘大侠’的，叫得我皮肤都起疙瘩。”

段仇世笑道：“这位张大叔就是这个脾气，不喜欢沽名钓誉，只喜欢游戏人间。虽然他不折不扣地做到了一个侠字，却不愿意以侠自居。你就恭敬不如从命吧。”

孟华道：“张大叔，后来的事怎样？”

快活张道：“后来的事让你师父说吧。”

段仇世道：“我的伤早已好了，迟至现在方始露面，那是因另有一桩事情。”说话之间，喟然微叹。

孟华疑虑不定，连忙问道，“什么事情？”

段仇世道：“洞玄子本来是我杀掉的，崆峒派的人却把这笔帐算在你的三师父头上。”孟华的三师父丹丘生本是崆峒派的门下，洞玄子乃是他的师叔。

孟华说道：“三师父早已被崆峒派逐出门墙，不能算是崆峒派的弟子了。三师父每说起这件事情，就愤激得很，大口大口地喝酒。我虽然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但想来总是崆峒派那班臭道士的错。那天也是那个老道士先要杀三师父的，刀剑无情，不是你死便是我亡，那有什么好说？”

段仇世叹气道：“华儿，你不知道的，武林的规矩很严，纵然已被逐出门墙，本门的尊长还是不能冒犯的。外人可不理会谁是谁非，总是说你的三师父以下犯上，杀了师叔。

“我本要挺身而出，去找崆峒派的掌门说明此事，你的三师父不许我这样做，当年他何故被逐出门墙，他也似有难言之隐，不肯对我明言。他的伤又没有大愈，我也只好留待他日再说了。”

金碧漪忽道：“段老前辈不用担心，将来让我回去央求家父出来调解此事可好？”

这正是段仇世想要的事情，笑道：“有令尊出头，那自是最好不过了。丹丘生虽说不愿宣扬他原来所属的门户之羞，但对令尊我想他是不会隐瞒的。事情清楚之后，那就好办了。”孟华这才知道，三师父之所以不便公开露面，原来是为了这桩事情。

段仇世道：“这两年多来，崆峒派大举出动，到处搜查你三师父的下落，他们却没想到，我们是躲在回疆。”

金碧漪笑道：“你们别是尽顾说话，孟大哥几天没吃东西，也该进点稀饭了。今早我已准备好啦。”

段仇世笑道：“你瞧金姑娘对你多体贴，你不知道你已经昏迷了七日七夜，每天她都准备你醒来要吃的东西的。好啦，我和张大哥也该去看一看你

的爹爹。金姑娘，麻烦你服侍他吧。”当下便与快活张走过邻院，好让这两小口子有个机会细诉衷情。

孟华喝过稀饭，说道：“你的小菜真好吃，这是我有生以来从未吃过的美味。”

金碧漪心里甜丝丝的，说道：“你这张嘴就会讨人欢喜，哼，你几时学得这样油嘴滑舌的？”其言似有憾焉，其心实则喜之，两人的手不知不觉握在一起了。

孟华说道：“这次我一点也帮不上你忙，反而累你服侍我，我真是惭愧。”

金碧漪低声说道：“说实在的话，我刚才虽然骂你，心里是非常感激你的。这一次你不顾性命危险，跑来救我，我已打定主意，要是你有什么三长两短，我、我……”

孟华道：“你怎么样？”

金碧漪面上一红，原来她想说的是“我就削发为尼。”给孟华这样钉着来问，她倒是不好意思说出来。半晌说道：“我不告诉你，总之你对我好，我也对你好的。你伤得这样重，前几天真是把我急坏了。好在你活转过来，否则只怕我也不能活了。”

孟华说道：“我在途中听得你被江布那厮关在雄鹰阁里，我也急坏了。漪妹，你是怎样脱险的。”

金碧漪道：“我是快活张和千手观音祈圣因两人救出来。祈圣因就是关东大侠尉迟炯的妻子，你知道么？”

孟华说道：“那天晚上，爹爹已是猜着是她了。她是天下第一暗器高手，对么？但雄鹰阁遍布机关，他们怎么会懂得破法的？”

金碧漪道：“你忘记了快活张是天下第一神偷了，他早一天就把江布藏在密室的雄鹰阁秘图偷出来了。”

孟华说道：“江布怎么这样糊涂，没有发现？”

金碧漪道：“快活张聪明绝顶，他是天下第一神偷，对机关削器这类学问也是颇有研究的，他看过之后，又偷偷放了回去，先后相差不到半个时辰。”

孟华说道：“尉迟夫人呢？”金碧漪道：“她来过这里，那支人参就是她替丈夫送给你爹的，为了赶着到回疆去会她的丈夫，她在这里只住了一晚，第二天就走了。”

孟华问道：“这里是什么地方？”金碧漪道：“是拉萨郊外快活张一个藏人朋友的家。这人是个小牧场的场主，在拉萨城里也有住宅的，他把这地方借给我们使用。”

孟华想起一事，说道：“我在昭化的时候，曾经见着你的江师兄。他正找寻你呢。”

金碧漪道：“我已经见过他了。”

孟华说道：“你为什么不跟他回家？”

金碧漪嗔道：“你这是明知故问。哼，不是为了你，我才不会和他吵架呢！”孟华又惊又喜，说道：“你和江上云吵架了？”

金碧漪道：“他说你不好，我当然和他吵架。”

孟华笑道：“这也怪不得他，你在小金川第一次见到我的时候，不也是把我当作坏人么？”

金碧漪道：“我已经告诉他，你是怎样帮忙义军的事了，他仍然疑神疑鬼，认定你来历可疑，恐你有别的用心，你说气不气人？”

孟华心里明白，江上云之所以对他疑心，乃是由于一直以为他是杨牧之子的缘故。倘若是在从前，他听得金碧漪这样告诉他，可能还会引起他的自惭形秽之感的，但现在他却心情舒畅，不以为意了。淡淡说道：“那也不用生气，是好是坏，事情总有水落石出之时。”

金碧漪笑道：“现在好了，待他知道你是孟大侠的儿子，看他向不向你赔罪。”

孟华说道：“一个人的出身自己不能选择，但一个人走的路则是自己可以选择的，我只盼我自己走的路走得对，倒不想倚靠父亲的名声！”这话说了出来，忽地想起金碧漪的父亲就正是四海闻名的人，不知她会不会感到不高兴。

金碧漪道：“你这话说得对。我就不高兴人家只把我当作金大侠的女儿。”孟华知道她“不高兴”的乃是这个，不觉更有知己之感，冲口而出，说道：“漪妹，你真好！”

金碧漪笑道：“你怎的突然冒出这句话来，我有什么好？”

孟华笑道：“你的想法和我一样。在你和我相识的时候，我只是个初出茅庐的无名小卒，且又来历可疑，但你却没有因此看不起我。你的江师兄和你们当对，但我知道在你的心目之中，也并没有因此觉得他是好像应该比我高出一头。”

金碧漪似喜似嗔，说道：“哦，你是曾经这样想过的吗？我一直都不知道，现在才嗅出有点酸溜溜的味道来了。傻小子，告诉你吧，在我的心目之中，你是比任何人都更重要呢！”

孟华乐得不知说出些什么话才好，只能紧紧地握着她的手，重复说道：“漪妹，你真好，你真好！”

金碧漪忽地噗嗤一笑，说道：“孟大哥，你说我好。但有一件事，我可说不大好呢！”

孟华吃了一惊，说道：“什么事情？”

金碧漪道：“你是不是新近结识了一位邓姑娘，江师兄对我说你和她很亲热呢！有这事么？”

孟华叫起撞天屈来，说道：“其实我和那位邓姑娘相识，说起来也是还是由于你的缘故。”

金碧漪道：“为什么？”孟华说道：“她骑的那匹白马和你那匹白马甚为相似。那天我在昭化的骡马市场见她骑着白马经过，跑得风也似的快，一时没有看得清楚……”

金碧漪笑道：“所以你就追下去了。”

孟华说道：“我认错了人，还险些给她误会呢。好在那个时候，恰巧碰上追踪她的仇家来到，我帮她打了一架。”

金碧漪笑道：“她当然很感激你了。”

孟华说道：“我真的只是帮了她一点小忙，别的什么都没有，后来……”

金碧漪道：“后来的事情我已经知道了。我那江师兄碰上你们，你就把那位邓姑娘扔给他不理了，是吗？”

孟华松了口气，说道：“是呀。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哪里谈得到什么亲热，你别相信江上云的胡说。”

金碧漪笑道：“你知道我怪你什么吗？”

孟华怔了一怔，心道：“难道她不是怪我和那位邓姑娘亲热？”只听得

金碧漪笑着接下去道：“我怪你救人没有救得彻底，送佛没有送上西天。你应该保护她往天山，你却丢下不管。”

孟华喜道：“原来你是怪我这个。说实在话，当时我也有点自私的念头，我是希望你的江师兄送她的。”

金碧漪笑道：“所以我说你这件事情做得不大好呀，你当我是个气量狭窄的女子，呷你们的醋吗？”

孟华说道：“是，是我做得不够好。不过，要是你的师兄和那位邓姑娘能够好起来，那也是一件美事呀！”

金碧漪道：“在你来说，当然更是一件‘美事’了。你可不用顾虑别人把我抢走了。不过，我这样相信你，你却不能如我这样相信我，我可还是要生你的气呢！”她说要生孟华的气，却是“噗嗤”的笑了起来。

孟华乐得心里开了花，只知道重复地说道：“漪妹，你真好，真好！”金碧漪“嘘”了一声，说道：“张大叔和你师父回来了。”

外面一声咳嗽，跟着是快活张的声音笑嘻嘻地道：“你们小俩口子的私已话说完没有。孟老弟，瞧谁来看你了。”门开处，三个人走了进来，段仇世和快活张是扶着孟元超走进来的。

父子重逢，恍如再世。这刹那间，两人的心里都是又欢喜，又悲伤，竟然说不出话来。

段仇世说道：“华儿，还不快叫爹爹！”孟华泪流满面，金碧漪将他扶了起来，笑道：“你们父子团圆，那是天大的喜事，你还哭些什么。”

孟元超揽住儿子，说道：“华儿，爹爹对不起你！”孟华哽咽说道：“爹，孩儿不孝，一直不知身自何来，几乎犯下弥天大罪，伤了爹爹……”

段仇世道：“这也怪不得你，要怪应该怪我没有早告诉你。”

孟元超收了眼泪，哈哈笑道：“你伤了我，我可高兴得很啊！”

孟华不解其意，正自一愕。孟元超继续说道：“孟家刀法，现在总算是有了传人。华儿，我想不到你学得这样快，用不了几年，你就可以赶过我啦！”

孟华这才明白父亲的意思，说道：“这都是师父的功劳。是师父嘱咐最紧要把这刀法练得十分纯熟的。”

段仇世笑道：“孟大哥，我应该向你告罪才是。实不相瞒，我是出于一念之私，为了报复当年曾经败在你的手下，我才教徒弟这个法子，将你打败的。幸亏没有铸成大错。”

孟元超笑道：“多谢你给我调教出一个好儿子。”段仇世也笑道：“多谢你送给我一个好徒弟。”

孟元超道：“华儿，有一事我倒是有点不明。”

孟华说道：“不知爹爹说的何事。”

孟元超道：“你的刀法炉火虽未纯青，但有几招变化精妙，却还在原来刀法之上，是你自己想出来的么？”

孟华说道：“孩儿在石林曾于无意之中，发现了前代大侠张丹枫所留下的无名剑法，那天大概是在不知不觉之中，就把剑法化到刀法来了。”

孟元超更为欢喜，说道：“华儿，想不到你还得到了这样旷世难逢的奇遇，这真是天大的造化了！”

段仇世恐怕孟元超太过兴奋，精神支持不住，说道：“孟大哥，你们父子相聚的日子长着呢，你先回去歇歇吧。”

人逢喜事精神爽，父子相认之后，孟华的病一天天好了起来，过了半月，

他除了功力未曾恢复之外，行动已是如常了。孟元超也好了许多，不过却没他好得这样快。还要扶着拐杖，才能走动。

段仇世看见孟华逐渐复原，甚为欢喜，说道：“那次石林之战，你的三师父元气大伤，比我还更严重。他的武功迄今尚未完全恢复，崆峒派的人正在大举出动向他寻仇，我实在是有点放心不下。这些年来他对你也是十分挂念，我应该回去，把你们父子业已团圆的喜讯告诉他了。”

孟华说道：“两位师父对弟子恩重如山，弟子不知怎样报答才好。弟子本该和你老人家一同回去探望三师父的，如今只好等待爹爹的病好了再说了。”

段仇世道：“我们做师父的只希望你能够长大成材，那就是对我们最好的报答了。如今你的成就已经超过我们的期望，还用得着什么报答。你也不用着急去探望你的三师父，你爹病好之后，恐怕也还有更紧要的事情要你帮手呢。”

段仇世走了两天，快活张跟着也离开他们。他是孟元超催促他离开的。因为快活张还要到两个地方去替义军报讯，为了照顾孟元超父子，已经耽搁了将近个半月。不过好在他是天下跑得最快的人，估计还不至于误了大事。

日子一天天过去，转眼间又过了十来天。孟华一来由于年轻力壮，二来又得那支千年老山参之助，病一好起来就好得很快，不但行动如常，功力也恢复了七八分了。

孟元超也已经可以去掉拐杖走路，不过却像一个大病初愈的人，还要一段时间静养，方能恢复精力。

段、张二人相继走了之后，金碧漪留下来与孟华作伴，细心照料他的父亲，像是孝顺的媳妇照料家翁一样。孟元超见他们小两口子亲热的情形，心中自是暗暗欢喜。不过孟元超可还没有知道江家有与金家提亲之议，他心里只是打着如意的算盘。金碧漪的父亲金逐流和他是好朋友，他想难得儿女情投意合，这婚事将来由他向金逐流提出，谅无不成之理。为了恐防金碧漪害羞，对这小两口子的事情，他也只是放在心中，并没有当面说破。

当然他的喜悦的心情，是瞒不过儿子的眼睛。孟华自己却是知道这头婚事恐怕还有许多情海波澜，为了怕父亲为自己的事情操心，他当然也是不便和父亲细说。

他注意到了父亲喜悦的心情，也注意到了父亲在喜悦之中。也不时会流露出焦虑的神色。

“爹爹担忧什么呢。难道他已知道了江大侠要为儿子求婚之事。”孟华心想。

这谜底终于在这一天揭开了。

这天孟华一早起来，像往常一样，到父亲房中问候。他恐怕父亲尚未睡醒，脚步走得很轻。走到门前，只听得孟元超在里面长长叹了口气，自言自语，说道：“可恨我的病还未痊愈，快活张又未回，这可怎好呢。怎么好呢。”孟华走进去忍不住问父亲：“爹，你有什么心烦之事。”

孟元超道：“我这次本来是奉了义军首领冷铁樵之命，前往拉萨办一件事的。这件事情，别人很难代办。我却因病耽搁，只怕迟则生变，能不心烦？”

孟华说道：“冷头领是不是想请爹爹前往拉萨，说服达赖喇嘛，叫他不要出兵攻打青海的白教法王。”

孟元超道：“啊，你已经知道了！”

孟华说道：“我在柴达木的时候，冷、萧两位头领曾经和我说过。他们说白教法王和义军是订有攻守同盟的，清廷由于鞭长莫及，因此想唆使西藏的达赖喇嘛与白教法王自相残杀，满洲鞑子好坐收渔人之利。”

孟元超叹了口气，说道：“是呀！清廷已经陆续派人前往拉萨了，达赖喇嘛恐怕会在清廷威胁利诱之下，听他驱使。而我却只能躺在这里，干瞪眼儿，没法可想。”

孟华说道：“一定非爹爹前往不行吗。”

孟元超道：“我和布达拉宫的首席护法喇嘛弄赞法师有特别的交情，十多年前，他被仇人行刺，我曾救过他一命。现今的达赖喇嘛是个幼童，黄教喇嘛的大权乃是操诸弄赞法师之手。冷大哥若派别的人去，弄赞法师恐怕未必会卖这个交情。”

当孟元超父子倾谈之际，金碧漪早已悄悄地走了进来，听到这里，说道：“孟伯伯，你能够自己去当然是最好，既然不能前往，那也不妨请别人代你走一趟呀。你写一封亲笔书信，信上不妨写上一些只有弄赞法师和你才知道的事，想来他也应该相信得过的。”

孟元超道：“这个法子我不是没有想过，不过，唉，有谁能替代我。”

金碧漪道：“孟伯伯，要是你不怕我年轻误事的话，我愿意替你走这一趟。华哥的病已经好了一大半，我想他在这里，可以帮你抵御可能遭遇的意外的。”

孟元超笑道：“侄女，你有所不知，布达赖是不让女子进去的。”

孟华道：“爹爹，你让我去吧！”

孟元超沉吟半晌，说道：“你去，你的病刚刚好，拉萨的情形你又不熟，江湖经验你也不多，去办这件事情，可是危险得很的呢！”

孟华说道：“爹爹，孩儿的病确实已经好了，不信，我试给你看。”掏出一枚铜钱，夹在两指当中，用力一捏，铜钱化为粉碎。

孟元超道：“这个差事，单凭本领还是办不好的。”

孟华说道：“孩儿自知年轻识浅，难以担当重任，但总胜于没有人去。爹爹有事，孩儿不能为你分忧，还有何用。”孟元超尚有为难之色，孟华又道：“为了义军的大事，爹爹都不怕深入虎穴，孩儿又何惧危险！”

孟元超耸然动容，说道：“好，你真不愧是我的好儿子，我不让你去，倒是显得我有私心了！”

孟华大喜道：“那么孩儿今天便动身，好吗，碧漪，麻烦你照料我爹爹了。”

金碧漪道：“你放心去吧，我会服侍孟伯伯的。本来最好是你留下服侍孟伯伯，可惜我是一个女子，替不了你。”

孟元超道：“要去也不用这样急，我替你安排一下。第一件事情，先得找个地方歇脚。”

孟华说道：“爹爹在拉萨城中，可有什么靠得住的朋友吗？”孟元超道：“我没有，但快活张却是有的。就是咱们现住的这个房子的居停主人。”

孟华想了起来，说道：“不错，张大叔也曾和我提起过的，但怎的咱们在这里住了将近一个月了，却从没见过这位居停主人。”

孟元超道：“快活张的这位藏人朋友在拉萨城中另有住宅，这里是他的郊外别墅。为了怕连累他，快活张不让他来这里探望。但现在没法，只好让你去麻烦他了。不过我知道他一定会帮忙你的。”

孟华说道：“他是个什么人，爹爹，你也没有见过他，我说我是张大叔叫我来的，不知会不会相信。”

孟元超道：“快活张留下一件信物，你可以拿这东西去找他。”说罢，拿出一张丝巾包裹的东西，打开来让孟华看，是一片沾满血迹的残旧破布。

孟华怔了一怔，说道：“这血布就是信物吗？”心中颇是有点古怪。

## 第二十五回 分袂叮咛愁一缕 参禅溜览豁双眸

孟元超道：“快活张这位藏人朋友名叫吉里，是个小牧场场主。他的小牧场邻近江布的大牧场，江布意图吞并他的牧场，把他的独子捉了来，诬陷以和马贼勾结的‘通匪’罪名，逼令吉里献出牧场，才肯把他的儿子解放。

“吉里心疼爱子，本来要任凭江布的勒索的。快活张知道此事，打抱不平，夜入江布家中，把江布一个儿子的头发剃得干干净净，留刀寄筒，说是江布倘若不把吉里的儿子放回去，第二次来，他就要把江布儿子的首级割掉。”

金碧漪拍掌笑道：“妙啊，这正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孟元超道：“据快活张说，他本来要惩戒江布的，只因那天晚上，江布是睡在雄鹰阁里，他探视过了，无法下手，这才改换目标，拿江布的儿子出气。”孟华心道：“原来快活张早已去过雄鹰阁了，怪不得那一晚他能来去自如，如此熟悉江家情形。”

孟元超继续说道：“吉里的儿子第二天虽然就被释放回去，可是他在江布家里曾经受过严刑拷打，身上已是没有一处好皮肉了。吉里把儿子的血衣换下来，撕下一幅给快活张，说道：你有什么事情要我效劳的，只须遣人把这幅血衣带来，我水里水里去，火里火里去。他把血衣珍藏，自然另外也还有着对仇恨永志不忘之意。这件事情过后，他也就把牧场卖掉，搬到拉萨城里去住了。

“快活张知道我要前往拉萨，他在临走之前，把这幅血衣给我。我本来是想备而不用的，但你却正用得着它，你就拿去找吉里作为信物吧。”

孟华接过这幅血衣，恨恨说道：“可惜那天晚上，咱们未能捉住江布。待我从拉萨回来，还要找他算帐，替这位藏人老伯报仇。

孟元超跟着写了一封给布达拉宫首席护法喇嘛弄赞法师的书信，交给儿子，并把吉里的地址告诉了他。

孟华说道：“爹，你安心养病，我见了弄赞法师，马上回来。”孟元超道：“你也不必急着回来，务必要把事情办妥，那才是最紧要的。有金姑娘照料我，比你在我身旁好得多呢。”

金碧漪笑道：“你放心去吧，待你回来的时候，包管你爹早已好了。”她送孟华一程，软语叮咛殷勤嘱，自是不必细表。

孟华与金碧漪分手之后，独自前行，回想这一个月来的遭遇，当真是有隔世之感。心中虽有悲伤，多的却是欢喜。父子相认，骨肉团圆，这已经是天大的喜事，再加上获得意中人的芳心，又是锦上添花，孟华心中的一点云翳，亦已化为乌有了。如今他所挂虑的只是一件事情：怎样才能不负父亲的期望，替义军办妥这件大事了。

一路平安无事，第二天便即抵达拉萨。

拉萨是座山城，布达拉宫就是建筑在城东的普陀山之上。城中庙宇甚多，市区以唐代建筑的大昭寺为中心，最繁华的八角街就是围绕着大昭寺。居屋多半是平顶，用碎石和粗石建成，整齐坚固，大部分都有三四层。市民居住的地方，除了这种石屋，还有一部分是住毡房的，那是羊毛织成的毡搭起的帐幕，又名庐帐。和内地的城市，风光迥异，令人颇有新奇之感。

一踏入拉萨，最令人注目的就是布达拉宫了。据说这是唐代的文成公主请藏王松赞干布建造的。

文成公主是唐太宗李世民的女儿，太宗贞观十五年（即公元六四一年）嫁给松赞干布的，当时她只有十六岁。据说松赞干布自娶得文成公主之后，开始信仰佛教，他常常到普陀拉山上即布达拉宫现址焚香静坐，公主生恐有人打扰他，就请他在山上修建一座庙宇，他听从了公主的话，修起的庙宇就是举世闻名的布达拉宫了。

根据西藏史册记载，布达拉宫始建于公元七世纪，规模宏大，山顶上有一座大宫殿，山腰里有九百九十九个阁楼，周围还有三道宫墙。宫墙高大，建筑稳固，世间罕有。宫中大殿，雕梁画栋，涂漆抹金，辉煌壮丽，气象肃穆。可惜后来经历战乱，部分建筑物被毁，现在的布达拉宫的主要部分红宫和白宫，是明崇祯年间由五世达赖喇嘛修建的，规模虽比原来略小，亦已是世罕其匹的了。

孟华无暇浏览风光，待到晚间，悄悄进入吉里住宅。吉里家住一条比较偏僻的小巷，孟华神不知鬼不觉的偷偷进去，吉里和儿子正在闲话家常，给他吓了一个大跳。

孟华拿出那幅血衣，说道：“我爹是神愉快活张的朋友……”话未说完，吉里已是欢喜得跳了起来，泪流满面，说道：“令尊敢情是孟元超孟大侠么。我盼望你们父子已经盼望多时了。听说令尊受了伤，不紧要吧。”

孟华道：“老伯怎么知道我会到来？”吉里说道：“神愉快活张三天前刚刚来过，可惜他只住了一宵，便又走了。”

孟华喜道：“原来张大叔来过了，不知他什么时候再来！”吉里说道：“他说还要到回疆去走一趟，再来恐怕也得在十天半月之后。”

孟华有点失望，心里想道：“要是张大叔还在这里，事情就会容易得多了。”

吉里把血衣折好，对儿子道：“孩儿，你要把仇恨记在心头；受了别人的恩惠，同样也是永远不能忘记。”

小吉里大约十五六岁年纪，身体瘦弱，脸上还有受过鞭打的伤疤，应了一个“是”字，藏好血衣，马上就跪下去给孟华磕头。

孟华连忙将他扶起，说道：“这我怎么敢当，你们肯收留我，是我应当向你们道谢才对。”

老吉里道：“孟少侠，你和令尊大斗雄鹰阁的事情，张大侠已经告诉我了。你曾打了我们的仇人，也就是我们的恩人了。”

孟华说道：“可惜那晚杀不了江布，叫老伯失望了。”

小吉里道：“幸亏你们没有杀掉江布，要是你们杀了他，我反而失望了。”

孟华笑道：“为什么？”小吉里恨恨说道：“我希望有一天能够亲手报仇，把他捉了来，和他打我一样，我也要把他打得遍体鳞伤。”

孟华翘起拇指赞道：“好志气！你有这个志气，一定能够如愿。”

小吉里道：“我要学好本领，才能报仇。孟少侠，你能不能教我武功。”

孟华笑道：“我的武功还不能做你的师父，不过我可以帮忙你达成这个愿望。嗯，你为什么不拜张大叔为师？”

小吉里道：“张大侠行踪无定，他说过他这一生不会收徒弟的。”

孟华说道：“那么我给你找一位师父就是。将来再说吧。”老吉里笑道：“对，我还没有请问孟少侠因何而来呢。孩儿，你也真不懂事，只记挂着自己的事情，孟少侠，你倘若要用到我们父子之处，请别客气，尽管说吧，赴汤蹈火，老朽也是决不敢辞。”

孟华说道：“家父要我送一封信给弄赞法师，不知可有办法见得着他？”老吉里听了这话，倒是面有难色了。

孟华问道：“可是有甚为难之处。”

老吉里道：“布达拉宫不是随便可以进去的。弄赞法师是首席护法喇嘛，在布达拉宫的地位仅次于达赖活佛，要想见他，更是难上加难。我不过是个寻常的百姓，布达拉宫中说得话的执事僧人，我没一个认识，要我设法将你引进，恐怕是办不到了。”

孟华大为失望，说道：“那我只好等到晚间，偷偷进入布达拉宫，希望见得着他了。”

老吉里连忙摇手，说道：“千万不可！布达拉宫乃是圣地，除非你是他们邀请的贵宾，否则擅自踏进，便是大罪了。我不知道你因何事要见弄赞法师，不过想来你总是希望和他好好商谈的吧，怎可以先把自已变成他的敌人。”

孟华说道：“我年轻识浅，多谢老伯指教。不过这封信我非送到弄赞法师手中不行，怎么办呢？”

老吉里笑道：“少年人，别着急，我的话还未说完呢。”他吸了一口板烟，笑着往下说道：“我本来也是无法可想，好在你来得恰是时候！布达拉宫每年开放一天，供各地前来的香客进入参拜。这一天是四月四日佛祖诞。”

孟华赧然说道：“现在不过二月中旬，几时才等得到佛祖诞。”老吉里笑道：“你忘记了，藏历和你们汉历不同，今天是藏历四月二日，佛祖诞正是后天。”

孟华大喜道：“怪不得我一路碰见许多香客进城，原来后天是布达拉宫开放的日子，那么我是可以进去的了。”

老吉里道：“当然可以，只要你也扮作香客。明天我给你买一套本地的服饰，你可以当作是我的汉人远亲，从外地来的。只要会说几句藏语，那也可以敷衍过去了。”

孟华说道：“我在路上已经学会一些藏语，普通的应对勉强可以应付。多谢老伯指点！”

老吉里道：“后天我会陪你去的，应该遵守什么礼仪及言语不通等等。你倒可以不用担心。不过进去之后，就得全凭你的运气了。希望你有机会可以见得着弄赞法师。”

第二天小吉里陪孟华到城中各城游览，一来是这天他们反正闲着没事，二来也好让孟华熟悉当地情形。拉萨名胜古迹甚多，他们首先到大昭寺观光。

大昭寺在拉萨市的中心，最繁荣的八角大街就是环绕着大昭寺建筑起来的，在八角大街的街头，矗立着一座大石碑，只见人来人往，每一个从这座石碑底下走过的人差不多都要摸它一下。孟华觉得奇怪，问小吉里道：“这是什么石碑！为什么人人都要摸它一下。”

小吉里道：“这是拉萨有名的‘舅甥和盟碑’，说起来倒是和你们汉人古代的一位美丽公主有关。”跟着便和孟华详述这座石碑的来历。

原来唐太宗李世民把文成公主嫁给藏王松赞干布（当时叫吐蕃王），故唐、吐蕃有舅甥之称。到唐穆宗长庆二年（公元八二二年），遣使入吐蕃又一次缔结盟约，并置碑刻石志其经过，这座碑就叫做“舅甥和盟碑”。碑上镌有藏汉两种文字。

西藏人中间流传着这么一种说法：这座石碑会帮助不得意的人。做生意

的人清早摸一下碑身，那一天就生意做得顺利；牧人摸一下碑身，那天的牛羊不会丢失；种田的摸一下碑身，庄稼会长得茂盛；小学生摸摸碑身，那天准会背书……总之谁人摸过石碑，那一天就会无灾无病，各事顺心。

当然小吉里不是怎样熟悉历史，（有关的朝代、年号、时间等等是作者加上去的）但“舅甥和盟碑”的来历，西藏的人都是耳熟能详，说来娓娓动听。

孟华笑道：“原来在差不多一千年之前，汉人和藏人就是亲戚了。这座石碑倒是汉藏友好的见证呢！”

小吉里道：“是呀，虽然有些土王子常常挑拨藏人去打汉人，但我们藏人一向都把汉人当作朋友的。”

走过了“舅甥和盟碑”，不久就来到大昭寺了。

寺门前长着两棵古柳，来到大昭寺进香的西藏人，都先用头顶顶古柳，表示敬礼。孟华不禁又是好奇心起，照样做了之后，又问小吉里是何缘故。

小吉里道：“相传这两棵柳是文成公主栽植的。有个神话还说，那是文成公主的头发长成的。我们藏人非常尊敬文成公主，把这两棵古柳树称做‘公主柳’，刚才的仪式，那是表示对文成公主的敬意。”

进了大昭寺，只见正殿的“金顶”上塑了两只羊，昂首向着金光灿烂的“法态”，神态栩栩如生。孟华问起小吉里，原来又有一个故事。

据说大昭寺和小昭寺都是文成公主亲自相度地形，审定建筑模制兴建的，大昭寺的旧址原是一处湖泊，施工前曾用山羊运土填平，所以这个寺的藏名叫做“日阿萨出朗组康”，意即“山羊运土的幻异寺”。

讲完这个故事之后，小吉里道：“你注意到大昭寺的庙门没有。”孟华说道：“金碧辉煌，比起我沿途所见的寺庙是不可同日而语。”

小吉里道：“我说的不是规模大小。别的方面呢。”

孟华说道：“我没有细心留意，不知有何不同。”

小吉里道：“西藏的一般寺庙大门都是朝南开的，只有大昭寺向西，小昭寺向东。其原因据说是文成公主好佛，所以她把大昭寺的大门开向西天佛地，而她又十分思念家乡，所以把小昭寺的大门开向东方。”

孟华说：“此地有关文成公主的传说真是不少。”

小吉里道：“正中那座大殿还有一尊释迦牟尼的佛像，据说是文成公主从长安带到西藏的。咱们进去瞻礼吧。”

这天到大昭寺观光礼佛的善男信女特别多，大概是因为布达拉宫明天开放，各地的佛教徒已经陆续来到的缘故。

大殿香烟缭绕，挤满了人。大部分是藏人，也有一些汉人。焚香膜拜的人们跪在金莲佛座之前喃喃祷告，自言自语的声音虽然不大，但人一多了，也是嘈杂非常。

焚香祷告不足为奇，奇怪的是，在不到半炷香的时刻，孟华已经发现好几对人在佛像前面吵架，孟华听不清楚他们吵些什么，但每一个人都说着相同的两个字，这两个字是特别大声的。说了之后，吵架的双方磕了三个响头，却又像好朋友一样手拉手出去了。这两个字的发音像是北京的“觉卧”。

孟华悄悄问小吉里道：“什么叫做觉卧。”

小吉里道：“我们西藏人是最讲诚朴和信用的，也是最重视誓言的，轻易不赌咒发誓。实在必须要表明自己心迹的时候，他们就会起誓说‘觉卧’。觉卧是什么意思，就是指文成公主带来的这座释迦牟尼佛像。这两个字也代

表了誓言的全部意思。即是说：释迦牟尼佛在上，他是洞察一切的，我说的是真话。发了誓之后，大家就会彼此相信，不再吵了。”

孟华道：“原来如此。”他嫌人多气闷，正想出去，忽听得有人用汉语说了“觉卧”两字，声音好熟悉。孟华向声音来处看去，看见了这两个人，不觉大吃一惊。

你道这两个汉人是谁，原来正是金碧漪的哥哥金碧峰和金碧漪的师兄江上云。“觉卧”这两个字就是从江上云的口中吐出来的。孟华怔了一怔，心里想道：“奇怪，他们两人的交情比兄弟还亲，却因何事争吵，竟要依照藏人的习惯，在释迦牟尼的佛像之前发誓。”

听下去才知道他们不是争吵，而是江上云用一半认真，一半开玩笑的口吻，证明自己说的乃是真话的。

只听得金碧峰叹口气道：“如此说来，妹妹真的是喜欢上那小子了。唉，发生这样的事情，真是非我始料所及！但我可不相信那小子会是好人。”

孟华心头卜通一跳，这才知道他们的“争吵”竟是和自己有关。

金、江二人用汉语小声交谈，在嘈嘈杂杂的人群之中，也没人留意他们，只有孟华竖起耳朵来听。

孟华穿的是藏人服饰，挤在人堆里面，他发现金、江二人，立即转过了身，金、江二人可没发现他。

跟着便听得江上云说道：“我也不相信那小子是好人，不过师妹却是十分相信他。那些话真的是师妹说的。”

金碧峰哼了一声，说道：“即使碧漪说的不假，我也不能让她嫁给一个来历不明的小子。”

江上云苦笑道：“令妹的性情倔强得很，只怕由不得你这个做哥哥的作主了。”金碧峰越发恼怒，说道：“她敢不听我的话，我就把她押回家去。那小子倘若给我碰上了。我也非得和他再打一架不可！”

孟华在最初发现他们的时候，心里本来是甚为高兴的，不管如何，他们总是金碧漪的亲人。孟华觉得自己应该向他们解释误会，也应该把金碧漪的消息告诉他们。但听了他们的说话之后，却是有如一盆冷水当头浇下了。

“假如我在他们的面前出现，只怕他们不肯容我解释，立刻就要翻脸了。我是应该设法消除他们对我的误会的，但不能在这样人多的场合。”想至此处，孟华便与小吉里悄悄说道：“这里人太挤了，我们还是走吧。”

走出了大昭寺，小吉里兴犹未尽，说道：小昭寺那边或许人少些，小昭寺里面有一座金殿，殿内供着一座墨珠多尔济佛，传说文成公主就葬在这个佛座下面的。”

孟华说道：“时候不早，我想还是改天再去瞻礼吧。”小吉里瞿然一省，说道：“对，明天你还要去布达拉宫，小心一点也是好的。”

江上云和金碧峰的出现，在孟华心中投下一道阴影。“纵然这小子不是坏人，我也不能让妹妹嫁给他。”这是金碧峰在释迦牟尼的佛像之前，对江上云许下的诺言。孟华可以预料得到，他和金碧漪的将来，必将是好事多磨，不知还要经历多少波折的了。

不过现在的孟华和两个月前的孟华大不相同了，两个月前，他还有自惭形秽的感觉；而现在他已是勇气在人生的旅途大步向前了。这人生的旅途当然也包括了爱情的道路在内。“只要你的心中有我，我的心中有你，这世界上就没有什么力量可以把你我分开。”这是金碧漪和他说过的话。她这充

满真挚感情的说话，可比她哥哥的恐吓还更有力得多，足以驱散孟华心头的阴影了。

“我不能让太多的杂念扰乱我的心神，明天我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应付。”孟华把一切烦恼抛之脑后，这天晚上睡得很酣，连梦也没有一个，第二天一早起来，便即精神奕奕的与老吉里打点前往布达拉宫了。

他的三师父丹丘生擅于改容易貌之术，他也学到一点这方面的本领，穿上藏人服饰，经过化妆，更像一个本地的小伙子了。

布达拉宫是一幢高达十三层的建筑物，据说有九千九百九十九个房间，确实的数目到底是有多少，谁也没有数得清楚，座落在拉萨市西北的布达拉山上与东南的药王山遥遥相对，路程十之八九都是相当峻削的山路。

在半山腰的斜坡，便有两道护墙延展至布达拉宫。虽然有了护墙，上布达拉宫时，右边是直矗云霄的宫殿，左边是几十丈的悬岩，还是有点叫人胆颤心悸。孟华有点过意不去，说道：“老伯，今天真是辛苦你了。”

老吉里笑道：“我还是三十年前到过一次布达拉宫的，如今能够在我上西天之前再到一次布达拉宫，我是可以死而无憾了。这是我的福气，说什么辛苦呢。你瞧这垛护墙……”他怕孟华没有细心留意，加以说明：“这垛护墙是从山脚砌起来的，工程可浩大呢。墙壁上还有精美的雕塑，诸天佛像，无不罗列其中。听说当年是集中了西藏所有的巧匠包括汉人工匠在内，穷三年之力方始造成的。”孟华纵目浏览，只见那些精美的雕塑，彩色斑斓，他虽然不是佛教徒，也不禁肃然起敬。

走过半山腰的斜坡，接近布达拉宫的时候，那景色是更为壮丽了。

布达拉宫这幢拥有将近一万个房间，重重叠叠，用金碧辉煌的屋宇盖满了整个山头的宫殿，在朝阳辉映之下，越发令人目眩神摇。老吉里一面走一面指指划划的给他讲解：从白色的大门沿石级到第六层房屋，全部泥着白色的叫白寨，是五世达赖善慧海所修，从第七层到十三层正殿是由他的代办事务桑结嘉穆错所修的，叫做红寨。红寨的房屋分别泥着红、黄、黑、蔗红四色。红色泥墙，黄色泥墙，黑色泥在顶端房檐与窗沿的间隔处，蔗红则泥在正殿凹进去的一部分。宫顶则金碧辉煌，飞檐上有矫首竖尾的龙和鹰，远远望去，好像五色绚烂的房海，令人叹为观止！

他们一早动身，来到布达拉宫，不过朝阳初出之后的半个时辰，但还有许多来得比他们更早的人，宫门入口处早已是人头挤挤了。

老吉里带领孟华从左侧的大门踏进布达拉宫。一进宫门，骤然看见四幅巨大的武士画像，有的手执武器，杀气腾腾，有的拨动琵琶，蔼然可亲，形象和内地一般寺庙门口的四大金刚十分相似。老吉里告诉他，这四个武士藏名叫“吉钦日席”，是黄教喇嘛的“守护神”。

穿过几道房廊和几座殿宇，老吉里带领孟华来到了布达拉宫最古老的一座佛殿——帕巴鲁库学熟佛殿。在布达拉宫将近一万间的房舍中，可以断定为松赞干布时期修建的，就只存下这一间了。借助于酥油灯光，可以看到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的塑像，他们盘腿并肩而坐，脚下是一个可以放两口大锅的“老虎灶”，据说是文成公主煮饭用的。

两人随着人流，一路挤进去，中午时分，方始来到布达拉宫的中心，在最高几层楼上，金光灿烂，珠玉满目，是历世达赖喇嘛的灵塔所在。自从五世达赖喇嘛迁居布达拉宫以后，历世达赖喇嘛的遗骨都供奉在这里——只有六世达赖喇嘛仓洋甲措是埋葬在青海湖边。

其中以五世达赖喇嘛的灵塔最为壮观，共有五层楼房之高，整个塔身都用金皮包裹。一本藏文史书上记载：建这座灵塔时，共搜集了十一万九千零八十两黄金。在金塔的四周，缀满了五光十色的珍珠、翡翠、玛瑙和珊瑚，数以千计。在大小经堂如灵塔殿的四周墙壁，都描有许多佛教故事和历世达赖喇嘛的生平事略。踏进其间，当真是如在山阴道上，目不暇给。

观光礼佛的人们越来越多，孟华随着人流在迂回的房廊和宽敞的殿宇间穿来穿去，不知不觉和老吉里分散了。

孟华回过头来，找寻吉里。此时已是午后申时，一方面继续还有香客进来，一方面也有许多人从各处宫殿之中退出，三五成群的聚集在宫殿与宫殿之间的空地上吃他们带来的糌粑。孟华心里暗暗着急：“这样子在人群中挤来挤去，哪里能有机会见得着弄赞法师？”

走在孟华前面的一个藏人孩子说道：“爷爷，我肚子饿了。”他的祖父说道：“孩子，你忍耐点儿。左边这座宫殿供奉有帕巴鲁康佛的舍利子，咱们进去礼拜过后，我就和你出去。”那座宫殿正在挤得水泄不通。

孩子苦着脸道，“这里人太多了，气闷得很。爷爷，这么多的宫殿，为什么不到那座没有人去的宫殿礼拜，却要在这里和别人挤作一堆。”

老祖父道：“那边不是供奉神灵的神殿，是大喇嘛的住宅，不许外人进去的。”过了一会，孩子忽道：“爷爷，你看，为什么现在又有人进去？”

布达拉宫将近一万座房间，开放的只是其中一部分。“活佛”的“寝宫”，喇嘛的住宅，和若干只供喇嘛礼佛的神殿则是列为禁地的。不过由于来到布达拉宫的香客都是知所避忌，是以虽然被列为“禁地”的地方，也只是门户关闭而已，并不特别设有禁卫。

老爷爷倚着回廊的栏杆望下去，果然看见一座本来是关了大门的宫殿刚刚打开，香客很有秩序的迅即排成两行，似乎是在等候宣召。

另一个老藏人在孟华背后挤上前来，向孩子的祖父打了一个招呼，说道：“机会难逢，你去不去领受大喇嘛的祝福？”老祖父恍然大悟，说道：“哦，原来是大喇嘛替佛祖赐福信士。但不知可有福气礼拜活佛么？”

那老汉道：“活佛听说今年不露面，四大喇嘛替他主持摩顶祝福，与众生结缘。”原来每年布达拉宫开放那天，达赖活佛照例会公开露面一次，让信徒跪在他的面前礼拜，他抚摩信徒的头顶洒以“法水”，据说这就是代表佛祖祝福此人了。

那老汉说了四个大喇嘛的名字，孟华竖起耳朵来听，却没弄赞法师在内。孟华忍不住用生硬的藏语问那老汉，不知弄赞法师会不会出来。

那老汉盯了他一眼，似乎有点诧异，说道：“你是外地来的吧。”

孟华道：“我是青海来的。我们那里，除了知道活佛之外，就只知道拉萨有个弄赞法师。”

那老汉对孟华的答复颇感满意，和他的老朋友，那孩子的祖父笑道：“怪不得大家尊称法师为弥罗觉苏，远方的人果然也都知道他的名字。”

孟华问道：“弥罗觉苏是什么意思？”那老汉道：“弥罗的意思是广及四方，觉苏的意思是恩泽，弄赞的意思则是辅弼，布达拉宫封赏给他的法号是弄赞，但远在他得到这个法号之前，大家已经尊称他为弥罗觉苏了。”孟华心想：看来这位大法师在西藏倒是颇得人心，怪不得爹爹也高兴和他结交。

那老汉接着说道，“你问得很在行，本来按照往来规矩，活佛不出来‘结缘’，就该由首席护法喇嘛替代他的。但不知何事，我刚才听说弄赞法师也

因临时有事不出来了。小兄弟，你来的可真是不巧啦！”

孟华好生失望：“这不是白来了一趟布达拉宫吗？”

心念未已，忽听得鸣钟击磬，搥管吹笙，老祖父诧异道：“这不是迎宾的梵乐吗，不知来的是哪位贵客。”

过了一会，人群起了一阵波动，消息传了开来，那老汉告诉孟华：“原来这位贵客乃是朝廷派驻拉萨的宣抚使赵廷禄大人，听说他是一来随喜，二来则是专诚求见广慧法师的。”

孟华道：“广慧法师又是谁。他在布达拉宫的地位比弄赞法师还高吗？”

那老汉笑道：“广慧法师和弄赞法师就是同一个人，‘广慧’是朝廷给他的封号。”

孟华一想弄赞法师的藏名尊称是“弥罗觉苏”，释义是“恩泽广及四方”，想必就是“广慧”这个封号的由来了。暗暗好笑自己的糊涂，心中燃起了一线希望。

那小孩道：“爷爷，咱们出去瞧热闹吧，我的肚子也实在饿老祖父爱怜的抚摸他道：“好，好，要是见得着弄赞法师，那就胜于去礼拜帕巴鲁库赞的舍利子啦。”

孟华急于见着弄赞法师，赶紧在人丛中挤出去，到了外面，那个“宣抚使”赵廷禄带领三个军官刚好在他们这一群人的面前走过。三个军官，孟华倒是认识两个。

这两个人就是曾经在柴达木途中和孟华交过手的那两个军官，一个名叫做叶谷浑，一个名叫做刘挺之。

孟华心里想道：“听了兆鸣那厮所说，在宣抚使赵廷禄之下，有个参赞武官，名叫卫托平，是大内卫士外调拉萨的，武功十分厉害，想必就是这第三个军官了。叶谷浑、刘挺之、卫托平并称大内三大高手，而以卫托平居首，他们三人同在一起，我倒是要特别小心了。”

赵廷禄一行四众在两个知客喇嘛带引之下，走向一条通向一座宫殿的长廊，看热闹的人群挤在长廊两边。孟华正在思量如何见得着弄赞法师，忽见叶谷浑睁大眼睛，两道锋利的目光向着自己扫来，好像在人群之中找寻什么相识的人似的。孟华吃了一惊，只道已经给他发现。

此时孟华业已挤到前列，倘若躲躲藏藏，恐怕更会引起对方思疑，唯作镇定，顺着眼光瞧去。就在这一眨眼，隐约看见两个背影隐没人丛之中，有点儿像江上云和金碧峰。孟华颇感诧异，心里想道：“金碧峰也是曾经和叶、刘二人交过手的，他为什么要冒这个危险，和江上云前来布达拉宫，难道他们也是受了义军之托了。”

人群忽又起了波动，嘈嘈杂杂的声音像煮沸了一锅水似的：“瞧见了没有，弥罗觉苏露面啦！”“在哪里，在哪里？”“啊，他不是走出来给信徒摩顶祝福，他是在宫内迎接贵宾。”

孟华挤上一个石台，定睛看去，只见那座宫殿打开大门，隐约可以见到一个披着大红袈裟的喇嘛降阶迎接贵宾，不过一会儿，宫殿的大门又关闭了。孟华心里想道：“虽然没有机会接近弄赞法师，总算有了一点收获。”要知布达拉宫的建筑，将近一万间房舍之多，要不是赵廷禄拜访弄赞法师，孟华如何能够知道他的所在。

不知不觉，日已西沉，悬挂在第十三层楼上的大钟响 的敲了起来，这是叫人们必须在天黑之前离开布达拉宫的钟声。不过一会，在宫内各处观

光礼佛的人都走了出来，像潮水一样从东西南北八个打开了的大门“流”走。

布达拉宫每年开放一次，从未发现过有不守规矩的香客，是以宫中的执事喇嘛也从来没有搜查过可能有人匿伏宫中，不出去的。——广厦万间，观光礼佛的人们数目亦以万计，要搜也无从搜起。但想不到今年却有一个人故意“犯例”了，这个人就是孟华。

那座宫殿后面，有几棵高大的柏树，孟华偷偷爬上一棵柏树，俯瞰宫中情景。

宫中笙歌细细，人语喧哗，当中一间客厅灯火通明，隐约可以看见正在举行宴会，宾主尽欢的情景。

夜幕降临，天已黑了。观光礼佛的人们，此时都已走得干干净净。除了这座宫殿有喧闹的声音传出之外，周围一片寂静。大概那些小喇嘛都忙着去打扫去了。

孟华暗自想道：“弄赞法师的住处虽然并不开放，那只是不许外人进去而已，和宫中什么圣殿的‘禁地’到底不同，爹爹是他的老朋友，我代爹爹进去拜访他，应该不算是亵渎神灵。”

由于没有别的法子见到弄赞法师，孟华只好冒个风险，不管大内的三大高手都在里面，大着胆子，在柏树上一个鹞子翻身，越过宫墙，偷进宫内。

他不敢径自奔赴客厅，心想：我且先找个地方躲藏起来，待赵廷禄这厮走了，我再出去找弄赞法师。

宫中大部分的小喇嘛在客厅伺候“贵人”，但也还有小部分的小喇嘛在外面穿梭巡夜，好在宫中屋宇宽阔，阶梯很多，孟华借物障形，神不知鬼不觉的瞒过巡夜的喇嘛耳目，躲上了一座楼房。

忽听得脚步声响，原来宴会已告终结，弄赞法师正在带领四个宾客走上楼来，正是朝着他躲藏的方向。

孟华暗自咒道：“讨厌，酒醉饭饱，还不肯走。”孟华情知对方都是耳聪目明的高手，稍一不慎，就会给他们发觉，急切间无暇思索，躲进一间空房。

他是留神听过房间里毫无声息的，踏进去忽见一个人迎面而立，双眼炯炯有神的盯着他，把他吓了一跳。那个人动也不动，孟华看清楚了，原来是个铜铸的佛像。

藉着檐角挂的风灯，房间里的景物依稀可见。两旁墙壁上绘有许多壁画，这种壁画是孟华从来没有见过的。作画的藏族艺术家先用白绸粘在墙上，再在绸上涂上酥油，待干后才作画，这样作上的画，色泽历久不变。孟华看的一幅壁画正是一幅活佛宴会藏王的盛景。孟华心中一动，想道：“这恐怕不是普通的喇嘛的房间！”

心念未已，脚步声已经来近，弄赞法师的声音说道：“赵大人请！”随即轻轻推开房门。原来孟华误打误撞，这间房间正是弄赞法师的静室。

孟华无暇思索，只能躲在佛像后面，缩作一团。

赵廷禄等人踏进房间，并不就座，却在佛像之前停下脚步。孟华吃了一惊，手按剑柄，只道他们已经瞧出了什么破绽。

半晌不见动静，孟华从金莲佛座的缝隙偷偷张望，只见赵廷禄矮了半截身子，原来他是跪在佛前礼拜。

礼拜过后，赵廷禄站了起来，问道：“请问法师，这位尊神是……”弄赞法师恭恭敬敬地道：“是敝教的护法大神帕巴鲁库菩萨。”

孟华听得菩萨的名字好熟，想了起来，老吉里日间曾经和他观光过布达拉宫最古老的一座佛殿，据说是松赞干布时期修建的，那座佛殿就叫做帕巴鲁库学佛殿，殿中供奉的就是这个菩萨。“怪不得我似曾相识。”孟华心想。

“怪不得我似曾相识，”赵廷禄说道：“敢情就是我在前面那座佛殿礼拜过的那位菩萨。可是为什么看起来又像不同。”

弄赞法师说道：“前面佛殿供奉的神像，是中年时期的帕巴鲁库菩萨。这座神像是成道之后老年的帕巴鲁库菩萨。菩萨据说是天竺日则王的武士，后来笃信佛教，仗剑四方，扫荡一众邪魔外道，从少年直到老年，立功无算，八十四岁肉身成佛。前面那座佛像是文成公主当年从长安带来，这座佛像则是敝教祖师宗喀巴从天竺请来的匠人铸造。”

宗喀巴一名罗卜藏扎充巴，明永乐十五年生于西宁，为蒙古族人，八岁出家，二十四岁赴西藏，三十四岁后乃阐明黄教，为喇嘛黄教之祖。在他之前，西藏喇嘛教属红教势力，从他开始，黄教才取得统治地位。

赵廷禄道，“原来如此，这么说，这尊佛像也算得是无价之宝了。”

“也算得”三个字从赵廷禄口中吐出，听进弄赞法师耳中可是有点不大舒服，心里想道：“他决不会是虔心信佛，为何正事不说，却与我扯这些闲话？”当下索性开门见山，便问道：“赵大人约我密室相谈，不知有何见教？”

赵廷禄哈哈笑道：“无事不登三宝殿，我正是奉了朝廷之命，有事要请法师帮忙。”

弄赞法师道：“请大人赐示。”

赵廷禄道：“别忙，别忙。请法师先收下这份礼物。这是萨总管特地禀明皇上，从大内宝库之中为法师挑选的一份礼物。”

弄赞法师皱皱眉头，合什说道：“阿弥陀佛，出家人四大皆空，不敢受此厚礼。”

赵廷禄笑道：“你先看看是什么礼物再说。”

卫托平双手捧上一个檀香木箱，放在桌上。赵廷禄拜了三拜，方始郑重其事的把箱子打开。弄赞法师本来是心如止水，暗自想道：“布达拉宫，宝物无数，管你是什么稀世之珍，也休想打动我。”但见他们如此装模作样，却也不禁有点思疑不定，不知里面藏的是什么物事。

箱子打开，宝光耀眼。赵廷禄拿出一尊三尺多高的玉佛。

玉色晶莹可爱，一看就知是价值连城的宝物。但令得弄赞法师又惊又异，诧异无比的却不是宝物的价值，而是这尊玉佛本身。

这尊佛像是个年青僧，雕塑得栩栩如生，双眼炯炯有神，相貌甚为威武，与一般面貌慈祥的佛像完全不同，与其说是僧人，不如说是更像武士。腰间还悬着一把佩剑。

弄赞法师呆了一呆，连忙净手焚香，跪下去向这尊佛像磕头礼拜。

原来这尊玉佛，雕塑的正是黄教喇嘛的“护法神灵”帕巴鲁库菩萨少年时期的“庄严法相”。

布达拉宫有中年时期的帕巴鲁库佛像，有老年时期的帕巴鲁库佛像，缺少的就正是这尊帕巴鲁库菩萨少年时期的佛像。

礼拜过后，赵廷禄把弄赞法师扶起，淡淡说道：“萨总管送的这份礼物，不知可否合法师心意。”

弄赞法师道：“多谢大人把敝教的护法火神从北京请来，我不敢藏之私

室，日后必当另建专殿供奉。”

赵廷禄笑道：“如此说来，这份礼物还算得是适当的了。实不相瞒，我们的萨总管为了送这份礼物，倒还费了一点心思呢。”

弄赞法师瞿然一省，说道：“对了，我正想请问赵大人，为甚么贵总管何以会想到要送这份礼物的？”

赵廷禄笑道：“萨总管虽然远在京城，却也知道布达拉宫和法师的静室已经有了两尊这位菩萨的佛像。”

供养在前面神殿的那尊佛像，是每年一次供人瞻礼的，外人得知不足为奇。弄赞法师私人供奉的这尊佛像藏之静室，竟然也给他们知道，弄赞法师却是不禁悚然而惧了。

## 第二十六回 惊见古宫来恶客 且看神剑吐光芒

弄赞法师暗自想道：“原来他们早已在暗中窥伺我了。他们送来这尊玉佛，一方面是要我不能不收，一方面也是用这份礼物来威胁我的。”

但礼物已经收下，弄赞法师只能语带双关的勉强笑道：“萨总管用心良苦，给贫僧送来敝教的无价之宝，贫僧真是感激不尽。”

赵廷禄哈哈笑道：“法师太客气了，萨总管正是有所求于法师呢！”

弄赞法师道：“不敢。不知萨总管何事要贫僧效劳？”

赵廷禄低声说道：“萨总管也是奉的朝廷旨意，说起这件事情倒是对于贵教、贵法师和朝廷都有好处的。”

弄赞法师道：“哦，有这样好的事情，贫僧真是要多谢你们萨大人的‘厚爱’了。就不知是否贫僧力之能及，请大人赐示吧。”

赵廷禄道：“只要法师帮忙，那是一定办得到的。”说至此处，双眼忽地朝窗外望去。弄赞法师说道：“我已经吩咐他们，没有我的特许，谁也不准进来。”

赵廷禄心里想道：“想必是我听错了，布达拉宫规矩极严，料想也不会有小喇嘛胆敢在外面偷听。”原来他刚才好像听见窗外有些什么声响。但窗外刚好有一阵风吹过，“或许是风摇树木的声音吧。”他想。

“朝廷得到密报，”赵廷禄又再低声说道：“窜居青海的白教喇嘛孔雀明轮法王近来颇有异动，法师想必关心。”弄赞法师道：“什么异动？”赵廷禄道：“听说他和一般反叛朝廷的强盗暗中来往，朝廷的意思是希望贵教出兵把白教消灭。”

弄赞法师念了一声“阿弥陀佛”说道：“朝廷用兵，名正言顺。佛门弟子，可不便妄动干戈。”

赵廷禄道：“法师慈悲为怀，令人钦敬。不过此事与贵教兴衰有关，法师之言恐怕是稍欠考虑了。”

弄赞法师暂且忍气，说道：“请大人指教。”

赵廷禄道：“白教乃是贵教的异端，想当年贵教的创教祖宗喀巴活佛扫除外道邪魔，开创政教合一之局，红教明察时势，业已皈依，只有白教不肯归顺，给贵教逐出西藏。如今百余年，贵教尚未能够一统。虽说自教式微，势力远远不能与贵教相比，毕竟也是贵教的一个隐忧。如今何不趁此时机，一举将它吞并？”

弄赞法师眉头深锁，说道：“我们和白教虽然在教义上有所争执，但红花绿叶，毕竟还是同出一枝。”赵廷禄冷冷说道：“如此说来，法师不愿为朝廷效力的了？”

弄赞法师道：“大人言重了。不是贫僧不肯为朝廷出力，但依贫僧的愚见，总得出师有名才行。”赵廷禄道：“白教法王私通叛贼，你们奉了圣旨打他，怎能说是出师无名？”

弄赞法师道：“白教若然犯了王法，朝廷尽可兴师擅行征讨之事。”

赵廷禄面色越来越是难看，皮笑肉不笑地打了一个哈哈，说道：“法师，咱们最好还是打开天窗说亮话吧，朝适倘若出师顺利，那也用不着卑职厚礼来求你了。一来朝廷是因为鞭长莫及。二来白教法王在青海颇得人心，朝廷虽然不是怕他，多少也有点顾忌。不愿风波太过扩大。他暗中接济叛贼，我们只能施行釜底抽薪之策，希望你用贵教的活佛的名义出兵，那么就是你们

喇嘛教内部的事情了。好，我把机密都告诉你了，你要是不答应，那就是存心和我们过不去了！嘿嘿，请你还是赏我一个面子吧，否则，哼，哼……”

弄赞法师涩声说道：“否则怎样？”赵廷禄冷笑道：“法师是聪明人，何必一定要我把话说僵！”

弄赞法师想不到赵廷禄以“朝廷命官”的身份，竟然使出这种撒泼手段，要想和他翻脸，又有顾忌，只能暂且施用缓兵之计，说道：“兹事体大，我可作不了主。正如大人所说，这是要用活佛的名义，那应该求活佛答应才行。”

赵廷禄道：“你们的活佛不过是个小孩子，他懂得什么，还不是由你说了就算？”

弄赞法师几乎气破肚子，说道：“敝教有敝教的法规，活佛神圣不可侵犯。”

赵廷禄嘿嘿嘿的冷笑几声，眼看就要撕破了脸，卫托平向他使个眼色，说道：“赵大人，法师的口气，此事似乎还可以商量。”

赵廷禄瞿然一省，说道：“不错，刚才是我失言了，请法师莫怪，最少法师是可以替我们在活佛跟前美言几句吧？”

弄赞法师道：“我只能尽力而为，答不答应，那还是在于活佛。”他话里软中带硬，心内可是忐忑不安。

赵廷禄忽地淡淡说道：“听说佛家十戒之中，有戒说谎话这条，不知是真的吗。”

弄赞法师佛然不悦，说道：“佛门弟子，当然戒打谎话。大人此言，是什么意思？”

赵廷禄哈哈一笑，说道：“大师请别多心。多蒙大师答应，肯为我们尽力而为，小官已是感激不尽。告辞了！”

弄赞法师想不到这个“恶客”竟肯如此轻易离开。心里想道：“我只答应替他在活佛跟前进言，可没答应他一定能够成功，算不得是打谎话。”

赵廷禄和卫托平等已经站起来了，弄赞法师放下心上一块石头，合什说道：“恕不远送。”

就在此时，卫托平忽地在他肩头轻轻一拍，说道：“大法师不用客气。”这一突如其来举动，实是无礼而又轻狂，倒是弄得法师颇有啼笑皆非之感了。

过片刻，弄赞法师只觉一股麻痒痒的感觉，从肩头迅速蔓延，到了胸口，这才停止蔓延下去。但却好似有一团气体，凝结成为实质一般。塞肺填胸，令他极之不舒服。

初时还只是啼笑皆非，此际却是惊疑交并了。弄赞法师不由得大怒斥道：“你这是干啥？”

卫托平装模作样的怔了一怔，说道：“我是在向大师告辞呀，大师还有什么吩咐吗？”

弄赞法师怒道：“贫僧与你何冤何仇，你下此毒手？”

卫托平笑道：“大师莫动无名之火，我只是想要大师真心实意帮帮我们的忙罢了，绝对无意要送大师上西天。”

赵廷禄又是皮笑肉不笑地打了一个哈哈，说道：“还是像刚才一样，让咱们打开天窗说亮话吧。你中的一点不错，乃是毒掌！不过我们这位卫兄练的毒掌，不会叫你立即毙命的。这毒留在你五脏腑之中，将会一天天的慢慢加剧，半年之后，方始完全发作，有如洪水决堤，令你全身溃烂而亡！解药

只有卫兄才有。大师，你愿不愿要解药，那就全看你了。”

弄赞法师道：“你要怎样？”

赵廷禄道：“达赖活佛对你言听计从，我要你在佛前立誓，保证能够用他的名义出兵，讨伐白教！”

弄赞法师气得发抖，喝道：“你，你杀了我吧！”

赵廷禄冷笑道：“哪有这样便宜的事？我要你这位高僧历尽惨于地狱的酷刑……”

卫托平忽地喝道：“滚下来！”嗤嗤两声，两枚透骨钉破窗而出。叶谷浑和刘挺之二人如箭离弦，跟着也从窗口跳了出去。

赵廷禄吃了一惊，惊吓的话说了一半登时窒住。只道弄赞法师早有准备，在外面埋伏有人，刚才听到的不是风声。心里想道：“这事只能私下威胁弄赞法师，可不能张扬出去。否则坏了朝廷的大事固不用说，今晚我要生出布达拉宫恐怕也难。”要知布达拉宫喇嘛数万，赵廷禄虽然是武官出身，但擅长的只是冲锋陷阵的弓马本领，不比卫托平等人有高来高去的轻身功夫。

过了一会，叶、刘二人回来说道：“外面不见有人。卫兄，你是听错了吧？”

卫托平道：“我刚才听到的可不像是风声。”他是从小就使暗器功夫的，听觉比常人敏锐得多，第一次听到这种从屋顶掠过之时，刚好有一阵风吹过，他还可以疑心是风吹树叶的声音，但这次却是一点风也没有。

赵廷禄道：“做事谨慎一些，你们两人到外面把风。好在大法师已经下了命令，任何人不许进来的。要是你们发现有人上楼，你们可以假传法师的旨意，把他杀了。”说罢，冷眼偷觑弄赞法师的脸色，察看真假。弄赞法师由于料想不到赵廷禄以大官的身份，竟敢对自己使用这种狠毒卑鄙的手段，他的确是曾吩咐过执事喇嘛，不许任何人上他这座楼的。如今落在对方手中，当真是悲愤莫名。

赵廷禄冷笑道：“大法师，干脆一些，发誓吧！”

弄赞法师一言不发，站了起来，缓缓走进那尊菩萨，突然一头撞去！原来他是心里在想：“与其将来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不如此刻就死在护教大神脚下，求菩萨渡上西天！”

赵廷禄这一惊非同小可，他站得和弄赞法师距离最近，连忙上前将他拉住。

不料就在这一瞬间，“奇迹”突然出现。

那铜铸的佛像忽地向赵廷禄扑下来，却有一只手伸出来，把弄赞法师拉到屏风后面。

赵廷禄只道是菩萨显灵，吓得魂不附体。说时迟，那时快，孟华已是一跃而出。

赵廷禄身手也颇矫捷，只听得“嗤”的一声，肩衣给孟华撕破一块，却是未能将他抓住。

说时迟，那时快，卫托平已是一掌劈下，孟华喝道：“来得好！”唰的一剑，直指他掌心的“劳宫穴”。“劳宫穴”倘若被戳穿，卫托平苦练十年的功夫就要付之流水。

卫托平也真不愧是大内第一高手，百忙中急急一个“大弯腰，斜插柳”。硬生生的把腰躯一拗，避招进招，飞脚来踢孟华手中的宝剑。这一招是从无可腾挪之处，蓦地变化出来，登时主客易势，转守为攻，当真是厉害无比。

哪知卫托平的功夫固然老辣，孟华的无名剑法却是更为奇妙，剑锋一偏，陡然间从卫托平意想不到的方位削来，他这一脚若然不改方向，定给孟华斩断无疑。卫托平应变奇速，身形平地拔起，俨如大鹏展翅，一个盘旋，孟华的剑尖几乎贴着他的脚跟削过。卫托平凌空就抓下来。

这几招疾如电光石火，双方各以上乘武功相搏，哪个稍有不慎，立有血溅尘埃之险。卫托平扑将下来，一抓抓空，孟华早已到了赵廷禄跟前了。

卫托平想不到这少年的剑法竟然如此精奇，连忙道：“赵大人，快出去！”要知外面有刘、叶二人把风，赵廷禄到了外面，有他们保护，卫托平就可以专心对付孟华了。

奇怪的是赵廷禄却似呆了一般，竟是不知逃走，靠住门边，身子发抖。孟华手到拿来，一抓抓住他颈背的肥肉。

按说赵廷禄是身经百战的将军，应该没有这样胆怯之理？原来他并非临惊慌乱，而是刚才在给孟华撕破衣裳的时候，“肩井穴”已给孟华点个正着。

孟华抓着了赵廷禄，宝剑架在他的颈上，哈哈笑道：“你不要你们赵大人的性命，那就过来。”

赵廷禄忙道：“有话好说，你别动粗！”

孟华说道：“你叫卫托平先把解药拿来！”

卫托平装模作样地摸了一摸，说道：“糟糕，我忘记把解药带在身边了。不过也不要紧，你跟我回去，我马上给你。反正你们弄赞法师所中的毒也不会马上发作的，还有半年的时间呢。”

孟华冷笑道：“你当我是小孩吗？我能这样容易受你的愚弄？不把解药拿来，我就割下你们赵大人的首级！”

赵廷禄道：“我是朝廷派驻拉萨的宣抚使，你杀了我，这个祸布达拉宫恐怕也未必惹得起。”

孟华哈哈一笑，在他耳边冷冷说道：“你知道我是谁？我是从柴达木来的！布达拉宫是不是惹不起你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们义军拼着一身刚，就敢把你们的鞑子皇帝也拉下马来！”剑锋轻轻一动，冷气直透喉头，饶是赵廷禄身经百战，此时也不禁吓得魂飞魄散了。

弄赞法师从屏风后面走了出来，说道：“赵大人，好狠的手段，侥幸老衲没有给你们害死！”

赵廷禄连忙道：“我知错了。解药我一定会给你的，请你先叫这位好汉放了我吧。”

孟华说道：“大师别听他的花言巧语。我们汉人有句老话，捉虎容易放虎难。”

弄赞法师道：“这话不错。赵大人，我放你不难，只怕你以后还要害我！”赵廷禄听他口气松动，忙道：“小官决计不敢。大师不信，我可以当着菩萨面前发誓。”

弄赞法师道：“我不相信你的誓言，你当真诚心悔过，在这羊皮纸上签上你的大名吧。”说罢取出一张写满藏文的羊皮纸来。

赵廷禄道：“这纸上写的什么？”

孟华喝道，“法师叫你签你就签，多问什么！”剑尖轻轻一挺，用力恰到好处。赵廷禄只感喉头一阵作痛，却没割破他的喉咙。

赵廷禄性命要紧，心里想道：“只要他放了我，我可以叫卫托平给他解药。”当下抓起笔来，工工整整签上他的“大名”。

弄赞法师这才说道：“羊皮纸上写的是你供状，我念给你听吧：具状人赵廷禄，不法谋害弄赞法师，承蒙法师不究，特此具状悔过。”

赵廷禄吃了一惊道：“你，你这是骗供。”

弄赞法师道：“你刚才不是亲口说过，说是诚心悔过么？我唯恐口说无凭，故此要你写上白纸黑字，这怎能说是骗你？”原来这张藏文“供状”是弄赞法师刚刚在屏风后面写好了的。

孟华还是很不懂得这张“供状”的作用，说道：“他口说无凭，签了这张供状就有用么？”

弄赞法师笑道：“今后他倘有异动，我就宣扬出来。还要把这张‘供状’送到北京给他们的皇帝看看。他日我若毒发而死，这张供状就是谋杀我的真凭实据。布达拉宫肯放过他，只怕他们的皇帝老子也不肯饶他吧！”

赵廷禄大吃一惊，心里想道：“想不到这位黄教高僧，手段比我还要老辣。如今供状在他手中，闹起来只有我吃亏的份儿，没奈何，这次唯有认输了。”

要知清廷鞭长莫及，当时的形势，西藏虽然属于中国版图。却是无殊化外。清廷必须宠络“活佛”，方能安抚西藏。而弄赞法师则是替达赖活佛掌权的人，萨福鼎给赵廷禄的密令，也是着重利诱，非不得已，不能用威胁的。

赵廷禄指使卫托平施毒手于暗室之中，原以为弄赞法师爱惜性命，必将屈服于他，此事也可以不为外人所知。不料暗室之中，突然杀出一个“程咬金”——孟华——来，实是非他始料所及。把他的计划完全打破了。此时他非但不能再害弄赞法师，还得请老天爷保佑弄赞法师切莫有什么三长两短的了。否则他一旦毒发身亡，这“供状”公开出来，黄教喇嘛势将与清廷为敌，清廷降罪下来，赵廷禄如何担当得起？

弄赞法师微微一笑，淡淡说道：“卫大人，你再仔细看看，解药当真没有带来么？或者你记错了也说不定。”

卫托平双眼望着赵廷禄，赵廷禄道：“不错，我好像记得你好像是带来了的，你再仔细看看。”

卫托平装模作样的再行摸索，半晌说道：“找着了，原来我是藏在夹衣袋内。”

弄赞法师料想他不敢用假药骗人，放心吞下。过了片刻，果然便觉气血畅通，精神顿爽。

忽听得楼下人声喧闹，有人高叫弄赞法师的藏名尊号“弥罗觉苏，弥罗觉苏，你没事么？”

就在此时，叶谷浑和刘挺之二人从窗口钻了进来。他们突然发现一个陌生的少年在弄赞法师身旁，不觉吃了一惊。

赵廷禄道：“我和弄赞法师已经谈妥了，你们是怎么搞的，惹来了这许多人？”

叶谷浑低声说道：“我们是发现了三个夜行人，其中两个，一个是金逐流儿子金碧峰，一个是江海天的儿子江上云，还有一个身法太快，尚未看得清楚。宫中的巡夜喇嘛已经发现了我们的踪迹，一路追来了。”

弄赞法师道：“好，我出去给你们解围。”把赵廷禄那张“供状”交给孟华藏好，说道：“小义士，回来我再和你详谈。”孟华情知在这样形势底下，他们决不敢对弄赞法师再施毒手，放心留在房中。

叶、刘二人对孟华瞧了一眼，忽地疑心顿起！

走出房门，叶谷浑悄悄问赵廷禄道：“这小子我好像是曾经见过似的，他是谁？”

赵廷禄正自满肚子闷气，面色一板，说道：“别多管闲事了，咱们能够离开这儿，就是上上大吉。”

弄赞法师走出阳台，说道：“你们闹些什么？”

负责守卫的喇嘛，弄赞法师的弟子嘉卫锡说道：“我们发现有两个飞贼，好像是跑上这座楼房。”

弄赞法师笑道：“那不是飞贼，是叶大人和刘大人。”嘉卫锡没有作声，他手下的巡夜喇嘛在窃窃私议了：“这两个官儿出来作甚？有事出来，也该从正门出入，哪有把屋顶当作通道的？”

叶谷浑连忙说道：“我们也是怀疑来了飞贼，才出去看的。”

有个喇嘛吃了一惊，对嘉卫锡道：“我也好像看见人影从另‘一个方向’‘飞’出宫去，敢情当真是另外的飞贼？”

弄赞法师说道：“你们别要大惊小怪，我已经问清楚了。叶、刘两位大人说他们发现的是飞鸟，不是飞贼！”

那个喇嘛刚才看见的一团白影确实是捷如飞鸟，只一眨眼，就不见了。他看不清楚，也不敢断定真的是人。听得弄赞法师这么说，自是不再怀疑。

弄赞法师道：“你们送赵大人回府吧。”回过头来向赵廷禄拱一拱手，淡淡说道：“赵大人，请恕贫僧不送了。”

赵廷禄一行四众走了之后，弄赞法师回转静室，说道：“小义士，今晚全仗你拔刀相助，帮老衲解困消危。请问你是谁？”

孟华道：“家父有封信给法师，法师看了就会明白。”

弄赞法师看了孟元超亲笔写的那封信，惊喜交集，说道：“原来你是孟大侠的儿子。令尊是我的大恩人，你也是我的大恩人。我受你们父子的恩惠真是太多了。”

孟华说道：“请大师恕晚辈擅进禁宫之罪。”

弄赞法师眉头一皱，说道：“你怎么还和我说这样客气的话儿。你是我的故人之子，即使没有今夜之事，我也该把你当客人的。”

孟华说道：“家父有求于大师……”弄赞法师不待他说出所求之事，便已笑了起来。

弄赞法师笑道：“令尊说的事情，我早已答应他了。你刚才不是亲耳听见了么，怎的还来问我？”

孟华瞿然一省，心里想道：“不错，我们求他的事，正是要他莫上清廷圈套去打白教法王。他刚才拒绝了赵廷禄，已经是等于答应我们了。”

弄赞法师继续说道：“至于令尊希望我们黄教与白教弃嫌修好，贫僧也是早有此意。不过百余年的宿怨要想消除，却是不能操之过急，必须假以时日，方能劝导双方怀有成见的人，混除故意，存异求同，孟少侠，请你把老衲这点意思回去禀告令尊，恕老衲另不复信了。”

孟华说道：“大师高瞻远瞩，计虑周详。晚辈谨代家父致谢。”

弄赞法师说道：“说到多谢，其实是我要多谢你们。撇开你们父子对我私人的救命之恩下说，有你们义军在柴达木抗拒清兵，对我们西藏也是多了一重保障。”

孟华想不到能够这样顺利达成使命，大喜告辞。

弄赞法师道：“你难得来到布达拉宫，多留两天也不打紧吧。我可以叫

嘉卫锡陪你各处观光。”

孟华说道：“家父尚在病中，冷头领那边也等着回复。晚辈他日再来向大师请益。”

弄赞法师说道：“既然如此，我也不便强留你了。请稍等一

过了一会，嘉卫锡送客回来，弄赞法师唤他上楼。嘉卫锡踏入静室，蓦地发现一个陌生少年，不禁大为诧异。

弄赞法师道：“那几个官儿怎样？”嘉卫锡道：“他们没说什么，只是好像有悻悻然的神色。”

弄赞法师笑道：“他们谋害我不成，当然是很不高兴的。”嘉卫锡大吃一惊，说道：“他们竟敢谋害师父？”

开赞法师说道：“不是多亏这位小义士，我早已死在卫托平的毒掌之下了。”当下把刚才的经过说给这位最亲信的徒儿知道。

嘉卫锡又惊又气，说道：“若是徒儿早知此事，决不放他们生出布达拉宫。师父，你太仁慈了。”

弄赞法师说道：“咱们现在还不便和朝廷闹翻，反正赵廷禄以后也不敢再害我了，何必逞一时之快，扣留他们？”接着说道：“刚才你送走恶客，现在我是要你替我送这位佳客了。”说罢，拿出一片贝叶制的令符。

弄赞法师说道：“孟贤侄，这贝叶符给你。你有了它，就可以随时进入布达拉宫，用不着那么麻烦要人通报了。”

孟华接过贝叶符说道：“多谢大师对我如此恩宠有加，小侄不胜感激。”弄赞法师道：“客气什么，你们父子对我的大恩，我才不知怎样报答呢。请你回去替我问候令尊，祝他早占勿药。”

嘉卫锡送他出去，踏出布达拉宫，已是三更时分。路上的景象和白天全不相同，静悄悄的不见人影。也幸亏是更深夜静，路上无人，孟华得以施展轻功，赶回城内。

回到吉里家中，方始是曙色初开，东方发白的时分。孟华心里想道：“老吉里一夜等不着我回家，不知是多么焦急了？”不料他刚刚飞过墙头，踏入庭院，就见老吉里在那里等着他。脸上笑嘻嘻的，似乎并没为他担惊。

孟华说道：“我这么晚没回来，累你一夜没睡，真是不好意思。”

老吉里笑道：“等你把好消息带回来，莫说是一晚没睡，三晚没睡，也是值得。恭喜，恭喜！”

孟华怔了一怔，说道：“老伯，你怎么知道我会有好消息带回来？”

老吉里笑道：“你爹爹的一位好朋友也在这里等着你呢！你猜得着是谁吗？”

话犹未了，有一个人蓦地出现在他的面前，不是别人，正是天下第一神愉快活张。

孟华又喜又惊，说道：“张大侠，你几时回来的？”

快活张笑道：“你这孩子记性真差，又叫我做什么大侠了。而且刚在不久之前我才见过你，你怎的一点也不知道？”

孟华恍然大悟，说道：“原来那第三个人是你，怪不得吉里伯伯知道我有好消息带回来。”在弄赞法师的静室之时，孟华曾听得叶谷浑向赵廷禄禀报，说他在外面把风，发现三条人影，认得其中两个是江上云和金碧峰，第三个却不知是谁。当时孟华就曾怀疑过是快活张，不过却又恐怕他未必能够这样快从远地回来，是以思疑不定。现在谜底揭晓，果然是他。

快活张笑道：“这回你总算猜对了。实不相瞒，我在布达拉宫一直跟踪你的，你怎样对付赵廷禄这厮，我全都瞧见了。”

孟华又惊又喜，说道：“张大叔，你既然进了布达拉宫，为何不见弄赞法师？”

快活张道：“你当谁都可以进去的么，你是他的恩人之子，自是可以无碍。我这一身，麻烦可就大了。即使他肯相信我是令尊的朋友，也得大费唇舌。”跟着说道：“要是你没抓着赵廷禄，我是无可奈何必须出手。你已抓着那厮，我可得抽出身来，去照料另外两个傻小子。”

孟华正想查江、金二人，便道：“大叔，你说的这两个人想必是江上云和金碧峰了，你和他们是一起的吧？”

快活张摇了摇头，说道：“他们都是大侠之子，我这个小偷怎配和他们一起？哼，昨晚倘若不是看在他们父亲的份上，我才懒得理会他们。”言下之意，似乎对江、金二人颇有不满。

原来快活张有个怪脾气，一不喜欢讨好成名人物，二不喜欢性情古板的人。他是洒脱惯了的，和样样都要讲究现行矩步的人在一起，就会觉得头痛，以他的性情而论，和金逐流还比较接近，和江海天则是不甚相投了。偏偏江上云和金碧峰二人都是刻意学江海天的，但江海天豪放的一面他们又学得不似，“迂拙”的一面却有过而不及。他们又自视甚高，处处不忘大侠之子的身份。快活张瞧着他们那副故作少年老成的样子，就瞧不顺眼，倒不是他们有什么地方得罪过快活张。

孟华想要引出快活张的说话，故意说道：“卫托平可算得是一个厉害的角色，张大叔，你这样的轻功，也给他听出声息，不过，后来叶谷浑和刘挺之二人追了出去，以后的事情我就知道了。”

快活张哼了一声，说道：“他哪里是听出我的声息，是那两个傻小子上楼房，就给他察觉，第一次恰好有一阵风吹过，他只是生疑，第二次这两个傻小子伏在弄赞法师静室的外檐，轻功又未够炉火纯青，哪还有不给卫托平听出之理？”

孟华心头一动，连忙问道：“不知他们瞧见了我没有？”快活张道：“他们居高临下，刚刚瞧见你躲在屏风后面。这两个傻小子也不知怎的，就像发现了天大的怪事似的，张大嘴巴，就要叫喊！”

孟华笑道：“他们大约是想不到我会躲在里面，这才险些失声惊呼吧？不过他们毕竟也没有叫出来呀？”

快活张笑道：“他们当然叫不出来，我在他们的口中，各自塞进一团破布。”

孟华忍俊不禁，笑道：“你这样作弄他们，他们不大发脾气？”快活张道：“还有时间让他们大发脾气，叶谷浑和刘挺之这两个鹰爪孙此时已经追出来了。后来的事才好笑呢。”

老吉里道：“进去慢慢说吧。孟少侠，你饿了一天，也该吃点东西了。”

进去之后，老吉里端出一盘糍粑，孟华一面吃一面听快活张讲述后来的事。

“我是藏在那棵高与楼平的树上，把两团破布当出暗器飞出，趁他们张开嘴巴正想叫喊的当儿塞入他们的口中的。他们根本就没有瞧见我。”

“跟着我就用传音入密的功夫把声音送入他们的耳朵，别人可是听不见的。”

“我说，你知不知道擅闯禁地之罪？给喇嘛提着了可要先打你们五十板屁股。弄赞法师已经有人保护，用不着你们这两个傻小子啦！”

“叶谷浑和刘挺之的本领他们是知道的，要是双方缠斗上了，他们纵不至落败，只怕也难摆脱宫中的大小喇嘛一围上来，叶、刘二人当然没事，他们的屁股可要遭殃！”

“看来他们还不是十分糊涂，我一提醒他们，他们想到了这层，也害怕给人捉住打屁股了。于是只好乖乖的听我的话，赶忙逃跑。我一面催促他们逃跑，一面故意现出身形，引那两个鹰爪孙追我。”

“我又用传音入密的功夫吓那两个鹰爪孙，你们赵大人干的好事，我都已知道了。嘿嘿，你要不要我当众抖露给这些喇嘛知道？此时宫中的巡夜喇嘛业已纷纷出现，四处搜查。这两个鹰爪孙固然吓得龟缩回去，那两个傻小子也吓得赶忙一溜烟地跑了。”

“他们出了宫门，上了山头，方始松了口气。两个人当天一拜，说是多谢我这位‘前辈高人’暗中指点之恩。”

“嘿嘿，哈哈，孟老弟，这次你完全猜错了。他们非但不敢大发我的脾气，还得把我这个小偷当作高人拜谢。哈哈，小偷变作高人，好不好笑？”

孟华吃完糍粑，陪他笑了一阵，问道：“张大叔，你可知道他们躲在什么地方？”

快活张淡淡说道：“我又不想讨好他们的爹爹，要他们领我的情，我管他们躲在什么地方？”孟华不禁有点失望，神色上显露出来。

快活张瞿然一省，笑道：“我忘记了，我可以不理睬他们，你却是要理睬他们的，是么？他们一个是金碧漪的哥哥，一个是金碧漪的师兄，你大概要讨好金碧漪，才想找寻他们吧？不过我劝你还是别要去‘高攀’他们的好，据我所知，他们还想找你打架呢！”

孟华面上一红，说道：“我想他们多半也是意欲为了帮忙义军，昨晚才会冒险在布达拉宫的。我也不是一定要见他们，只是随便问问。大叔你不知道，那就算了。”

快活张道：“我有功夫去找他们不如去见你的父亲。好啦，我正想和你说，本来我是应该回去探望你爹的，但我又赶着要重赴回疆与尉迟炯大侠会，好在你的大事已经办妥，我就托你回去替我问候你爹吧。”

孟华说道：“大叔放心，我爹的病也差不多就快痊愈了。大叔的盛情，我回去自当禀告家父。”

快活张道：“你也不必着忙，我看你应该先睡一觉。”

老吉里道：“对，你一晚没睡，是该歇息了。我已经给你收拾好床铺啦。事情办妥，正好安心睡一大觉。”

孟华昨日在人堆中挤了一天，晚上又和卫托平打了一架，的确已是疲劳不堪。但奇怪得很，他躺在床上，虽然渴睡之极，却是睡不着觉。

“碧漪的哥哥和师兄昨晚发现了，想必他们应当知道我是为了义军的事情而来的了，不知他们还会不会仇视我呢？”跟着又想：“不过即使他们不再把我当作敌人，恐怕他们也还是不喜欢碧漪和我要好的吧？”

这两人乃是金碧漪的亲人，孟华自是希望能够与他们和解，心情不免有点患得患失，翻来覆去更是睡不着了。隐隐听得快活张在外面和老吉里说道：“我走了，你别吵醒他，让他最好睡到今天晚上。”

昨晚孟华一直精神紧张，虽然疲劳，也不觉得。此时睡不着觉，却是有

如病了一般，头痛骨酸，甚不舒服。孟华听得快活张走了之后，哑然自笑，心里想道：“只要江、金二人不再怀疑我是坏人之子那就行了，我和碧漪的事情何必理会他们是喜不喜欢？”思虑抛开，不久便即入梦。梦中看见金碧漪笑靥如花，跑来向他道贺。江上云忽地拦途杀出，挺剑刺他。

孟华吃了一惊，还未来得及拔剑抵挡，已给江上云一剑刺个正着。金碧漪哭叫道：“师兄，你别杀他，你别杀他！”奇怪得很，身上中剑，并不疼痛，也没鲜血流出，孟华正想叫碧漪莫慌，不知怎的，喉咙好像给什么东西塞住，喊也喊不出声。忽地觉得有人用力摇他，在他耳边叫道：“孟小侠，你醒醒，你醒醒！”

孟华睁开眼睛，只见金碧漪的幻影已经变成了老吉里。室中一灯如豆，方始知道刚才是在作梦。这一觉睡得好长，已经是晚上的不知什么时分了。

老吉里低声说道：“外面来了官兵，我刚才从窗口望去，他们正踏进这条巷子。这巷子只有三户人家，看情形恐怕是冲着咱们来的。”

孟华连忙问道：“是清兵还是藏兵？”

老吉里道：“两个藏兵带路，后面跟着几个清兵的军官。”话未说完，只听得兵兵声响，官兵已在敲门了！

老吉里忙道：“孟小侠，你快溜吧。后面柴房有道暗门，可以通往相邻的小巷。”

孟华行走江湖的日子虽然不过一年，多少也有一点经验、见识，心里想道：“鹰爪定然是为我而来，来的也定非庸手。他们哪有不注意后巷之理？只有我引开他们，方能让老吉里父子脱险。”

主意打定，立即披上衣裳，这是前两天才买来的藏人衣裳，说道：“我冒充你家小厮，你和令郎先到柴房躲藏。要是我和他们打起来，你们立即溜走。”

老吉里道：“这怎么行，你……”孟华说道：“我会武功，你们不会。连累你们的这座房子被毁我已于心不安，可不能连累你们为我送命。快走！”

外面藏兵大声喝道：“开门，开门！”跟着“轰隆”一声巨响，想是那几个军官等得不耐烦，把大门撞开了。

孟华立即冲了出去，老吉里无奈，只好依他所言，拉了小吉里躲入柴屋。

那个藏兵踏入大门，叽哩咕噜他说了几句藏话，孟华约略懂得他说的是这家人的户主是个颇有家财的牧场场主，不会窝藏坏人的。一个军官冷笑道：“我知道他是从黎里来的，他是和江布大场主作对的小场主。哼，你说他不会窝藏坏人，这个小子不就正是！”此时孟华正在走出前厅，和那军官打了一个照面。

说话的这个军官正是卫托平！

只有一个卫托平尚不足为惧，在他背后还有三个军官。他们是刘挺之、叶谷浑和邓中文。原来他们已经查出老吉里是江布的对头，而老吉里的家中前两天又恰好来了一个外地口音的少年，是以起了疑心，特来搜查。

大内三大高手和在小金川号称“五官”之首的邓中艾同时出现，孟华可是不能不大吃一惊了。

卫托平哈哈笑道：“昨晚在布达拉宫我们难奈何你！现在你可是插翅难逃了！小子，要想活命，快投降吧！”

孟华喝道：“放你的屁！”侧身一闪，唰的就是一招“白虹贯日”，径刺过去。这一招以退为进，避招、拔剑、还攻，几个动作，一气呵成，当真

是快如闪电。

孟华剑招后发先至，卫托平吃了一惊，喝道：“好狠的小子！哼，饶你再狠，也逃不出我的掌心！”

孟华出剑如电，卫托平运掌如风，也并不慢。这一掌他是袖底出招，准备以左臂的衣袖荡开孟华的剑尖，右掌一劈下去，就能劈断孟华的腕骨。

哪知孟华好似知道他的心思，剑势陡然一转，从他意想不到的方位刺来。卫托平一掌打空，说时迟，那时快，孟华已是转到刘挺之身旁，“自虹贯日”余势未衰，剑尖指到了刘挺之的咽喉。

刘挺之的快刀也是极其了得，喝声：“来得好！”剑影刀光之下，只听得一片金铁交鸣之声，孟华身形一晃，剑招已是改为“玄鸟划砂”，扬空一划，正好迎上了伸手向他抓来的叶谷浑。刘挺之的连环快刀本来是一口气连斫十八刀的，还未使到一半，刀剑碰击了八下，敌人突然在面前消失，他煞不住势，第九刀第十刀依然向前疾劈。只听得叮 声响，邓中艾正自以判官双笔侧袭孟华，却给刘挺之的快刀挡住了。

叶谷浑霍的一个“凤点头”，左掌一翻，抓向孟华右肩的琵琶骨。这一招是攻敌之所必救，拼着中孟华一剑，就能废掉孟华的武功。

孟华笑道：“何必马上拼命，我还要多玩一会儿！”一个移形换位，剑尖又已指到邓中艾背心的风府穴，邓中艾的双笔刚刚被刘挺之快刀磕开，急切之间，不能反手刺扎。卫托平大喝一声，五步之外，一记劈空掌向孟华打去。

## 第二十七回 少侠但求消积怨 双英未许解前嫌

孟华剑锋一颤，嗤的一声，在邓中艾背心划开一道裂缝，可惜剑尖给卫托平的劈空掌力震歪，只是割破了他的衣裳，没刺着他的穴道。

孟华身形一晃，借着那股劈空掌力，俨似一缕烟飘上瓦面。身法比用“一鹤冲天”的轻功还快得多。但上了屋顶，却是不由自己地打了一个盘旋，方能稳住身形。饶是孟华艺高胆大，也不由心头一凛，想道：“这厮果然不愧是号称大内第一高手，不仅是毒掌厉害而已，本身的功力，恐怕也是只在我之上，决不在我之下。”

在这瞬息之间，孟华遍袭四大高手，卫托平等人也是不由得暗暗吃了一惊，当下卫托平一声长啸，四个人同时拔身而起，跳上屋顶。

本来孟华的轻功比这四个人都要高明一些，倘若一上瓦面，立即就跑，应该可以跑得掉。但他为了掩护老吉里父子溜走，却是不能不和他们缠斗了。

邓中文、刘挺之、叶谷浑三人上了瓦面，站在边缘，各守一方，卫托平一步一步地移动脚步，径向中央进逼。

只听得哗啦啦一片声响，卫托平踏过的地方，瓦碎砖裂，立即开了一个窟窿。他逼近了十来步，双掌盘旋飞舞，绕着孟华在转，脚下依然使出重身法用力踏下去。片刻之间，瓦面已是开了一个大大的天窗。碎瓦四溅，泥土飞扬，声势甚是骇人。

这并不是他的轻功太差，而是由于他顾忌孟华的剑法神妙无方，在平地打斗，四人联手，必可稳操胜算。在瓦面过招，轻功好的是大占便宜，四人联手也未必定能取胜了。是以他必须把孟华逼得在屋顶不能立足。

孟华根本就不打算逃走，横剑当胸，冷笑说道：“黔驴之技，仅此了么？”卫托平喝道：“给我滚下去！”双掌往下虚劈，“轰隆”一声，仅余的那块方圆不过数尺的完整瓦面也给他的掌力震塌了。孟华从那窟窿掉下去，卫托平如影随形的也扑下来！

孟华一个鹞子翻身，挥袖成风，荡开随着他的身子一同落下的泥块砖瓦，脚尖刚刚沾地，卫托平已是一抓朝着他的头盖抓来了。

孟华笑道：“你也滚下来啦！”一招“举火撩天”，剑锋自上而下，迎截他的手腕，卫托平竟然不缩手，只是改抓为拍，呼的一掌拍下去。

剑掌相交，只听得“卡喇”一声，卫托平把掌一扬，突然飞出一团泥砂。原来他手心里捏着一截砖头，暗运内力，要用砖头磕损孟华的剑锋。结果砖头碎了，他的手可没受伤。卫托平乘机把碎了的泥砖撒出，脚尖点地，一个“跨虎登山”，五指成钩，仍然抓向孟华的琵琶骨。

这霎那间，孟华为了恐防眼睛受伤，只能闭了双目。幸而他有“听风辨器”之能，一觉微风飒然，唰的就是一剑刺去，就好像剑尖上长着眼睛似的，正好对着卫托平的掌心。

这次卫托平手心没有捏着硬物，可是不敢硬接了。当下掌心一翻，改抓为劈，一招“五丁开山”，避招进招，骈指劈插孟华小腹。这一招是攻敌之所必救，正是空手入白刃的上乘功夫。只待孟华横剑护腹，他立即便可以变出极为凌厉的大擒拿手法，硬抢孟华手中的宝剑。

哪知孟华的无名剑法端的是奇诡莫测，偏偏没有给他料中，唰的一剑，竟然从他意想不到的方位削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也是一招“攻敌之所必救”的上乘剑法。

劈空掌打远不打近，急切间卫托平难以发挥掌力震歪他的剑尖，只能挥袖一拂，“嗤”的一声，剑光疾掠而过，卫托平的袖子短了一截，不过孟华的剑亦已给他拂开。双方在这瞬息之间交换数招，彼此都是暗暗叫了一声“好险！”不过孟华乃是闭目换招，显然他的剑法是比较卫托平的掌法更胜一筹。

说时迟，那时快，刘挺之、叶谷浑、邓中文三人都从屋顶跳下。孟华眼睛刚刚张开，只见刀光如练，刘挺之的快刀已是向他劈来，跟着邓中文的判官双笔也刺来了。

孟华一招“三转法轮”，长剑一翻一绞，刘挺之的短刀几乎给他绞出手去，连忙收刀换招。与此同时，邓中文的双笔也给他挡出外门。

卫托平喝道：“好小子，你这是困兽犹斗，我倒要看你还能抵挡几招。”双臂箕张，连番进扑，掌劈指戳，手脚起处，全带劲风。叶谷浑也是以一双肉掌，使出了足以开碑裂石的大摔碑手功夫。

卫、叶二人的肉掌比刘、邓二人的兵器还要厉害，四面合围，果然没有多久，便已把孟华围在核心。孟华仗着精妙的剑法，虽然勉强可以支持。但亦已有力不从心之感了。

正在吃紧，忽听得卫托平喝道：“来者何人？”话犹未了，两条黑影，捷如飞鸟，已是越过墙头。

一个孟华熟悉的声音冷冷说道：“昨晚在布达拉宫你们追不上我，谅必你们心有不甘，今晚小爷特来与你们交手！”

孟华初时还以为来的是对方的人，此时听得这个熟悉的声音不由得又惊又喜了。

原来说话的这个人，不是别个，正是金碧漪的哥哥金碧峰。和他在一起的另外那个少年则是金碧漪的师兄江上云。

刘挺之认识他们两个，说道：“昨晚的事情，看在令尊的份上，我们不予追究就是。背叛朝廷，罪名非小，你们何必来趟这淌浑水？”

叶谷浑道：“对啦，据我所知，这小子与你们非亲非故，你们也犯不着为他闯出大祸！”

江上云喝道：“放你的屁，我就是得罪你们的鞑子朝廷，你们不敢与我交手，那就快快滚开！”

卫托平双眼一翻，冷冷说道：“管他们什么江大侠、金大侠，这姓‘杨’的小子由我对付，你们给我把这两个狂妄的小子拿下！”

刘、叶二人虽然是对江海天和金逐流有所顾忌，但给江上云这样臭骂，亦是忍不住气了。叶谷浑喝道：“我是好言相劝，你以我是当真怕了你们的爹爹不成？”

刘挺之道：“我们和这两个小子单打独斗，邓兄，你留下帮忙卫大哥吧。”话犹未了，金碧峰已是涮的一剑向他刺来，喝道：“好，我就来会会你的快刀！”另一边，江上云亦已和叶谷浑交上了手。

刘挺之的快刀非同凡响，天下擅于用刀的人，除了孟元超和尉迟炯之外，第三个就数他了。刀剑相交，叮叮之声不绝于耳。霎眼间刘挺之一口气劈出六六三十六刀，金碧峰则以天山剑法中的“大须弥剑式”还了七招。

大须弥剑式用于防御，天下没有哪一种剑法胜得过它。这是天山派的镇山之宝，又再经过金世遗、江海天和金逐流师徒父子潜心研究，精益求精而后传给金碧峰的。这复杂奇异的剑法施展开来，饶是刘挺之快刀如电，也是丝毫找不到他的破绽。

但另一边江上云与叶谷浑交手，却要稍稍屈处下风了。叶谷浑的大摔碑手，掌力不逊于卫托平。江上云的剑法虽然亦是得金逐流的真传，但功力却是稍有不逮。叶谷浑双掌翻飞，俨如大河滚辰而上，江上云的长剑竟是无法刺到他的身前。斗了数十招，江上云的身形已是在他的掌影笼罩之下。

孟华这边也不轻松，敌方虽然少了两个人，但也还是以一敌二。卫托平是大内第一高手，若论功力恐怕还在孟华之上，再加上一个擅于铁笔点穴的邓中文，孟华如何能够占到便宜，不过好在他的剑法精妙，对方也是不能有所顾忌。虽然稍处下风，形势却要比江上云稍为好些。

再过一会，江上云剑招发出，渐渐有力不从心之感。而另一边金碧峰则已反守为攻，不过刘挺之的快刀也还可以抵挡得住。

此时形势分明，要是金碧峰能够首先击败刘挺之的话，他便可以腾出手帮助江上云一臂之力，立即挽回败局。但若是江上云支持不到那个时刻，叶谷浑击败了他，回过头与刘挺之联手，那么金碧峰也是必败无疑了。至于孟华这边，目前还是杀得难解难分，未知何时方能胜负。江上云也不指望孟华能够抽出身来，助他一臂之力。

金碧峰急于求胜，连使险招，刘挺之蓦地快刀疾削，“嗤”的一声，划破了金碧峰的衣裳。金碧峰非但摆脱不了他的缠斗，反而险些被他所乘。金碧峰无可奈何，只好再使大须弥剑式，化解刘挺之的攻势，然后再行反击，等于把刚才搏斗的过程，又来一次重演。等到金碧峰重新再占上风之时，江上云的形势是更加危急了。

孟华斗了数十招，剑势渐渐缓慢下来，额头的汗珠好像黄豆般大小，一颗颗滴下。

邓中文大喜道：“这小子不济啦！”话犹未了，果然就给他发现孟华的剑法之中有老大一个破绽，邓中文曾经两次吃过孟华的亏，此时急于报仇，立即欺身进扑，双笔齐飞，左点“期门”，右点“中字”，这两处都是人身的死穴！

卫托平叫道：“提防有诈！”就在这电光火石之间，只见邓中文一声尖叫，肩头已是着了一剑。卫托平一掌劈去，打了个空，说时迟，那时快，孟华的身形俨似陀螺疾转，一个盘旋业已转到江上云的身边。

原来孟华情急智切之间，难以摆脱这两个高手，他是故意以内力迫出汗珠，装成支持不住的模样。至于最后那招剑法中的“破绽”，当然也是故意“卖”给邓中文的。

邓中文中了他的骄兵之计，不幸中之“幸”，得到卫托平及时提醒，这才只是伤了肩头的一点皮肉，否则只怕琵琶骨也要给孟华的利剑刺穿。

孟华来得恰是时候，叶谷浑正在一掌向江上云拍下！

饶是他缩手得快，一根小指头已给孟华快剑削掉。

叶谷浑也真顽强，一声大吼，伸出没有受伤的左掌，又向孟华劈下。背后兵器挟风之声，邓中文的双笔指到了他后心的风府穴。

江上云可也没有闲着，压力一消，唰的一剑便刺出去。他斗了这许多时候，一直屈处下风，正自一肚闷气，这一剑又狠又准，恰好刺穿了叶谷浑的掌心，叶谷浑的大摔碑手功大登时给他破了。掌心鲜血淋漓，比给孟华削掉一根小指头还更严重得多。

孟华一见江上云那样出招，已知叶谷浑难以抵挡，当下反手一剑，荡开邓中文的判官笔，喝道：“你是嫌伤得太轻了吧？”

好，咱们再来性命相拼！”

叶谷浑伤了掌心的劳宫穴，大摔碑手的功夫已给破掉，再练最少也得三年，情知已是无力再战，只好忍住疼痛，恶狠狠地骂道：“好，我记着你这两个小子，三年后定报此仇！”扔下这句话，脚步一个踉跄，险些摔倒，连忙一跛一拐地跑出门外。

孟华笑道：“好，莫说三年，十年我也等你。”唰唰两剑，左攻邓中文，右刺卫托平。

叶谷浑一逃，刘挺之可就慌了。金碧峰喝道：“想要跑么，没有那么容易！”只听得一片断金戛玉之声，金碧峰一招“三转法轮”，把刘挺之那柄缅甸刀绞得断为三截。

卫托平见状大惊，喝道：“小子休要逞能！”声发掌到，金碧峰闻得腥风扑鼻，知道他是毒掌，侧身一闪，横剑截他手腕。

说时迟，那时快，卫托平已是把惊惶失措的刘挺之一拖，沉声说道：“君子报仇，十年未晚！”原来他见叶谷浑受伤，刘挺之已断了兵刃，以三敌三，自忖已是决无取胜把握，唯有三十六计走为上计了。

邓中文乃孟华手下败将，一见卫托平跑过去援救刘挺之，便已知他心意是想逃跑，哪里还敢和孟华拼命？比卫、刘二人更快一步跑出大门。金碧峰冷笑道：“你算什么君子？你是鹰爪！”话未说完，卫托平和刘、邓二人的影子早已不见了。

孟华插剑入鞘，施了一礼，说道：“多谢金兄、江兄相助之德。”

江上云冷冷说道：“昨晚你帮了我们的忙，今晚我们也来帮你的忙。从今之后，咱们谁也不欠谁的人情！”

孟华怎也想不到江上云竟会如此说话，不禁为之一愕，江上云转身便走。孟华叫道：“两位且慢！”金碧峰冷冷说道：“你想怎样？”

这刹那间，孟华真的不知怎么说才好，想了片刻，心情一阵激动，冲口而出，说道：“江兄，你错了！”

江上云侧目斜睨，一副不屑的神气说道：“我有什么错了？倒要请教！称兄道弟，却可不必。”

孟华说道：“昨晚我是为了义军的事情，冒险闯进布达拉宫，和你们的目的完全一样。说不上是谁帮忙谁。”

江上云道：“不管你的目的如何，你做了这件事，也就是帮了我们的忙了。我帮你也并非为了你，总算是还了你这一份人情。”

这话虽则仍然似是而非，态度总算好了一些。孟华说道：“过去或许我有冒犯你的地方，请你原谅。不过或许你也仍然对我怀有成见，你愿意稍留片刻，听我解释吗？”

江上云冷冷说道：“我没有功夫听你啰嗦。我不和你再次比剑，已经是原谅你了，你也无谓多说啦。”

孟华本来不擅言辞，此时亦是不禁心头有气，于是撇开江上云不理，说道：“金大哥，令妹……”

金碧峰双眼一瞪，喝道：“我的妹妹我自己管，不许你再提她！”

扔下这句冷冰冰的说话，两人身形一起，登时越过墙头，径自走了。

孟华本来是想告诉他金碧漪的下落的，见他如此，心里想道：“碧漪也未必喜欢见他，我何必自讨没趣。再说，他们倘若是为了我和碧漪要好的事情恼我，我也不知应如何解释呢。难道要我放开碧漪，讨他们喜欢吗？”

孟华这一猜其实并没完全猜对，江上云恼怒的原因比他所想的要复杂得多。金碧峰也是如此。

要知他们都是自视甚高的人，江上云本来和金碧漪的性情并不相投，他也并非非娶师妹不可，但两家父母既然有过议婚之事，如今金碧漪不喜欢他而喜欢孟华，他这个自视甚高的人，自是感到颜面无光，自尊心受了大大的损害。金碧峰也是相类的心情，为了妹妹不听他的话反而偏向“外人”，觉得有损哥哥的威严而恼怒。

不过有一样值得安慰的是：江、金二人总算知道他是一个什么人了。纵然不把他当作朋友，也不会把他当作敌人了。

孟华暗自思量：“只要他们不再把我当作敌人，那就行了，嗯，我也该走啦，只不知吉里父子如何？”刚要走进柴房察看，只见小吉里已经跑了出来，拍掌叫道：“孟大哥，你的本事真好，一个人打那么凶的四个汉子，看得我都几乎透不过气来。不知几时我才能学到你这般本事？”他身上满是污泥，原来柴房侧边有一条干的沟渠通向这座院子，他是从沟渠里面钻出来的。

孟华说道：“怎的你还不走，太大胆了。”

小吉里道：“爹爹也没有走呢。孟大哥，刚才和你吵架的那两个人是谁？”

孟华说道：“他们是来帮我忙的。”

小吉里道：“我知道。起初是他们帮你的忙，后来是你帮他们的忙。我不懂的是你们既然互相帮忙，为什么又要吵架？”小吉里躲在沟渠里面偷看，看不清楚，他对汉话也是一知半解，但从江、金二人说话腔调，却可以猜想得到他们是和孟华吵架。”

孟华说道：“你年纪还小，我很难说得你懂。其实我和他们也不是吵架。小吉里，这些不紧要的事情咱们慢慢再说，我和你先到柴房去吧，你爹爹……”

小吉里道：“爹爹已经来啦。”

老吉里走了出来，一脸孔又惊又喜的神情，说道：“孟少侠，我们不知应该怎样感激你才好。说老实话，刚才我是准备拼了一条老命，与你有祸同当的。想不到你把官兵都打跑了。”孟华说道：“不，是我应该感激你。这次可是连累你啦。这间屋子咱们恐怕是不能久留了。”

老吉里道：“不错，官兵走了一定还会再来。不过我有很靠得住的朋友可以暂时避一时，咱们现在就走吧。”

孟华说道：“你们先到朋友家里避避风头，过两天找机会再走也行。我可不想连累你的朋友了。”老吉里怔了一怔，说道：“这么晚了，你去哪儿？”孟华笑道：“回到你乡下那间屋子去呀。”老吉里道：“城门要到天亮才开，你怎能出去？”孟华说道：“进城的时候，我已经仔细看过了。城墙并不高，我想是可以出去的。”

小吉里道：“爹爹，你没有看到孟大哥的本事，他一跳起来，跳得高过院子里这棵树。他们两个本事远不如他，也只是一跳，就跳过这座墙头了。”

老吉里道：“好，那么你赶快走吧，替我问候令尊。”

小吉里道：“孟大哥，你别忘记，你答应过我求你的爹爹收我为徒的。”

孟华笑道：“你放心，我不会忘记的。我爹即使不能留下来教你本领，我也会替你找到一位高明的师父。希望你们能够平安脱险，过两天咱们再见。”

与吉里父子分手之后，孟华便即施展上乘轻功，在横街小巷，借物障形，

蛇行兔休，避过巡逻兵士的耳目，穿过了两条长街，方始发现有打着火把的大队兵士向吉里的住宅方向跑去，孟华计算时间，料想吉里父子已经避开，于是加快脚步出城。拉萨虽然是西藏的首府，城墙却并不很高，守卫也远不如布达拉宫的森严，孟华以绝顶轻功越墙而出，站在城门守卫的士兵竟是丝毫未觉。

朝露沾衣，晨风拂面，出得城来，不知不觉已是天明时分。孟华仿佛一个凯旋的战士，虽然是苦斗归来，但怀抱着兴奋的心情，也忘记疲劳了。晨风送爽，脚步加快。

一疾行，日落之前，老吉里那座郊外的别墅已然在望。“碧漪现在不知在做什么，说不定她正在安慰我的爹爹，但在她自己的心里却正在为我担心呢！”想起即将和金碧漪见面的喜悦，孟华从心底笑了出来：“待会儿我突然出现在她的面前，一定会吓她一大跳。”又想：“碧漪也一定想不到我会在布达拉宫见着她的哥哥和师兄，要是她知道了昨晚的事情，不知道她会怎样？”

这次拉萨之行，固然是风波叠起，但事情的结果却也是出乎他意料之外的美满。就只有昨晚的事情留在他的心上的唯一阴翳了。不过在他就要和金碧漪见面的时刻，这点阴翳也只是像淡云遮盖不住燃烧的朝阳了。

他的心情像是朝阳，挂在天边的则是斜阳一抹。

他放轻脚步，悄悄进去，想给金碧漪一个意外的喜悦。但是进了内院，却还没有发现她的影子。

忽听得后园有金刃劈风之声，孟华吃了一惊。但随即放下了心，暗自想道：“要是和敌人打斗的话，应该有呼喝之声，想必是碧漪抽闲练武？”

他精中了一半，后园是有人练武，但不是金碧漪，是他的父亲孟元超。

孟元超正在一口气使出八八六十四快刀，进如猿猴窜枝，退若龙蛇疾走，起如鹰隼飞天，落如猛虎扑地。孟华看得又惊又喜。只见父亲把手一扬，已是使出最后一招。

宝刀化作银虹，只听得“咔嚓”一声，插在一棵老槐树上，过了片刻，树叶簌簌而落，刀柄儿自颤动不休。孟华看得目眩神摇，又惊又喜，禁不住喝彩道：“爹爹，好一招神龙掉尾！”

原来这一招“神龙掉尾”乃是孟家刀法中的绝招，孟华曾经反复练过数十百遍，自以为已经得其精髓，哪知在父亲手中使出，威力竟是如此惊人，比自己所领悟的不知要高明多少。不过孟华的惊喜，却不仅是由于得传绝技，而是为父亲的康复的高兴。要知孟元超这一招“神龙掉尾”，不但手法精奇，内力更是发挥得淋漓尽致，要不是他的武功已经恢复，决计使不出这一绝招。

孟元超拔下宝刀，微笑说道：“病了这一场，毕竟是差了两分了。华儿，你怎的这样快就回来了。”

孟华说道：“好教爹爹欢喜，孩儿侥幸不辱所命，事情都已经办妥了。”

这次轮到孟元超又惊又喜了，说道：“我还以为你是碰到困难，无从入手，先回来的呢。”接着笑道：“好在你今天回来，我正在想明天亲自到拉萨去呢。”

孟华说道：“孩儿这次运气很是不错，去得恰是时候。”孟元超瞿然一省，说道：“对了，前天佛祖节，布达拉宫开放的日子，我倒忘了。不过你能够这样容易见到弄赞法师，却也还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孟华笑道：“哪有这样容易？虽然那天终于见着，其间却是经过不少风

波。”当下把此行经过，原原本本禀告父亲。只是把碰上江、金二人之事，略过不提。

孟元超听得又是欢喜，又是吃惊，说道：“你的运气固然不错，胆气也不小。经过这番磨练，我可以放心让你闯荡江湖了。这次你办得比我意的还好。”

孟华道：“多谢爹爹夸奖。其实这次能够如此顺利，还是多亏了张大叔。张大叔本来要探望爹爹的！”

孟元超笑道：“我知道他的脾气，他一定又是马上赶往回疆孟华说道：“正是，但咱们恐怕还要在这里多待两天，等候吉里父子回来的。”

孟元超道：“这是应该的。华儿，不过有件事情，我倒是有点觉得奇怪。”

孟华怔了一怔，说道：“什么事情？”孟元超笑道：“你回来这么久，为什么不向我问及金姑娘？”

孟华面上一红，说道：“我以为她在房间里，待我把正事禀明爹爹之后，再去找她不迟。”话是这样说，心中可是有点忐忑不安，“为什么还不见她出来呢？”

孟元超笑道：“在爹爹面前，你不用害羞。我知道你是挂念她的，你赶快找她回来吧。”

孟华吃了一惊，连忙问道：“碧漪，她、她到哪里去了？”孟元超笑道：“别慌，她没有走掉，她是到后山打猎去了。”

孟华松了一口气，说道：“哦，原来她是打猎去了，怪不得没看见她。”

孟元超道：“吉里这座别墅，米面倒是积贮不少，只是菜肴却吃完了。她见我业已痊愈，是以今天才第一次去打猎，想找些野味回来。”看看天色，接着说道：“她是吃过中饭就出去的，这时也应该回来了。你快去接她吧。”

听得父亲这么一说，孟华不禁又有点担心了，于是连忙出去找寻碧漪。孟元超安慰他道：“不会有什么事的，或许她是贪图多得一些猎物吧。”

太阳正在落山，晚霞染红了疏林衰草，孟华跑上后山，游目四顾，却没有发现金碧漪。

转过一个山拗，忽见前面茅草丛中，无风自动，孟华心里想道：“哦，原来她和我捉迷藏。”只道金碧漪已经看见了他，特地与他开个玩笑。

孟华也不声张，拾起一颗小石子便打过去，用一个巧妙的手法，故意打歪几寸，让它在波动着的茅草飞过，暗自笑道：“待我也吓她一跳。”

只听得“卜”的一声，茅草中果然有一个女子窜了出来，不待这枚石子飞近，就发出一枚钱镖将它打落了。

孟华笑道：“漪妹，没吓着你吧。你这暗器手法想必是新练成的吗？很不错呀！”

那女子缓缓回过头来，冷冷说道：“你又认错人了！”

孟华吃了一惊，失声叫道：“啊呀，邓姑娘，原来是你！”这女孩不是别人，正是和金碧漪有点相似的那个邓明珠。

邓明珠道：“不错，我是邓明珠，不是你的漪妹。但我也想不到在这里又会碰上了你。”

孟华道：“邓姑娘，你到过天山了吗？几时回来的？”

邓明珠淡淡说道：“多谢你的关心。不过，你不是要找你的漪妹的吗？你恐怕也没空听我细说吧？”

孟华怔了一怔，说道：“可是你曾见着了碧漪？她、她在哪里？”

邓明珠道：“她刚才还在这里和我说话。我本来不认识她的，但奇怪的是她却知道我是何人。”

孟华无暇理会她们是怎样结识，急不及待的便即问道：“她现在在哪里？”邓明珠道：“跑了！”

孟华吃了一惊，连忙问道：“为什么跑了？”

邓明珠道：“有个人追她！”

“什么人追她？”孟华这一惊更是非同了！

“是个白衣汉子。看来不过四十多岁的年纪，眉清目秀，倒像一个书生。是什么人，我可知道了。”

邓明珠继续说道：“金碧漪和我在山坳这边说话，那白衣汉子一在山坡出现，可能还未看见她，金碧漪马上就逃跑了。她叫我帮她的忙，别说她在这里，可是……”

“可是……”

邓明珠顿了一顿，接着说道：“可是那汉子本领高明得很，我说我没有见着他要找的人，他冷笑一声，也不说话，只是好像竖起耳朵来听一听，就知道金碧漪逃跑的方向，径自追下去了。”

“她跑的是哪个方向？”邓明珠用手一指，孟华无暇再问，立即施八步赶蝉的轻功，向那个方向疾追下去。

跑了一会，转过两个山助，果然看见一个白衣汉子踽踽独行。但却没有看见金碧漪。

这白衣汉子背负双手，意态悠闲，好似正在浏览山景，听得孟华的脚步声，这才回过头来。

此时虽然是早春时节，但北地苦寒，一般人还是穿着皮袍的。这中年汉子却是一件薄绸长衫，衣袂飘飘，似乎丝毫也没寒冷的感觉。

“小伙子，你跑得这样匆忙，什么事呀？”孟华还没开口，他倒先问孟华来了。

“我找一位年轻的姑娘，不知你……”

“那位姑娘姓甚名谁？你说出来，或许我会知道。”

孟华说出了金碧漪的名字，白衣汉子的神情甚为古怪，冷冷地瞅着他，过了半晌，方始说道：“你是谁？你找她做什么？”

孟华通名之后，说道：“我是金姑娘的朋友，请问她在哪里，要是你知道的话！”

那白衣汉子说道：“我当然知道，不过我不告诉你！”

孟华大为着急，亢声说道：“你非告诉我不可！”

那白衣汉子冷冷问道：“为什么？”

孟华倒是想不到他会有此一问，急切间倒不知怎样回答才好。白衣汉子又再冷冷说道：“你用不着去找她了！”孟华又惊又怒，喝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难道、难道……你把她怎样了？”只道金碧漪已遭此人毒手。

白衣汉子意态悠闲的淡淡说道：“她被我关起来了，怎么样？”

孟华唰的拔剑出鞘，喝道：“快快把她放还与我！”

白衣汉子哈哈一笑，说道：“你凭什么敢命令我，就凭这剑么？那我倒要看看你的剑法了！”

孟华喝道：“你当真不放！”

白衣汉子道：“你是聋的吗？还是你蠢得听不懂我的话？大呼小叫有什

么用，有胆的向我刺来！”

孟华忍无可忍，喝道：“好，那咱们就较量较量！”抖起一朵剑花，唰的便刺过去。

白衣汉子不避不架，剑尖指到他的面门，他的眼睛也是眨也不眨。

孟华虽然气怒，可也不能这样就杀了他，剑尖指着他的咽喉，喝道：“你要和我较量，为何不亮兵刃？”

白衣汉子哈哈一笑，说道：“谁说我要和你较量，是你要和我要较量，不过这两个字你用错了？”

孟华喝道：“怎么错了？”白衣汉子道：“我看你最少还得再练三年，才得和我说这较量二字！”

孟华出道以来，几曾受过别人如此轻蔑，不由得更加火起，喝道：“配也好不配也好，你不放人，我就不和你客气！”这一次是真的刺过去了，不过却是一招刺穴的剑法，并非想要那人性命。

白衣汉子身形一晃，轻飘飘的随着剑风闪过一边，孟华唰唰唰的连环三剑，竟然连他的衣角也没沾上。白衣汉子侧目斜脱，冷笑说道：“怎么，你就只有这点本领吗？”

孟华已经知道此人武功奇高，自己全力以赴只怕也未必是他对手，如何还敢手下留情？于是唰唰唰的又再连环三剑，这三招剑法是从孟家的快刀刀法化出来的，当真是有若奔雷骇电，远非刚才那三招的轻描淡写了。

白衣汉子身形步换，挥袖一拂，双指便点过来，孟华剑尖歪过一边，对方便即乘虚而入。这一招白衣汉子以深厚的内功配合上乘的点穴手法，后发先至，当真是深得武学“慢中快、巧中轻”的诀窍。

孟华剑尖歪过一边，倘若给他点中虎口，宝剑非得脱手不可。孟华识得厉害，剑峰一转，倏的变为“玄鸟划砂”，守中寓攻，变化之巧，令得那白衣汉子也不禁微噫一声。原来孟华用的乃是张丹枫所传的无名剑法，饶是这白衣汉子精通各家各派的剑法，却也未曾见过。

白衣汉子微噫一声，斜跃三步。淡淡说道：“你这几招剑法很是不错，可惜你第三招孟家刀法化为快剑，气力用得太多，以至变成强弩之末。否则你第四招的玄鸟划砂，就可以削掉了我的手指了。要是孟元超使这一招，一定会比你老练得多。”

孟华的剑法给他一口说破来历，吃惊非小，说道：“多谢指教。但你的空手入白刃功夫也未必能胜我，我不要你让，亮兵刃吧！”

白衣汉子哈哈一笑，说道：“好个傲气的少年，你说得不错，我空手是胜不了你的。不过，我对后辈决不用剑，待我想想，怎么办呢？好，有了！”一个转身，回过头来，手中已是多了一根松枝。这是他从身旁的一棵老松树上折下的，不过好像筷子般粗细。“好，我就用这枝松枝和你比比剑吧。只要你能抵挡十招，就算你赢！”白衣汉子说道。

孟华正愁打不过这白衣汉子，听他这么一说，虽然不忿对方轻视自己，有点气恼，但却正是求之不得，于是说道：“好，你说过的话可不许赖！倘若我侥幸赢了……”

白衣汉子哈哈一笑，说道：“我若输了，马上让你见到碧漪。君子一言，快马一鞭，进招吧！”

孟华心里想道：“待我一举就削断你的松枝，看他十招之内，如何胜我？”剑光一闪，第一招“排云驶雪”已然使出。剑尖震得嗡嗡作响，端的是势挟

风雷，迅猛绝伦！

白衣汉子赞道：“刚中带柔，很是不错，惜乎稍失凝练。”脚步不移，孟华这一剑却擗了个空。白衣汉子松枝一举，只听得“唰”的一声，一根柔枝竟然抖得笔直，而且隐隐带着宝剑出鞘的啸声，只是一飘一晃，松枝就点到了孟华的面前。

孟华一见那根松枝，居然能够这样刺将过来，吃惊端的非同小可。原来那白衣汉子用松枝使出剑法，不但是剑法精奇，内功的精纯亦已到了随心所欲的境界。这松枝一刺，劲道不亚利剑，倘若给他刺中，只怕脸皮必戳穿。

不过他毕竟是得了张丹枫的无名剑法的真传，善于随机应变，当下长剑一封，一招“横流击楫”以攻为守，把白衣汉子的攻势化开。白衣汉子赞了一个“好”字，松枝一拂，似左似右，虚实不定，变幻无方。孟华变换三种身法，剑尖一弹，使出一招似是嵩阳派的“叠翠浮青”，又似泰山派的“古柏森森”的剑法，从那白衣汉子意料不到的方位刺来。那白衣汉子似乎也有点顾忌，松枝轻移，孟华好不容易方能摆脱他的“剑势”笼罩。

说时迟，那时快，白衣汉子第三招又攻了到来，孟华反手一削，守中有攻，居然把对方连接两招凌厉攻势一齐化解，而且还抽空刺了一剑，力图摆脱劣势，争回先手。这两招出手比那白衣汉子还要快些，正是家传的快刀和“无名剑法”的配合。白衣汉子微微一笑，似乎对他的剑法颇为赞赏，忽地手起枝落，松枝唰的在他剑背一击，孟华虎口一麻，长剑荡开。依然无法从对方手中抢回攻势。

白衣汉子笑道：“还有五招。跟着我要发连环三招。第一招分花拂柳，刺你双肩的肩井穴，第二招冯夷击鼓，戳你丹田；第三招白虹贯日，刺你咽喉！”

高手过招，哪有先给对方知道之理？这白衣汉子待孟华的态度，简直就似老师教学生一样。孟华本来打算与他性命相搏的，至此却是禁不住心中一动，暗自思量了：“奇怪，看来此人对我倒似乎并无恶意？但他为什么要掳走漪妹呢？”心念未已，白衣汉子陡地喝道：“小心接招，第六招来了！”松枝一挺，似是向左，又是向右，果然是一招“分花拂柳”的剑法。

孟华幸亏得他指点，当下竭尽平生所学第一招用“虚式分金”的阴柔剑术卸开对方攻势；第二招化为刀法的“铁门闩”横剑当胸、拦住松枝；第三招却是难以化解，只好使出一招“雷电交轰”，长剑抡圆，当作大刀来使，疾劈两剑！

只听得 的一声，白衣汉子喝道：“这是第九招！”松枝搭上剑柄，一搭一牵，孟华的长剑竟然脱手飞出。结果，果然是抵挡不了他的第十招！

## 第二十八回 欲上天山寻幼弟 却来牧野见奇花

忽听得一个清脆的声音尖叫道：“爹爹，你不公道！”孟华眼睛一亮，只见一个少女出现在他的面前，可不正是他所要找寻的金碧漪？这霎那间，孟华端的是又惊又喜，同时又吓得几乎呆了！

金碧漪叫这白衣汉子做“爹爹”，孟华这才知道，原来自己和天下第一剑客、金碧漪的父亲金逐流交手。“怪不得我抵挡不了他的十招。”孟华是输得心服口服了。

“我怎样不公道？”金逐流微笑问女儿。

金碧漪噘着小嘴儿道：“你最后一招用的乃是内功！不是剑法！”

金逐流笑道：“我几时说她输了？我还未下断语，你就争着帮他，真是女生外向！”

孟华连忙上前说道：“请恕小侄适才莽撞，冒犯了世伯。”金逐流笑道：“怪不得漪儿夸你，你的剑法果然是比我高明。”

孟华惶然说道：“小侄在世伯的一根松枝之下，连十招都不能招架，世伯如此夸奖，叫小侄如何担当得起？”

金逐流正容说道：“我从不胡乱夸赞别人的。单以剑法而论，你只是稍欠临敌的经验而已。但说到变化的精妙，当今之世，只怕已是无人能及得上你了。即以刚才咱们的拆招而论，最多我也只能说是打成平手，我打落你的长剑，你也削断了我的兵刃，不信，你瞧——”说罢，举起松枝，只见那根松枝已是只剩下短短一截。原来金逐流以内力震飞孟华的长剑之时，他的这根松枝亦已给孟华削断。

金碧漪笑道：“你们别谈论剑法了。孟大哥，你见过你爹没有？”

孟华说道：“正是爹爹叫我出来找寻你的。”

金碧漪道：“爹爹，咱们应该去见孟伯伯了吧？”

金逐流道：“孟世兄，我正是来探令尊的病的，想不到先碰上你。漪儿，你不躲避我了吧？”说罢，似笑非笑地望着女儿。

金碧漪面上一红，说道：“你不要我回家，我当然不会避开你了。”

金逐流笑道：“我还是要你跟我回家的。不过，你害怕的恐怕还不是要回家吧？”

金碧漪双颊晕红，说道：“爹爹，你老是喜欢拿女儿来开玩笑。”金逐流哈哈一笑，说道：“只要你不再和我玩捉迷藏的游戏那就行啦。天色已晚，孟伯伯等你只怕也等得心焦了，咱们快点走吧。”

孟华虽不知道他们父女刚才谈些什么，但也约略猜到几分。他本来有点惴惴不安的，此时见金逐流和蔼可亲，丝毫也没不高兴的模样，还和女儿如此说笑，心上的一块大石头不觉也就放下来了，暗自想道：“漪妹跟我的事情，不知告诉了她的爹爹没有，但像金大侠这样的好父亲，想来也一定不会强逼女儿嫁给她所不愿嫁的人的。”

金碧漪和孟华前行带路，金逐流故意落后少许，让他们并肩而谈。金碧漪道：“你在拉萨的事情办妥了吗？”

孟华说道：“都办妥了。这次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顺利，回去再慢慢告诉你。”

金碧漪笑道：“我也知道你一定是办妥了方肯回来，所以我并不急于知道。我想知道的是另外一件事情。”

孟华道：“什么事情？”

金碧漪道：“你想必已经见着邓明珠了？”

孟华说道：“正是她告诉我，叫我向这个方向找寻你的。听说你和她打了一架。”

金碧漪道：“不错，我们是不打不成相识，要待回去再慢慢告诉你吧。你先告诉我她和你说了些什么？”

孟华说道：“没说什么。她知道我急于要找寻你，便即指点方向，我也就赶忙来了。”

金碧漪道：“奇怪，怎的却不见她。她到哪里去了？”

孟华说道：“我不知道。恐怕是已经走了吧？她本是路过此地，赶着回家的。”

金碧漪道：“唉，你怎么不请她留下？”

孟华有点尴尬，说道：“那时我恐怕你是碰上敌人，只顾着找你，一时没有想到要请她留下了。”

金碧漪忽地回头说道：“爹爹，你知道这位邓姑娘是什么人吗？”

金逐流说道：“我知道她是帮你瞒骗我的朋友。”

金碧漪笑道：“她还是你一个老朋友的女儿呢。”

金逐流瞿然一省，说道：“你说的可是震远镖局神州分局的总镖头邓翔。”

金碧漪道：“不错，邓明珠就是邓翔的女儿。”

金逐流道：“我和邓老镖头曾经有过一面之缘，算不得是老朋友。不过他为人正直，却也是我一向钦佩的。”

金碧漪道：“说起这位邓姑娘，有一件事情，不知爹爹知不知道？”

金逐流道：“什么事情？”金碧漪道：“邓老镖头曾经有意将女儿许配给江师兄。”

金逐流道：“你的叶师伯已经告诉我了。听说邓老镖头是因少林寺叛徒吉鸿劫镖，上云曾经助他一臂之力，是以他有这个念头的。不过他托你的叶师伯做媒，却给你的叶师伯婉拒了。”

金碧漪道：“这位邓姑娘才貌双全，刚才你也见过的。不知叶师伯何以不肯成人之美？”

金逐流当然懂得女儿的用意，心中暗笑：“你这是明知故问。”当下笑道：“上云虽然是我的弟子，他的婚姻大事，我也不能替他作主。我的想法和老一辈不同，即使是我的儿女，我也不会勉强他们。”金碧漪听了父亲这番说话，不啻吞下了一颗定心丸，登时眉开眼笑。

孟华正想把在拉萨碰见江上云和金碧峰的事情告诉金逐流父女，不知不觉已回到那座别墅了。

金逐流忽地“咦”了一声，说道：“孟贤侄，屋子里除了令尊之外，还有别人吗？”孟华说道：“没有。”金逐流道：“令尊似乎是在和一个高手比武！”此时孟华亦已隐隐听得有金铁交鸣之声了。

孟华吃了一惊，恐防父亲久病初愈，不是那人对手，连忙加快脚步。金逐流笑道：“你不用着慌，令尊是使快刀的，我听得出来，他现在还是稍占上风。那个高手对他似乎并无恶意，你听，一二三四五六七，他已经使了七招了，并无一招杀着。”金逐流是数一数二的高手，他的判断孟华自是相信得过，稍稍放下了心。

孟华踏入后园，只见父亲果然是在和一个陌生人比武。但出乎他意料之

外的是，有个少女在旁观战，这个少女正是邓明珠。金碧漪又惊又喜，说道：“邓姐姐，你没有走！”

那人是用剑的，刀来剑往，虽然并非性命相搏，斗得也是甚为剧烈。两个人都是聚精会神，拆解对方的招数，金家父女和孟华走了进来，他们竟似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金逐流嘘了一声，示意女儿不要说话。孟华看他神情，好像和那个人也是相识的。

孟元超快刀进击，刀光闪闪，已是把那人的身形笼罩在刀光之下。那人忽地使出连环三招。第一招分花拂柳，第二招冯夷击鼓，第三招白虹贯日。正是金逐流对孟华曾使过的招数，孟华得了他的指点，方能化解的。

孟元超一口气劈出七刀，和孟华的化解方法一样，但却多攻了两刀。不但阻遏了对方攻势，而且把先手反夺回来。金逐流赞道：“妙啊！”孟华看得心旷神怡，想道：

“武学之道，果然是无穷无尽，原来这几招刀法还可以这样变化的。”又想：“奇怪！这人的剑法怎的和金大侠的剑法颇为相似。这三招尤其是一般无异。”

那人已是被迫得稍处下风，突然剑法一变，变得越来越慢。剑尖上就好像挽着重物似的，东一指西一划迂缓非常，似乎甚为吃力。但说也奇怪，孟元超的快刀竟然攻不进他的防御圈子。金逐流对孟华低声说道：“这是天山剑法中大须弥剑式，用于防御，无懈可击。即使对方比自己强得多，也可以能保不败。这剑法的要旨是拙中巧，慢中快。你要留心瞧了。”

孟华恍然大悟，心道：“原来这人用的是天山剑法，怪不得与金大侠的剑法大同小异。”原来金世遗的剑法博采各家之长，但剑法的基础却是源出天山剑法。当年天山派的老掌门唐晓澜曾经与他数度切磋，帮他开创一派，自成一家的。金世遗的剑法传与徒弟江海天和金逐流，他们兄弟切磋，又增添了许多变化。

孟华聚精会神地看父亲与那人刀剑争雄，但见那人的剑法越来越慢，父亲的刀法则越展越快，但仍然不能攻破那人的防御，那人也似没法反击。像这样顶尖儿的高手搏斗，实是难得一见。孟华看得如醉如痴，得益自是不少。不知不觉，孟元超和那人已经过了三百招了。

孟华瞿然一省，暗自想道：“爹爹久病初愈，再战下去，只怕太耗精神，于身体可是不利。”

心念方动，忽见刀剑相交，似乎黏着了一般，大家都不能把兵刃抽回。孟华吃了一惊，心道：“不好，这不是变成了斗内力么？”

就在此际，只见金逐流突然走上前去，中指轻轻一弹，“铮”的一声，刀剑分开，各退三步。孟元超纳刀入鞘，那人也收了长剑。

那人说道：“好功夫，阁下想必是金大侠了！”孟华听得此言倒是不觉一怔，他本以为金逐流是认识此人的。

金碧漪和邓明珠站在一起观战，想必是金碧漪正在向邓明珠打听此人，孟华刚才聚精会神地看比武，此时方始听得邓明珠的回答：“他是我的师叔。”

孟华想了起来，邓明珠是曾和他说过要到天山请她的师叔的，她的这位师叔比她父亲年轻得多，在原来的师父去世之后，就到天山学艺投师的。孟华睹自好笑：“我真糊涂，这人用的是天山剑法，我早该想到他是谁的。”

只听得金逐流说道：“不敢当。阁下想必是天山四大弟子中的丁大侠

吧？”

那人说道：“大侠两字，我更担当不起。不错，我是天山派的弟子丁兆鸣。金大侠，你是我的长辈，请许我代家师向你问好。”

原来是兆鸣乃是天山派名宿钟展的弟子。钟展是天山派掌门人唐经天的师弟。金逐流的父亲金世遗是和丁兆鸣的师祖天山派老掌门唐晓澜平辈论交的。故此他们的年纪虽然差不多，但在丁兆鸣来说，却要尊他为长辈了。

唐经天有两个最得意的弟子，一个名叫白健城，一个名叫甘维武，钟展也有两个最得意的弟子，一个名叫石天行，另一个就是丁兆鸣了。这四人合称天山四大弟子，丁兆鸣位居天山四大弟子之末。其他三人金逐流都曾见过，是以一见丁兆鸣能使出天山剑法中最深奥的大须弥剑式，就猜中他是谁了。

金逐流道：“武林中是各自论交，丁兄请莫这样客气。丁兄，你是特地来探访孟大哥的吧？”

丁兆鸣道：“正是。我见孟大侠正在练武，一时技痒，未曾说明来历，便向他讨教。当真是无礼之极，请孟大侠莫要见怪。”

孟元超哈哈笑道：“文人以文会友，咱们武夫，不以武会友拿什么会友？了兄的天山剑法令我大开眼界，得益不少，我还应该多谢丁兄呢。”

丁兆鸣道：“这句话应该是我说的，孟大侠的快刀天下第一，当真名不虚传，我才是得益不少呢。孟大侠，要不是你病体初愈，只怕我的大须弥剑式也未必抵挡得住你的快刀。”金逐流笑道：“大家不必客气，让我代主人邀请，大家都进去谈吧。”

孟元超道：“丁兄何以知道小弟的住址，又知道我是新近得了一场大病呢？”

丁兆鸣道：“三天前，我碰见你的一位朋友。”

孟元超蓦地想起二人，说道：“你碰上的这位朋友可是快活张么？”丁兆鸣道：“不错，正是这位天下第一神偷。二十年前，他曾经和他的师父到过天山，那时我刚刚投入天山门下。他的记性真好，还认得我。”

孟华好奇心起，问道：“快活张的师父是谁？”

孟元超道：“你叫金伯伯说给你听，他对上一辈武林人物的故事，最为熟悉。”

金逐流道：“三四十年之前有个横行天下的大魔头，名叫孟神通，你知道吗？”

孟华说道：“知道。我和师父以前居住的石林，就是孟神通的徒孙阳继孟曾住过的。”

孟元超道：“这孩子有三个师父，前两位师父是点苍派的卜天雕和段仇世，卜天雕不幸已去世了。最后一位师父是崆峒派的丹丘生。”

金逐流道：“听说丹丘生有点麻烦的事情？”

孟元超道：“不错，他不知何故得罪了本派长老，早在十年之前，就被至炯派掌门逐出门墙。后来崆峒派的长老洞玄子洞冥子和阳继孟联手对付他，双方仇怨越结越深。这件事只怕要请你出头才能化解。”

金逐流道：“我倒有意做这个鲁仲连，就不知崆峒派的掌门卖不卖我这个帐。待有了机会，往后再说吧。”当下回到原来的话题，继续说道：“孟神通有个徒弟名叫姬晓风，姬晓风是带艺投师的，早在拜孟神通为师之前，已经是天下第一神偷了。”

孟华恍然大悟，说道：“敢情姬晓风就是快活张的师父？”金逐流笑道：

“正是，你可意想不到吧？”孟华甚为诧异，说道：“当真意想不到。”

金逐流道：“姬晓风虽然是孟神通的徒弟，行事却和帅父不同。在孟神通未死之前，他已是改邪归正了。”

丁兆鸣接下去说道：“姬晓风和我们天山派可说是不打不相识，到了晚年，他已经是变成了我的师伯和师父的好朋友了。是以他的徒弟快活张也曾数度到过天山。”

“三天前我在路上碰上快活张，快活张说起孟大侠，他知道我会路过此地，是以叫我替他来探望孟大侠。我在天山的时候，有位朋友也曾和我提起孟大侠的。”

孟元超道：“你说的这位朋友敢情是缪长风？”

丁兆鸣道：“不错。十年前他来到天山，就在天山住下来了。”

孟元超若有所思，半晌说道：“你瞧我多糊涂，客人来了也不懂得款待，华儿，你……”

话未说完，金碧漪已是噗嗤一笑，说道：“伯伯，这不是你的糊涂，是我的糊涂。现在是应该吃晚饭了，我去替你弄饭招待客人吧。”

孟元超笑道：“你的爹爹来了，你服待了我这许多天，今天应该把你也算是客人了。让华儿去弄饭吧。”

金碧漪笑道：“他会弄饭？你们吃了不皱眉头我也会皱眉头。他帮忙我去烧火还差不多。伯伯我还没有告诉你呢，我猎得一只山鸡两只野兔，今晚的晚餐，包管不错。”

孟华道：“好，你做大厨师，我帮你烧火。”

孟元超摇了摇头，说道：“这孩子真是一点也不懂得客气。”金逐流笑道：“让他们小两口子去吧。”

“小两口子”这四个字出自金逐流的口中，孟华和金碧漪听了，心里不觉都是甜丝丝的，乐得几乎要从心底笑出来。

邓明珠本来想去帮忙他们的，见他们这副神情，心中暗自好笑：“我也真是糊涂了，人家小两口子别后重逢，要你插在中间自讨没趣？”

孟华好不容易才等到与金碧漪单独相处的机会，进了厨房便即问道：“漪妹，你的爹爹和你说了些什么？”

金碧漪道：“不告诉你。”

孟华道：“你不说我也猜得着。”

金碧漪道：“好，你有这样聪明，那你就猜猜看。”

孟华笑道：“我虽然笨，但这也没有什么难猜。你爹爹这样好，还有不答应你的么？”

金碧漪道：“答应什么？”

孟华笑道：“你这是明知故问，当然是咱们的事情啊！想必一切都如我所愿了。”

金碧漪道：“你别想得太美，爹爹要我和你分手呢。”

孟华吃了一惊，说道：“我不相信，你骗我！”

金碧漪一本正经他说道：“谁骗你，爹爹明天就要带我回去！”

孟华道：“真的？他当真还是要迫你嫁给江上云？”

金碧漪噗嗤一笑，说道：“瞧你急成这个样子，我还没说完呢。爹爹要我回去，是真的，但谁说他要迫我嫁给别人呀？”

孟华松了口气，说道：“那为什么他要你回去？”好像仍然是有点不放

心似的。

金碧漪睨他一眼，轻轻说道：“我又未曾是你孟家的人，怎能老是跟着你？”孟华怔了一怔，笑起来道：“对，我真糊涂，可没想到这层。咱们虽说是行事光明，但人言可畏，到底也还是要避嫌疑的。”

金碧漪道：“我倒不是害怕别人闲话，但我这次私自离家，急坏了妈，也是有点不对。妈盼着我回去呢！”接着低声说道：“起初我本来不肯回去的，后来爹爹他、他答应了……我才肯回去。”

孟华道：“他答应了什么？”金碧漪嗔道：“你装蒜，我不理你。”孟华情知好事已谐，心上的一块石头落了地，也就不好意思再问下去了。

金碧漪道，“你在拉萨的事情还没有告诉我呢。”

孟华说道，“我正要想告诉你一件事情，我在拉萨碰上你的哥哥和师兄。”

金碧漪听罢他所述的遭遇，忽他说道：“可惜那位邓姑娘要赶着回上。”

孟华说道：“你是希望她能够与你的师兄相会？”

金碧漪道：“邓姑娘才貌双全，性情又好，不像我是个野丫头。要是江师兄和她相处久了，定会发现她的好处。”

孟华笑道：“你和她刚相识，怎么知道她的性情？”

金碧漪道：“你知道我是怎么和她相识的吗？”

孟华说道：“她说她和你是不打不成相识。”

金碧漪道：“她当然不认识我，但我看见她的那匹白马，却已猜到是她了。她把坐骑放在松林里吃草，我假装要抢她的坐骑，试试她的本领。果然一试就试出她使的是邓家的刀法。”

孟华说道：“那你只是试出她的本领，并没有试出她的性情啊。”

金碧漪道：“我刚刚告诉她我是谁，就瞧见爹爹在山坳那边出现。我不知爹爹会对我那样好的，当时吓得慌了，连忙请她代我遮瞒，便即溜走。我试她的本领，她本似乎是神情不满的，我以为她不会帮我的忙。但结果她不但替我遮瞒，还指点你来找我。要是换了个脾气坏的姑娘，她肯这样做吗？”

孟华笑道：“这次却是你糊涂了。”

金碧漪道：“我怎样糊涂了？”

孟华说道：“或许是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但你可曾想到，她帮咱们的忙，恐怕也有她的目的呢？”

金碧漪道：“有何目的？”

孟华笑道：“当时她也许已经知道追你的人是你的爹爹，也许还未知道。不过无论如何，她也是恐怕你倍在那人的手中，你和我的姻缘就可能被人拆散了。她指点我去救你，那是希望咱们的婚事不至于好事多磨啊！”

金碧漪道：“那不很好么？”

孟华说道：“我并没有说她不好。不过，她这样做，固然是帮了咱们的忙，对她自己，也会有好处的。”

金碧漪忽地又是嗤嗤一笑，说道：“你想到的我也早已想到了，不过我没说出来罢了。”孟华说道：“你说出来听听，看咱们的想法是否相同？”

金碧漪道：“她是恐怕我嫁不成你，她也就嫁不成我的江师兄啊！”说至此处，不觉粉脸通红。

孟华笑道：“不错，依我看来，她虽然因为提亲之事未遂，对你的江师兄不无恼恨。但这件事并非江师兄亲口拒绝，那就未曾绝望。是以她虽然表面要维持少女的自尊，那次在昭化见到了你的江师兄，她故意不理不睬。其

实心里还是喜欢你的江师兄的。”

金碧漪笑道：“我以为你是个老实的人，原来你也有这样弯弯曲曲的心思！”

孟华说道：“你不希望她是这样的心思么？”

金碧漪道：“我当然希望她能够变成我的师嫂，但即使不成，你也不必担心我会被人抢去。”说至此处，脸红直透耳根。孟华笑道：“你现在还有什么好担心的。你的爹爹也都已答应啦！”

金碧漪道：“要是爹爹不答应呢？”孟华说道：“那我也毫不担忧，因为我知道你的心是向着我的。”

金碧漪佯嗔说道：“谁向着你了？别瞎三道四啦，还不赶快帮忙我生火。”

晚饭时候；孟华把在拉萨碰见江上云和金碧峰之事告诉金逐流知道。金逐流想了一想，说道：“好，碧儿明天你和丁大侠、邓姑娘结伴先走，在柴达木你冷伯伯那儿等我。我到拉萨去走一趟，要是他们尚未脱险的话，我也可以带他们出来。”

孟元超说道：“我正在愁自己不能前往拉萨，有金兄前往，那是再好也不过了。有件事情，我还要请金兄帮忙呢。”要知金逐流身怀绝世武功，与弄赞法师亦有交精，拉萨虽然这两天风声正紧，料他也可以来去自如。

金逐流道：“老兄弟，还讲什么客气，请说吧！”

孟元超道：“有位藏人好朋友帮了我的大忙，这位朋友也正是我现在居停主人，他在拉萨可能碰到一点困难。”当下将老吉里父子被困在拉萨城中尚未能脱险的事情说给金逐流知道。

金逐流道：“好，你把他在拉萨的住址告诉我，我去打听他的消息。找到他们父子，我带他们出来。”

说罢这件事情，他们谈的可就是有关义军或者武林豪杰的事情了。孟华听得津津有味，遗憾的只是没有听到他们谈及自己的事情。但孟华虽然有点失望，却也并不感到意外。他想：“我何必这样着急知道？有新相识的客人在座，爹爹自是不方便就谈我和漪妹的婚事。”

第二天一早，金逐流父女便即分道扬镳，金逐流独自前往拉萨，金碧漪则与丁兆鸣、邓明珠同行。在这别墅里留下的就只有孟元超父子了。

送客回来，孟元超对孟华笑道：“华儿，你是不是很喜欢金姑娘，为什么不把你的心事告诉我。”

孟华面上一阵热，说道：“我怕高攀不起。”

孟元超道：“你们的事情，金大侠已经和我说了。”

孟华连忙问道：“他怎么说？”孟元超笑道：“他也很喜欢你，还曾和我大大夸奖了你一顿呢。不过他希望过两年再谈你们的婚事。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不过我想你们的年纪都还小，太早成家，反而不好，过两年也并不迟。”

孟元超不知道其中原因的，孟华却是知道的。心里想道：“在我认识碧漪之前，江金两家曾经有过意思结为亲家的。金大侠将女儿许配给我，事前也要求得师兄的谅解，那也是情理之常。”

孟元超道：“你和碧漪虽未定名份，这头亲事料想也不会变卦的了。你可以安心下来，把儿女私情暂且抛开一边。有件正经的大事，我还要你帮忙我去做呢。”

孟华说道：“请爹爹吩咐。”

孟元超道：“尉迟炯前往回疆替义军办事，此事你是知道了的？”

孟华说道：“在柴达木之时，宋叔叔已经告诉我了。”

孟元超道：“丁兆鸣从天山来，对回疆的情形相当熟悉。据他说回疆十三个部落虽然联合抗清，但其中两个酋长却是看风驶帆，暗地里和清廷驻派迪化将军府的人也有往来。”

孟华吃了一惊，说道：“尉迟大侠知道这种情形吗？”

孟元超道：“尉迟炯是三个月前从关东来的，我们在柴达木的人都还不知道，他恐怕是更不会知道了。”

孟华说道：“那岂不是很危险？万一那两个酋长被清廷收买，尉迟大侠多好武功，也是暗箭难防！”

孟元超道：“是呀！所以我才要你替我去走一趟。我在这里多待两天，希望等到金大侠和吉里父子回来，我也要赶回柴达木复命了。”

孟华说道：“我们在这里耽搁了将近一个月，还来得及吗？”

孟元超道：“那两个部落是回疆最西的部落，已经是在天山脚下的了。尉迟炯先要和十一个部落联络，每到一处，总得留个三五天。我想你是可能赶得上的。”

孟华说道：“好，那我马上动身。”

孟元超道：“也不用这样着急，我还有一件事情。”

孟华说道：“是，请爹爹吩咐。”

孟元超好像有甚为难的神气，沉吟一会，方始说道：“我想你在见到尉迟叔叔之后，再到天山去走一趟。”

孟华说道：“爹爹可是要我去替你拜访天山派掌门人唐大侠么？”

孟元超说道：“唐掌门你当然是要谒见的，不过……”说至此处，顿了一顿，似乎是经过了考虑，终于决心说了出来：“这件事情，我想我也应该告诉你了。你还有一个弟弟，你知道么？”

孟华说道：“孩儿知道。”

孟元超本以为是儿子会诧异的，不料反而是他自己诧异了。说道：“哦，你已经知道了？”

孟华说道：“我在小金川曾经见过缪长风。”

孟元超道：“是他告诉你的？”

孟华说道：“不是，那时他还未知道我是谁呢。他给妈妈扫墓，恰巧那天我也是刚刚找到妈妈的坟墓，我躲在坟后，听到他在墓前对妈妈在天之灵的禀告。”

孟元超黯然说道：“我在离开小金川之后，还没有给你妈妈上过坟，想不到缪长风倒先去了。”

“这位缪叔叔是我和你妈最好的朋友。”孟元超继续说道：“你妈在小金川遇难的时候，我不在她的身边。你妈把你的弟弟托孤给缪叔叔。我和他一别十年有多，没见过面。但我知道他是古道热肠，死生一诺，忠于所托，把你的弟弟视如己出，不但将他抚养成成人，还替他选择名师，务求你的弟弟能够成材。”说至此处，忽地问道：“你的缪叔叔在你妈妈坟前禀告，说的就是此事吧？”

孟华道：“不错。不过没有爹爹说的仔细。”

孟元超道：“你和他相认没有？”孟华低下头道：“没有。我不识好歹，还和他打了一架。”

孟元超心里明白，说道：“这也怪不得你，当时你还未知道自己的身世。缪叔叔大概也还未知道你是谁吧？”

“不错。当时他还误会我是清廷的鹰爪呢。”

孟元超笑道：“缪长风的武功比我还更高强，那你怎么打得过他？”

孟华说道：“我也不知什么缘故，那次是他手下留情，本来他可以取我性命的，他却放过了我。还指点了我上乘剑法的要诀是重拙大三字呢。”

孟元超道：“好，那么这次你上天山去见到了缪叔叔。可以再向他请益。”

孟华说道：“爹爹可是要我去接弟弟回来？”

孟元超道：“你的这个弟弟虽然不是姓孟，也是你一母所生的同胞，我对他也是和对你一样，深以未能尽为人之父的职责而惭愧的。不过是否现在就接他回来，那还要看你缪叔叔和天山派掌门的意见。”

“本来以你缪叔叔的武功，足以做你弟弟的师父有余。”孟元超继续说道：“但他希望你的弟弟得到最好的名师，为他求得天山派掌门唐经天收为关门弟子。昨天我听得了兆鸣说，唐大侠对你弟弟十分爱护，他现在不过十二三岁，天山派的基本武功已经练得很不错了。”

孟华说道：“爹爹放心，要是得到缪叔叔和唐掌门允许，我一定把弟弟接回来。否则，我也会把弟弟的近况回来向你禀吉的。”

孟华许下诺言，父子便分手了。一个的新的旅程正在等待着他。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半个月后，孟华已是驰聘于回疆的草原之上，赞叹于塞外的风光了。

塞外风光，远殊关内。一望无际的大草原，像是一个有神奇医术的大夫，不管你心底有多少愁烦，在大草原的怀抱之中，极目遥天，登时就令得你心胸开阔，愁郁冰消。

由于天气干燥，水分稀薄的缘故，草原上的天空经常是澄碧无云，非常明朗。夜间星光，特别辉煌灿烂，是以草原上的旅人，晚上也可以赶路。白天更不用说了，看远方的物体，都是如同近在目前。所以有“望山跑死马”的俗语，意思是说，你分明看见有一座山已经是在迎面“不远”之地了，可是你策马奔去，马跑得累死了都还未必到呢。

孟华的坐骑是从吉里牧场挑选出来的骏马，虽然比不上他借给快活张的那匹原来的坐骑，每天也可以跑个二三百里。但在这大草原上跑了两天，还是望不尽头。幸而他的干粮和食水都准备得相当充足，这才不至被困草原。

可是到了第三天，人虽未倦，马已累了。孟华只好策马缓行，乐得忙里偷闲，例览草原景色。

行行重行行，忽地眼前一亮。只见前面一座小的山腰下，有一个小小的湖泊。从山腰到山脚，满布着苍绿的杉树和柏树，有些树木一直插到湖里。此时正是暮春时节，山顶上虽然笼罩着厚雪，但湖里却有层冰已开始解冻了。在湖水冻结的地方，远远望去，宛如湖面凝作一片白玉，被日光映照得格外晶莹。已解冻的地方则是碧波如镜，水中呈现雪峰绿林的倒影，隐彼荡漾。

孟华精神顿振，心里想道：“我正在愁找不到水源，这可好了。嗯，这个地方，可也真像世外桃源。”要知他剩余的食水，虽然还够他数日之用，但却不够马喝。发现这个小湖，那是可以给马喝个饱了。

忽听得声音嘹亮，一个少女已是先他出现湖边。这个少女是从树林出来的，手里挽着一个皮袋，这种皮袋是回人盛水用的。看样子，她好像是要到湖中取水。

只见这少女蛾眉淡扫，肤如白玉，脸若涂脂，樱跳小口，腮凝新荔，修眉俊眼，顾盼神飞。清丽绝俗，端的是个人间罕见的美人儿。孟华虽然心无邪念，但欣赏美色乃是出于本能，这霎那间也是不禁看得呆了。

那少女似乎发觉孟华在注视她。嫣然一笑。笑声未已，忽地“啊呀”一声变为尖叫。原来是一头大黑熊悄悄的从灌木丛中走出来，突然间就扑到她的面前。

孟华这一惊非同小可，虽然他是快马疾驰，但距离还在百步开外，哪里还赶得及救她？

“神龙掉尾！”百忙中脑悔灵光一闪，孟华不假思索，手中的长剑化作一道银虹！

这招“神龙掉尾”正是孟家刀法的绝招，必须有深厚的内力和精奇的手法配合方能奏效，幸亏孟华新近才跟父亲学会，正好派上用场。孟华长剑出手，人也如箭离弦，从马背上“射”出去。少女却是惊得呆了。

那头大黑熊皮粗肉厚，长剑又是从百步以外掷来，虽然插中它的心窝，一时之间，却还未死。踉踉跄跄地退了两步，又复人立而起，迎上孟华，似乎想要和仇人同归于尽的样子，喉咙里发出郁闷的喉声，张大口就咬。

孟华喝道：“畜牲，还敢逞凶！”手起掌落，把黑熊的天灵盖劈得开了花，黑熊倒地，这才真的死了。

孟华拔出宝剑，抹干血渍，插剑归鞘，心中暗暗叫了一声“好险！”回头看那少女。

那少女睁大眼睛看着孟华，似乎还不敢相信黑熊已经给他打死的事，神情犹有余悸。

“姑娘，你受惊了！”孟华微笑说道。话出了口，方才想起，少女乃是回人，不知听不听得懂他的说话。

少女说道：“你是很远很远方来的汉人吧？”声如出谷黄莺，出乎孟华意料之外，这少女不但会说汉话，而且说得很好听。

孟华说道：“不错，我是从很远地方来的。只是在大草原上已经走了三天。”

少女说道：“那你一定希望遇上人家的了。多谢你救了我的性命，我家就在山的那边，你愿意做我的客人么？对啦，你叫什么名字，我还没有请教呢。”

孟华说了自己的姓名，心里却是有点踌躇，要不要接受这少女的邀请。

那少女道：“我名叫罗曼娜。孟大哥，你今天来得正巧，希望你肯答应做我的客人。”孟华道：“什么正巧？”罗曼娜道：“今天是我们的开斋节，今晚有个‘刁羊’大会，很热闹的。欢迎你来参加。”

“刁羊”是哈萨克人所特有的一种游戏，比赛开始，青年男子在草原上骑马驰骋，互相争夺一只已宰杀的羊，谁能分攫一小块羊肉的也视为胜利。这是表现游牧民族雄风的体育游戏。

会以“刁羊”为名，游戏则并非只是“刁羊”之一种，经常还有歌舞、跑马、摔角等等，但其中最引人的一种游戏则是“姑娘追”。这是少男少女追逐求爱的一种游戏。也是哈萨克一种传统风俗。

这种追逐求爱的古风，十分健康有趣。每当节日或别的盛会，在表演“刁羊”或其他传统的骑射竞技时，往往也表演这种充满牧歌情调的男女追逐求爱的占风游戏。他们男女双方骑马追逐，男先追女，快追上时，女的扬鞭作

抗击状，男的则纵马急驰。要是那个女的喜欢对方的话，就反过来追那个男子，直至女的赶上以鞭击男，游戏即宣告结束。这对男女也就等于是向族人公开表白他们是情侣了。不过，假如男的不喜欢女的话，也可以不让她追上。

入境问俗，孟华也知道哈萨克人有这种风俗，不过知而不详，知道有“刁羊”而不知道有“姑娘追”。

孟华说道：“啊，原来你们是哈萨克族。”新疆有许多少数民族，哈萨克人是最为勇善的一个民族。

罗曼娜道：“哈萨克族也有许多部落，我们这个部落叫瓦纳，我的爹爹瓦纳是这个大部落中一个小部落的族长。人数不多，不过今晚会有其他部落的人趁热闹的。”

接着说道：“我们一族最敬重的是勇士，你所杀的这头大黑熊，我们族中最强壮的小伙子也得合数人之力才能对付得了它。你要是肯做我的客人，不但是我个人光彩，也是我们阖族的光彩。”

孟华无意出这风头，不过听说她是属于“瓦纳”这一部落的，却是不禁心中一动，因为“瓦纳”已是尉迟炯所要联络的回疆十三个部落之一。

“能够做你的客人，这是我的光荣。”孟华说道：“不过，在我做你的客人之前，我想向你打听一件事情。”

罗曼娜道：“你要打听什么？”

孟华道，“最近有没有汉人到过你们这儿？”

罗曼娜道：“有的。是一个和你的年纪差不多的少年人。”孟华人为失望，一个和他差不多年纪的人，当然不会是尉迟炯了。

罗曼娜本来想告诉他一些有关这个少年人的事情的，见他似乎是不感兴趣，便道：“你要打听的是什么人？”孟华说道：“是一个相貌威武的虬髯汉子，比我的年纪大得多，说有四十多岁以上了。”

罗曼娜心中一动，说道：“这人的本领是不是也差不多和你一般大的。”

孟华说道：“比我大得多，他的快刀天下第。”

罗曼娜道：“啊，他使得一手快刀，那就对了。不过，你说得可是有点不对，他的快刀是天下第二。”

孟华人喜道：“你已见过这个人了？”

罗曼娜摇了摇头，说道：“我没见过，我爹爹见过。”孟华连忙问道：“你爹在哪里见着这个人的？”

罗曼娜道：“在酋长那儿。离这里大约一百多里的地方。”孟华说道：“什么时候？”罗曼娜道：“刚好是半个月前。”

孟华暗自思量：“瓦纳是尉迟炯此行联络的第一个部落，那两个须要提防的酋长在他行程最后的两个部落，中间还有十个部落他要去的。每处最少得逗留两三天，他是半个月前经过这里，那么我倒是有足够的时间可以追得上他了。”但还恐怕那人未必就是尉迟炯，于是又问道：“你的爹爹怎么知道他的快刀是天下第二？”

罗曼娜道：“他自己说的。”

接着罗曼娜告诉孟华一个故事：“瓦纳酋长是个很严厉的人，他定下一条法例，偷羊的贼人要斩一根手指，偷马的贼人要斫掉一只手。

“那人是瓦纳酋长的贵客，瓦纳也知道他的刀法非常好，那天请他抖露一手，让大家开开眼界。那人说道：‘听说你捉到了三个马贼，要斫掉他们的手，有这事么？’酋长说道：‘有的，我们准备明天行刑。’那人说道：

‘好，你把这三个马贼唤来，我借用他们表演我的刀法。’酋长知道有把戏可看，很是高兴，立即照办。”

孟华吃了一惊，道：“怎么拿人来表演刀法？”

## 第二十九回 贼子野心思逐鹿 美人青睬嘱刁羊

罗曼娜道：“他把三个苹果放在那三个马贼的头上，对酋长道：‘我要在百步之外用飞刀剖汗他们头上的苹果。不过我也没有把握不会失手，要是误杀了人，你可莫怪。’酋长说道：‘我个来要斫掉他们的一条手臂的，你要是误杀了他们，就当作是给他们加重刑罚。我怎会怪你？’那人跟着就说：‘有加刑也当有减刑，要是我能够把他们头上的苹果剖开，没伤着他们的话，我请你将他们放了。’酋长想看‘把戏’当然一口就应承。”

说至此处，孟华已是恍然大悟，笑说道：“我明白了，他是用这个法子替那三个马贼求情。本来嘛，偷一匹马就要斫掉一只手，这刑罚也未免太过残忍一些。”

罗曼娜道：“我也是这样想，们这是我们部落相沿的规矩。以往都没有人敢对酋长提出要修改的。不过，听说经过了这一件事之后，酋长却肯听从那人的劝告，准备在今年的族中长老之会中提出修改了。”

跟着罗曼娜继续说那故事：“那人一抖手，在同一时候，发出三柄飞刀，果然每一个苹果都是不偏不倚的恰好当中剖开，没有伤着那三个马贼的毫发！”

“这还不算，随后他又用佩刀表演刀法，叫六个人同时将六个苹果抛起，旁人们见刀光一闪，六个苹果也都是不偏不倚恰好给他与中剖开，落下地来！”

孟华赞道：“真是神乎其技！”心想，我或者也能勉强做到，不过说不定会有一两个苹果可能会剖歪一些了。

罗曼娜忽地问道：“你为什么对这个汉人打听得这样仔细？”

孟华说道：“他是我爹爹的好朋友。”

罗曼娜想了起来，说道：“这人表演之后，酋长称赞他的刀法盖世无双，他说，不，我的刀法最多只能算是天下第二，天下第一的快刀高手是我一个姓孟的朋友，孟大哥，敢情他的这位朋友就是你的爹爹？”

孟华说道：“这人是名震江湖的关东大侠尉迟炯，他自认第二，我想这只是出于他的谦虚。至于他说的那位朋友是谁，我可不知道了。”

罗曼娜道：“我爹爹见过他，想要多知道一些的话，你去问我的爹爹吧。”

孟华道：“好，那就让我作个速之客，参加你们的盛会吧。”

罗曼娜见他答应、欢喜得又唱起歌来。

银铃似的歌声，好像把孟华带回江南的春天，草原上也似乎出现了“暮春三月，杂花生树，群鸟乱飞”的春景了。孟华虽然不懂歌词，也感染到它的欢乐气息。

一曲告终，孟华笑道：“唱得真好，可惜我听不懂。”

罗曼娜笑道：“啊，我忘记了你是新来的汉人了，我试试用汉语唱给你听。”

她又曼声唱了起来：

“玫瑰花开像云霞。

果子比碗还要大，

哎啦……

客人呀，你的口儿干了吧？

请下你的马，这里有甜甜的哈密瓜。”

罗曼娜道：“这是我们欢迎远方客人的一支歌。我们哈萨克人最喜欢两件事情，第一是唱歌，第二就是喜欢有客人来到。”

孟华说道：“你们这个地方真好，你们的人更好。”

罗曼娜笑得更甜，说道：“你喜欢我们这个地方吗？你吃过哈密瓜吗？”

孟华说道：“在西藏的时候，我已经吃过了。真是又香又甜，什么瓜果都比不上。不过哈密瓜的香甜，也还比不上你们招待客人的盛情令人甜到心里。”

罗曼娜嫣然一笑，说道：“啊，你真会说话。但你还没有吃到新鲜的哈密瓜呢，运到西藏的哈密瓜，最少也隔个十天八天了。新鲜的哈密瓜带有美酒的气味，更香更甜，你吃了包你更会赞好。嗯，孟大哥，你别瞧我们回疆除了草原就是沙漠，草原和沙漠上也有许许多多美好的东西的。”

孟华把黑熊缚在马背，牵着坐骑，边走边说：“有这么大的草原，好东两当然不会少了。你说给我听听好吗？”

罗曼娜道：“孟大哥，你上哪儿？”

孟华道：“我想到天山去。”

罗曼娜道：“啊，去那么远的地方。那么你将踏遍我们的回疆了。你将会都看得见的，我们有：像孔雀翎一样翠蓝的孔雀河，河边两岸家家户户的梨园里压弯了树枝的梨子；甜得像马奶一样的吐鲁番葡萄，阿克苏、喀什的桃和杏，还有你吃过的哈密瓜。我们还有阿尔泰山在阳光闪耀下的金子；有昆仑山流下的玉河，在岩石上就镶着石榴一样红和百合花一样白的宝石，使流水都变得斑斓……”

孟华听得悠然神往，赞道：“你们回疆真是个好地方。咦，你怎么啦？为什么不下去？”原来罗曼娜口讲指划，本来一直是说得神采飞扬的，不知怎的，说至此处，忽地停了下来，叹了口气。

罗曼娜道：“我怕这些东西会给你们的皇帝抢去，听说他要调兵遣将，来打我们呢。”

孟华说道：“现今坐在北京紫禁城的那个皇帝并不是我们汉人的皇帝，他是满洲鞑子，抢了我们汉人的地方的，和你们回人一样，我们汉人也是痛恨他们的。那个半月之前来过你们这里的‘关东大侠’尉迟炯，他就是汉人中一个反抗鞑子皇帝的英雄，像他一样的汉人不知还有多少。”

罗曼娜道：“你也是其中一个吧？”

孟华说道：“我是汉人反清义军中的一个小卒。”

罗曼娜喜道：“那我更应当欢迎你了。啊，刚才那支歌我只唱了一段，还没有唱完呢。”她正要再唱，忽听得有人叫道：“罗曼娜，罗曼娜你在哪里？”

罗曼娜应道：“我在这儿！”回头说道：“桑达儿来了，我以后再给你唱。桑达儿是我们族中的年轻勇士。”

桑达儿远远地叫道：“有人在树林里发现一头大黑熊，我怕你还不知道。你没事，我就放心了。”桑达儿说的也是汉语，不过没有罗曼娜说得那么好而已。

孟华说道：“你们族人很多会说汉语的吗？”

罗曼娜道：“我们大多数人是懂得几种语言的，我们还读汉人写的书呢。我以前就有过一个汉人师傅教我读书。桑达儿这几天正跟我学讲汉语。”

说话之间，桑达儿已经来到他们跟前，看见那头大黑熊，不觉吃了一惊，

说道：“这人是谁？”

罗曼娜笑道：“这头大黑熊就是这位汉人大哥打死的。”给他们介绍之后，继续说道：“桑达儿，你不是希望得到一张熊皮做袍子吗，孟大哥把这头黑熊送给我，我送给你好不好？”

桑达儿冷冷说道：“我要自己猎得的熊皮，多谢你的好意了。”接着叽哩咕噜的和罗曼娜说了两句话，说的可是他们本族的方言了。

孟华听不懂，但瞧他的神情，却似乎甚不高兴。原来桑达儿说的是：“罗曼娜，为什么你总是喜欢汉人？”

孟华说道：“我是个外地人，请恕我不懂你们的风俗，要是你们的‘刁羊’之会不方便让外人参加的话……”

罗曼娜道：“没这样的事。刚刚相反，我们最高兴能请得到远方的客人。”说至此处，她半侧身躯，不让孟华看见她的神情，偷偷向桑达儿瞪了一眼，用本族的方言说：“桑达儿，你怎么啦，气量变得如此狭窄？哈萨克人世代相传都是喜客的，你要败坏本族喜客的名声么！”

桑达儿满面通红，忙用汉语对孟华解释道：“孟大哥，你莫误会我是不高兴你。我是恼我自己，没本领杀掉这头黑熊。”他索性坦率，本来是从不说谎的，这次为了避免给罗曼娜责怪，却逼得说谎了。其实在他的心里，他是委实有点儿不大高兴罗曼娜邀请孟华做她的客人的。

孟华说道：“我不过适逢其会，碰上这头黑熊，侥幸把它杀掉而已。要是你碰上了它，你一样可以把它杀掉的。我知道你是这儿数一数二的勇士！”

桑达儿道：“你怎么知道？”

孟华笑道：“当然是罗曼娜告诉我的了。除了她，这里还有准呢？”

桑达儿又是害羞，又是高兴，红着脸道：“罗曼娜你太夸赞我了，我其实没有你说得那么好。”

罗曼娜心里好笑：“其实把我的话夸张了的是这位汉人大哥。”难得桑达儿欢喜起来，她当然不会否认，于是大家高高兴兴地回去。

一个陌生的汉族少年，独力杀了一头凶恶的大黑熊，在这小小的部落之中，登时引起轰动。

不出罗曼娜意料，大家果然是把孟华当作英雄来欢迎他，还有好几个少女编了花环替他挂上，倒弄得孟华很是不好意思？

罗曼娜笑道：“别打扰客人了，他还有事要和我爹爹商谈呢。太阳就快落山，你们也该去筹备今晚的刁羊之会了。”

幸亏有罗曼娜给他解围，孟华方才能和瓦纳的族长、罗曼娜的父亲罗海单独谈话。

罗海在他专用的帐篷里招待客人，问孟华道：“你和尉迟炯大侠相识，你也是从柴达木来的吗？”

孟华说道：“半年前我在柴达木住过几天，但这次却是从拉萨来的。”

罗海说道：“柴达木义军首领……冷铁樵和萧志远两位英雄的大名我是久仰的了。他们好吗？柴达木情形怎样，清兵有没有继续来进犯？”

罗海知道有冷、萧二人不足为奇，因为他见过尉迟炯。但是他称冷、萧二人为“义军首领”，却是足以表明他的态度，令得孟华为之大喜了。

“好。”孟华答道：“柴达木也还平静，不过这是风暴前夕的平静。据已知道的消息，清军正在准备大举进犯，是以冷、萧两位头领才特地托尉迟炯大侠前来回疆向你们求助。”

罗海说道：“莫说求助的话，这是咱们彼此的相互帮忙。占领你们汉入地方的满洲皇帝，也是我们回人的世仇，早在六七十年之前，满洲鞑子就曾侵犯过我们的，在回疆奸淫掳掠，无所不为，还把回族的第一美人抢走，（按：指乾隆年间，乾隆派大将军兆惠征服新疆，掳走回族美女香妃之事。）老一辈的人提起来如今还恨得牙痒痒的。莫说尉迟炯人侠是我们回人的好朋友，曾帮过我们许多的忙，即使他是一个我们从不相识的人，只要他是柴达木派来的使者，我们也会和他签订盟约。”

孟华喜道：“难得族长这样明理。”

罗海说道：“可惜我是在尉迟大侠临走那天才见到他的，不过，他和我们瓦纳族的‘格老’（回语，意即汉文之酋长）正是在那天签盟约。承蒙他们看得起我，我也在盟约上签了名。我不能和尉迟大侠多聚些时是件憾事，孟老弟，你可以在我这里多住几天吗？”

孟华说道：“晚辈想要早日追上尉迟大侠，恐怕明天就要走了。”罗海说道：“既然如此，我也不便强留。今晚希望你参加我们的刁羊大会，尽情欢乐。”

说至此处，忽地想起一事，说道：“你们还有一个汉人，听说也是从柴达木来的，住在瓦纳‘格老’，管辖的那个地方，你知道吗？”孟华好生诧异，说道：“我在柴达木的时候，冷、萧两位首领并没对我说过，不知是谁？”

罗海说道：“我没有见着此人。你知道我们的草原很大，他虽然住在那个地方，有时也会到别处走走。听说尉迟大侠也曾想找这人一见，并没找着。由于第二天我就要赶回来了，也没工夫去仔细打听啦。”

孟华想道：“这人不知真的还是假的？”止想再问，罗曼娜已是揭开帐篷进来。

罗海说道：“是刁羊要开始了么？”

罗曼娜道：“小伙子正等着你去射出第一支箭呢。你们的话谈完没有？”

罗海说道：“好，你叫桑达儿把我的铁胎弓拿来，你也记得带你的皮鞭。”

罗曼娜面上一红，说道：“爹，我不许你取笑我。”揭开帐篷，先跑出去。

孟华不懂她何以面红，正自有点奇怪。忽听得罗海在他耳边轻轻说道：“要是你不喜欢的姑娘，你千万别让她的皮鞭打在你的身上。”

这晚正是农历十五的晚上，月亮又大又圆。夜风掠过草原，草原上散播着花草的芳香，也散播着年轻人的欢乐。

一只烤熟的大肥羊挂在树上，罗海在百步之外站定，张弓搭箭，飏的一箭射去，恰好射断悬羊的绳子，那头羊跌了下来，小伙子们纷纷骑马向它跑去。

孟华这才懂得小伙子们要等待族长射出第一支箭的意思，原来这一支箭乃是给“刁羊”之会揭幕的。

“一个百步穿杨的箭法，你爹爹的神箭真是可以比得上尉迟大侠的飞刀。”孟华赞道。

罗曼娜听得他称赞自己的父亲，很是有点得意，说道：“我爹爹不但是本族的神箭手，在我们这个部落之中，也没有谁的箭比他射得更准的。桑达儿的箭法是跟他学的，只能算是第二。不过今晚的第二支箭，大家却是推举由他来射。嗯，桑达儿已经出了去啦，你为什么还不出去？”

孟华笑道：“我是客人，不好意思和你们的小伙子抢羊肉食。”

罗曼娜笑道：“到了刁羊大会，就没有主客之分的了。你不去抢，别人也不会分给你的。”

孟华道：“我不饿。”

罗曼娜笑道：“你不想吃，我倒想吃。你给我去抢一块吧。你瞧，你的坐骑我都给你准备好了。”是一匹从她父亲马厩中挑选出来的骏马，此时刚好有人牵到孟华身边。孟华笑道：“好，那我就也去趁趁热闹。”抱着无可无不可的心情跨上马背，跟在桑达儿后面。

罗曼娜的心情却是很乱，她懂得爹爹要她带皮鞭的意思，但她却不知道她的皮鞭要抽在谁的身上。

桑达儿和孟华两匹快马已经加入“刁羊”的竞逐了，罗曼娜目送他们的背影，脑海中却出现了第三个人的影子，另一个汉族少年的影子。

“不知他今晚会不会来？”“刁羊”业已开始，草原上少说也有一百几十匹健马电掣风驰。虽说月色明亮，要在这许多人马之中认出一个人来可还是当真不易。罗曼娜凝神望去，没有找到她所要找的人，也不知他来了没有，不过这少年是曾经说过他要来的。“要是他当真来了的话，我的皮鞭应该打在谁的身上呢？”罗曼娜不由得心乱如麻了。

参加“刁羊”游戏争着去分割那条烤熟的肥羊，游戏的规则是：不许下马，不许停留，跑得太慢都不可以。快慢的程度，自有旁边的少女充当义务的评判员。要是她们认为谁跑得太慢了，马上就会嘘声四起，小伙子们谁又肯丢这个面子？

怎样才能分割一块羊肉呢？这就是倚靠他们高明的骑术了。当健马风驰时，从“猎物”旁边驰过之际，他们就用长柄的弯刀迅速割下羊肉。马是跑得飞快的，时机稍纵即逝，这一割未必能够成功。有时羊肉是割下来了，但来不及用刀尖挑起，又要等待第二次机会了。

有时候有几只马同时到达，规则不许人马碰撞，碰着了两个人都要被取消资格。哈萨克人的骑术是非常有名的，像这样的事情，在“刁羊”的游戏中很少发生。

不过人马虽然不许碰撞，用来割肉的兵器则是许可碰撞的。有时两柄弯刀碰着了，谁都割不着羊肉。马是跑得飞快的，说不定还会因此跌下马来。那也算是输了。

桑达儿因为出动较迟，那条肥羊已经给分割一半了。当他正在用弯刀插下去的时候，斜刺里一匹快马冲了过来，“”的一声，两把弯刀碰个正着。

桑达儿虎口一麻，弯刀竟脱手飞上半空。幸亏桑达儿马快，追上去刚好接下从他头顶跌落的弯刀。这霎那间，场边嘻嘻哈哈的姑娘们，最初是突然鸦雀无声静了下来，接着是震耳欲聋的喝彩！

桑达儿的接刀手法是十分高明的，但桑达儿却不知道姑娘们是为他喝彩，还是为那个震飞他的月牙弯刀的那一个人喝彩？或许她们是同时向两个人喝彩呢？但桑达儿的脸上却是不由得火辣辣的发烧了。

因为他是这个小部落中，大家公认的第一名勇士，气力之大，没有谁人可以比得上他。

瓦纳族人公认桑达儿是第一勇士，桑达儿一向也以自己的箭法高、气力大而感到自豪。想不到今晚输给一个不知从哪里钻出来的“小子”。而且输得甚为狼狈，月牙弯刀给人家一碰就碰得飞出手中去了。虽然肉已仍能够接了下来，亦已深感面目无光了！

骏马风驰，桑达儿连对手的容貌都看不清楚，只知道他一定不是本族的人。族中的小伙子，每一个人他都知道得很清楚的，没有谁的本领比他更高强。

“刁羊”的规则，第一次不成功，必须绕场一周，方能再来分割羊肉。

那条烤熟的羊给马蹄踢得翻翻滚滚，不多一人会，只剩下小半条羊腿了。桑达儿由于给那人阻了一阻，骑术虽然高明，跑“回来时候，却是比那人落后一步。

眼看那人半挂雕鞍，腰躯一弯，明晃晃的刀尖就将刺着羊腿，斜刺里一匹快马一跃而前，“呼”的一声，一条长鞭卷了过来。

这个人正是孟华，他是有意暗助桑达儿一臂之力的。

鞭长刀短，孟华虽然落后少许，却已先把那小半条羊腿卷了起来。在跑得飞快的马背上，用马鞭来卷起东西，力度必须使得恰到好处，饶是哈萨克人骑术高明，对孟华这手功夫也不由得衷心佩服。小伙子和姑娘们都喝起彩来。

那人不知是老羞成怒或是好胜之心太强，突然把手一扬，发出暗器，暗器是一枚边缘磨得锋利的钱镖，不过他并非暗器伤人，而是要夺回“猎物”。

只听得“铮”的一声，孟华的长鞭给钱镖当中割断，羊腿落下来了。落下的地点，和那人的距离较近。

这霎那间，嘈嘈杂杂的声音突然静了下来。“刁羊”的规矩不许人马碰撞，但却许可兵器碰撞，不过用暗器来打别人的兵器，从前从未有过，充当义务裁判的姑娘们也不知道这人的做法是否合乎规矩。

桑达儿忽地张弓搭箭，“飏”的一箭就射过去。这一支箭来得恰是时候，羊腿未曾落地，就给他射个正着。箭尖穿着羊腿，又飞了起来。桑达儿叫道：“你们别说我不守规矩，他可以用钱镖，我就可以用弓箭。”

“刁羊”的规矩是：羊肉已经到了手中，别人就不可以再来争夺。但现在羊腿是给孟华的长鞭卷起来的，算不算到了“手中”呢，急切之间谁也不敢下判断。

可是姑娘和小伙子们，谁也无暇去理会什么规矩不规矩了，因为在这霎那之间，事情又起了新鲜的变化。

孟华和那个人同时去抢落下来的羊腿。羊腿正从半空中落下来，可是还没有落到地上。两匹快马几乎是同时到达那个地点。羊腿正在他们的头顶上空落下，这是最好的机会。那人为了争这瞬息之机，竟然足点雕鞍，就在马背上施展一鹤冲天的轻功，跳起来接那羊腿。

可是孟华比他跳得更高，伸手一抓，手指已经触及带箭的羊腿。

那人突然一掌向孟华拍去！

孟华左掌一按。半空中按了对方拍来的一掌。右掌却改抓为拍，把那小半条羊腿拍得远远地飞出去。

两人同时跳起，也几乎是同时出掌，双方的动作都是快到极点，站在地上翘首而观的姑娘们谁也看不清楚。只知道他们是在半空中碰上了。按照“刁羊”的规矩，身体一碰上了，双方都是作输，这霎那间，姑娘们不禁都是“啊呀”的一声叫了起来。为他们的“功败垂成”而可惜。

孟华只是用了三分的掌力，已把那人推开。那人的轻功也真是好生了得，半空中一个“鹞子翻身”，居然恰巧落到奔跑着的马上。孟华落下来的时候抓着马尾，借力使力，一个筋斗翻过去，方才坐上雕鞍。不过这是由于他跳

得比那个人高，落下来也较慢的关系。稍有眼力的人都可以看得出，他的这手轻功，只有在那人之上，决不在那人之下。

给孟华一掌拍得远远飞出去的那小半条羊腿，“无巧不巧”，恰好是向着桑达儿迎面而来，桑达儿马扛伸手一接，不费吹灰之力，便把那小半条羊腿接到手中了。

这个结果不但大出众人意料之外，桑达儿自己也是决计料想不到。他本以为是输定了的。

不过“胜利”来得这样容易，却是使他不能不暗暗地思疑了，“哪有这样凑巧的事。最后的这块羊肉，恰恰是向我飞来？嗯，该不会是这个姓孟的汉人故意把它‘送，给我的吧？刚才他已经抓着羊腿，应该是可以把它抓牢的。”

不过这个结果却是令得参加“刁羊”游戏的小伙子和姑娘们皆大欢喜，只除了那个不知来历的少年，要知瓦纳族的姑娘和小伙子都是希望他们本族的勇士得胜的，这样的结果对桑达儿来说虽然有点侥幸，却正合他们的心意。

桑达儿在姑娘们的喝彩声中，把夺得的羊腿捧回去献给罗曼娜。可是他的心中却殊无获得胜利的喜悦之感。

孟华这一掌的力度拍得恰到好处，当他看见羊腿落在桑达儿手中，众人喝彩声大起之时，他的喜悦比旁人更多。不过，在喜悦之中，亦有思疑，就像桑达儿那样。

桑达儿思疑的是：这个“胜利”是不是孟华拱手相让的呢？孟华思疑的却是：那个和他交手的少年是谁？

显然这个少年是练过上乘武功的，身手十分了得。桑达儿是瓦纳族的第一勇士，他的本领远在桑达儿之上，显然也是个外来的人。不过引起他的思疑的还不仅是这少年的武功，而是这少年他好像“似曾相识”！

他和这少年在半空中只是打了一照面，当时大家又都是在全神贯注争取猎物，谁也没有去留意对方的面貌。不过就在这惊鸿一瞥之间，他已得到“似曾相识”的印象。只可惜他怎样也想不起来，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见过这个人的。

广场中闹得热烘烘的气氛，也不容许他去冷静思索，他回到了罗曼娜的身旁，桑达儿早已在那里了。

桑达儿讪讪说道：“孟大哥，这条羊腿应该是属于你的胜利品。”

孟华说道：“不，分明是你接到手中，怎能算是我的？”

桑达儿道：“要不是你把它向我抛来……”

孟华截断他的话道，“我是给那人逼得不能不松手的，其实就算我能抓牢了它，按照规矩，我也输了。”

桑达儿道：“我就觉得奇怪，怎的恰好向我迎面飞来？”

孟华笑道：“那是老天爷有意要你得到这条羊腿送给罗曼娜姑娘啊！否则咱们两人都是空手而回，岂不叫罗曼娜姑娘失望？”

罗曼娜笑道：“不必争论了，我领你们两个人的情。”

孟华问桑达儿道：“和咱们抢羊腿的那个人是谁？”

桑达儿道：“我不知道。罗曼娜，你知道么？”

罗曼娜不知怎的，忽地地面上一红，说道：“你跑的地方比我多，你不知道，我又怎么知道？”其实她是已经知道的了，不过她不愿意说出来。

羊肉分食完了，一个小伙子走过来说道：“‘姑娘追’应该开始了吧？”

罗曼娜笑道：“你的小茉莉等得不耐烦了吧？”“小茉莉”是这个小伙子心爱的姑娘。

那小伙子傻乎乎地笑道：“恐怕桑达儿也是等得不耐烦了吧？嗯，桑达儿，你说，你是不是已经等了几年了？”原来桑达儿有心追求罗曼娜，这心事已存了几年，但罗曼娜从没一次和他一起参加“姑娘追”的游戏。

桑达儿黑脸泛红，呻那小伙子一口，说道：“别在这里胡说八道了，赶快去准备坐骑，去追你的小茉莉吧！”

那小伙子笑道：“小茉莉我是不愁迫不上的，你不用担心我，还是担心自己吧。”向桑达儿扮了个鬼脸，就跑开了。但他的话语却是在桑达儿的心上留下了疙瘩。

“罗曼娜近来对我很好，这次她该和我一起参加姑娘追了吧？”桑达儿暗自想道：“不过她这汉人朋友要是也参加的话，她的皮鞭可就不知打在谁的身上了？”心头患得患失，暗暗叹了口气，缓缓站起身来。

“姑娘们请跨上你的坐骑，游戏就要开始了。”桑达儿叫道。偷偷一瞥，罗曼娜可还没有跨上她的坐骑。不过孟华也还是坐在她的旁边，并无参加“姑娘追”之意。

弓如霹雳，箭似流星。桑达儿“嗖”的一箭射上天空，待它刚刚落下来的时候，接着又是一箭射出，两支箭在半空中碰个正着，同时落到地上。小伙子大声喝彩，叫道：“好！今晚一定是每个人都能如所愿。”原来，这两支箭是代表小伙子和姑娘的互相追逐，要是“他们”刚好能碰在一起，就是好兆头。所以必须找个箭法高明的人发射方能保险。而这个人按规定必是未曾成婚的小伙子。

在小伙子的喝彩声中，姑娘们纷纷骑马跑出去了。罗曼娜还是没有动作。桑达儿暗暗叹了口气：“看来这次又是只陪人家闹了。”他是发射令箭的人，自己非参加不可。好在虽然是个“求爱”的游戏，却并非一定要有心爱的人才能参加。你也可以抱着只是趁趁热闹的心情，陪别人玩的。

罗曼娜忽地低声说道：“孟大哥，你不去玩玩？”

孟华说道：“这游戏怎样玩的，我可不懂。”

罗曼娜说道：“你不用懂的，把你的马放到草原上去跑就是了。只有一样必须要记着……”

“记着什么？”孟华问道。

罗曼娜轻轻说道：“我的爹爹一定已经告诉你了，我想，用不着我告诉你啦。”

孟华想了起来，罗海是曾经告诉过他，要是自己不喜欢的姑娘，就别让她的皮鞭打在自己的身上。

孟华心里想道：“大概她说的就是这个吧？”但罗曼娜没等待他再发问，便即跨上坐骑，跑出去了。马背上回过头来！向孟华嫣然一笑。

罗曼娜这一出场，登时引起全场瞩目。

“我们这位公主从不参加这个游戏的，想不到今晚也出场了！”“就不知道她的意中人是谁？”“那还用说，咱们族中，除了桑达儿之外，还有谁配得上她？”小伙子们纷纷议论。但姑娘们却有不同意见，有一个姑娘低声和同伴道：“汉人有句俗语：天外有天，人外有人。桑达儿是咱们族中的第一勇士，但不见得外面的人没一个能比得过他的。”

“你说的是独力击毙大黑熊的那位汉族客人么尸”另一个姑娘问道。

“我又不是罗曼娜，怎知她的心意，或许还有第三个人也说不定呢？”先头那个姑娘说道。也不知道她是信口开河，还是其实她是知道罗曼娜的心意。

罗曼娜此时正是心乱如麻，她已经发现她所要找寻的那个人，而桑达儿也在她的前面。她的皮鞭要打在谁的身上呢？她回头一望，孟华已是策马跑来了。她对这三个人都有好感，但认真说来，还谈不上就是爱情。虽然她希望在这三个人之中选择一个。花落谁家？她自己也还拿不定主意。

孟华并没留意去听小伙子和姑娘们的窃窃私议，他只是抱着凑热闹的心情出场的。

“姑娘追”的游戏与“刁羊”不同，“刁羊”的限定范围在草原中心的方圆数里之内，“姑娘追”则是 unlimited 范围的，辽阔的草原上，都是沐浴在爱河中的男女竞逐的场所。小伙子和姑娘们嘻嘻哈哈的你追我赶，越跑越远了。

这天公特别凑趣，万里无云，一轮明月。月夜下的草原好像特别有一股诱人的魅力。

”

孟华在大草原驰骋，草原上虽然没有他所要追逐的姑娘，他也同样的感染到欢乐的气氛。

有个姑娘向他追过来，扬起皮鞭，似乎想要打他。孟华吓了一跳，想起了罗海的叮嘱，连忙把坐骑斜刺窜出去。不过那姑娘扬起皮鞭，却没打下。因为她给同伴劝阻了。

孟华隐隐约约的听到后面的那个姑娘说道：“你怎的这样糊涂，你的皮鞭可以打在任何一个小伙子，却怎能打在这汉人的身上？”

“为什么？并没有规定不许打外族的人呀！”前头的姑娘虽然放下皮鞭，却是很不服气地问道。

后面那个姑娘压低声音说道：“你是真的不知还是假的不知？”“知道什么？”“他是罗曼娜看上的人！”“胡说八道，罗曼娜不是和桑达儿一对的吗？”“哼，你不相信我的话，那我问你，为什么罗曼娜以前从不参加！这个汉人来了，今晚她才参加？”“我、我不知道。”前面那个姑娘显然有点气馁了。

“你不知道我知道。”后面那个姑娘继续说道：“不错，桑达儿是打从心眼里爱上了罗曼娜，但罗曼娜可不见得是喜欢他！”“这个汉人今天刚到，她就喜欢他了？”前面那个姑娘似乎还是半信半疑。

后面那个姑娘“噗嗤”一笑，说道：“罗曼娜是他从熊爪下救出来的，最少他们已有交情。你和他可还没有说上两句话呢。那你又为什么喜欢他。”

她的同伴满面通红，说道：“谁说我喜欢他了？我是提起皮鞭赶马，你，你却编派我……”“好啦，算我误会你好啦。咱们是好姐妹，我只是怕你自招烦恼！”

两个姑娘咕咕呱呱地谈话，以为孟华听不见的，但由于一双双的情侣已是分散在草原上追逐，不像刚才那样挤在一起，是以虽然嬉笑之声还在草原上此起彼落，但却没有刚才那样的嘈杂了。孟华身具上乘武功，听觉比常人灵敏得多，跑在前头，对她们的谈话，隐隐约约听到了一大半。

孟华吃了一惊，心里想道：“她们说的话不知是真是假，我还只知道罗曼娜是感激我救了她，才对我这样好呢。如果真的是如她们所说，我倒是对

不起桑达儿了。怪不得桑达儿与我见面的时候很不高兴，敢情他也是害怕我抢了他心爱的姑娘？”到了此时，他也隐约明白几分，懂得罗曼娜的父亲吩咐他，不要让姑娘们的皮鞭打在他的身上的意思了。

那两个姑娘不再追踪孟华，向另一个方向跑了。孟华也放开坐骑，让它加快奔前。

“早知如此，我不该参加这个游戏，自招烦恼，更令到桑达儿心有不安的。”孟华心想。

心想未已，忽地发现罗曼娜就在他的前面。他正想避开，另一骑马已是追到罗曼娜背后，扬鞭虚击，发出呼呼声响，作势要打罗曼娜。

这个小伙子正是桑达儿。孟华暗暗欢喜，但愿罗曼娜接受他的求爱。

这个游戏名为“姑娘追”，但按照传统的规矩，却是男的先追女的，快追上时，女的扬鞭作抗击状，男则纵马急驰，然后才是女的在后追赶，直至女的赶上，将鞭击男，皮鞭打着了那个男子，游戏即宣告结束。男的先追女的，这是男方先表示爱意。待到女的反过来追他之时，他要躲避一会，这是要维持男子汉的身份，不甘立即便受到女方“俘虏”之意。但到了最后；他仍然甘心变作女的“俘虏”（即是让她的皮鞭打在自己的身上），这就等于正式宣告：从今之后，他们是一双情侣了。据民俗学家的意思，这可能是母系社会的遗风。由于实际上已是男性中心社会，所以女的到了决定终身大事之时，还要争取最后一点女性权力的象征，要男的挨她一鞭，方肯嫁他。

“古风”如此，但传到后来，规矩也就没有这么严格了。女的喜欢一个人，要是那个男子不来追她，她可以先去追那个男子的。不过那个女子就难免会受到女伴的取笑，笑话她是急于找个丈夫，失了女性的矜持。

此际的情形，是桑达儿按照传统的规矩，男方先向女方求爱。如今就要看罗曼娜是否接受他的求爱了。

要是愿意接受，她就应该回过身来，扬鞭作抗击之状。然后才是桑达儿逃跑，她去追。两个步骤缺一不可。当然她反过来追男方是最要紧的，但第一步先要她扬鞭抗击。

桑达儿和孟华的两双眼睛都在注视着罗曼娜，注视着她手上的皮鞭。她会不会转过身来，举起鞭子呢？

就在桑达儿的一颗心卜通卜通的乱跳之际，一匹快马忽地又从斜刺冲了上来，那人一扬鞭就把桑达儿的皮鞭格开了。

由于孟华正在全神注视他们，直到那人跑到桑达儿旁边，他才发现，便连忙叫道：“桑大哥，留心！”

桑达儿的皮鞭给他荡开，虎口隐隐发麻，用尽全身气力方才拿捏得牢，两匹快马迅即分开，各向一方驰过。罗曼娜听得孟华的叫声，听得皮鞭碰击的声音，方始知道事情有了意外的变化。她回过头来，心中一片茫然。当然她的皮鞭也是不用再举起来了。

但在这瞬息之间，后面的孟华已是看得清楚，忽地想起来了，这个人竟是他曾经见过一面的那个“小王爷”段剑青。而这个段剑青也就是刚才在“刁羊”游戏中和他们争夺最烈的半条羊腿的那个人。

孟华想了起来：正是在他学成无名剑法，将要离开石林的那一天，段剑青和一位姑娘一同来到石林的，为的是找寻张丹枫的剑谱。那位姑娘他后来才知道是冷冰儿。冷冰儿是义军首领冷铁樵的侄女。

也正是那天，阳继孟的徒弟盘石生带领崆峒派的长老洞冥子进入石林。

段。冷二人给他们发现，险遭毒手。孟华当时正在剑峰上的石窟中，赶忙跳下去救他。但段剑青则在他和洞冥子恶斗之时，慌慌忙忙地拉冷冰儿逃跑了。

那天他和段剑青只不过打了一个照面，其后两天，他虽然又曾把夺自清军的两匹骏马送给他们，但却并没有和他们会面，他是在山坡上把那两匹马赶下去的，由于匆匆一面，事隔一年多，他做梦也想不到段剑青也会跑到回疆，而段剑青此际又是穿上回人的服饰，是以他一时想不起来。

现在他想了起来，却是不由得大感诧异，满腹疑团了！

那天虽没相叙，但段剑青和冷冰儿的谈话，他是听到了的。他知道段剑青正是他二师父段仇世的侄子。段家的祖先，是宋代大理国的国王。国灭之后，仍有封号，直到明代方始取消，但当地人仍然尊称如旧，段剑青正是“小王爷”的身份。他记得段剑青想回大理，好像是舍不得他那早已名存实亡的“王府”虚荣，冷冰儿曾经劝阻过他。

段家在明代的祖先曾与张丹枫有深厚的渊源，而段剑青又是他二师父的侄儿，是以孟华也曾一度想过要把师父的剑法抄份副本送给他们，就是因为他觉得段剑青这个人似乎华而不实，方才打消这个念头。不过，虽然如此，他对段剑青还是颇有一些好感的。尤其在他知道冷冰儿是冷铁樵的侄女之后，他更是深深为他们的相爱而高兴。不过当时他已经有点担心了；冷冰儿对段剑青的热情恰恰和她的姓名相反，但段剑青却是对她相当冷淡。

想不到他当时的担心，如今竟成为事实了！

“段剑青为什么要跑到回疆躲起来？为什么不与冷冰儿一起，而独自来参加这‘刁羊’之会？还要阻止桑达儿向罗曼娜求爱呢？难道他也爱上了罗曼娜？”

一连串的疑问在孟华心头打结，他是不能下继续迫下去了！

段剑青那天匆匆逃跑，却不知道这个“陌生”的汉人少年”就是那天曾救过他的那个人。正是：

几番恩与怨，陌路又相逢。

### 第三十回 可叹宝玉陷泥淖 非因美色爱蛮花

不过，段剑青虽然不认识他，却是怕他从中阻梗。“这小子不知是哪里钻出来的，几次三番帮桑达儿与我作对，也不知是他自己想得到罗曼娜还是只为朋友助拳？但只要罗曼娜的皮鞭打在我的身上，我也不必怕他从中作梗。”于是段剑青低声说道。

“罗曼娜，我如约前来，你快跟我走吧，咱们到前面的山谷相会。”

罗曼娜给这意外的变化扰乱得心神不定，也不知她是否听见段剑青的说话，心中兀是一片茫然。

两个男的在“姑娘追”的游戏之中争夺一个女的，这种事情过去也不是没有发生过，不过却是很少有的。动武的事情，更是少之又少。因为“姑娘追”这一个游戏是男的示爱，女的选择伴侣，她可以接纳，也可以不接纳。求爱的男子多过一人之时，最后的取决仍是属于女方。像段剑青那样格开桑达儿的皮鞭，这是不尊重女方的表示。这样的事情发生之后，即使罗曼娜选择段剑青，桑达儿也还有权要求和段剑青决斗的。

罗曼娜只是曾经向段剑青提及，她这一族今晚有个“刁羊”之会，段剑青当时就说他希望前来趁热闹，希望能够做她的客人。好客是哈萨克人的风俗，罗曼娜当然答应了他。或许罗曼娜多少也对他有点情意，但严格来说，却还不能算是“约不过，此际罗曼娜心中一片茫然，她也无暇去理会这是不是“约会”了，她想的只是：“桑达儿的脾气是十分倔强的，要是他和段剑青决斗的话，只怕会死在段剑青的手上。”她并不想嫁给桑达儿，却不愿意桑达儿为她而死。她的心里忽地冒起一个念头：“要是我接受了第三个人的求爱，桑达儿自是不免大大伤心，但却可以免除他和段剑青的决斗。”她心目中的“第三个人”是孟华。孟华是不是会来追她呢。她不知道。她心里一片茫然，只能任由自己的坐骑毫无目的地在草原上乱跑了。

孟华见她不是去追赶段剑青，稍稍放了点心，于是立即快马加鞭，先追上了在前面气沮神伤的桑达儿。

桑达儿给段剑青的内力震得虎口酸麻，初时还不怎样严重，不多一会，一条臂膊已是麻木不灵，而且好像骑马的力气都没有了。

“孟大哥，你快去追罗曼娜吧。我宁愿你得到她，不愿她落在那个小子的手上。”桑达儿说道。

孟华赶上前去，与他并辔同行。忽地拉着他的手，另一只手搭上他的肩头。桑达儿吃了一惊，说道：“孟大哥，你干什么？”话犹未了，只觉得一股热气好像透过掌心似的，转瞬间，流转全身，有说不出的舒服。肩头给孟华轻轻揉搓几下，那麻木之感，也顿然消失了。原来孟华是以本身真力，为他推血过宫，舒筋活络。

孟华说道：“桑大哥，你别胡思乱想。罗曼娜是你的，谁也不能将她抢去。”

桑达儿怔了一怔，说道：“怎么，你不喜欢她吗？”

孟华笑道：“我是喜欢她的，就如我也喜欢你一样。你们都是我的好朋友，难道我还能讨厌你们么？”

桑达儿道：“啊，我不是这个意思。”

孟华说道：“但我的所谓‘喜欢’却正是这个意思，所以你要提防的人不是我！”

桑达儿喜出望外，说道：“孟大哥，你真是好人，我错怪你了。我知道我要提防的是那小子，孟大哥，你还是快点追上前去吧，我怕罗曼娜卜……”

孟华说道：“好的，那我先走一步，你赶快来。我和你一样，都是不愿意见到罗曼娜上那小子的当的。”

桑达儿得孟华替他推血过宫，精神复振，气力也渐渐恢复了。不过由于气力刚刚恢复，还不能够骑马跑得像孟华这样快，于是连忙说道：“好，我听你的话。你快去吧，千万别让罗曼娜落在那小子手中！”

孟华快马疾驰，由于耽搁了一段时间，跑了将近半住香的时刻，方始发现罗曼娜在他的面前。孟华叫道：“罗曼娜！”

罗曼娜回过头来，说道：“啊，是你来了！”不知不觉，停下了马。但一颗芳心，却是更加乱了。

就在此时，忽听得有个人叫道：“罗曼娜，我来了！”一骑快马突然从山谷之中疾驰而出，正是段剑青，原来段剑青不见她来追踪自己，是以又再回过头来找她。

两骑快马几乎同时跑到罗曼娜身边，段剑青抢先一步，举起皮鞭，作势欲击。

罗曼娜回过头来，皮鞭却没举起，也不知她是在等待孟华，还是对段剑青的示爱正在踌躇，一时拿不定主意。

孟华却是害怕她扬鞭抗击，然后皮鞭就会打在段剑青的身上，于是趁着她的皮鞭尚未举起之时，快马追上，哒的一鞭打去，一扫一卷，卷住了段剑青的长鞭。

两股力道相抗，彼此都要把对方拉下马来。孟华心头一凛，想道：“相隔不过一年多，他的武功竟然精进如斯，难道也是得到什么奇遇？”要知一年多前，段剑青还是盘石生手下的败将，盘石生的师父是阳继孟，而孟华的功力已足以与阳继孟相抗。是以他本以为可以不费吹灰之力，便把段剑青拉下马来，想不到段剑青居然可以抗拒。

不过孟华担心却并非敌不过段剑青，而是怕段剑青受了严重的内伤。要是段剑青给他一拉就拉下马，那倒没大碍。但变成了内力的比拼，那就大为凶险了。段剑青的功力虽然是今非昔比，究竟和孟华还有相当大的一段距离。

孟华心里想道：“段剑青行为虽不端，毕竟也还是我二师父的亲侄儿，我伤了他可对不起恩师。”心念辗转之间，便使出个“卸”字诀，把对方的力道轻描淡写的化解开去，跟着一抖长鞭，迅即松升。

段剑青虎口发麻，胸口隐隐作痛，正自感到不妙。不觉对方那股内力突然消失，他的内力却不能收发随心，还在紧握长鞭，向后牵扯。两条长鞭倏的分开，段剑青身体失了重心，不山得一个倒栽葱跌下马来。

段剑青的身手也的确是相当矫捷，眼看就要跌个四脚朝天，单掌一按踏蹬，身形立即腾起，重又翻上马背。不过虽然没跌个发昏章，却也是颇为狼狈了。段剑青大怒，喝道：“好小子，你使诈，有本领的和我真个较量！”

孟华淡淡说道：“你的武学总算有了相当造诣，刚才怎样，你自己心里应该明白。还好意思说我使诈？”

段剑青是心里明白的，明白对方令他栽个筋斗，已经是手下留情的了。可是在罗曼娜跟前，却是咽不下这口气，又想对方的内力虽然较强，但是自己也有新练成的几种武功，未必一定会输给他。于是硬着头皮说道：“好小子，有胆的你明天莫走。明天中午，咱们到那边山谷相会，罗曼娜你跟我

来！”“姑娘追”的游戏尚未结束，他是在想得到了罗曼娜之后再和孟华决斗。那时他已经是族长的女婿，罗曼娜父女料想也会禁止这场决斗的。万一不如所愿，他仗着新练成的几种武功，自揣也可以和对方周旋，罗曼娜总不忍见他受伤，最后还是非要父亲出头干预不可。

他打的如意算盘，可是罗曼娜并没有拨转马头，跟着他走。

孟华放下了心上的一块石头，淡淡说道：“何须等待明天中午，你先到那个地方，我随后就来。”

段剑青不见罗曼娜跑来追他，而孟华却马上接受了他的挑战，不由得又是失望，又是生气。但他怕在罗曼娜跟前打不过孟华，只好先跑开了。心中暗暗盘算，要怎样和孟华决斗，方才不至吃亏。

孟华本来想等桑达儿来到，才与罗曼娜说明原委的。不料回头一望，却见罗曼娜已是向他追来。

这个游戏名为“姑娘追”，到了最后，才是“姑娘”来追“小子”的。但孟华并没先追罗曼娜，不料罗曼娜却来追他了。虽然也无不可，但以罗曼娜的身份，是应该按照传统习惯的。孟华始料不及，不禁心头一凛，暗自思量：“她是要来和我说话呢，还是要把她的皮鞭打在我的身上呢？呀，我可不能让她们的皮鞭打在我的身上。”

罗曼娜手心发热，抓着皮鞭，心头一片茫然，似乎是想举起皮鞭的神气，却又如有待。原来她正在想的是：“他为什么不回过来追我呢，难道他不喜欢我吗？爹爹不知道怎样和他说的？难道是爹爹说得不清楚，他还不是十分清楚这个规矩？”

孟华勒住奔马，说道：“罗曼娜，我有话和你说。”

罗曼娜暗自想：“或许他们汉人另有规矩，要先和我说个明白。”于是把欲举未举的皮鞭放下，追上前来与他并辔同行。说道：“孟大哥，我也正是有话要和你说呢！”

孟华说道：“好，那你先说吧。”

罗曼娜道：“我不想你和那人决斗。”

孟华说道：“为什么？”

罗曼娜道：“今晚他的行为虽然对你很不友好，但我还是不愿你伤了他，同样，我也不愿他伤了你。”

孟华说道：“啊，你很喜欢他吗？”

罗曼娜道：“不是这个意思，但他对我很好，我觉得他也还可以算得是个好人。”

孟华说道：“他怎样对你好呢？”看见罗曼娜好像有点窘态，连忙跟着说：“啊，对不住，我不该这样问你的，你不愿意说，那就不说好了。”

罗曼娜理一理被风吹乱的头发，心意已决，说道：“要是我对你隐瞒的话，你会更加疑心。其实并没有什么，我都可以对你说的。”

孟华情知罗曼娜对他已有误会，但又想要知道她和段剑青的关系，也只好不拦阻她了。

罗曼娜将她怎样和段剑青结识的经过说给孟华知道。

事情发生在一年之前，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

罗曼娜跟着桑达儿出去打猎，绿野平芜，新春试马，兴致很好，跑得比平常远了一些。

在山脚下，罗曼娜发现峭壁上有一朵比他们日常喝马奶用的杯子还要大

的花朵，红白两色相间，迎风摇曳，艳似朝霞。这是难得一见的曼陀罗花。罗曼娜不由得赞道：“啊，这花真美！”

原野的积雪虽已融化，山上还是一片银白。要在凝冰积雪的悬崖上爬行，那是猿猴恐怕也难于攀登的。桑达儿道：“可惜我没法替你把它摘下来。我用箭把它射下来好不好？”他的箭法如神，只要恰好射断树枝，那朵花就会掉下来的。不过是否能够射得这样远，他可就没有把握了。

“不好。”罗曼娜道：“纵然你的箭法如神，没伤损这朵花，也难保它掉下来的时候不碎成片片，这不是大煞风景么？”

桑达儿放下弓箭，叹口气道：“罗曼娜，这是第一次你想要的东西，我没法给你取来。”

忽然有个少年不知从哪里钻出来的，突然来到他们的面前。

“美丽的姑娘，你想要这朵花么？”少年问道。

“难道你有办法将它摘下？”桑达儿很不服气，反问少年。

少年点了点头，说道：“只要她喜欢，我就能够替她摘下。”

罗曼娜摇了摇头，说道：“我要的是一朵完美的花，要是令它受了伤残，我宁愿让它开在这儿，给别人欣赏。”

少年笑道：“我送给你的当然是完美无缺的花。”

罗曼娜诧道：“你不用弓箭？”

少年笑道：“采一朵花，何须弓箭。花又不是野兽，拿弓箭来射它干嘛？”话一说完，立即纵身跃上峭壁。

罗曼娜吓得花容失色，连忙叫道：“快下来，你会跌个粉身碎骨的。”

那少年道：“只要博得你的喜欢，粉身碎骨又有何妨？嗯，也只有你这样美丽的人儿，才配戴这样美的花。”他比灵猿还要矫捷，不过片刻，就把这朵花摘下来了。

这个少年就是段剑青了。

不过她还没有说出段剑青的名字。

孟华说道：“后来怎样？”

罗曼娜道：“回家之后，我觉得这个少年不惜冒粉身碎骨的危险，为我采花，我也应该有点报答他才对。于是我替他做了一件狐皮袍子，过几天又到那个地方找他。我怕桑达儿不高兴，那天我是独自去的。”

歇了一歇，罗曼娜继续说道：“自此之后，我们就常常见面了。大约每个月总有一两次。”

“他教我汉语，教我念汉人的诗，呀，你们汉人的诗写得真好，我很喜欢的。好像‘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这几句诗，说的都是我们十分熟悉的景物，可是我就没法说得那么美。”

孟华心里想道：“他教你念的诗虽然很美，可惜他自己的心只下地却是龌龊。”

罗曼娜接着说道：“他本领很好，平日对人是和蔼可亲，我想不到他今晚竟会做出这些失礼的事来。不过，他总还是个好人的吧？我不希望你为了我的缘故和他决斗。”

孟华说道：“我答应你。不过，他……”

罗曼娜怔了一怔，说道：“他怎么样？”

孟华说道：“或许他还未能算是坏人，不过，有件事情，他却是对不起你。”

罗曼娜吃了一惊，连忙问道：“什么事情？”

孟华说道：“他是不是叫做段剑青？”

罗曼娜道：“不错，你认识他？”

孟华说道：“是的，我认识他，但是他却恐怕未必认识我了。”紧接着又再问道，“你每次见他的时候，他都是一个人的吗？”

罗曼娜道：“是呀，他一个人住在那个地方的。我也曾问过他，为什么独自一个人跑到我们这里？他说他喜欢我们这个地方，喜欢我们这样的人。在他的家乡，有人和他为难，在我们这个地方，大家都对他友好。但你问这个是什么意思呢？你以为会有什么人和他同住的吗？”

孟华说道：“是的，他有一个汉人姑娘，他根本就不应该参加这个刁羊之会，更不应该特地为难桑达儿的。”

罗曼娜呆了一呆，说道：“他、他们彼此相爱？”

孟华说道：“是的，那个姑娘非常爱他。而据我所知，最少在两年之前，他也还是喜欢那个姑娘的。”

罗曼娜低下了头，心中不觉一阵难过，她伤心的并非段剑青有了别个姑娘，她是伤心段剑青不该骗她。她相信段剑青是个好人，谁知道她所相信的“好人”竟然想要骗取她的爱情。“幸亏我没上当”罗曼娜心想。

孟华叹了口气，说道：“罗曼娜，你在草原上长大，就像草原上的露珠一样纯洁。可是外面的世界却是没有这么纯洁的，人心的险恶，往往会出乎咱们意料之外。你以后可要多当心啊！”

罗曼娜抬起眼睛，眼角有朝露一样的泪珠，但却是笑靥如花他说道：“孟大哥，多谢你对我的赞美，更多谢你的提醒。”

孟华低声说道：“其实我也不该参加刁羊之会的。”

罗曼娜吃了一惊，问道：“为什么？”

孟华缓缓说道：“因为我也有一个我所喜欢的姑娘。”

罗曼娜又是难过，又是羞惭。心里想：“幸亏我没举起皮鞭打他。”过了半晌，问道：“那位姐姐想必是长得很美的了？”

孟华道：“罗曼娜，你真是美人中的美人，我从来没有见过比你长得更美的姑娘。不过那位姑娘是和我同过患难，我们彼此都是真心相爱。”

罗曼娜呆了片刻，说道：“世上最难得的就是真心相爱。孟大哥，我会求真主保佑你们，保佑你们一生幸福。”

孟华说道：“多谢你。但罗曼娜，幸福的大门也正是等待你走进去的！”

罗曼娜茫然说道：“我？我会有这种福气吗？”

孟华低声说道：“桑达儿是真心爱你的人，难道你不知道？”

罗曼娜道：“我知。道的。啊，他来了！”

孟华叫道：“桑大哥，你快来！罗曼娜等着你呢！”

桑达儿叫道：“孟大哥，你去哪儿？”孟华在向他呼唤的时候，早已拨转马头了。

孟华笑道：“我还留在这里做什么？你们玩罢，我是恕不奉陪了。”

段剑青正在盘算如何对付孟华，想不到孟华已经追到。

段剑青一咬牙根，喝道：“好小子，你要怎样，划出道儿来吧！”两人同时下马，段剑青像斗鸡一样盯着他。

段剑青见他面带笑容，好像并无恶意，不由得惊疑不定，暗自想道：“莫非这小子已得到了罗曼娜，罗曼娜不愿他和我决斗？”一时心情大乱，殊不

知也只是猜中一半。

“你笑什么？”段剑青喝道。

孟华面色一端，说道：“我划出什么道儿，你都要一准奉陪。这是你说过的，对不对？”

段剑青心头一凛，硬着头皮说道：“不错，今日不是你死，便是我亡！”

孟华哈哈一笑，说道：“那也用不着拼命。我只问你一个问题，你也可以问我一个问题。大家都必须回答。这就是我划出的道儿！”

段剑青怎也想不到对方划出的竟然是这么一个“道儿”，惊疑不定，沉吟半晌，说道：“好，你先问吧。”

孟华缓缓说道：“冷姑娘呢？她在哪里？”一句普普通通的说话，听到段剑青的耳中，却是不啻青天霹雳。

段剑青心头一震，颤声说道：“你，你是谁？”

孟华微笑道：“你忘记比试的规矩了，你还没有回答我呢！”

段剑青喝道：“你先说！”

孟华笑道：“也好，虽然是你叫我先划出道儿，我也可以让你一招。你要知道我是什么人不是？我就是曾经送过两匹坐骑给你和冷姑娘的那个人！”

段剑青这一惊非同小可，呆了一会，说道：“你、你是石林中的那个少年？”

孟华说道：“这是你的第二个问题了，好，我也可以答你。待会儿，你也得回答我的两个问题。不错，你毕竟是记起来了。我就是那天在石林的剑峰之上跳下来救你们的那个少年！不过，我并不需要你报答我这份人情，我只要知道你为什么抛弃冷姑娘？”

段剑青心头大震，做声不得。要知那一日在石林之中，他虽然先行逃走，后来的事情并不知道。但是孟华既然能够平安脱险，可知最少也是敌人难奈他何。段剑青暗自思忖：“崆峒派的氏老洞冥子和阳继孟的徒弟盘石生都奈何不了这个小子，我如何能是他的对手？”

孟华喝道：“君子一言，快马一鞭。你‘奉陪’我划出的道儿吧，先回答第一个问题，冷姑娘究竟怎样了。”段剑青面色铁青，期期艾艾，许久许久都说不出话来。

孟华疑心顿起，喝道：“你把冷姑娘怎样了？”

段剑青瞿然一省，连忙说道：“你别胡乱猜疑，难道我还能把冷姑娘害了吗？”

孟华稍稍放心，说道：“那么她在哪里？”

段剑青道：“她没有跟我来回疆，或许是回到她叔叔那里去孟华怒喝道：“胡说，三个月之前，我才见过她的叔叔。她的叔叔也不知道她的消息。”

段剑青道：“你这样凶做什么？我不过是猜想而已。既然她不是回到叔叔那儿，那就是到别的地方去了。”

孟华道：“什么地方？”

段剑青苦笑道：“我怎么知道。我不是告诉了你吗，我们已经分手了？”

孟华道：“冷姑娘对你那么好，你为什么要和她分手？”段剑青道：“这是我的私事，你管得着？”

孟华说道：“我偏要管！你何以要抛开冷姑娘独自躲到回疆，有甚图谋，快说！”

段剑青道：“我在大理的家，早已是不能回去的了，你不知道么？”

孟华说道：“我知道。但我要问你的是，为什么你一个人跑到这儿，而撇开了冷姑娘？你别扯到别的地方去！”

段剑青苦笑道：“你这人真是爱管闲事。好，你一定要知道么？”

孟华说道：“我的道儿已经划出来了，你非说不可！”言下之意，要是段剑青不说的话，那就只有和他决斗了。

其实孟华也只是吓吓段剑青的，他已经答应罗曼娜在先，何况段剑青又是他恩师的侄儿，他怎能横起心肠和他决斗。

不过，段剑青却是当真害怕和他决斗，于是说道：“好吧，你一定要知道，那我就告诉你。不过，说来话长……”

他边说边挨近孟华身边，孟华只道他是要来向自己诉说，还想坐下来听他长谈，不料段剑青突然一掌劈他后心的“风府穴”。

孟华是毫无伤他之心，也丝毫没有提防他会有伤害自己之意，这一掌劈个正着！

幸好孟华的内功造诣不弱，本能的便生反应。段剑青打得重，所受的反弹之力也很重，倒退几步，险些摔个筋斗。

孟华曾经救过段剑青的性命，当然是做梦也想不到他竟会恩将仇报，给他一掌劈个正着，又惊又怒，呆了一呆之后，喝道：“你干什么？”

段剑青一掌击中孟华的后心要害，本以为孟华不死也得重伤，不料反而给孟华的内力弹开，这一惊非同小可。不待孟华追来，连忙跨上坐骑就跑。

孟华吐气开声，跟着一口鲜血喷了出来，这才觉得背心火辣辣的作痛。

假如孟华要想和他拼命，拼着伤势加重，还是可以追得上去把他杀掉的。不过一来是看在恩师的份上，二来自己还有更紧要的事情在身，倘若伤势加重，非得养伤不可。岂不误了大事，权衡轻重，孟华也就只好让他逃走了。

好在孟华已经得了张丹枫的内功心法，当下盘膝而坐，调匀气息，过了一会，疼痛渐渐减轻，精神也好了许多，抬头一看，只见月亮已过中天。“桑达儿想必已经追上了罗曼娜，罗曼娜的皮鞭也已经打在他的身上了吧？我也该回去看看他们了，唉！想不到二师父竟然有这样一个侄儿，人很聪明，心肠却是如此恶毒，真是可惜：不过看在恩师的份上，我还是不能让他毁掉的。不管他听还是不听，有机会我还是应该劝一劝他。冷姑娘的下落如何，我也还是应该查个水落石出。”孟华心想。

孟华的心地实在是太过纯厚了，他哪里知道，当他深深地为段剑青的自甘堕落而感到可惜之时，段剑青在心里也正在连呼“可惜！”

原来段剑青之所以突施毒手，一来为了和他争夺罗曼娜，二来则是想得到张丹枫留下的剑谱的。他当然不会知道张丹枫留在石窟中的无名剑法图形，老早已给孟华铲掉了。功败垂成，他的心里也在连呼“可惜”：“早知他有抵御雷神掌之功，我用淬好剧毒的透骨钉，插进他的穴道，那就好了。如今他没有死，必定会来找我报仇，我只好暂且避开他，先找着那个人再说了。”

段剑青要找的是什么人，暂且按下不表。且说孟华回过头来，刚好去寻桑达儿和罗曼娜，他们二人却已先来找他了。

孟华一看桑达儿喜气洋洋，便知他们好事已谐，但桑达儿见到他那苍白的脸色，却是不由得突然由喜变惊了。“孟大哥，你怎么啦？”桑达儿和罗曼娜同声问道。

孟华极力忍住，不让他们看出自己受伤，说道：“没什么，我已经见过段剑青。”

罗曼娜吃了一惊，说道：“你和他打了架吗？”

孟华笑道：“我答应了你的，怎能和他打架？”

桑达儿道：“啊，你们说的敢情就是那个今晚和我作对的汉人小子？”罗曼娜有点尴尬，点了点头。

桑达儿业已赢得美人，心情自是十分之好，说道：“孟大哥，你别误会我是敌视汉人，我是看这小子看不顺眼才骂他的。现在我已经知道了，汉人中有好人也有坏人，就像我们哈萨克人之中，也有好人和坏人一样。或许那个小子我也是骂错他了。不过我们哈萨克人有句俗话，说是爱情好比眼睛，容不得渗进半点砂子。”罗曼娜面上一红，说道：“你就是喜欢瞎猜疑，心胸该放宽大一些才好。”

孟华微笑说道：“桑大哥骂那小子没有骂错，那小子是应该骂的。”罗曼娜哪里知道，孟华是遵守诺言没有和段剑青打架，段剑青却打了他。笑道：“你怎么回来得这样快？难道只是骂了他一顿就走么？”

孟华笑道：“你猜得不错，我只骂了他一顿就走。不过现在却有点后悔了。”

桑达儿诧异道：“你又说这小子该骂，后悔什么？”

孟华说道：“我并不是后悔骂了他，我是后悔自己走得太快，忘记问他住在什么地方。好了，他也是我相识的人，他在这里也没什么事情可干，我想劝他回乡。”

罗曼娜道：“我知道他住的地方，我告诉你。”恐怕说不清楚，还拿马鞭在沙地上画来给他看。

“你是要经过我们瓦纳部门‘格老’（即酋长）所住的地方吧？”罗曼娜问道。

孟华说道：“不错，我要拜访回疆的十三个部落，瓦纳也是其中一。”

罗曼娜道：“段剑青常常到格老那里作客的，你要是找不着他，也可以向我们的格老打听他的消息。”

此时，已是月落星沉的五更时分，草原上的歌声此起彼落，歌声伴着骏马奔驰的蹄声。这是已经定了名份的一对情侣在玩得尽欢之后，唱着情歌回去了。

孟华和桑、罗二人回到族长的帐幕，远方天色已亮。罗海整晚没有睡觉，等着女儿回来。但见他们三人一同回来却是有点诧异。

只见女儿戴着花环，笑盈盈地走进帐幕，孟华和桑达儿一左一右的陪伴着她。罗海方自一怔，不知女儿选择了谁，心念卡已，便听得女儿说道：“傻小子，还不上前去拜见爹爹。”这句话是用他们本族的土语说的。

桑达儿从罗曼娜手中接过马鞭，双手高举，跪在罗海面前，叫了一声“爹爹”，把马鞭交给罗海。这是“姑娘追”最后的一个仪式，在获得心爱的女子之后，把她打过自己的皮鞭作为信物，献给她的父亲或者母亲。罗海呆了一呆，说道：“原来这花环是你给她戴上的？”

桑达儿又是得意，又是害羞，黑脸泛红他说道：“多谢罗曼娜看得起我，她的皮鞭已经打在我的身上了。”

罗海心目中的女婿本来是想选择孟华的，这个结果颇是出他意料之外。不过，转念一想，孟华虽然很好，但他是个汉人，将来一定会把他的女儿带

走的，倒不如让女儿嫁给本族的人，可以陪伴他的晚年。何况桑达儿也是族中年轻一辈的第一勇士，虽然比不上孟华那样好，也配得上他的女儿。于是也就欢欢喜喜起来了。

罗海按着回教的仪式给女儿和未来的女婿祝福之后，说道：“孟少侠，你可要多留两天，喝他们的喜酒了。”

孟华笑道：“我本来应该喝这杯喜酒的，不过我想早日赶上尉迟大侠，恐怕还是不能耽搁了。”

罗海还没开口，桑达儿已是说道：“那也好。反正我们现在只是订亲，待你回来的时候，也许刚好赶得上喝我们的成婚喜酒。”

孟华笑道：“但愿如此。”

桑达儿道：“你一定回来喝我们这杯喜酒的。对啦，我们可以等你，待你口来，我们才行婚礼。爹爹，你不知道，孟大哥不仅是我们的好朋友，他还是我们的媒人呢。”

罗海不觉又是一怔，要知按照他们的风俗，在“姑娘追”中缔结良缘的男女，都是彼此两情相悦的，根本就用不着媒人。“啊，怎的他还是你们的媒人？”罗海问道。

桑达儿道：“我本来没有勇气去追罗曼娜的，是孟大哥鼓励了我。他还在罗曼娜面前，替我说了许多好话呢！”

罗海本来恐怕孟华心里也许有点不大高兴的，听桑达儿这么一说，方始放下了心。

“既然你有要事在身，我也不便强留。不过，昨晚你也是和我们的小伙子一样，整晚没有睡觉的。最少总得多歇一天才走吧？”罗海说道。

“不了！”孟华说道：“三两晚没睡觉，在我是很寻常的事情。多谢你们的招待，我告辞了。”

罗海见他去意坚决，只好让他动身。送他一匹骏马，一袋干粮。桑达儿舍不得和他分手，又亲自送他一程。罗曼娜也赶在后边。

“别忘了快点回来啊！”临别依依，桑达儿扬手说道。

孟华笑道：“我不会忘记的，我还要回来喝你们的喜酒呢！”

他满载着友情离开，心中不无感慨：“想不到我交了这样好的两个异族友人，反而同样是汉族的段剑青，却下毒手害我。他还是我二师父的侄儿呢。不过，也正因为他是我恩师的侄儿，我还是要把他当作朋友看待的。但愿他肯接受我的劝告。”怀着这个希望，孟华快马加鞭，兼程赶路。

可惜他对段剑青的估计完全错了。对他的心地固然估计错误，对他的功力也是估计错误。

若在平常孟华练过上乘武功，三两晚不睡觉，的确是很普通的事情，对身体也不会有太大的影响的，但现在他刚在受伤之后，便即赶路。跑了一程后，伤处又在隐隐作痛了。而且浑身发热，好像被放在蒸笼里一般。这种闷热之感，是由内而外的，和普通的由于赶路而身体发热的感觉不同。

“奇怪，段剑青练的不知是什么功夫，功力比以前高得多了，但，却似乎是邪派内功。好在我还经受得起。”

虽然禁受得起，不过为了发散热毒，他只好下了坐骑，找个僻静的地方，做了一会吐纳的功夫才能恢复精神。走一会休息一会，如是者数次之多，直到将近日暮的时分，方始找到罗曼娜说的那个地方。

抬头一看，在山腰处发现一间茅舍，据罗曼娜所说，那就是段剑青所住

的地方。

孟华不觉有点怀疑，心里想道：“他是小王爷的身份，过惯舒服的生活，为何肯在这间茅屋里挨苦？难道只是为了贪图罗曼娜的美色吗？”

当然他也曾经想到，段剑青昨晚想要害他，没有成功，料想也会提防他来报仇的。“多半他是不会回到这间茅屋来了？”孟华心想。

不过，孟华虽然知道想在这一间茅屋找着段剑青的希望甚属渺茫，他还是要试一试的。

这座山虽然并不很高，也远远比不上石林里剑峰的陡峭，但孟华身上带伤，爬到山腰，已是不由得吁吁气喘。

好不容易，终于走到那间茅屋了。

“有人在里面吗？”孟华朗声说道。

只听得里面好似有呻吟之声，半晌，那人说道：“是谁？”声音微弱，似乎是上气不接下气的样子。不过孟华已是听得分明，一点不错，正是段剑青的声音！

本来他是不敢怀抱大大的希望的，想不到段剑青真的是在里面，倒是令他有意外的惊喜了。

“是我！”孟华应道，一面说话，一面放轻脚步，走进那间茅屋。

定睛一看，只见段剑青躺在一张竹床上，满面病容，正在连声咳嗽。

孟华一踏进来，段剑青的咳嗽登时停了，他“啊呀”一声的叫了起来，可是他的人却跳不起来，刚一欠身，咕咚一声，又倒下去，看来他的病似乎还是当真不轻！

“我不是来找你报仇的！”孟华连忙说道。

“那你来作什么？”段剑青喘着气问道。

孟华说道：“我想你还未曾知道我是谁吧？”

段剑青一副茫然的神态，重复他的话道：“你是谁？”

孟华说道：“我叫孟华，你的叔叔是我的师父。”

段剑青好像稍稍放下点心，但仍是有点惊疑不定的神气说道：“你来做什么？”

孟华说道：“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我是来劝你的。当然我也还有一些事情，想要知道。”这几句话说得十分诚恳，说得段剑青也好像为之动容。

段剑青道：“多谢你的关心，可惜我抱病在身，不能招待你。那里有茶水，你自己倒来喝吧。”他说“不能招待”，弦外之音，自然也是不能和孟华长谈的了。

孟华道：“你别着急，待你病好之后，咱们慢慢再谈。段兄，你得的是什么病？”

“那天我回来之后，很是后悔，或许是心力交疲之故，又受了一点风寒，这就起不了床啦。”段剑青说道。

孟华不懂医术，束手无策，说道：“段兄，我给你请一位大夫来可好，你知道附近有大夫吗？”

段剑青苦笑道：“此处方圆五十里之内，定居的就只有我一个人。”

孟华说道：“我有罗曼娜父亲送给我的快马，可以跑远一些。”

段剑青摇了摇头，说道：“瓦纳族格老那儿，倒是有一个大夫，那儿离这里有一百多里山路，快马来回，也得两天。而且那个人只懂得用草药的大

夫，本领也不见得比我高明。孟大哥，我多谢你的好意，你不必为我操心了。”

孟华道：“啊，你懂得医术？”

段剑青道：“我的家里是长年请有两位大夫的，小时候我常常跟着他们采药，多少也懂得一些。昨天我的病初起之时，我已采了一些草药了。暗，你瞧，屋角那个药罐，就正是在煎着我采来的草药了。”

孟华放下点心，说道：“好，那我留在这里服侍你。这药煎了多少时候了，要不要添点柴火。”

段剑青道：“不敢当，我还勉强可以支持的。待我起来看看。”作势欲起，满头大汗，气喘吁吁。

孟华连忙扶他躺下，说道：“莫说令叔是我恩师，就是不相识的人，患难相助也是应该的。段兄，你别客气。”

段剑青这才说道：“这剂药已经煎了一个时辰，火候大概是差不多了。请你打开盖子闻一闻，这草药的气味是有点刺鼻的，要是药味很浓的话，那就是够火候了。麻烦你倒给我喝吧。”

孟华说道：“好的” 找了一个空碗，便即依言去做。

段剑青道：“你走得累了，喝杯水再给我倒药茶不迟。那边那个樽子里装的是干净的清水。”

孟华爬上山坡，踏进这间茅屋之后，一直没有余暇自行运功御毒，的确也是感到唇焦口渴，他打开了自己的水囊，喝了一口水，说道：“运水上山不易，这樽水留给你用吧。”孟华是出于诚意，段剑青却以为他已经有所提防，不由得心头一凛，但见孟华在喝过水之后，便即把那药罐的盖子打开，这才放下了心上的石头，暗暗欢喜。

一股浓烈的药味直冲鼻观，孟华正在想道：“想必是够火候了。”刚要把药茶斟在碗，忽的只觉一阵昏眩，摇摇欲坠，他身子还没倒下，手中的空碗已是跌了下来， 啷一声，碎成片片。

就在此时，只听得段剑青一声长啸，陡然从“病榻”一跃而起，掌挟劲风，向孟华劈下来了！正是：

善心遭恶骗，装病露狼牙。

### 第三十一回 伪装悔改欺君子 偷听无心破诡谋

原来药罐里煎的并非治病的药，恰恰相反，是害人的药。那些药草是可以用来制炼迷香的。蒸发出来的药气和点燃迷香的功效相同。

本来用不着和孟华动手，孟华也过不了多久便会昏迷的。但段剑青却恐防孟华在昏迷之前向他痛下毒手，是以趁他蓦地一呆，看样子尚未弄明白是什么一回事之前，便即先发制人。

哪知他的这个如意算盘却是打错了，武功高明之士，猝然遇袭，本能的会生反应。不错，孟华是还未曾明白发生的是怎么一回事，但一觉背后微风飒然，立即便是反手一掌。尽管孟华的功力已是大打折扣，段剑青也还不是他的对手。双掌相交，“蓬”的一声，段剑青跌出了一丈开外，急切之间，竟然爬不起来。

孟华又惊又怒，回过头来，喝道：“你、你，原来你是装病骗我！”

他正要上前把段剑青抓住，忽觉背后又是微风飒然，孟华一个盘龙绕步，避招进招，反臂擒拿，这一招是他三师父丹丘生教给他的分筋错骨手，用于近身搏斗，最为厉害。

不料这个人的武功却远非段剑青可比，只听得声如裂帛，孟华抓碎了他的衣裳，右臂却也给那人的指锋划过，登时有如给烧红的铁烙了一下似的，火辣辣的痛得甚是难受！

说时迟，那时快，孟华已是忍住疼痛，拔剑出鞘，喝道：“你们埋伏有多少党羽，并肩子都上来吧！”

和他交手的是个年约五十左右的汉子，相貌并不特别，头发却很古怪，乱蓬蓬的有如一堆乱草，而且是红色的。这红发怪人哈哈笑道：“好个狂妄的小子，你能有多大本领，敢吹大气？你能够在我手底过得十招，算你有本事！”

段剑青叫道：“师父不可轻敌，这小子已经得张丹枫的剑法！”

红发怪人一记劈空掌把孟华的剑荡歪，哼了一声，说道：“张丹枫的剑法又怎样，为师的……”话犹未了孟华已是翻身进剑，剑势有如奔雷骇电，似左似右，又似正面指向他的咽喉。红发怪人大吃一惊，心想道：“这小子已经受了伤，怎的还有如此功力？”原来孟华乃是闭了呼吸，默运玄功，想在昏迷之前，先把敌人刺伤。

红发怪人在他快剑急攻之下，连退几步。但他双掌盘旋飞舞，却也还是有守有攻。

孟华的剑法，限于年龄的关系，或许尚未达到炉火纯青之境，但若论到奥妙精微之处，当世已是无人能与比肩。那红发怪人夸下海口，要在十招之内将他击败，不料转眼之间，过了二三十招，非但未能将他击败，反而频遇险招，不由得倒抽一口凉气，心里想道：“幸亏这小子吸进了迷药，否则我只怕当真是八十岁老娘倒绷孩儿了。”

红发怪人固然是悚然而惧，孟华亦是烦恼不安。他自知难以持久，意欲速战速决，可惜却是不能如他所愿。

原来红发怪人练的是一种邪派毒掌，名为“雷神掌”。掌风呼呼，就像是在铁匠的鼓风炉中喷出来似的，令得孟华热得极其难受。他以快剑急攻，二三十招不过片刻，但在这片刻之间，他已是五体如焚，几乎就要窒息。

与此同时，那迷香的药力亦已发作。孟华既是五体如焚，又是头晕目眩，

剑招虽然精妙无比，却已力不从心。好几次眼看就可以在那红发怪人的身上刺个透明的窟窿的，每一次都是毫厘之差，不是刺歪了就是给他躲开。

时间一久，孟华终于支持不住了。最后那招，他用尽全力，一剑刺空，登觉眼前金星乱冒，地转天旋，一交跌倒地上，不省人事。红发怪人嘘了一口气，说道：“你动手早了一些，害得我多费许多气力。总算还好，把这小子制伏了。你过来搜他吧。”

段剑青惊喜交集说道：“想不到这小子受伤之后，还是这么了得。吸进了迷香，也还能够支持这许多时候。”

原来段剑青是和他的师父约好了，段剑青在茅屋里装病，红发怪人则在屋后埋伏。假如孟华不上当，红发怪人也可以立即进来救他。但孟华这次果然是上当，红发怪人还险些闹成了两败俱伤，这却是非他始料之所及了。

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孟华开始有了知觉。段剑青见他动了一下，连忙上前察视，孟华紧闭双目，连呼吸也忍住不令气息过粗，装作仍是气息奄奄的重伤的人尚在昏迷的状态之中。

红发怪人说道：“他不会这样快就醒来的，他已经给我的雷神掌打着了冷渊穴，就算他一出娘胎就练武功，也还得再过三个时辰方能醒来！”他哪里知道，孟华虽然并非一出娘胎就练武功，但他得到了张丹枫的“玄功要诀”，这“玄功要诀”乃是至高无上的内功心法，他练一年就抵得人家练十年。

红发怪人在说话中透露出自己所练的邪派功夫，孟华听了，不禁暗暗吃惊，心里想道，当今之世，练雷神掌的只有欧阳一家，此人想必也是欧阳坚的子侄之辈。不知他是欧阳业的什么人。不过他的雷神掌功大似乎要比身为御林军副统领的欧阳业高明得多，据说欧阳业的雷神掌只是练到第五重，他的雷神掌则恐怕是已练到第九重了。

原来“雷神掌”乃是从天竺传来的一种邪派功夫，和“修罗阴煞功”并称邪派的两大神功。二十多年之前，大魔头欧阳坚曾挟此技横行天下，后来与北丐帮的帮主仲长统斗个两败俱伤，这才销声匿迹，从此不再出现江湖。有人说这并非他自愿如此，而是迫于无奈，当时不能不许下这个允诺，来作交换性命的条件的。因为当时虽是两败俱伤，但仲长统的伤比他轻得多，本来还可以取他性命的。

孟华也并非第一次碰到雷神掌。早在四年之前，崆峒派的长老洞玄子邀了两个帮手进入石林，向他三师父丹丘生寻仇的时候，他就曾经吃过雷神掌的亏了。洞玄子那两个帮手，一个是“修罗阴煞功。”已经练到第八重的阳继孟，另一个就是欧阳坚的儿子欧阳业。当时他的武功尚浅，几乎丧在欧阳业的雷神掌之下。幸亏正在和阳继孟恶斗的丹丘生，及时腾出手来助他一臂之力，击倒了欧阳业，这才挽救了他的性命。后来，他才知道，欧阳业是御林军的副统领，而欧阳业的雷神掌却只不过是才练到第五重。

这次他被段剑青暗算在前，被这红发怪人击晕在后。这两人用的都是雷神掌，但两人的雷神掌比起欧阳业还差得远，他也想不到段剑青学的就是雷神掌功夫。这个红发怪人的雷神掌功力却又比欧阳业高出大多，和他当年斗欧阳业之时的感受大有不同。如今他刚刚恢复清醒，一时之间，自是无暇想到，不过即使这红发怪人自己不说出来，过了些时，他也会想得到这是雷神掌功夫的。

此际，红发怪人在夸耀他的雷神掌功夫，段剑青乘机奉承师父，说道：“师父，你老人家的雷神掌功夫如此厉害，我倒有点儿担心了。”

红发怪人道：“你担心什么？”

段剑青道：“我担心这小子再也醒不过来！”

红发怪人哈哈笑道：“原来你是担心我打死了他，张丹枫的剑法就得不到了。”

段剑青道：“是呀，咱们已经搜遍他的身子，连衣裳鞋帽都拆开来看过了，可没找到片纸只字，只有希望从他口中骗出来红发怪人说道：“不错，这小子倔强得很，用死来恐吓他，他未必害怕，只能骗他自己写出来。不过，你已经两次暗算过他，他还能相信你吗？”

段剑青道：“这小子老实得很，看得出他是个吃软不吃硬的性格。我的叔叔是他的恩师，古语说，君子可以欺其方，只要我多花一点心思，想出一套谎言骗他，再动之以情，说不定他看在我叔叔的份仁，还会相信我的。”

红发怪人笑道：“你这张油嘴，只怕连树上的鸟儿都可以骗得下来，这我倒是对你颇有信心的。”

“我的雷神掌虽然厉害，但你也不必为他担心。这小子的功力很是不弱，不会这样轻易就死去的。我估计他在三个时辰之后当会醒来，雷神掌之伤只有我能医治，我不给他医治的话，大概他还可以拖个十天八天方始一命呜呼。”

段剑青道：“师父，你有没有一种药可以令他的痛苦稍微减轻，但却并非给他解毒的。”

红发怪人道：“有呀，你要知道这种药做什么？”

段剑青道：“总要给他一点好处，才能骗得他相信我。但要恰到好处‘好处’，不能让他恢复气力，我一个人敢对付他。”

红发怪人说道：“这个容易，我可以在止痛药中加上少许酥骨散，叫他连一只小鸡也捉不起来。”

段剑青喜道：“那就最好不过了。”

红发怪人忽问道：“你那次和冷冰儿进入石林，是不是恰好碰上崆峒派的长老洞冥子？”

段剑青道：“我是碰到一个老道，但却不知他是崆峒派的长老。”

红发怪人道：“这老道士是右手使一柄拂尘，左手使剑的？”

段剑青道：“不错。”

红发怪人道：“那就一定是洞冥子了。听说他在这小子手下吃过大亏，你可曾亲眼看见他们动手？”

段剑青面上一红，说道：“当时那个老道士和一个苗人同在一起，他们对我颇有故意，那苗人和我动手，我打不过他，只好逃走。其时这小子刚好从剑峰下来，和那个老道士交上了手，后来的事，我可知道了。不过他既然平安无事，想必那个老道士是吃了他的亏，也说不定。”

红发怪人点了点头，哈哈大笑起来。

段剑青愣了一愣，说道：“师父因何发笑，可是徒儿说错了话么？”

红发怪人说道：“不是，是我太高兴了。我告诉你一件事情：

“在你踏进石林之前的一年，有三个人也曾经到过石林。一个是前辈武林怪杰孟神通的再传弟子阳继孟，孟神通的名字想必你会知道？”

段剑青道：“听说他是在四十年前和金世遗并驾齐名的人物，金世遗是当时的天下第一剑客，他则是天下第一大魔头，后来死在仇家之女的厉胜男手上。”

红发怪人道：“不错，阳继孟是他的第三代弟子，也是当今之世，唯一把修罗阴煞功练到了第八重的人。”

“第二个是崆峒派的长老洞玄子，洞玄子亦即是洞冥子的哥哥。论内功则是洞玄子高，论剑法是洞冥子好。你在石林碰见的那个老道是剑法好的洞冥子。”

“这两个人都是和我颇有交情的朋友，但第三个人和我的关系却更为密切，他是我的弟弟欧阳业。”

孟华所料不差，暗自想道：“原来这个妖人乃是欧阳业的哥哥，怪不得他的雷神掌功夫远在欧阳业之上。”

红发怪人继续说道：“我这弟弟好高骛远，练武却没恒心，他的雷神掌只练到第五重，就到外面混了，不到十年工夫，居然给他混了一个御林军副统领的官职。”

段剑青又再乘帆奉承师父，说道，“师父，你老人家的雷神掌是武林绝学，师叔有第五重的功夫已经可以做到御林军的副统领，胜过许多大内高手。你老人家已经练到至高无上的第九重功夫，御林军的统领恐怕也只配做你的弟子。当今之世，料想没有人能胜过你老人家了。”

红发怪人摇了摇头，说道：“不然，第一，我的雷神掌只开始练到第九重的功夫，可还没有到达炉火纯青的境界。第二，御林军统领海大人是关外第一高手，他有他的独门功夫，未必见得就输给我。他让我的弟弟做他的副手，恐怕还是看在我的面子。第三……”说至此处，叹了口气。

段剑青正自奇怪，师父因何一会发笑，一会叹气，正想问他，红发怪人已经接下去说道：“我的志愿是和我的弟弟不同，他想升官发财，我的最大志愿则是想成为武林第一高手，可惜直到现在都还不是。当今之世，最少有三个人的武功，还远在我之上。”

段剑青问道：“哪三个人？”

红发怪人说道：“第一个是天山派的掌门人唐经天，第二个是金世遗的大弟子江海天，第三个是金世遗的儿子金逐流。这三个人的本领，我自问是还比不上他们的。另外还有繆长风、厉南星、冷铁樵、萧志远、孟元超等人，这些人纵然未必能胜我，至少也是与我不相上下。嗯，还有这个小子，要是他能够逃出性命，还得再加上他。”

段剑青道：“这小子的性命捏在咱们手上，料他插翼难逃。待师父练成了第九重的雷神掌功夫，再过几年……”

红发怪人知道他要说的是什么，便即哈哈一笑，打断他的说话：“练成了第九重的雷神掌，也未必就能够胜过那三个人的。不过，再过几年，或许我的武功当真能够取得天下第一的名头也说不定。这就得指望这个小子了。”

段剑青故作诧异之状，说道：“指望这个小子？”

红发怪人说道：“你想他以前连我的弟弟都打不过，才隔一年，崆峒派剑法最高的洞冥子也吃了他的亏；今日要不是他受伤在先，只怕我的第八重雷神掌功夫也未必能够将他制伏。在这么短的时间之内，武功进境如斯，这是我前所未闻之事，这小子得到了张丹枫所传的剑法，料想不假了。不但得到剑法，而是还得到了张丹枫的玄功要诀。故老相传，张丹枫的玄功要诀可是至高无上的内功心法哪！”

段剑青心道：“怪不得师父这么高兴，敢情初时他还不大相信这小子是得到了张丹枫的剑法的。”

红发怪人继续说道：“能不能够骗到这小子的剑法和内功，那就要看你的本事了。你可要谨慎从事才好，千万不可让他看破。”

段剑青道：“这个当然！”

红发怪人说道：“你莫嫌我啰唆！此事不但对咱们有莫大的好处，甚至关乎咱们的性命！”

段剑青吃了一惊，说道：“有这么紧要？”

红发怪人面色沉重，继续说道：“你不知道，雷神掌的功夫练到了第九重之后，随时有走火入魔的危险，那时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段剑青大惊道：“原来练雷神掌还有这么大的害处！”

红发怪人说道：“我也是练到了第八重，才发现这个危险的。我的头发本来是乌黑的，就因为热毒发作，才变成了红色。你的功夫虽然尚浅，但已上了手，也甩不掉的。不练的话，走火入魔的灾难或许可免，但是一些难干估计的或大或小的祸患还是免不了的。”

段剑青更是惊惶，说道：“那怎么办？”

红发怪人笑道：“你也不用太过恐慌，解除走火入魔的希望，现在是已经有了。就在这小子的身上！”

段剑青恍然大悟，说道：“咱们非但要在小子的口中，骗出他的剑法，还要骗他心甘情愿的把张丹枫传下的内功心法写给咱们。”

红发怪人说道：“不错。有了张丹枫的内功心法，练雷神掌的功夫就没后患了。”

段剑青道：“好，弟子想尽办法，说什么也要把它骗到手中。”

红发怪人说道：“但还有一件事情。也是很紧要的，这两天须得赶紧去办。”

段剑青道：“什么事情？”

红发怪人望他一眼，缓缓说道：“你不要罗曼娜了吗？”

段剑青恨恨说道：“本来我是可以到手的，就因为这小子捣乱，如今反而是便宜了桑达儿了。”

红发怪人说道：“怨天尤人，于事无补。紧要的是怎样设法亡羊补牢。否则桑达儿一和罗曼娜成了婚，你就没指望了！”

段剑青道：“弟子如今是分身乏术，难于兼顾，待这里的‘功德圆满’之后，再去设法挽回如何？”

红发怪人摇了摇头，说道：“那恐怕迟了。不如这样吧，你在这里对付这个小子，我帮你的忙，对付那个桑达儿。我会弄得他莫名其妙的死掉，身上不带伤痕，叫别人以为他是得了什么怪病，突然死掉的。”

这几句话他说得轻松之极，却吓得孟华的一颗心都几乎从口腔里跳出来，但极力忍住，这才没有发出声音。

段剑青道：“啊，你要把桑达儿杀掉？”

红发怪人道：“这是最干净利落的法子，你不同意么？”

段剑青道：“罗曼娜本来是欢喜我多过欢喜桑达儿的，趁他们感情未深的时候，把桑达儿除掉，我自信可以重获她的芳心。师父愿意帮我这个帮，那当然是最好不过，不过……”

红发怪人道：“不过什么？”

段剑青道：“目下草原已经解冻，桑达儿是他们族中出色的猎人，也许早已带领小伙子们出去打猎，不会待在家里了。”

红发怪人大笑起来。

“草原虽然广阔，他总不能跑到天边打猎，你还怕我找不到他吗？”红发怪人哈哈笑道。

段剑青道：“师父，以你老人家的本领，擒这小子，自是易如反掌。不过，假如不是那么凑巧，一找就找着他的话，恐怕多少也得几天工夫吧？”

红发怪人恍然大悟，说道：“哦，原来你就是恐怕在这几天之内，单独对付这小子，万一发生什么意外？”

段剑青道：“不错，这小子虽说已经无能为力，但却不知他是否还有同党？”

红发怪人问道：“除了他是你叔父的徒弟之外，你还知道他的来历么？”

段剑青说道：“听他的口气，似乎是给柴达木、冷铁樵那伙人办事的，十多天之前，柴达木那边来了一个尉迟炯，跟着又是这个小子，我可有点担心，说不定还会有第三个人，跟着也会来到回疆。要是这个人的本领和尉迟炯以及这个小子相差不远的话，我可对付不了。”

段剑青道：“我倒不是贪图做一个酋长的驸马，但对我来说，这却不失为一个很好的机会，或者可以让我在回疆自立为王！”

段剑青道：“瓦纳族的‘格老’和柴达木是有往来的，罗曼娜的父亲罗海这次也曾和尉迟炯见过面。要是第三个人来到回疆，先去拜访罗海，那也并不稀奇。”

红发怪人眉头一皱，说道：“好吧，那我就以五日为期，五日之内，要是找不着桑达儿，我也回来。你这样前怕狼后怕虎，如何能干大事。”

段剑青不敢作声，红发怪人继续说道：“我告诉你一件事，我最近得到的消息，哈萨克族的酋长就要把他的位子让给罗海继承啦。”

段剑青说道：“我初到回疆之时，已经有这风闻，但我还是有点不敢相信，罗海只不过是哈萨克一个小部落的族长，怎的 一下子便能跃居高位，作为整个哈萨克族的首领呢？”

红发怪人道：“你有所不知，哈萨克族的规矩不是好像别的族一样，继承人并非父死子继，而是选择有德有能的人继承的，而且这个人最好是年纪并不太大。罗海是他们族中的神箭手，威望也有了，年纪又只不过五十岁，所以众望所归，酋长就要他做继承人啦。这次可不是风传，而是真的了。下个月他们就会召开格老会议，正式宣布的。”

段剑青大喜说道：“如此说来，我倒是不能把罗曼娜让给桑达儿了。”

红发怪人笑道：“是呀，一个现成的‘驸马爷’，焉能拱手让与别人？”

红发怪人道：“这个地方外人决计不知，除非他也恰好碰上了罗曼娜，还要罗曼娜也像相信这个小子一样的相信他，或者说给他知道。哪有这样凑巧的事情？”

孟华暗暗吃惊：“原来他是有着这么大的野心，怪不得他要把冷冰儿抛弃，用尽心机去追罗曼娜了。”

只听得段剑青继续说道：“师父，你老人家当然知道，我的祖先曾经是大理国的国王，直到今天，大理的百姓也还是尊称我为小王爷。但我受了叔叔的牵累，如今却是不能在大理立足红发怪人淡淡说道：“你要在大理继续做你的小王爷，这也容易。只须我和海统领一说就成，他多少还给我几分面子的。你尽管回去安居，不会有人骚扰你。”

段剑青道：“我要做的并不是有名无实的小王爷。再说，要是我和朝廷

搭上关系，叔叔恐怕也不会原谅我的。倒不如在这远离中原的偏僻之地，做一个有实无名的回族之王。哈萨克族可是回疆最大的一族哪！”

红发怪人接下去说道：“以你的聪明才智，娶了罗曼娜为妻，他日也就不难继承她父亲的位子。待至你做了哈萨克的酋长，也就不难慢慢地把回疆其他的部落统一起来，成为名实相副的回疆之王了！”

段剑青得意洋洋他说道：“要是当真有那么一天，我一定拜师父为国师，或者封你尊称为活佛，和西藏的达赖班禅一样。”

红发怪人笑道：“我可不想做和尚呢。”

段剑青道：“那么，师父，随便你喜欢什么都成。还有一个秘密，我未曾告诉你老人家呢？”

红发怪人道：“什么秘密？”

段剑青道：“我从家藏的古籍之中看到一段记载，瓦纳族现今所居之地，古代是有宝玉出产的。可能由于物换星移，陵谷变迁，那座玉矿不知怎的被埋没了。要是我做了哈萨克的酋长，参考古籍，说不定还可以把它找出来。”

红发怪人笑道：“我不想做你的国师，也不想发大财，只想一样东西。”

段剑青道：“不知师父想要的是什么东西？”

红发怪人缓缓他说道：“我也有一件秘密告诉你，罗海家中藏有一本古波斯国的羊皮书，他以为是回教经文，其实却是武功秘笈。”

段剑青道：“啊，师父敢情是想要这部武功秘笈？”心中暗暗奇怪，罗海家中藏的一本经书，经中的秘密罗海都不知道，他的师父怎的却会知道？

红发怪人点了点头，继续道：“俗语说天外有天，人外有人，这话可是当真不错。以前咱们眼界不宽，只知道有中土武功，其实除了中国之外，也还有两个国家，对武术的研究，与中国一样，都是源远流长，委实不容轻视。

“这两个占国，一是天竺，另一个就是波斯了。

“天竺的武功，知道的人还比较多些，创立少林派武功的始祖达摩，就是从天竺来的僧人。

“知道波斯武功那就少得多了，其实波斯的武功也有它的独到之处，不见得就在天竺武功之下。

“不过，知道的人虽然少，也不是完全没人知道。大约四十年前，有一个阿拉伯人名叫提摩达多，就曾经到过回疆，他是阿拉伯第一高手，但所学的却是波斯武功。”

段剑青道：“提摩达多，这个名字好熟。啊，我想起来了，叔叔曾经和我说过这个异邦之人的。据说他曾和天山派的老掌门人唐晓澜比试过武功。”

红发怪人说道：“不错，但他们比的可并非寻常武功，而是比赛攀登喜马拉雅山的珠穆朗玛峰，谁能先到珠峰绝顶，谁就算赢。”

段剑青甚感兴趣，说道：“这倒是我的叔叔知而不详的了，结果怎样？”

红发怪人说道：“结果是谁都没能攀登珠峰绝顶，但提摩达多却跌死了。珠穆朗玛峰是天下第一高峰，即使内功很有根抵的人爬上半山也是难以呼吸，终至窒息而亡。据说他们当年比赛登山，离珠峰绝顶，不到半里之遥。结果，还是一个跌死，一个知难而退。但提摩达多能够和唐晓澜作这亘古所无的比试，他的武功造诣如何，也就可想而知了。（按：唐提二人比赛攀登珠峰之事，见拙着《冰川天女传》。）

红发怪人歇了一歇，继续说道：“这个提摩达多，当年之所以来到回疆，就是为了寻找这部古波斯文书写的武功秘笈的。”

段剑青大感兴趣，说道：“像提摩达多这样的武学高手，尚且不惜耗费如许心力，间关万里，远道而来，找寻这部秘笈。秘笈上所载的武功恐怕是不在张丹枫所传的武功之下了。不知它怎的会落在罗海家中的？提摩达多后来查出来没有？”

红发怪人用讲故事的口吻继续往下说：“很久很久以前，据说是在回教开始传入中土之时，罗海的一个祖先，虔诚信奉回教，担任某处清真寺的教长，传教不遗余力。

“回教初兴之时，是用武力传教的，‘一手执可兰经，一手执剑。’就是他们教中的名言。其时以回教为国教即波斯国王，为了促进回教在中国的传播，于是派使者送来了十二部可兰经。分赠给十二个教长。

“这十二部可兰经其中有一部即是经文之中夹有武学的，只要知道读法，就可以发现它其实是一部武功秘笈。

“波斯国王送来这部武功秘笈，吩咐使者，选择一个最适当的人授与，好让他学到上乘的波斯武功，将回教发扬于中土。使者选中了罗海的祖先，但却不知是由于哪个原因，罗海的祖先似乎尚未发现经中的秘密就死了。波斯也因发生战事的关系，与中国的回部断绝了往来。年深日久，莫说这秘密已是无人知道，当年波斯传经中国回部之事，知者亦已寥寥无几了。罗家的后人也不知道这不过是波斯文的可兰经，他们不认识波斯文，对这部经虽然是十分宝贵，将之珍藏，却是从不翻阅的。

“提摩达多是从波斯古籍之中，知道这桩事情来到回疆，不知怎的，给他查出是藏在罗海家中。但可惜他还未来得及去找罗海的爷爷，就因为和唐晓澜比赛攀登珠穆朗玛峰而跌死了。

“提摩达多死后，知道这个秘密的只有他的一个弟子，本领远远不及乃师，不敢鲁莽从事。向罗海讨取此经，罗海是决计不会答允的，倘若盗经，罗海既是将它珍藏，恐怕难于得手。而且秘密一已泄漏，甚至还可能有杀身之祸。是以他迟迟不敢动手，如今亦已是年过六旬的老人了。

“我因机缘巧合，和他成为好友。他远离故国，遁迹异邦，举目无亲，我是他唯一的友人，他对我也是视同心腹。不过也还是在相交十年之后，直到去年，他才把这个秘密告诉我的。他对我许下允诺，我若得这部秘笈，他替我译成汉文，与我共享。”

段剑青道：“恭喜师父，你老人家得了这部波斯秘笈，再加上张丹枫的内功剑法，那么即使唐晓澜复生，金世遗再世，这天下第一高手的名头，他们也是不能从你老人家手中抢去的了。”

红发怪人哈哈笑道：“彼此彼此。你恭喜我，我也要恭喜你啊！”

段剑青心头一跳，装作不懂，故意问道：“徒儿喜从何来？”

红发怪人说道：“你是我唯一的徒弟，我有什么玩艺，还会不传给你么？我若然成为天下第一高手，再过十年，你也将继我而成天下第一高手了！”

段剑青连忙跪下磕头，说道：“多谢师父栽培。”

红发怪人将他扶起，说道：“别谢得这么快，我还要麻烦你呢。罗海不知将秘笈藏在何处，我若去抢去偷，未必能够成功，想来想去，还是只有智取为佳，这就要借重你了。”

段剑青道：“师父如此客气，徒儿不敢当。有事弟子服其劳，何妃这是咱们师徒祸福与共的呢，徒儿自当尽心尽力。不过，我想也不会有太大的困难的，只要我娶了罗曼娜，这部秘笈总会落到我的手中。”

红发怪人笑道：“现在你完全明白了吧，娶了罗曼娜为妻，对你有三大好处：一、有指望可以成为回疆之王；二、发现了那个五矿，你就富可敌国；三、取得那部秘笈，你还有希望可以成为天下第一高手。有这三大好处，你说，冒这几天的危险，还不值得么？”

段剑青连忙说道：“是，是。你老人家去杀掉那桑达儿吧。就是迟几天回来，我也不怕。不过……”

红发怪人道：“不过什么？”

段剑青说道：“我忽然想起了一件事情，那部秘笈，最好不要和提摩达多的弟子分享。”

红发怪人笑道：“你倒是深谋远虑，东西都还没有到手呢。不过用不着你说，为师的也早已有了安排了。我只要他替我译成汉文，他年纪老迈，花了许多心血之后，只怕也是时日无多了。即使他不会很快死掉，我也有办法叫他死掉啊！”说罢，师徒相视而笑，听得孟华毛骨悚然。只盼桑达儿是跑到远远的地方打猎，红发怪人找不到他。

笑过之后，红发怪人说道：“好，为师的就要走了。这小子大约在明天时分才会醒来，怎样对付他，这就要看你的本事了！”

孟华一直装作仍在昏迷的状态之中，暗自想道：“且看他明天如何骗我？我也得好好的和他演一出戏。”

他在暗中默运玄功，把真气一点一滴的慢慢凝聚起来，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只觉丹田有股热气升起，气力似乎稍稍恢复一些，五体如焚的那种痛苦的感觉，也减轻了一些，可以勉强抵受了。但他知道，以他现在业已恢复的这一点功力，和一个普通人打架，恐怕还是打不过的。比起段剑青那更是远远不及了。“只有忍耐，只有忍耐。千万不可让他看出我已经知道他的秘密。”孟华沉住了气，想道。

他不敢动弹，也不敢睁开眼睛。红发怪人临走之时说他“应该”在明天时分醒来，但他可不知道黑夜是否已经过去，天明是否已经来到。

寂静的深夜只听得段剑青来回踱步的声音。显然他也正在焦急的等待孟华醒来。

幸亏段剑青等得不耐烦。东方一现曙光的时候便即自言自语道：“天就快要亮了，这小子怎么还不醒来？唔，恐怕他所受的雷神掌之伤，是比我师父估计的还更严重！”

孟华则在暗自欢喜：“要不是你提醒我，我还不知道什么时候‘应该’醒来呢。”要知醒来的时候是否拿捏得准，对孟华演的这出“戏”关键甚大，太早太迟，都是难免惹起段剑青的疑心的。

过了一会，只听得段剑青又在自言自语地：“哼，我是小王爷的身份，岂甘拜这妖人为师？欧阳冲呀欧阳冲，我现在是看在那三大好处的份上，叫你一声师父；你收我为徒，谅也不是安着什么好心；嘿嘿，将来是谁厉害一些，走着瞧吧。”

孟华这才知道那红发怪人名叫欧阳冲，心想：“原来他们也庄勾心斗角，这真是有其师必有其徒。”默算时间，该是开始天亮的时分，于是转了个身，慢慢睁开眼睛。

“啊，孟兄，你醒来了，你觉得怎样？”段剑青一见他醒来，忙即上前假献殷勤。

“滚开！”孟华嘶声喝道。他要把戏演得逼真，自是不能太快的就原谅

他，非得装作痛恨他不可。

不过，在孟华来说，这乃是戏假情真，在昨日之前，虽然业已受了一次暗算，他还不是怎样恨段剑青的，但现在，段剑青的真面目都已揭开，他是的确在痛恨他了。

两人都在演戏，段剑青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哭起来了。

孟华怒道：“你是已不得我死，还在猫哭老鼠假慈悲做甚？”

段剑青道：“孟兄，我是该死，我是对不起你。但你也未免对我太过误会了，你愿意听我把真情告诉你么？”

孟华说道：“你两次暗算我，还有什么可以分辩的？哼，哼，你那恶毒的师父呢？你不忍心杀我，你就叫那妖师出来杀我吧！”故意装作虽然仍是很激愤的样子，但口气则已缓和了许多。

段剑青暗暗欢喜，心里想道：“这小子果然忠厚得近乎愚蠢，他以为我是当真不忍心杀他呢。嘿嘿，要骗这样一个蠢小子，看来恐怕比我估计的还要容易得多了！”

当下装出一副极为难过的神情，咬牙说道：“你说得一点不错，我那师父是个恶毒的妖人，我比你更恨他！”

孟华冷笑道：“你恨他？难道你们不是一丘之貉？”

段剑青连忙说道：“我不是甘心拜他为师的！他强逼我做他的徒弟，我力不能敌，不答应就有性命之忧，没办法只能委屈求全。”

“如此说来，你暗算我，也是被他强逼的了？”

这正是段剑青想说的话，不料却由孟华替他说出来，段剑青喜出望外，笑在心里，哭丧着脸道：“是啊，我的性命捏在他的手里，不能不听他的摆布。不过，我虽然听他摆布，也还是替你着想的。”

孟华装作半信半疑的神气，冷笑问道：“此话怎说？”

段剑青道：“他对我说，要是我不依从他的命令，为他布下圈套，将你生擒，那就将你我一同杀了。也许是我的想法糊涂，我想他的雷神掌如此厉害，你一定不是他的对手，倒不如我假意依从，先保全你的性命，咱们再合计对付。这叫做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孟兄，请你相信我的说话，我当时的想法，的确是宁愿受你误会，好过眼睁睁的看你给他打死的。”

孟华装作反复思量，没有立即回答。段剑青鼓其如簧之舌，又说了一大堆的花言巧语，不必一一细表。

最后，孟华眉毛一扬，作出几分相信他的模样说道：“好，那你就说吧，你要我如何？”

段剑青道：“那妖人是想得到张丹枫传给你的内功和剑法。你受了雷神掌之伤，除了他的解药，无可救治。孟兄，恕我老实告诉你，过了七天，你就会全身溃烂而亡。”

图穷匕见，而这也是早在孟华意料之中。孟华需要的是时间，如今他正在一点一滴地凝聚真气，只要功力能够恢复两三成，就有一线生机了。是以不管心里怎样厌烦，这场戏他还是得唱下去。

不过他也不能太快答应，以免给段剑青看出破绽，当下佯作愤怒，说道：“我宁愿死了，也不能助纣为虐！他想得到张丹枫的内功。剑法，那是作梦！”

依照孟华的性格，他说这话也是应有之义，要不是这么说，段剑青反而会起疑心。听罢，哈哈大笑三声。

孟华忽然说道：“你笑什么？”

“我笑你太实心眼儿了，咱们可以骗他呀！”

“怎样骗他？我头晕目眩，可是一点法子也想不出。”

段剑青心中偷笑：“即使你不是头晕目眩，凉你这个笨小子也是决计想不出什么妙法。”当下笑道：“山人自有妙计，孟大卧，你用不着操心，你策须把在石林所得的内功剑法说给我听，我自会替你设计骗他。”

孟华故作犹疑，半晌说道：“说给你听？”

段剑青装出十分诚恳的神情，说道：“孟大哥，你不能相信我吗？”

孟华叹了口气，说道：“纵然你是骗我，我也宁愿给你。不愿给那妖人。”

段剑青道，“我比你更恨妖师，如今咱们是站在一条线上来对付他，我怎会骗你？到底咱们也还是自己人呢！”

孟华点了点头，说道：“张丹枫和你们段家先祖的渊源我是知道的，讲老实话，我也曾经想过要把他在剑峰留下的内功剑法送给你的。好，我先把玄功要诀背给你听。”这话倒不是假，要不是由于那次在石林中听到他和冷冰儿的说话，看出他的心术不正，孟华也不会铲掉石窟中的剑法图形，而是把这些秘密告诉他了。

段剑青心头大喜，连忙坐近他的身边，准备洗耳恭听。孟华忽地连声咳嗽，好像想要说话说不出的样子。

段剑青懂得欲速则不达的道理，心想他既然答应，我也应该对他表示一点关心了。“孟大哥，你怎么样，先喝点水吧。”

孟华指一指自己的水囊，示意叫他拿来。孟华已经中了雷神掌，段剑青元须在水中另行下毒，为了免他起疑，就把他的水囊拿给他喝。正是：

冷眼看他宵小技，奸谋识破早提防。

### 第三十二回 情关空叹多情女 天网难逃负义儿

段剑青假献殷勤，服侍他喝了水，问道：“好了点吧？还要什么？”

孟华嘶声说道：“好了点儿，但是没气没力。我想吃点东西，对，你就烤两个山芋给我吃吧。”

段剑青道：“我听那妖人说过，受了雷神掌之伤，早午晚都会发作一次的，一次比一次紧要。你现在不是肚饿，恐怕是开始发作了。”

孟华道：“啊，每日要受苦三次，那怎么办？我看还是不如死了的好！”

段剑青忙道：“千万不可自寻短见，忍耐点儿，只要你有两页玄功要诀给我，我就可以拿去和他交换解药了。”

孟华说道：“玄功要诀，我可并没带在身上。”

段剑青道：“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你背给我听，我写出来给他。”

孟华说道：“好的。唉，热死我了！”说话之时，浑身发抖，双颊火红，黄豆般的汗珠一颗颗从额角滴下。

段剑青暗暗吃惊，心里想道：“要是我现在就给他可以减轻痛苦的所谓解药，只怕会露出破绽。师父说过，这小子最少还可以挨几天的，想必不会这样快就完蛋吧？”于是说道：“孟兄，那你躺一会再说吧。不要紧的，你现在不过是第一天的第一次发作，过半个时辰左右就会停止的。”

孟华假作呻吟，心里暗暗好笑：“拖得半个时辰就是半个时辰，幸亏他没有真个拿出解药，否则我倒不知如何应付了。”原来他浑身发热这倒不假，雷神掌之毒开始发作也是不假。但所感受的痛苦却是远远不如段剑青想象之甚。趁这半个时辰的空暇，他义在闭目凝神，默运玄功，凝聚真气了。运功之际，不时发出一两声呻吟，骗取段剑青相信。

段剑青衣袋里早已藏有欧阳冲给他的那种混合有酥骨散的“解药”，但他说过解药尚未讨来，只好坐在一旁，等候孟华挨过这半个时辰了。

孟华默运玄功，出了一身大汗，脸色渐渐恢复如律。段剑青笑道：“如何，我说的不错吧。这次发作过后，就可以挨到中午了。”

孟华说道：“如今我可真是觉得肚子饿了。麻烦你还是给我烤两个山芋吧。”

段剑青心想他已经一天有多没吃过东西；恐怕也是真的饿了，于是就像听话的孩子似的，乖乖给他去烤山芋。

孟华吃饱肚子，精神又好许多，一点一滴凝聚起来的真气，已是足以令他能够站起来了。不过他当然不会就站起来，他还是躺在床上，装作仅仅能够稍微动弹而已。

但半个时辰已经过去，虽然他要加以掩饰，不让段剑青看出他的“实力”，但也不能作得太过分，那样反而会段剑青看出破绽的。既然无可再拖，也就只好把“玄功要诀”背给段剑青听了。

“遇文王，谈礼乐，遇杰纣，动刀兵。”孟华暗自想到：“这些是碧漪和我说过的话。她是怕我太过老实，才用这两句老话提醒我的。我当然不能把玄功要诀真的给他，他骗了我，我又何尝不可骗他？”

主意打定，于是他把“玄功要诀”擅自增删，甚或加以窜改，弄了一套假的口诀背给段剑青听。

他生平从来作伪，弄这一套假的口诀真是极不容易，说了上一句，往往要想许久才作出再经思索方始想得起来的样子，加以“改正”。

好在他是毒伤刚刚发作过后，段剑青只道他是神智尚未十分清楚，反而觉得这是应有的现象，并不起疑。

才不过抄满两页，不知不觉已是中午时分了。到了毒伤应该发作的时间，孟华只感寒热交作，比上次似乎稍微厉害一些，他乘机大发呻吟，装出极为难过的模样，“玄功要诀”当然是不能再念下去了。

段剑青道：“你再忍些时，我马上替你去求解药。”

孟华道：“那、那妖人……”断断续续，一句话也是说不完全。

段剑青道：“那妖人不是住在这里的，不过也下太远，他是住在后山。待会儿我就去找他了。”

他起初说是“马上”，跟着是说“待会儿”，结果却是过了差不多半个时辰方始动身。

在这半个时辰之中。他把已经抄下来的“玄功要诀”再抄一份，抄完之后，笑着道：“孟兄，你可以放心，我当然不会把真本给他的！”原来他自己也弄了一套假的口诀，却不知孟华给他的亦非真本。不过他的作伪本领要比孟华高明许多，用不着像孟华那样费神思索，不到半个时辰，已是篡改妥善，把假中假的“玄功要诀”弄出来了。

孟华目送他的背影，又是好笑，又是担心。

好笑的是他以假作真，却还沾沾自喜，以为只有自己聪明，别人都是傻瓜。担心的是，他拿了所谓“解药”回来，如何应付才好？

受了雷神掌之伤后，本来是每日发作三次的，第二次发作，时间会比第一次加倍延长。是以段剑青临走之时，叫他忍受一个时辰，就是估计他最少要受一个时辰的折磨。

但段剑青的估计却是错了。

孟华以张丹枫所传的内功心法，凝聚真气，运功御毒，不过半个时辰多一点，这次发作便已退潮，精神且还好了一些。段剑青在重抄那“玄功要诀”之时，化了差不多半个时辰，即是在段剑青出去不久，他已经挨过了痛苦的煎熬。没人在旁监视，更便于他做凝聚真气的吐纳功夫了。

不过，他虽然可以动弹，气力却还是使不出来。雷神掌之伤非同小可，他一点一滴的凝聚真气，或许可以支持到十天开外，不至死亡，但没有解药，莫说此时他决计不是段剑青的对手，即使再过十天，他也是敌不过段剑青的。

他知道段剑青最多两个时辰就要回来，怎么办呢？

结果段剑青不到两个时辰就回来了。

“孟兄，你真好造化。”段剑青一来就装作喜气洋洋的在哄骗孟华了：“好在那妖人没起疑心，我拿了假的玄功要诀给他，又给你说了许多好话，嘿嘿，哈哈，他果然相信你是上了我的当，甘心情愿的献出张丹枫的内功剑法啦，而他则是相信我对他忠诚。一点也不疑心我是拿假的骗他。如今总算把解药给你讨回来了。”

这个所谓“解药”，是在止痛药中混合了酥骨散的。孟华只要一服下去，他花了这许多时间，辛辛苦苦凝聚起来的一点真气，忧要化为乌有，他又将像初时一样，完全不能动弹了。

当然不能服这个“解药”！

但要是不服的活，段剑青马上就会知道他已经识破了他的诡谋，他又岂能容许孟华不服“解药”？

孟华只好装出笑脸，说道：“段大哥，多谢你为我费神，我真是不知怎

样感激你才好。唉，可惜我起不了身，还要麻烦你 倒一杯水给我送服解药。”一副萎靡不振的神气令得段剑青相信他是在毒伤刚刚发作过后的应有现象。

段剑青心里暗笑：“好人做到底，送佛送到西。看在张丹枫的内功剑法份上，我就再做一次好人，把这解药送到你的口里去，让你舒舒服服上‘西天’了吧！”于是大献殷勤，倒了一杯水，把解药放在手心，送到孟华唇边。

这是关键的时刻，服呢还是不服？

就在这关键的时刻，孟华忽地一指戳出。段剑青正在弯下腰来就他，这一指刚好戳着他胸口的璇玑穴。只听得“卜通”一声，段剑青倒了下去，杯子碎成片片！

这是非常冒险的一击，但也是在最适当时机的一击。段剑青只怕他连喝水服药的气力都没有，还在准备喂他呢，哪想得到他会突然来点自己的穴道。

孟华还是没有和段剑青搏斗的气力，但是点穴的气力却是有的，段剑青“卜通”倒地，不能动弹的反而是他了！

段剑青虽不能动弹，还能说话：“孟、孟大哥，你这干嘛？我好心给你讨取解药，你，你……”

孟华站了起来，冷笑说道：“我怎么样？对，我是应该多谢你的‘好心，是不是？好吧，这解药我不吃，留给你自己吞下去吧！”

孟华是怕自己点穴的力道不足，以段剑青的功力，恐怕不久就能自行解穴。是以索性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逼他服下这个“解药”。他一捏段剑青的下巴，使了个巧妙的手法，段剑青的嘴巴不由自己的大大张开，那颗“解药”已是从小孟华的手里纳入他的口中，滑下喉咙去了。

孟华冷笑道：“段剑青，你别以为只有自己聪明，别人都是傻瓜。老实告诉你吧，你和你那妖人师傅所说的话，我全都听见了！你两次暗算我，我都原谅了你，你还要来害我！你说，你算是一个人吗？”

段剑青吓得魂飞魄散，嘶声叫道：“是，是。我是畜牲，不是人。但求你看在我叔叔的份上，饶了我吧！”

孟华沉声说道：“要不是看在二师父的份上，我早已把你杀掉了！只让你服下酥骨散，已是对你格外开恩！”

段剑青面上一阵青一阵红，但却也安了一点心。他知道孟华是不会杀他的了。“但盼师父能够早点回来，只要这小子不杀我，我就还有机会报仇。”段剑青心想。但他却是不敢再和孟华啰唆了。

孟华做了一会吐纳功夫，不知不觉又是傍晚时分。

孟华起来弄晚餐，检查屋内存粮，还有半筐糍粑，几方腌肉，再加上屋角堆着的十几个山芋，足够一个人五天食用。”孟华笑道：“你那妖师和你约定了至迟五天回来，是吗？普通一个壮汉可以挨饿七天，你五天之内不吃东西，大概是不会死的。对不住，我可要享用你的食物了。”

普通人生了病多半就会消失食欲，但段剑青不是生病，他是给酥骨散弄得有气没力的，和平常人一样，还是会感觉饥饿。他躺在地上，看着孟华在大嚼腌肉、糍粑和烤山芋，不觉馋涎欲滴。只好厚着脸皮哀求孟华：“孟大哥，你可怜可怜我，给我一点东西吃吧。”

孟华毕竟是心慈，给他一个烤山芋，说道：“小王爷，山珍海味你吃得多吃，这几天我只能给你烤山芋。”

段剑青道：“给我一块烤肉吧！”

孟华冷笑道：“按说像你这样的人应该拿去喂狗，如今我喂饱了你，你

还想吃好的么？烤山芋你不吃便罢，拿回给我。”

段剑青恨得牙痒痒的，只好把塞到口中的山芋吃掉，再也不敢啰唆。

孟华吃过晚餐，暗自想道：“这点存粮，两个人吃，可是只够三天了。但盼明天我能够恢复几分气力，出去找点吃的东西回来。但即使在这山上不致饿死，五天之后，那妖人就要回来的，却怎么办？除非在这五天之内，我所恢复的功力，已经足以支持我能够下山。”心念未已，只觉头晕目眩，半边身子发热，半边身子发冷，原来又已到了晚上发作的时间。好在这一次的发作，也不过是半个时辰便过去了，似乎还没有午间发作那次的厉害。

“张丹枫留下的内功心法果然是妙用无穷，但要想在五天之内恢复功力，恐怕还是不能够的。”孟华心想。

果然他的希望是有点过奢了，第二天他虽然能够走动，却还要扶着拐杖走路，走不多远便气喘了。莫说不能下山，找东两吃的能力也还没柯，不过，这一天他的运功依然颇有进境。每次发作的时间已经减少到个足半个时辰。

第三天进展更快，早上不发作了，午晚两次的发作时间义再减少。第四天早上，已是可以抛掉拐杖走路了。

虽然可以走路，下山还是不能。这座山，山坡满是积雪，而且又陡峭非常。俗语说“上山容易下山难”，他在未被那红发妖人打伤之前，上山已不容易，如今他的伤还相当重，如何能够爬下山去。还有一天，那妖人就要回来了，甚至说不定今天也可能会回来，怎么办呢？

正自心乱如麻，忽见头顶上空出现一头兀鹰，双翅张开，竟如磨盘般大小。孟华叹道：“可惜我没长着翅膀，怎能飞下山去？莫说那妖人就要回来，就是他不回来，只怕我也要饿死在这雪峰之上。”原来茅屋里那点存粮，昨天晚上已经吃光了。

兀鹰越飞越低，孟华心头一动，躺在地上，装作死人。

雪山兀鹰，凶猛非常，狮虎都不怕，何况是人？它在上空，见孟华躺在地上动也不动，只道是可以轻易到口的美食，果然就向孟华扑下来了。

孟华早有准备，心道：“你想吃我，我还想吃你呢！”倏地宝剑出鞘，化作一道银虹。兀鹰扑下，给宝剑插个正着。跌在地上，兀是翻腾不休，似乎还想振翅高飞。孟华连忙跨上鹰背，用尽气力，把它的头按下去，宝剑插得更深，这头凶猛的兀鹰，挣扎了好一会子，终于死了。

孟华吁了一口气，拔出宝剑，不由得颓然长叹：“原来我竟是如此之不济事了，却怎生对付那个妖人？”要知他是练过上乘内功的人，若在平时，这头兀鹰虽然凶猛，他只须用弹指神通的功夫飞出一块石头就能把它打落，而现在用了宝剑，还是不能立即致它于死，怎不心灰？

不过，打了这头兀鹰，最少今天是可以不必挨饿了，“过得一天就算一天吧！”孟华只好如此安慰自己，于是把那头兀鹰抱回去。

段剑青又喜又惊，道：“孟大哥，你真行，这么大的一头兀鹰都给你打了下来！”他不知孟华是计诱兀鹰，只道他的功力已经恢复，否则焉能打下兀鹰？生怕孟华一能下山，便要弃他而去，师父若不回来，他岂不是要活生生饿死？但也幸得孟华打了兀鹰回来，否则今天就要挨饿。

孟华烤熟鹰肉，分了一条腿给他，说道：“省点吃吧，明天未必有这样好运道。”

段剑青吃完鹰肉，抹抹嘴已，说道：“孟大哥，你真是好人。

在你下山之前，请给我多找一点食物好吗？”

孟华又是好气，又是好笑，说道：“好，我现在就给你吃好的东西！”一捏他的下巴，又把一颗“解药”塞入他的口中。孟华是怕酥骨散的药力经过了四天后可能渐渐消失，是防患未然。

段剑青苦着脸道：“孟大哥，你何苦还折磨我，我想你明天是就要走的吧？”

孟华冷笑道：“你那妖人回来救你，怕什么。闭上鸟嘴，我不想听你啰唆！”

段剑青恐怕又吃苦头，不敢再说。心里想道：“师父明天真的回来，那就好了。最好这小子一下山就给师父碰上，揪他回来。哼，那我可就要他吃我的苦头了。”孟华却是心中苦笑，明天怎么能够下山？

这晚他担心那妖人回来，一晚不敢安睡，幸好没有回来。第二天一早他就出去，段剑青躺在地上，目送他的背影出门，心里又惊又急，说道：“孟大哥，你要走也请你再猎一头兀鹰回来给我吧。”

孟华怒道：“我真不知道，师父怎么会有你这样一个侄儿？”但还是把已经烤熟的昨晚吃剩的鹰肉都挪到他的身边，这鹰肉他本来是想带走的。

经过了一整晚的静坐运功，气力似乎又恢复了一些，不过看看那积雪覆盖的陡峭山坡，孟华还是只有苦笑。

运道还算不错，没多久就给他猎获一只雪鸡。是用石子打下来的，他已经有了可以把暗器发到数丈之遥的能力了。“可惜我的身上没有梅花针之类的暗器，否则倒还可以和那妖人一拼。他今天不知回不回来？”

孟华提起那只雪鸡，心里正在踌躇，回不回去那间茅屋吃了早餐再作打算，忽见山腰处一条黑影向上移动，可不正是那红发妖人欧阳冲是谁？

幸好孟华是从高处望下去，他看见了欧阳冲，欧阳冲可还没有发现他。既然无法可逃，只好暂且找个地方躲避。昨天他已经看好地形，茅屋后面有几块大石环抱，中间空出一点地方，恰好可以容他藏身。若然不是细心搜察，这地方倒也不易发现。

孟华伏地听声，手里拿着一把宝剑，手心里捏的可是一把冷汗。只听得脚步声越来越近，那红发妖人终于走进茅屋了。

段剑青又惊又喜，连忙叫道：“师父，快来救我！”

“咦，你怎么这个样子，那小子呢？”欧阳冲可是大吃了惊了。

“我着了他的道儿，师父，你没碰见他下山么？那么想必他还没有跑掉。他出去还来到一个时辰。”

只听得“拍”的一响，欧阳冲骂道：“你这不中用的东西！连一个重伤了的病人都看不牢！”料想是那妖人打了段剑青一记耳光。

段剑青敢怒而不敢言，只能低卢下气的哀求师父：“是，是。是徒儿不中用，误了帅父的事。请你老人家先给徒儿解药，准徒儿将功赎罪。”

欧阳冲打了他的耳光，怒气稍平，想起还有利用他的地方，于是稍假辞色，问道：“什么解药？”

段剑肯苦着脸道：“就是那‘解药’的解药。”

欧阳冲怔了一怔道：“什么解药的解药？”

段剑行道：“我着了那小贼的道儿，给他逼我吞卜了混和有酥骨散的那个解药。”欧阳冲不禁又是气从心起，怒道：“这解药我是要你给他服的，你反而给他逼你服下，真是岂有此理！”

段剑青道：“那晚咱们的说话都给这小子偷听去了。我以为他在梦中，

殊不知在梦中的却是我。我毫无提防，怎躲得过他的有心算计。师父，请你饶我一次，快给我解药吧。”

欧阳冲暗暗吃惊：“当时我以为他最少还有三个时辰方能醒来，岂知他已醒来了。如此看来，张丹枫留下的那内功心法，神奇奥妙，恐怕还在我的估计之上。唉，也是我太过轻敌了。”想起这过错自己也有责任，可不能单怪段剑青。但师父的尊严还是要维持的，当下冷冷说道：“忙什么？你怎样着了那小子的道儿的？先告诉我！”

听罢段剑青的陈述，欧阳冲嘘了口气，说道：“他能点你的穴道，真力大概是恢复一两分了。但他只能暗算，不能明来，也可见得他的功力还是远不如你。哼，本来嘛，给我的雷神掌打伤，纵使他的内功再高，也决不能在短短的五天之内，恢复如初的。这样陡峭的覆盖着积雪的山坡，他决计还是不能下去。”

段剑青道：“是呀，事不宜迟，你给了我解药，咱们一同去找他。”

欧阳冲冷笑道：“我要你去帮倒忙么？你服了解药，最少也还得几个时辰才能恢复气力呢。”但冷笑声中，却也把解药掷给段剑青了。

段剑青谄媚笑道：“是，以师父的本领当然一定能够把那小子手到擒来，徒儿在这里静候佳音。”

欧阳冲想起一事，说道：“只要这小子不能下山，迟早我总能把他抓到手中，有件事你还没有告诉我呢，张丹枫的内功和剑法，那小子有没有说给你听？”

段剑青道：“我已经笔录下两页内功心法了，不过！”

欧阳冲道：“不过什么？”

段剑青道：“只不知它是真是假？”他怕给妖师看出自己篡改过的破绽，先留下地步。

欧阳冲道：“你拿给我看，我自会鉴别。”

孟华说给段剑青听的内功心法，虽然是假，却也是根据张丹枫的“玄功要诀”伪造的，内中有假有真，练功的关键之处，虽经他随意增删改动，但这样的改动，也还是有武学根据。段剑青又根据他的假经，弄出了假中假的内功心法，仍然有几分真的。欧阳冲看到不懂的地方，只道是张丹枫的内功心法太过深奥，须得自己慢慢参详方能明白。

他看过一遍，连忙藏起来，说道：“我看，倒似乎不像假的。可惜你只抄到两页。”

段剑青大为欢喜，心里想道：“如此说来，我保存这份，更是真的了。想不到这小子已经知道我是要害他的，还会把真的给我！唔，对了，这小子说过，他知道张丹枫和我家的渊源，兼之看在他师父的份上，本来就曾想过给我的。这小子自命侠义道，别的人不会，他却是真的说不定会作出这种傻事的。”

欧阳冲道：“好，我现在马上去把这小子抓回来，你的鬼主意最多，再给我想想办法，如何骗他。”

孟华躺在乱石堆中，心里惴惴不安，紧握宝剑，准备拼命。不料欧阳冲从那堆乱石旁边走过，却没进去搜查。

原来欧阳冲以己之心度人，料想孟华知道他今天回来，必定是躲得远远的，想不到他有这个胆子就藏在屋后。

当他走过孟华身旁之时，孟华听得他自言自语道：“真倒霉，找不着桑

达儿这个小子，反而受了一场虚惊。一回来又碰上这样恼人的事，到口的馒头居然也会跑了。好在这姓孟的小子武功未复，也是插翼难飞，我把他抓回来再说。过几天去杀桑达儿也还不迟。”

听了这话，孟华又喜又惊。这几天来他最担心的就是桑达儿遭这妖人毒手，如今总算可以放下心上一块石头了。虽然这妖人还是想去杀他。“这妖人不知是受了一场什么虚惊。莫非是柴达木那边又有高手来到，将他吓跑么？桑达儿能够逃过这次，说不定下次也会逢凶化吉。”孟华心想。

但桑达儿能够逃出这妖人的魔掌，他自己能不能够呢？这妖人先搜远处，迟早是会回来的，他能够躲在这里多久？孟华只能把生死置之度外了。

还没过半炷香时刻，只听得脚步声已是在走来了！

孟华心中苦笑：“我只道还有两个时辰，可以让我多长一点气力，谁知这妖人就回来了。也罢，反正是一个死，惧他何来？”当下伏在乱石堆中，准备那妖人进来搜查，就冷不防给他一剑。

他以为红发妖人这次回来，必定不会像刚才那样粗心大意的了。不料脚步声由远而近，从这堆乱石旁边走过，依然还是没有停留。

但这脚步声却似乎有点异样，不像是那妖人走路的声音。孟华坐起身来从石缝里看出去，一看之下，不觉呆了！

他看见的是一个少女的背影，而且这背影似曾相识！可惜没看到她的脸，这少女是谁，一时却是想不起来。一霎眼，少女的背影已是隐没在茅屋里面。

段剑青服了解药，业已可以动弹，但身子软绵绵的还是使不出气力。

“师父，你怎的这样快就回来了？那小子抓、抓……啊呀……”话未说完，那少女已是出现在他的面前。段剑青一见到她，登时如遇鬼魅，吓得直打哆嗦，话不成声！

“段剑青，你好！你不认识我了么？”少女冷笑着说道。

“冰、冰妹，原来是你！你……”

“我怎么样。你奇怪我还没有死是吗？谁是你的冰妹，从前的冷冰儿早已给你害死了！”

躲在乱石堆中的孟华，听至此处方才知，原来这个少女正是他想要知道下落的冷冰儿！

他一直担心冷冰儿给段剑青害了，想不到她却会在这个紧要的关头突然出现！

他的担心并非过虑，听她的说话，段剑青毕竟是曾经下过毒手害过她！

孟华不免又惊又喜，喜者是冷冰儿没有死，惊者是她早不来，迟不来，偏偏在红发妖人刚刚回来的时候来到。孟华可以把本身生死置之度外，却不能不为她又再担心了。

“不知她会怎样对待段剑青。”孟华心里想道。

心念未已，只听得冷冰儿已是冷笑着说道：“段剑青，你的手段好狠，你给我服下蒙汗药，把我丢进冰湖，以为我定然尸沉湖底，没人知道是你谋杀我了！谁知我还会活着回来向你索命，你大概做梦也想不到吧！”

说到“索命”二字，冷冰儿唰的拔剑出鞘，就像猫儿戏弄老鼠一般，剑尖一寸寸的向他咽喉移近。段剑青颤声叫道：“冰妹，我知错了。请你念在旧情，饶、饶……”

冷冰儿笑道：“你还有脸向我求饶？”

段剑青道：“我做了错事，后悔莫及，心里一直都没有安宁过。请你容

我向你忏悔吧，唉，你不知道这一年来，我，我！”

冷冰儿淡淡说道：“你，你怎么样？嘿，嘿，你以为我不知道？我老实告诉你吧，这一年来，我一直没有离开过这个地方，你的所作所为，我全都知道！”

段剑青喘了口气，说道：“那你应该知道，这一年来我是独个儿住在这座雪山，并没去接近罗曼娜，罗曼娜也已经有未婚夫了！”

冷冰儿冷笑道：“那晚的刁羊之会，我也在场，你居然还敢在我的面前撒谎！哼，今天我若不把你杀了，只怕你还想去谋杀桑达儿吧！”越说越气，剑尖已是抵着段剑青的喉咙。

段剑青叫道：“你不能杀我！我告诉你，这不是向你求饶，是为了你好！”

冷冰儿倒是不禁为之一愕，说道：“你有这样好心为我打算？好，你说吧，为什么我不能杀你？”

段剑青道：“这里并非我一个人，我的师父欧阳冲刚刚回来，随时都可能踏进这间屋子的。你决计不是他的对手，要是给他发现你杀了我！”

冷冰儿道：“那么，他也就会杀了我，是么？”

段剑青道：“是呀，我死不足惜，但要是连累了你，我死了也难瞑目！”

冷冰儿道：“好呀，你拿这妖人来恐吓我，还把自己说成了是菩萨心肠，本来我还希望你有诚意悔改的，如今看来，你实在已经是个不可救药的大坏蛋，我不怕你那妖师给你报仇，我非杀你不可！”

生死关头，段剑青突然发难，一矮身躯，骄指向冷冰儿肋下的“愈气穴”点去，他自己的武功已是今非昔比，目前气力虽未恢复，突施奇袭，得手的机会还是很大。是以师法孟华故智，希望也能侥幸成功。

不料冷冰儿的本领亦已今非昔比，只听得“咕咚”一声，一个人倒了下去！

倒下去的人是段剑青。冷冰儿出手比他更快，他刚一发难，就给冷冰儿棋先一着，点着他的麻穴。

冷冰儿又是愤怒，又是伤心，拿起宝剑，一剑就劈下去。这回她是真的决意要杀段剑青了！

就在这一瞬间，忽听得有人叫道：“冷姑娘，且慢！”声音似曾相识，冷冰儿不由得心头一震，连忙回过头来。利剑距离段剑青的脑门不到三寸。

孟华跑了进来，说道：“冷姑娘，请你看在我的份上，手下留情，饶他一命！”

冷冰儿又喜又惊，就道：“你不是曾在石林救过我性命的那位恩公吗？”

孟华说道：“恩公两字不敢当，不错，我就是那天从剑峰跃下来的那个人。我名叫孟华，不久之前才在柴达木见过令叔叔冷铁樵冷大侠的。”

那天段剑青仓皇逃走，冷冰儿不能不跟着他逃跑，但她却是看清楚了孟华的容貌。救命之恩不敢忘，是以虽然事隔三年，她还是记得很牢，一见就认得出。

冷冰儿惊喜交集，说道：“孟大哥，在刁羊之会的那天晚上，和桑达儿一起的那个人是不是你？”

孟华说道：“不错，是我。我已经知道你也在场了。”

冷冰儿道：“我已经有点怀疑那个人是你了，果然真的是你。”原来那晚孟华乃是改了藏人装束，骑的马跑得又快，是以冷冰儿看得不清。不过，即使她当时认出了是孟华，她也是不便当场相认的。

“孟大哥，怎的你也会来这里？”冷冰儿问道。

“我就是来找你的。”孟华答道。

“咦，孟大哥，你，你好像是受了伤，是吗？”冷冰儿开始注意到他失了血色的面容了。

孟华苦笑道：“不错，我是给他的妖师打伤的。”

冷冰儿既是吃惊，又是诧异，说道：“你怎么会给欧阳冲打伤？哈，一定是有什么不对，是段剑青和那妖人串同来谋害你的吗？”

孟华不禁又再苦笑道：“你一猜就着，且在此之前，他也已经暗算过我一次了。”

冷冰儿愤然道：“那你为什么还要替他求情？”

孟华说道：“他的叔父是我的恩师，我答应过不杀他的。所以我也希望你能够答应我不杀他！”

冷冰儿摇了摇头，表示不以为然，但终于还是说道：“孟大哥，你救过我的性命，救命恩情，无以为报，看在你的份上，我只能让这无良小贼苟活人间了。”

孟华放下心上一块石头，道：“冷姑娘，多谢你给我这个面子，那你赶快走吧！”

冷冰儿道：“为什么？”

孟华说道：“段剑青刚才所说的话倒是真的，那红发妖人如今正在山头找我，随时都可能回到这里。”

冷冰儿道：“你饶了他的性命，你的性命却又如何？”

孟华说道：“我早已把生死置之度外，反正我也受了伤，不能跟你一起走的！”

冷冰儿道：“你是受了雷神掌之伤？”

孟华道：“不错。我如今是决计对付不了那个妖人，无谓连累你也丧失了性命！”

冷冰儿忽地取出两个瓷瓶，拿了两颗不同颜色的药丸，说道：“绿色这种药丸是用天山雪莲泡制的碧灵丹，功能辟毒；黑色这种药丸是少林寺秘制的小还丹，固本培元，功效最好不过。你服下它，说不定明天就能恢复功力。”

孟华苦笑道：“来不及了。那妖人很快就会回来的，焉能等到明天？冷姑娘，你还是赶快走吧，不必理我！”

“你服下再说，妖人回来，我有办法对付！”

“什么办法？不说清楚，我可不能依你！”

冷冰儿叹道：“你这人真是直性子，心地也忒忠厚了。你何以没想到，可以拿这小贼作为人质？”

孟华说道：“大丈夫死则死耳，我不愿意这样做。”

冷冰儿又是好气，又是好笑，说道：“你是大丈夫，我可不是。你不愿意这样做，让我来做好了！”

孟华说道：“但对你来说，这样做也是十分危险的。纵然那妖人受了你的威胁，离开这儿，他还是会回来的。”

冷冰儿道：“我和他们一起下山，明天才把这贼交还给他。明天你的功力也恢复了，不会逃么？”

孟华说道：“你又如何能够逃脱那妖人的魔掌？”

冷冰儿道：“这就是我的事了，你不用替我操心。”

孟华道：“我总是放心不下，不能，不能……”

冷冰儿怕他缠夹不清，妖人就会回来，斩钉截铁他说道：“你若不肯听我安排，我就把这小贼杀了。现在你已服下药丸，赶快回到你原来的地方躲起来吧。这里有我！”

孟华倒真是有点害怕她把段剑青杀掉，无可奈何，只好答应。

孟华一走，段剑青像是失了护符，颤声说道：“冰妹……”给冷冰儿一喝：“谁是你的冰妹，我早已告诉你，你的冰妹一年前已经死了，再这样叫，我叫你到冰湖底下去找你的冰妹。”慌忙改口：“是，是，是冷姑娘，冷大小姐，你，你，你要把我怎样？你答应过孟华，饶了我的！”

冷冰儿笑道：“你听我的话，我就饶了你。否则，哼，哼，孟华他是正人君子，讲究一诺千金，我可不是！我认得你，我这口剑可不认得你！”

段剑青但求活命，忙不迭的应诺：“请你莫把剑尖指着我的咽喉，一失手可不是玩的。你说什么，我都依你！”

欧阳冲搜遍整座山头，就是不见孟华踪迹。蓦地心头一动：“莫要给这小贼趁我走得远了，又回到那屋子里。他已经知道我回来找他，说不定他就会来个先发制人，把段剑青抓着作为人质。段剑青可不是他的对手！”

他加快脚步，急急忙忙赶回来，未曾踏进门坎，已是听得屋子里有两个人，他大吃一惊，连忙一掌护身，摆好过“应战八方”的招式，冲进屋内，喝道，“好小子，你趁我不在，又来欺侮我的徒儿？”

冷冰儿冷冷说道，“我但求你们不欺侮我就好了，怎敢在你这太岁头上动土？不过凡事抬不过一个理字，你逼得我太甚，我也只能拼着豁出这条性命了！”

欧阳冲看见是冷冰儿，这一惊比看见孟华更甚，原来段剑青当日用的迷药，就是他给他的。段剑青把冷冰儿沉尸湖底，这件事情他早就知道的。

欧阳冲定了定神，说道：“剑青他是对不住你，但这可不关我的事。有话好说，你用不着向我发脾气呀！”

冷冰儿道：“好，你说不关你的事就不关你的事，我姑且相信你，那么冤有头，债有上，我就把他杀了！”

欧阳冲忙道：“冤家宜解不宜结，有话好说。冷姑娘，你要如何，请划个道儿，我要是能够答应你的，我一定答应。”

冷冰儿喝道：“我要你马上给我滚开！”

欧阳冲苦笑道：“冷姑娘，你要我离开此地？那么剑青如何？”

冷冰儿道：“过了明天，我就将他交还与你。”欧阳冲道：“什么地方？”冷冰儿道：“下山之后，草原之上。”

欧阳冲怔了一怔，说道：“你呢？”

冷冰儿道：“我押着他，跟你下山。”

欧阳冲是个老狐狸，说到这里，心中已经雪亮，冷笑道：“哦，原来你使的是调虎离山之计，好让孟华这小子逃走！冷姑娘，我猜你是已经和这小子见过面了吧？”

冷冰儿淡淡说道：“依不依从在你，放不放人在我，用不着扯上第三个人。”

欧阳冲面向段剑青问道：“剑青，你告诉我，孟华这小子刚才是不是回过这里？”

段剑青呐讷说道：“没，没有。”欧阳冲一听就知他说的乃是反话，心

想：“这丫头一定是和孟华商量好了这样做的。”却不知孟华有甚把握明天逃得下山？

“你倒打的如意算盘，你以为我会如此轻易放过孟华这小子么？”冷笑声中，欧阳冲向前跨进一步。

冷冰儿喝道：“你再上前一步，我就一刀把你这宝贝徒儿杀了！”

欧阳冲道：“好呀，你这是要胁我了！你可知道我是从来吃软不吃硬的么？”

冷冰儿道：“你说是要胁，那也未尝不可。在我看来，一命

